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7、29樓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

### 發言人

姓名：吳一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daniel.ik.wu@ctbcholding.com](mailto:daniel.ik.wu@ctbcholding.com)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麗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rachael.ka@ctbcholding.com](mailto:rachael.ka@ctbcholding.com)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俊光、楊柳鋒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名稱：標準普爾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路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1室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fitchratings.com.tw/zh/>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s.com>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 8170-9888  
網址：<http://www.taiwanlife.com>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 6639-2000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1樓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investment.html>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1樓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manage.html>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 2652-6688  
網址：<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5樓  
電話：(02) 2653-0355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safe.html>

###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5樓  
電話：(02) 8170-5228  
網址：<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封面紙張使用250磅環保風雲紙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環保輕量書籍紙

印刷油墨使用環保大豆油墨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68
五、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事項	7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7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1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10
四、從業員工	12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7
七、資訊設備	127
八、勞資關係	131
九、重要契約	133
陸、財務概況	1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6
三、關鍵績效指標	1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2
一、財務狀況	152
二、財務績效	152
三、現金流量	153
四、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104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5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中信金控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1
<附錄> 合併財務報告	18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04年因大宗商品價格挫跌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和脆弱性加大。而臺灣受限於全球經濟成長不佳，出口貿易呈現負成長，導致經濟持續低迷，104年GDP年增率僅有0.75%，加上受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TRF)風暴影響，金管會針對相關產品及辦法控管趨嚴，國內金融業的經營環境仍面對著艱鉅挑戰。

即便在如此艱困的經營環境中，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仍能穩步前進，交出亮麗成績單。104年中國信託金控在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經營績效顯現下，稅後獲利達到新臺幣354億元，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良好。展望未來，中信金控將持續拓展企業版圖，積極布局大陸及亞洲市場，透過結合大陸、日本、香港、印尼、菲律賓、美國等海外據點，建置綿密的國際網絡，藉以提供全球性的金融服務；集團內一直以協銷作為其經營方針，透過協銷可發揮跨業成效，並發揮金控最大效益。在此同時，中信金控持續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透過「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服務客戶，建構臺灣第一、亞洲領先的領導品牌，期許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及全球最佳華人金融機構。

## 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 併購台灣人壽，壽險業務持續高速成長

中信金控於104年10月15日成功完成併購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而中信金控旗下中國信託人壽進而於105年1月1日成功與台灣人壽完成合併。完成整併後，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多元，服務廣度更為全面，產品提供更加豐富。配合政府政策及近來年數位化的趨勢，推出網路投保的相關服務，並提供國際保險等新興業務。在整併後，持續強化既有組織規模，聚焦價值型商品，藉以提升公司價值，並透過協銷以發揮集團最大綜效。

### (2) 加速大陸地區銀行分支機構申設，擴充經營網點

中信金控於104年5月通過以私募方式引入大陸中信銀行作為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國信託銀行取得大陸中信銀行旗下信銀國際(中國)100%股權兩案，未來將可透過併購子行一案，快速擴充經營網點，並進一步申請零售人民幣業務執照，拓展財富管理、信用卡、消費金融等業務，發揮中國信託財富管理優勢，積極拓展當地零售銀行業務。除此之外，中信銀行於104年8月陸續完成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及第一家分行廣州分行的開幕。透過上述據點加上申設中的廈門分行及購併的信銀國際(中國)之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分行，再加上台灣人壽旗下設立於廈門的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預計於福建自貿區合資設立的全牌照證券公司，中國信託集團可望成為在大陸擁有最完整金融平臺的金控公司。

### (3) 持續擴張亞洲市場，朝亞洲領先之區域性銀行邁進

去年中信銀行在亞洲地區也多有斬獲，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澳洲雪梨及緬甸仰光皆成功設立辦事處，亞洲佈點所及，為臺灣最國際化的金融機構，將有助於提供客戶所需之跨境金融與資訊等全方位優質服務。未來除了自發性成長外，也將於亞洲地區持續尋找合適的標的，以邁向區域型銀行作為目標。除此之外，中信銀行亦持續協助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調整當地業務經營模式，去年全年稅後獲利約新臺幣36億元，未來將持續擴大在日本客戶基盤，對目標客群提供長期且獨特的客戶體驗。其中私募基金投資為東京之星銀行既已發展之業務項目，截至104年止，東京之星銀行私募基金投資共計12檔，投資領域主要涵蓋日本中小企業、基礎建設、醫療相關產業等範疇，總投資金額合計為日幣28.53億元；整體投資績效為12.9%，獲利表現亮眼。

## 104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業務包含銀行、證券、壽險、創投、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信託、保全與彩券等，在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方面，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佔99.7%，主要以銀行收益為主，其他收益則佔0.3%。104年度中信金

控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354億元，合併稅後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3.97%，獲利於所有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中名列前茅。

除此之外，中信金控在104年以公司治理、品牌形象、企業社會責任、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法人金融、數位支付及創新服務等多項業務優異表現，囊括海內外專業機構147項大獎，得獎數較去年的122項增加了25項，8度榮獲《The Banker》(銀行家)評選「臺灣最佳銀行」，並連續3年獲得英國品牌調查機構Brand Finance「全球500大銀行品牌調查」評選為臺灣銀行品牌之冠，傲視臺灣金融業，為中信金控突出的經營績效做最好的肯定。雖然如此，中信金控在財務、風管、資訊、人資及品牌等策略性功能方面，仍積極研究提升績效之方法，使整體金控之綜效發揮至極致，進而降低成本，以實現多元業務的規模經濟。

###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穆迪(Moody's)	Baa1		穩定	105.4.6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BBB	A-3	正向	103.7.22
	惠譽(Fitch)	A	F1	負向	104.9.25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I+	穩定	103.7.22
	惠譽(Fitch)	AA+ (tw)	F1+ (tw)	負向	104.9.25

### 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中信金控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建置最適資本配置，以建立永續之顧客關係為核心價值，為中信金控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105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條列說明如下所示：

#### (一)105年度經營方針

- (1) 佈局亞洲區域，放眼國際市場。
- (2) 精進公司治理，蓄積品牌效益。
- (3) 結合金控資源，發揮金控綜效。
- (4) 掌握顧客需求，創造客戶價值。
- (5) 提升風控技術，強化產品深度。
- (6) 落實風險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 (7) 拓展收入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 成為最了解客戶需要、最值得信賴、最有效率之銀行。
- (2) 落實併購後管理，積極整合集團下成員及業務。
- (3) 強化金控下子公司間業務合作，藉以發揮集團綜效。
- (4) 銀行事業持續成長臺灣市場獲利，積極拓展海外業務規模與強化海外網點跨境業務串聯。
- (5) 保險事業將透過靈活資金運用、提升投報率，為金控增加收入來源。
- (6) 證券事業加強國際業務發展，掌握大陸政策開放商機，並利用策略聯盟伙伴建立合作方案。
- (7) 投信事業加速建構境內外多元化產品，結合金控資源擴展規模，穩定提升基金長期操作績效。

(8) 數位金融事業將結合業務優勢，串聯保險、投資、消費、借貸等互聯網金融業務，重新建構價值鏈。

###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 結合金控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 提升資訊透明，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 (3) 著重客戶需求，提供多元且完善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延續長期價值，維持高品質資產及營運穩定性，追求穩健成長。
- (5) 落實風險治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程序、人才與能力。
- (6) 厚植國際人才，以配合國際佈局，拓展海外業務。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過去的期間，臺灣金融業面對過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同時在大陸經濟成長逐步放緩、全球經濟情勢不明朗的情形下，國內利率始終維持在低檔，使得競爭更加激烈。儘管環境如此競爭，中信金控仍將持續透過「強本、跨區、跨業」，串聯整合子公司平臺及資源，發揮綜效，提供更多元、創新、豐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地位。

在兩岸金融市場的經營上，隨著兩岸金融環境愈趨開放，人民幣清算政策陸續開放，國內法人、個人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擴大，中信金控把握住此機會，於經營限制鬆綁的同時，推出多種人民幣計價商品，提供民眾多元理財投資管道。惟考量近期大陸景氣波動，未來也將適當控制大陸曝險，並配合著政策的發展，持續擴展兩岸金融市場之通路、產品及服務。

展望未來，中信金控將配合政府亞洲盃金融政策，持續拓展國際版圖，並複製國內成功經驗，積極尋求合適的發展機會，以期望旗下中信銀行能成為亞洲區域型銀行，而相關台灣人壽及中信證券亦可持續擴大規模。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金融環境變動、數位化興起、法令規範趨嚴的改變，中信金控在專業團隊的經營下，將持續關注國際動態、追蹤兩岸情勢及數位金融的創新，並致力於兩岸金融交流的深化，及亞洲地區版圖擴展。中信金控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拓展國際版圖，架構國際化平臺。
- (二) 尋找合適標的，提昇經濟規模，增進核心競爭力。
- (三) 維護企業優勢，強化公司品牌與價值。
- (四) 善盡企業責任，積極投入社會公益。
- (五) 提升創新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中信金控未來將持續在穩健的基礎上追求成長，掌握新市場、新事業上的發展契機，以拓展亞洲版圖，延伸國際觸角，布建完整國際平臺以提供全球華人最佳的金融服務，致力於打造令員工、股東、客戶、乃至於全球華人同感驕傲的金融品牌。

董事長

顏文隆



##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91年5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成立於91年5月17日，企業總部設於臺灣臺北市，全球員工人數超過25,000人，旗下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中信保全(股)公司、台灣彩券(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

目前中國信託金控主要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在臺灣共有149家分行，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尼、菲律賓、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緬甸及澳洲設有海外分支機構（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子行之分行），合計已達106處，是臺灣最國際化的金融機構。

展望未來，中信金控將秉持著「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以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管道和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打造臺灣第一、亞洲領先的領導品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 國內得獎紀錄

- 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 金管會「投資創意產業績優」及「贊助創意產業績優」金融機構第一名。
-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2015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商用建築類」卓越獎。
-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 天下雜誌「2015天下企業公民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企業」。
- 文化部第十二屆文馨獎「長期贊助獎」。
-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2015年臺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表揚」。
- 經濟部工業局「2015臺灣創新企業調查」前20強企業。
-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5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金融業金獎」、「創意溝通獎」、「創新成長獎」及「社會共融獎」。
- 財訊雙周刊2015年財訊金融獎「金控CSR」優質獎。
- 英國標準協會「綠色企業典範獎」。

### 國外得獎紀錄

- 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 √ 第五屆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5
    - 「亞洲最佳執行長」(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Daniel Wu)
    - 「亞洲最佳財務長」(Asia's Best CFO (Investor Relations)- Rachael Kao)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Best CSR)

- 
- 「最佳臺灣投資人關係獎」(Best Investor Relations by Company, Taiwan)
  - √ 第十一屆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s 2015
    - 「2015年公司治理亞洲最佳典範獎」(Ic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 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s 2015
    - 「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Daniel Wu)
  - 財資雜誌(The Asset)
    - 「亞洲銀行及金融界最佳財務表現、管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Platinum Award for All-Round Excellence in Financial Performance, Manag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Investor Relations)
    - 「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Best Initiative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亞洲最佳環境責任」(Best Initiative in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 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
    - √ 2015 Best Managed Company Poll
      - 「臺灣最佳管理企業-大型企業類」(Best Managed Company in Taiwan-Large Cap)
    - √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l 2015
      - 「亞洲最佳公司治理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of Best Companies in Asia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 「亞洲資訊揭露透明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in Asia)
      - 「亞洲經營責任與最佳董事會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sia)
      - 「亞洲最佳股東權益及股東公平待遇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in Asia)
      -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Investor Relations in Asia)
      - 「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Ranking #1 Best Overall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訊揭露透明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經營責任與最佳董事會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股東權益及股東公平待遇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企業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Investor Relation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一名」(Ranking #1 Best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aiwan)
  - Corporate Livewire機構
    - 「臺灣創新傑出銀行」(Innovation & Excellence in Banking, Taiwan)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前身為中華證券投資(股)公司，成立於55年。營業項目包括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信用卡、證券、債券、自營期貨、衍生性金融產品、應收帳款承購、保管箱、電子銀行、公益彩券及保險代理業務等。

為擴大營運規模，中國信託銀行先於92年12月與萬通銀行合併，93年7月購併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再於96年5月順利標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為使團隊運作發揮更大效應，中信銀行97年4月正式合併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公司，103年6月完成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he Tokyo Star Bank)股權交割，成為東京之星銀行單一股東。中信銀行於104年10月獲主管機關核准，成為業界首家獲得保險代理業務核准函之銀行，於104年11月30日與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合併，並以中信銀行為存續公司，由中信銀行持續為原中國信託保經保戶提供服務。

至104年底國內分行據點共計149家，海外分子行據點超過100處，居臺灣金融同業之首；國內自動化櫃員機(ATM)達5,505臺；另合併存款規模擴充至2.73兆元，合併總資產規模更高達3.52兆元，高居臺灣所有民營銀行之冠。

### 國內得獎紀錄

-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大調查「銀行類」、「財富管理銀行類」及「信用卡類」金獎。
- 經理人月刊2015年度影響力品牌銀行類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15金牌服務業調查銀行業第一名。
- 遠見雜誌「財金管理五星獎首獎」。
- 30雜誌「2015《30》Young世代品牌大調查」信用卡類別最常使用品牌第一名。
- 數位時代雜誌2015商務創新獎「評審團大獎」、「最佳平台應用首獎」及「最佳傳播整合優選」。
- 今周刊2015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及「最佳數位發展獎」第一名、「最佳商品獎」及「最佳海外發展獎」第二名，「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三名。
- 卓越雜誌2015最佳銀行評比大調查「最佳社會責任獎」。
-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2015年臺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最佳創意併購獎」及「最佳海峽併購獎」。
- 臺灣科技化服務協會「傑出科技化服務管理專案獎—私部門」。
- 遠見雜誌2015服務業大調查金融銀行業第二名。
- 今周刊第八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銀行品牌第一名」。
- 管理雜誌「2016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調查」銀行類第一名。
- 財訊雙周刊菁英人士最愛-金融品牌大調查「最佳本國銀行」、「最佳銀行服務」、「最佳銀行產品」、「最佳網路銀行」、「最佳行動銀行」優等獎。

### 國外得獎紀錄

- 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 「全球最佳社群媒體銀行」(Best in Social Media Bank Global Winner)
  - 「亞太最佳社群媒體銀行」(Best in Social Media Bank, Asia-Pacific)
  - 「臺灣最佳企業金融網路銀行」(Best Corporate/Institutional Digital Banks in Taiwan)

-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Best Foreign Exchang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金及現金管理銀行」(Best Treasury &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次保管銀行」(Best Sub-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 「臺灣最佳銀行」(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2015)
    - 「世界千大銀行評選」第178名(#178 of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5)
  - 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
    -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 「銀行與金融領域最佳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y in Banking and Finance)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ing Services overall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Best Net-worth-specific servic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產管理服務銀行」(Best Asset Manage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業務管理」(Best Investment Banking Capabiliti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商業銀行業務管理」(Best Commercial Banking Capabiliti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研究及資產配置」(Best Research and Asset Allocation Advic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國際客戶服務」(Best International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產傳承規劃與建議」(Best Succession Planning Advice and Trusts in Taiwan)
  - 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
    -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Best FX Hous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交易案」(Best Deal in Taiwan)
  - 國際數據資訊公司金融創新大獎(IDC Financial Insights)
    - 「亞太區最佳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Governance, Risk & Compliance)
  - 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 「亞洲區最佳網路銀行」(Excellence in Internet Banking in Asia)
  - CEPI (Cards & Electronic Payment International)
    - 「亞洲最佳數位錢包項目」(Best Digital Wallet Initiative)
    - 「臺灣高度推薦最佳信用卡」( Highly Commended: Best Credit Card Offering– Taiwan)
  - 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
    -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 「臺灣年度最佳次保管銀行」(The Sub-Custodian Bank of the Year,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交易對手銀行」(Best Counterparty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專案」(Best Corporate Payments Projec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Best Mobile Banking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數據與分析專案」(Best Data and Analytics project in Taiwan)
- 「臺灣作業風險管理成就獎」(Achievement in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of the Year in Taiwan)
- 「臺灣最強銀行」(The Strongest Bank in Taiwan)

● 財資雜誌(The Asset)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風險管理銀行」(Best Risk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保管銀行」(Best Domestic 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 「臺灣年度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機構」(Derivatives House of the Year, Taiwan)
- 「臺灣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平台機構」(Best Flow Derivatives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機構」(Best Rates Derivatives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機構」(Best FX Derivatives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機構」(Best Commodities Derivatives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Wealth Manager, Taiwan)
- 「臺灣財富管理銀行最佳推薦獎」(Taiwan Highly Commended Private Bank)
- 「臺灣最佳聯貸及結構融資銀行」(Best Loan Hous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併購交易」(Best M&A Deal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融資交易」(Best Loan Deal in Taiwan)
- 「印尼最佳聯貸融資案」(Best Syndicated Loan, Indonesia)
- 「2015年亞洲貨幣債券-最佳投資機構第三名」(Rank 3 Top investment houses in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s for 2015, Taiwan)

● 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

- 「臺灣最佳經理人」(Best Executive for Taiwan – James Chen, CEO CTBC Bank)
- 「臺灣最佳本國財富管理銀行」(Best Domestic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客戶資產100-500萬美元類別) 第一名」  
(Overall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AUM US\$1-5m #1)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客戶資產501-2,500萬美元類別) 第一名」  
(Overall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AUM US\$ 5.01-25m #1)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客戶資產2,500萬美元以上) 第二名」  
(Overall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AUM US\$>25m #2)
- 「臺灣最佳新臺幣現金管理服務銀行」(Best Local Currency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vote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全球貿易評論雜誌(Global Trade Review)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Taiwan Domestic Foreign Exchange Bank of the Year)
- Brand Finance機構
  - 「2015年全球500大銀行品牌調查」第116名(#116 of Top 500 Banking Brands)
- 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 「年度品牌」銀行類 (Brand of the Year– Banking category)

###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穆迪(Moody's)	A2	Prime-1	穩定	105.4.6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A-	A-2	正向	103.7.22
	惠譽(Fitch)	A	F1	負向	104.9.25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穩定	103.7.22
	惠譽(Fitch)	AA+(twn)	F1+(twn)	負向	104.9.25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強化金融服務的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中信金控積極規劃跨入保險事業的經營，100年11月併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臺子公司100%股權，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

中國信託人壽在103年1月1日完成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併購案後，取得近千名業務員部隊，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完備。為擴大旗下保險事業規模，中信金控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並於104年10月15日完成股份轉換，台灣人壽正式成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壽險業務，中信金控於105年初完成子公司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為「台灣人壽」，創造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雙品牌加持的綜效。

台灣人壽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於36年成立，並於87年邁向民營化。落實在地深耕的台灣人壽，以提供保戶全方位保險服務為出發，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藉由靈活、具創意的商品策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提供保戶健康、財富與保障的全方位防護網，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保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未來，台灣人壽將秉持中信金控一貫「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以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攜手合作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建立美好的未來，以成為華人地區保險服務的第一品牌為願景。

###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財務實力			
國際評等	惠譽(Fitch)	A		負向	104.11.25
國內評等		AA+(twn)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前身為寶成證券公司，成立於78年。寶成證券原為高雄市最大之專業經紀商，成立之初實收資本額2億元，89年為中信銀行投資，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額擴充至35億元；91年加入中信金控；92年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資本額擴充至50億元。98年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每股淨值，以利相關業務推展，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資本額擴充至53.6億元。104年響應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拓展海內外業務合作範圍，資本額擴充至60億元。中信證券除協助法人於資本市場籌資外，並致力證券、期貨業務，以為客戶提供多樣且周延的全方位服務。

目前中信證券除總公司外，另設有忠孝、高雄、三重、永康、文心、新竹、桃園、松江、嘉義、雙和、中壢等分公司，為客戶提供上市上櫃證券、興櫃股票以及期貨投資之買賣業務。中信證券新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拓展國際業務並增加金融產品之多樣性。

未來在金融控股公司下，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需求，中信證券除提供網路下單、AP下單、語音按鍵下單等服務外，並提供如iPhone、Android等智慧型手機下單看盤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電子交易服務。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提高後，投資者對多樣金融商品之接受度及需求量皆有明顯提高，優質商品規劃及完善理財服務儼然成為投資者考量的重要指標，並在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取得執照後提供多樣化跨境金融服務，使證券經營空間延伸擴大。

###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惠譽(Fitch)	A	FI	負向	104.9.25
國內評等		AA+(twn)	FI+(twn)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為中信金控旗下主導第一個創業投資公司，成立於92年3月。主要投資對象包括資訊通訊產業、生技醫療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替代節能產業與經營績效良好且具成長潛力之產業。透過中國信託創投專業經營團隊，並配合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整體金融資源的服務，將可協助企業發展，成為企業家創業的最佳夥伴。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成立於92年5月，目的係因國內金融改革下衍生許多龐大的不良資產，為尋求潛在之處理商機，乃成立此專業團隊，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機構，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債權買賣管理業務以及租賃投資業務。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成立迄今，除持續增加投資與國外優良廠商合作有關不良債權處理相關業務外，並參與協助處理集團之不良資產。因應全球化及金融國際化，開拓全球性的商業領域，未來將積極參與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公開招標不良債權案件，除配合金融改革政策外，並吸取外商處理不良債權豐富技術，增加處理不良債權等相關專業經驗。

因應未來日益競爭的金融環境，中信資產增加轉投資租賃相關業務，於101年4月在香港成立租賃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租賃產業。在大陸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的進入門檻低，業務範圍廣，成立後可直接從事人民幣業務，也可快速增加據點，未來配合集團資源之整合，有助於提昇資產處分效能，並發揮綜效，以提升投資獲利能力，並可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範圍。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為提供更多元商品，於101年11月取得原富鼎投信98.6%股權，並於102年1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同年6月再取得及完成交割剩餘之1.4%股權，成為100%持股之唯一股東。中國信託投信主要經營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全(股)公司為一家專業保全公司，成立於84年，並於94年12月成為中信金控子公司。主要業務以維護企業團體之財產設備及人員安全為主，員工人數超過343人，均經嚴謹甄試合格加入成為優秀陣容，員工訓練有素。

中信保全業務範圍涵蓋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及規劃設計、安全系統之諮詢顧問、駐衛保全及人身之安全維護等，主要服務對象為金融相關產業，中信保全以「安全為主、服務為先」為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滿意的安全服務。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公司於95年7月10日設立，為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受中信銀行委託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中信銀行並已取得第四屆公益彩券發行權，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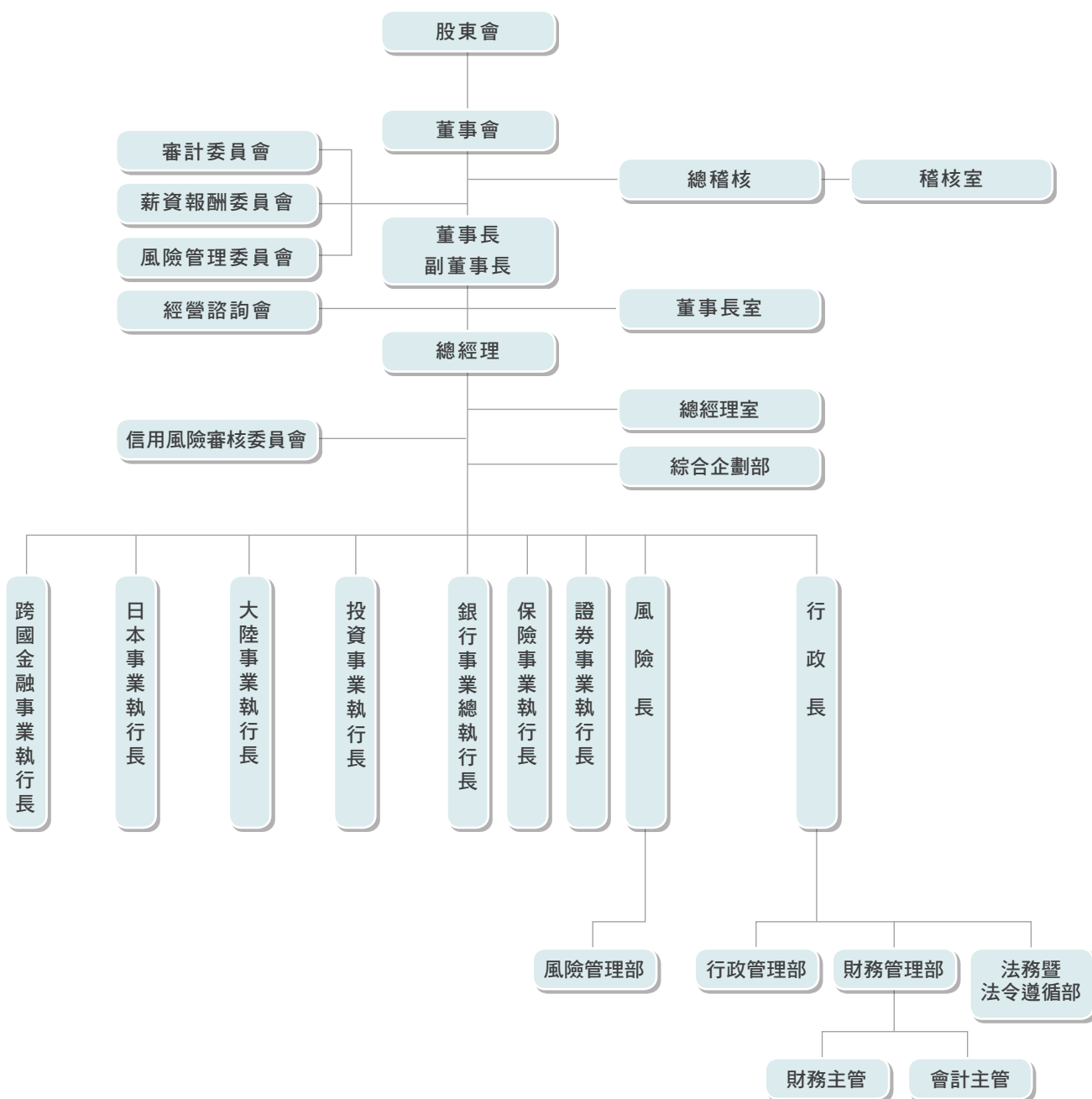
中信銀行爭取「公益彩券」發行權主要是認同公益彩券之發行可增進弱勢族群的就業機會、照顧弱勢團體、創造更多公益盈餘以提升社會福利等核心價值。對中信銀行來說，經營公益彩券就是要回饋社會，不僅每年為政府創造約250億元的公益盈餘，同時每年更回饋政府27億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發行以來累積的公益回饋金額可說高居世界首位，透過實際參與公益彩券發行的具體行動，實現母公司中信金控「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部門主管兼任)

## (二)各主要部門執掌

### 1.各委員會

#### (1) 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併購事項、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 (4) 經營諮詢會

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業務、策略、風險、投資、行政及資訊等事項提供董事長管理諮詢以制定決策。

#### (5) 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

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信用風險案件審核。

### 2.各部室

#### (1) 稽核室

直隸總稽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 (2) 董事長室

直隸董事長，負責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暨秘書事務等相關業務。

#### (3) 總經理室

直隸總經理，負責整合及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業務。

#### (4) 綜合企劃部

直隸總經理，負責金控及子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併購之評估與執行。

#### (5) 財務管理部

直隸行政長，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績效管理，進行資本管理與籌資規劃，並彙整子公司財務資訊，編製金控財務報表。

#### (6) 行政管理部

直隸行政長，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後勤管理政策，並負責人事、公關、總務等後勤業務推動。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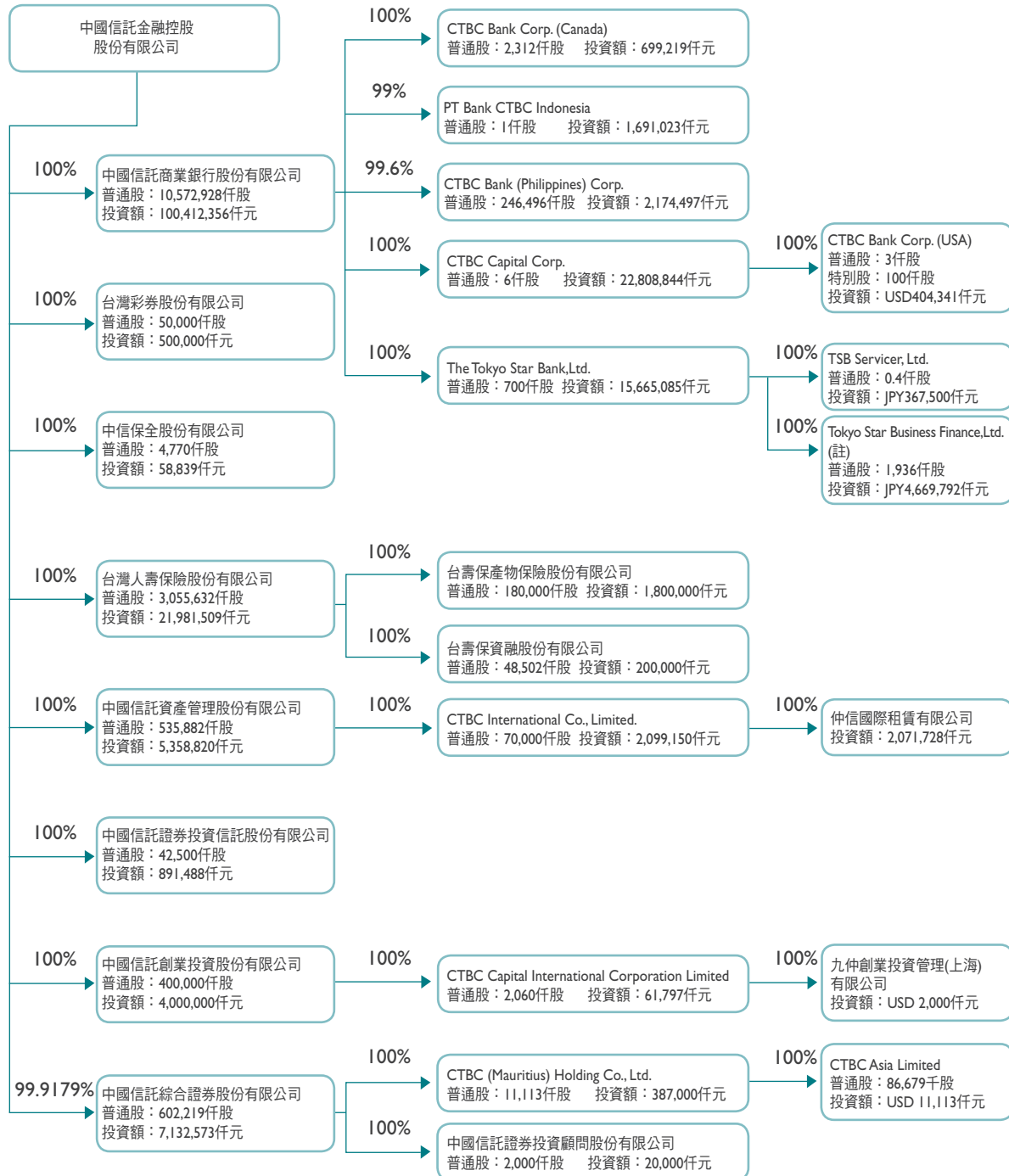
直隸行政長，負責金控及子公司法令遵循及法務相關事宜。

(8) 風險管理部

直隸風險長，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辦理綜合風險評估與實施管控。

### (三) 組織關係圖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註：TSB Capital, Ltd(TSBC)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TSBF)於105.2.1合併，TSBC為存續公司，惟同時更名為TSBF。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含獨立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顏文隆	103.6.20	3年	90.6.29	71,296,370	0.48%	79,922,733	0.44%	84,494,547	0.47%	-	-	私立開南大學副董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私立開南大學董事長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董事長 唯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和韋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宏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松柏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宜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薛香川	103.6.20	3年	100.6.10	40,670,079	0.28%	56,800,805	0.31%	-	-	-	-	行政院秘書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兆勤	103.6.20	3年	100.6.10	1,422,857	0.01%	1,595,012	0.01%	256,285	0.00%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CTBC Capital Corp.董事長 CTBC Bank Corp.(USA)董事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和喬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宜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世	103.6.20	3年	100.6.10	40,670,079	0.28%	56,800,805	0.31%	1,147,048	0.01%	-	-	CTBC Bank Corp.(USA)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仲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凌毓寶 (註3)	104.1.27	3年	104.1.27	36,816,421	0.25%	41,270,950	0.23%	2,265,045	0.01%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保險事業執行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保險審議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保險營運系創系系主任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鍾渝	103.6.20	3年	97.6.13	-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際鋼鐵協會會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錫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智顧問(股)公司董事 普生(股)公司董事 居禮(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智	103.6.20	3年	98.6.26	-	-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所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主任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高雄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志宏	103.6.20	3年	100.6.10	-	-	-	-	1,40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執行長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指數編輯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益理事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加拿大	吳彥麟	103.6.20	3年	103.6.20	-	-	-	-	-	-	-	-	瑞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固定收益及企業銷售總監 荷蘭合作銀行常務董事、金融機構結構性解決服務銷售總監、亞洲股權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監、倫敦全球股權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監 巴克萊銀行董事 信孚銀行常務董事、債務資本市場副總 高盛銀行執行董事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以上股份為普通股，不含特別股。

註2：本公司第5屆董事任期自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自98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3：法人董事仲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松棋自104年1月27日請辭，另改派代表人凌氈寶，任期自104年1月27日至106年6月19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文隆	(37.61%)
	顏陳利智	(29.25%)
	顏志光	(8.96%)
	顏志宇	(8.96%)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6%)
	顏文澤	(3.58%)
	夏台瑄	(1.49%)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
	張雪娥	(0.30%)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陳利智	(67.57%)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6%)
	顏文隆	(9.43%)
	顏文澤	(0.14%)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1%)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顏文隆	(3.49%)
	顏文澤	(1.85%)
	陳巧智	(1.00%)
	顏文熙	(0.07%)
	顏陳利智	(0.01%)
	顏志光	(0.01%)
	顏志宇	(0.0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他發司董數	其開公立家任公行獨事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文隆				√	√	√	√	√	√	√	√	√	√	√	√	√	0	
薛香川				√	√	√	√	√	√	√	√	√	√	√	√	√	0	
童兆勤				√	√	√	√	√	√	√	√	√	√	√	√	√	0	
陳國世				√	√	√	√	√	√	√	√	√	√	√	√	√	0	
凌氫寶	√	√		√	√	√	√	√	√	√	√	√	√	√	√	√	0	
王鍾渝				√	√	√	√	√	√	√	√	√	√	√	√	√	1	
李文智	√			√	√	√	√	√	√	√	√	√	√	√	√	√	0	
李志宏	√			√	√	√	√	√	√	√	√	√	√	√	√	√	0	
吳彥麟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保險事業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一揆	99.3.18/ 104.1.27	4,340,671	0.02%	4,773,373	0.03%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金控董事 中信金控投資事業總執行長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CTBC Capital Corp.董事 萬銀財務董事 中信證券董事長 中信資產董事 中信創投董事	中信銀行發言人 CTBC Asia Limited董事	-	-	-
銀行事業 總執行長兼 大陸事業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佳文	102.11.27/ 105.1.1	7,127,912	0.04%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董事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信資產董事長 中信創投董事 萬銀財務董事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董事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董事 CTBC Bank (Indonesia)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董事	中信銀行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高人傑	102.1.29	3,364,377	0.02%	75,670	0.00%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新 聞碩士	中信金控行政長 中信銀行董事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保經董事長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信保全董事 台灣彩券董事 中信資產董事	-	-	-
代理行政長	中華民國	陳永晉	102.6.28	12,652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銀財務董事 中信保經董事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監察人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董事 仲信租賃董事 中諒投資董事 和業投資董事 松栢公司董事	-	-	-
風險長	中華民國	鄭泰克	101.4.26	2,241,823	0.01%	2,415,699	0.01%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金控副風險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董事 中信資產董事 中信證券董事 中信第一資產董事 拓宇資產董事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董事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USA)董事 CTBC Capital Corp.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事業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允進	103.10.23	42,418	0.00%	-	-	-	-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彰化銀行總經理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投資事業 執行長	美國	謝載祥	104.9.1	1,208,169	0.01%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購媒體科技總經理 中信資產總經理 中信創投總經理 萬銀財務董事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映畫傳播事業(股)公司董事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董事 華文創公司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董事	-	-	-
跨國金融 事業代理 執行長	新加坡	蕭仲謀	105.1.1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奧地利中央銀行北京分行副總經理 Bank Boston Securities Co.,Ltd Japan 總經理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td.,Hong Kong 副總經理 Lehman Brothers Hong Kong 副總經理	AZ-Star Co., Ltd.董事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胡其相	103.4.7	321,090	0.00%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臺北分行協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經理 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副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理	無	-	-	-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部門 主管兼總機 構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金延華	105.1.1	1,413,765	0.01%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中信金控法務長暨遵法主管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瀚斯實業法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法務部副總經理 東元電機法務長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財務管理部 暨行政管理 部部門主管 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高麗雪	102.5.1	449,941	0.00%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監察人 中信資產監察人 拓宇資產監察人 萬銀財務董事 仲信租賃監察人 九仲創投監察人	中信銀行代理發言人	-	-	-
風險管理部 代理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游欣慧	104.6.15	793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綜合企劃部 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朱盈璇	100.8.1	219,807	0.00%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信金控協理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松明	97.7.1	358,305	0.0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金控協理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銀行會計主管 中信投信監察人 中信創投監察人 台灣彩券監察人 九仲創投監察人	-	-	-

### (三)10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唯福投資(股)公司	-	-	-	-	50,584	50,584	-	-	0.14%	0.14%	-	-	-	-	-	-	-	-	-	-	0.14%	0.14%	無
副董事長	宜詮投資(股)公司	-	-	-	-	50,584	50,584	-	-	0.14%	0.14%	-	-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	-	-	-	-	50,584	50,584	-	-	0.14%	0.14%	-	-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	長基投資(股)公司	-	-	-	-	50,584	50,584	-	-	0.14%	0.14%	-	-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	-	-	-	-	50,584	50,584	-	-	0.14%	0.14%	-	-	-	-	-	-	-	-	-	-	0.14%	0.1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唯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文隆																								
副董事長	宜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香川																								
董事	長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童兆勤																								
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世	95,561	223,717	108	217	-	-	6,190	11,788	0.29%	0.67%	-	-	-	-	-	-	-	-	-	-	-	0.29%	0.67%	無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凌翊真(註1)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松楨(註2)																								
獨立董事	王鍾淪																								
獨立董事	李文智																								
獨立董事	李志宏																								
獨立董事	吳彥麟																								

註1：104年任期：104年1月27日~104年12月31日。

註2：104年任期：104年1月1日~104年1月26日。

註3：本公司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0千元，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2,079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4：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與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本公司支付該成本為新臺幣3,530千元，合併報表內公司支付該成本為新臺幣3,530千元。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童兆勤、陳國世 凌氫寶、簡松棋	簡松棋	童兆勤、陳國世 凌氫寶、簡松棋	簡松棋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王鍾渝、李文智 李志宏、吳彥麟		王鍾渝、李文智 李志宏、吳彥麟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王鍾渝、李文智 李志宏、吳彥麟		王鍾渝、李文智 李志宏、吳彥麟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凌氫寶		凌氫寶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薛香川	薛香川、陳國世	薛香川	薛香川、陳國世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顏文隆	顏文隆、童兆勤	顏文隆	顏文隆、童兆勤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位	10位	10位	10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保險事業執行長	吳一揆																		
銀行事業總執行長	陳佳文																		
風險長	鄭泰克																		
主任秘書	高人傑																		
日本事業執行長	陳允進																		
代理行政長	陳永晉																		
大陸事業代理執行長	陳進福	48,829	106,358	916	5,557	92,920	283,147	18,066	-	18,066	-	0.45%	1.17%	-	-	-	-	-	無
總稽核	胡其相																		
財務主管	高麗雪																		
會計主管	楊松明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保險事業執行長	凌氫寶(註1)																		
投資事業執行長	謝載祥(註2)																		

註1：104年任期：104年1月1日~104年1月26日。

註2：104年任期：104年9月1日~104年12月31日。

註3：司機報酬為新臺幣0千元。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松明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陳佳文、鄭泰克、高人傑、陳允進 陳永晉、陳進福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凌氫寶、胡其相、高麗雪、葉玉卿	凌氫寶、楊松明、葉玉卿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陳允進、胡其相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謝載祥	謝載祥、陳永晉、陳進福、高麗雪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鄭泰克、高人傑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吳一揆	陳佳文
100,000,000元以上		吳一揆
總計	13人	13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兼保險事業執行長	吳一揆				
	銀行事業總執行長	陳佳文				
	風險長	鄭泰克				
	主任秘書	高人傑				
	日本事業執行長	陳允進				
	投資事業執行長	謝載祥(註1)				
理	保險事業執行長	凌氫寶(註2)	-	18,066	18,066	0.05%
	代理行政長	陳永晉				
	大陸事業代理執行長	陳進福				
	總稽核	胡其相				
	財務主管	高麗雪				
	會計主管	楊松明				
人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註1：104年任期：104年1月1日~104年1月26日。

註2：104年任期：104年9月1日~104年12月31日。

註3：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18,066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6.分派酬勞前十大員工名單

(1)104年度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員工酬勞總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保險事業執行長	吳一揆	18,066	-
銀行事業總執行長	陳佳文		
風險長	鄭泰克		
主任秘書	高人傑		
日本事業執行長	陳允進		
投資事業執行長	謝載祥		
代理行政長	陳永晉		
總稽核	胡其相		
財務主管	高麗雪		

註：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18,066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2)103年度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員工分紅總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投資事業總執行長	吳一揆	12,496	-
銀行事業總執行長	陳佳文		
風險長	鄭泰克		
主任秘書	高人傑		
日本事業執行長	陳允進		
行政長	陳永晉		
大陸事業執行長	陳進福		
總稽核	胡其相		
財務主管	高麗雪		

註：10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新臺幣12,496千元。

#### 7.比較說明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中信金控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104年度支付中信金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901,769千元(佔104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2.55%)。

雖104年度較103年度支付酬金總額為新臺幣690,293千元增加30.64%，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票增值權之執行人數不同及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之異動。

#### 8.酬金政策說明

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中信金控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目的在於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或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第五屆董事會開會19次(A)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17	2	89.47%	-
副董事長	宜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香川	17	2	89.47%	-
董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17	2	89.47%	-
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世	16	3	84.21%	-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凌氫寶	19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6	3	84.21%	-
獨立董事	李文智	19	-	100.00%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19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彥麟	18	1	94.74%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27 第5屆 第9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103年度股票增值權計劃配發原則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配發情形案。【本案業經104年1月26日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104年1月26日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公司103年度獨立董事年終獎金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吳彥麟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3.31 第5屆 第12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104年度調薪案。【本案業經104年3月30日第三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7.29 第5屆 第20次 董事會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249,929,047元，擬依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核定之分配比例辦理發放事宜案。【本案業經104年7月28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童兆勤 陳國世 凌氫寶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8.28 第5屆 第21次 董事會	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為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以符合法規每股淨值需高於面額之規定，並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先減資新臺幣60,000,000元(6,000,000股)以彌補虧損，再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金額預計不超過2.1億元案。【本案業經104年8月27日第三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強化「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投信」)」資本及財務結構，使其每股淨值高於面額以符合法令規範，並因應該子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擬增資「中信投信」不超過新臺幣2.1億元案。【本案業經104年8月27日第三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9.25 第5屆 第22次 董事會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兩家子公司TSB Capital, Ltd. 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擬進行合併，預計生效日為 105 年2 月1 日案。【本案業經104年9月24日第三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0.15 第5屆 第23次 董事會	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案業經104年10月15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凌氫寶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充實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資本、強化其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全數認購「台灣人壽」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20億元，暫定每股認購價格30元，暫定認購股數4億股案。【本案業經104年10月15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凌氫寶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贖回甲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案。【本案業經104年10月15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凌氫寶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乙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10月15日)發行之甲種特別股58,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每股發行價格35元，共計2,030,000千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四第1項第10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按發行價格全數提前收回，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案。【本案業經104年10月15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凌氫寶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案。【本案業經104年10月15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凌氫寶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4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6次(A)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文智	16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5	1	93.75%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16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彥麟	15	1	93.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1)審計準則公報第39號公報「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29號公報「法令遵循之考量」及43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2)「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2.中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俊光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中信金控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於企業網站「投資人訊息」項下之「投資人服務」設立之「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問題反應，本公司將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妥善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並將資料公佈於年報及本公司企業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金融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一)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會及審計委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會。</p> <p>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併購事項、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一年一聘，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並經查證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經審計委員會評估該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後，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機構投資人關係、股務、客戶服務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三)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 本公司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四、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	(一)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錄音檔放置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投資人訊息」項下之「活動訊息及公告」項下之「重要公告」。	(二)無差異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詳七、其他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於103年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評鑑整體意見已陳述於2014年年報中。【此評鑑效期為2年，至2015年】	無差異

## 七、其他

###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審酌守則的合宜性不定期修正，並將該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以規範及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本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現設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非獨立董事5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而推薦人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本公司訂定「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評鑑辦法」，於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鑑，每三年內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評鑑結果共分為五級：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秘書單位另會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104年評鑑結果為優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中信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2.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4.3.26	104.3.26	陳國世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化金融3.0】大數據金融創新趨勢研討會(第1期)
104.5.5	104.5.5	凌氫寶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2.0-全球觀點與臺灣體驗座談會
104.5.27	104.5.27	凌氫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104.6.26	104.6.26	王鍾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104.7.7	104.7.7	凌氫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04.8.18	104.8.18	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104.8.25	104.8.25	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104.9.1	104.9.1	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104.10.6	104.10.6	顏文隆、薛香川、 童兆勤、陳國世、 凌氫寶、王鍾渝、 李文智、李志宏、 吳彥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制與法治-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04.10.6	104.10.6	顏文隆、薛香川、 童兆勤、陳國世、 凌氫寶、李文智、 吳彥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CSR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104.10.7	104.10.7	王鍾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公司均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4.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及進修情形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http://mops.twse.com.tw>。

5.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金融業教育公益基金	2,500,000
政治大學	500,000
東吳大學	120,000

6.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循公平、公開的資訊揭露政策，持續提高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公司企業網站設立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與各方關係人多向溝通的管道，另外也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背景，財務表現，活動訊息，重要公告，股東資訊，股權結構，聯絡窗口等。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會積極主動維護關係人的相關權益。
7.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3年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評鑑整體意見已陳述於2014年年報中。【此評鑑效期為2年，至2015年】

摘要如下：

優點：

1. 貴公司針對前次評量協會所作建議，諸如建立通訊投票機制、獨立董事溝通管道等多能完成改善，彰顯精進公司治理之企圖心。
2. 貴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各種評比及認證，藉由外部單位客觀之檢視，督促員工持續追求卓越，值得敬佩。
3. 貴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資源以行使職權，值得肯定。
4. 貴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就委員會開會頻率、議事效率及投入深度觀察，運作成效甚為良好。

建議：

1. 貴公司將董事會績效評估擴展至各功能性委員會層級，建立客觀評估制度。  
【改善情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已由董事個人自評擴大到對董事會整體的績效評估，105年將再擴及對功能性委員會的績效評估。】
2. 貴公司加速股東會前各項準備工作，朝向每年5月底以前召開之目標邁進。
3. 貴公司資訊揭露方面持續強化，提升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了解與信心。  
【改善情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
4. 貴公司為董事規劃多元化進修管道，提高每人每年進修時數，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  
【改善情況：本公司所有董事每年個人進修時數均至少6小時，進修課程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各個面向。】
5. 貴公司於公司網站增設審計委員會專屬郵件信箱，提高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便利性。  
【改善情況：本公司雖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專屬郵件信箱，但於公司網站揭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均可以利用電話更為方便直接溝通。】
6. 貴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彙整投資人意見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鍾渝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文智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第3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104年度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鍾渝	10	-	100.00%	-
委員	李文智	10	-	100.00%	-
委員	李志宏	10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中信金控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請至中信金控網頁[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查詢。

## (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重新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每季召開會議，由各單位報告與追蹤每季工作成果。104年國內獲得天下雜誌「2015天下企業公民獎」、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推動組楷模獎」、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財訊雙週刊「最佳金控CSR優質獎」。國外獲得Asiamoney(亞洲貨幣雜誌)「亞洲最佳公司治理企業」、The Asset(財資雜誌)「亞洲銀行及金融界最佳財務表現、管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自96年起自發性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頒布實施後，本公司依此項守則對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並於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中佈達相關訊息，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104年共計召開4次會議，溝通事項包括： 1. 外部專家企業社會責任專題分享：「金融業策略性CSR契機」、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趨勢等相關教育訓練。 2. 擬定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 3. 訂定專案及活動計畫，如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確認及關切議題評分。 4. 各項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檢討與進度追蹤。 5. 外部企業社會責任獎項評選成果分享與國際趨勢討論。 6. 國外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作法案例分享。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於100年在行政管理部轄下增設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編制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策略規劃與推展行動，專職人力為5名。101年初成立跨單位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團隊委員會」，104年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金控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中信金控行政管理部為整合單位，並納入人力資源、公司治理、法務、稽核、總務、風險管理、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單位及子公司，中信金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及政策，係由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蒐集，定期針對各單位所屬業務可能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同時對於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懷、社會參與及環境永續等企業社會責任面向進行分工，審定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管理及監督執行情形，於每季工作會議中提出，並經諮詢會討論通過，相關議案經總經理裁示執行，若有關鍵議題或重要議案將提報金控經營諮詢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政策之修正或制訂，最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布實施，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的運作下，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在組織內從上而下，更為有效而具體地貫徹執行。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自95年起頒布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制度除將上述規範之員工執行結果列入評核考量外，如有特殊情事另透過員工獎懲辦法與獎懲委員會進行表揚獎勵與懲處。另本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中載明其管理原則應符合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以達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四) 無差異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並於101年12月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104年6月委員會更名為「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並於104年7月由國際公信驗證機構BSI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雙認證，公司內部每季定期召開環境與能源管理會議及定期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 本公司依ISO 50001及ISO14001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聲明環境與能源政策為： (1)遵守法規自我要求，擴大採購節能標章的產品。 (2)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3)整合各項相關資源，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方案。 (4)持續環境能源改善，定期審查以達成永續目標。 (5)期擴大企業影響力，串連周邊企業形成綠能圈。 2. 公司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截至104年12月止，減碳效益為715.836ton-CO2/年。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為保障勞動人權，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本公司相關辦法及員工手冊放置在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隨時查詢使用。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管道(Employee Hot Line)」機制，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所有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 1. 書面投遞：員工可將意見以書面方式郵寄傳送至人力資源單位，或直接寄給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收。 2. 親自傳達：員工可親向人力資源單位任何一位主管傳達意見。 3. 電子郵件：0885@ctbcholding.com 4. 員工溝通專線: (02)3327-8804 5. 內部網站：行政管理部-總務網站設有意見反映事項專區，員工可進入該區自由發表意見。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演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排放、燈光照明)、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設置免費員工餐廳、提供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讓員工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動員大會」，向員工宣達重大事項及經營情形；高階經理人亦會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對於突發業務狀況之處理情形。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或出國研習，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技)能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語言、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如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信箱，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另於子公司中信銀行設置客戶關懷管理機制，包括客戶聲音管理、客訴陳情改善計畫等，以創造客戶滿意及保障客戶權益為宗旨。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控法、銀行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間，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101年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政策，針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供應商，要求於交易進行前簽署，承諾遵循供應商的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關懷以及環境保護等事項。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已將此內容修訂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公告實施，在與供應商簽定之契約中，均要求應落實執行。除要求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闡揚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抱持的理念和政策，另亦透過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製作電子書方式，充分揭露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面向的努力和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電子書置放於中信金控網站，並同步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社會大眾瀏覽下載；另亦發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予全臺分行通路以及金融同業、科技產業先進，同時更受邀參與各類永續論壇，提供業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經驗分享及交流。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自96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九年，主要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a href="http://www.ctbcholding.com/care_index.html">http://www.ctbcholding.com/care_index.html</a>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4年4月通過第三者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 G4指南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重大性、包容性及回應性，所揭露之內容已符合GRI G4綱領核心選項。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不容許不誠信行為，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防範，分別規範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半年定期檢視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發生，由公司治理、法務、風險、稽核、國際管理及人事等單位人員，開會就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逐案討論，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之企業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各業務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公司另設有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公司另訂有契約管理政策，其中明訂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要求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有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諸如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不定期調派同仁參訓誠信經營課程，並責成隸屬董事長室之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定期召集各相關單位檢討誠信經營守則情形，每半年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誠信經營報告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明訂於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且均有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明定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錄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視訊課程，於一定週期對員工進行調訓。針對新任董事或新進員工，除規劃於董事到任時，發給誠信經營教育相關教材外，亦於員工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該教育訓練。104年於7月調訓各單位法遵主管就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修訂再次宣導。此外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每月彙整違法案例公佈於員工內部資訊網，及對於違反誠信案件公佈於公司網站，以為員工隨時借鏡。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吹哨者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人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予以保護。如員工經調查確有發生違反誠信之行為，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設有公開檢舉及申訴管道，所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三) 無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依資訊性質，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按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進行資訊申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不誠信案件提報作業細則』，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通知稽核、法務、遵法、人事、風險及國際管理等單位，提供各自職掌範圍內之不誠信案件予公司治理單位彙整及逐案討論，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後於公司網站揭露。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104年3月檢討修(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7月份先就子公司：中信銀行法遵主管進行誠信經營調訓，後續將與人事單位規畫對公司同仁分批調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各方利益人與公司的溝通管道，並做為吹哨者的檢舉管道。			
3. 本公司對交易廠商，均會要求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查詢近半年是否有退票紀錄，及相關公司資料，以確保不與「不良廠商」作交易。在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 本公司每半年亦會對中信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做調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期能作為警惕，並據以改善。			
5. 本公司會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能提升集團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至中信金控網頁[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查詢。

**(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中信金控網頁[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I.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顏文隆



(簽章)

總經理：

吳一揆



(簽章)

總稽核：

胡其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金延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 2.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處分授信資產案，中信金控延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核處公司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24萬元。<104.1.13金管證發罰字第1040000231號>	子公司中信銀行已制定相關內部控管流程，並就有關單位加強教育訓練與宣達。	已於104.1改善完成。
2. 中信銀行前行員挪用客戶資金及私自提前解約客戶保單案，核有內部控制制度疏漏及內部查核未確實執行缺失，核處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命令解除該員職務。<104.8.27金管銀控字第10400194951號>	(1) 已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入非本人帳戶之關懷提問、照會及受理短期密集保險解約作業之控管措施，建立系統強化管理。 (2) 宣導不得代客辦理現金存提，並強化行員外出服務、交易之查核機制。 (3) 免除該員職務並撤銷該員之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	已於104.4改善完成。
3. 中信銀行前行員偽簽客戶交易文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案關行員職務。<104.12.9金管銀控字第10400259250號>	(1) 已要求客戶臨櫃辦理投資理財交易，須由非理專同仁執行核身及核印作業。 (2) 已研擬建置客戶臨櫃辦理投資交易之銷售與作業分流機制。	預計於105年第3季完成改善。
4. 中信保經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立即改正，並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104.8.27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8602號>註1	已重申保險業務招攬規定，並新增短期投保解約時主管臨櫃核身、銀行通路外出受理業務確認、行員外出服務/交易作業照會等機制，以及啟動銷售風險預防機制。	已於104.5改善完成。
5. 金管會103年對中信銀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3H052)核有下列情形，應確實督導改善俾使法令遵循機制及董事會職權有效發揮： (1) 重大資產取得與處分涉實質關係人交易，未能發揮法令遵循機制。 (2) 有員工協助他人公司買賣資產交易情事，規避法規限制及董事會監督，影響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機制。 (3) 重大資產減損後之處分對象涉及高階人員之關係人，未提報董事會核決以維護銀行最大利益。 (4) 對於授信案涉及借戶與本行利害關係人共同開發合建利益，未提報董事會審議。	(1) 加強督導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範落實執行，並經確認有關案件交易對象非屬法定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 (2) 責成有關同仁嗣後勿利用上班時間協助他人處理個人私事，並經確認有關情事屬該員私人行為，與本行無利益衝突情形。 (3) 強化對實際關係人交易及最終受益人判斷機制，並經確認有關案件交易對象非屬法定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另已委請外部律師調查有關案件，尚無損害本行權益情形。 (4) 加強不動產授信案件提報董事會機制，並經確認有關案件未涉及共同開發利益情形。	已於104.9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6. 金管會104年對中信銀行東京分行檢查報告(編號：104049)，核有辦理涉及海外分行組織架構調整，未事先徵詢當地法遵主管意見，致涉有違反當地法令之疑慮，及總行法令遵循部門與稽核部門未將可能涉及違反當地國法令之事件提報董事會等，顯示總行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功能待強化。	(1) 嗣後將就重大組織變動以致影響海外分行事項，事先徵詢當地法遵主管意見，並就有違反當地法令規定疑慮事項，提報董事會以強化法遵風險控管機制。 (2) 嗣後稽核單位將就海外主管機關檢查或監理提出任何形式書面意見，函報金管會及呈報董事會，並定期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已分別於104.12和105.2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
7. 證交所於103.10.27赴中信證券高雄分公司專案檢查主管機關函轉投資人申訴案件，經查有前營業員受理客戶全權委託、代為保管蓋妥印鑑之空白委託書及未於營業櫃檯從事受託買賣情事，要求嗣後注意改善並對該營業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104.2.6台證輔字第1040500450號>	(1) 已依來函進行人員議處並函覆主管機關。(該員已自請離職) (2) 加強宣導並嚴禁利用手機受理委託買賣，且不得有受理全權委託或保管印鑑、存摺、蓋妥印鑑空白委託書等行為。 (3) 加強盤中櫃檯管理並裝置錄影設備。	已於103.12改善完成。
8. 櫃買中心於104.4.1赴中信證券桃園分公司專案檢查申報違約延遲情事，經查有營業員未確實評估客戶徵、授信作業、經理人未確實評估客戶交割風險並有督導不週致延遲違約申報情事，要求對有關人員分別予以暫停執行業務3個月及2個月，並對該業務所屬權責最高主管予以議處，並經證期局予以糾正。<104.4.13證櫃輔字第10406000741號、104.6.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9783號>	(1) 已依來函指示就有關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及議處。 (2) 向同仁宣達相關控管措施；實施嚴密控管，要求日後不得再有逾時申報之情形。 (3) 就有關違失情形作成檢討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後，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已於104.11改善完成。
9. 中信證券受託擔任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核有未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辦理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嗣後確實注意改進。 <104.11.18金管證發字第1040038434號>	(1) 已強化相關法規宣導及案例分享，並提高教育訓練頻率。 (2) 加強送件品質評估並適時篩選不適宜籌資案件；就案件複雜度適時評估作業人力，並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及有關規範之釐清。	已於104.12改善完成。
10. 中信人壽透過保險經紀人辦理電話行銷投保之核保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及予以糾正，並命令解除相關核保人員職務，且要求自裁處書到達翌日起停止受理「電話行銷之壽險新契約業務」及應保留執行核保評估文件，並於1個月內改善具報，經金管會認可始得恢復業務。<104.03.0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311號>	(1) 已停止案關核保人員核保職務。 (2) 已公告暫停受理電銷壽險新契約及函報有關核保業務改善辦理情形，並經金管會同意恢復受理電話之壽險新契約業務。	已於104.3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 中信人壽辦理核保作業，查有未落實核保程序，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予以糾正。<104.10.1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921號>	(1) 嗣後將落實財務核保評估準則，並就一般案件設定額度標準進行必要之審查程序。 (2) 加強檢視案件招攬及審查所發現之異常表徵。	已於104.12改善完成。
12. 金管會104年度對中信人壽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編號：104S016)，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形如下，依保險法核處罰鍰計新臺幣210萬元： (1) 投資外幣結構型債券，有保本率非為百分之百，且連結發行人或保證人以外之風險者，核與規定不符。 (2) 風險管理部門計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國外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值，有未將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未獨立驗證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及未依規定辦理國家風險評估及限額控管情形。 (3) 固定收益證券有未透過模擬利率與匯率波動進行壓力測試、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未依所訂政策進行情境分析，以及外匯曝險之風險管理機制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104.1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32號>	(1) 自103.7.29起未再買入主管機關定義之該類型債券，並於103.8至103.9間視市場之流動性及胃納陸續出清，嗣後將依金融債券規範辦理投資。 (2) 已制訂風險值計算檢核表單，以確保資料完整性，並落實獨立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修訂國家風險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家風險評估機制及國家風險限額之控管。 (3) 依循壓力測試執行邏輯，對利率、匯率、權益利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設定條件及頻率進行測試，且依規定將避險部位額度放入外匯曝險限額中計算。	已分別於104.9和104.10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
13. 金管會104年對中信人壽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F129)，投資香港上市公司案，有為確保權益，同日與被投資公司另2家法人股東簽訂權益價格保證合約，核有交易對手非法定適格之交易對象、未評估合約執行可能性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合約歸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未納入風險監控等情事。	已向金管會提陳檢查意見改善報告，說明相關合約無法公開交易或移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流動性不同，本項契約尚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另與該公司合約已到期，已無合約是否執行情事。	已於104.12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
14. 台灣人壽於99.9.15至103.12.31銷售之「新龍有寶團體保險專案」所含保險商品，核有違反保險法規定，依同法核處新臺幣罰鍰60萬元。<104.03.0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112號>註2	已停止銷售本專案新契約，新專案契約已符合規定，嗣後將落實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已於103.11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
15. 台灣人壽臺中機場櫃檯承保旅行平安保險相關核保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規定，依同法核處新臺幣罰鍰60萬元。<104.03.1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402號>註2	已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調整系統檢核流程，凡累計保額超限者，系統無法繼續執行承保及要保書列印作業。	已於104.1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6. 金管會103年度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編號：I30F150)，核有下列情形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同法核處新臺幣罰鍰180萬元罰鍰，並予以2項糾正：</p> <p>(1) 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有保單內容以約定書方式批註變更給付內容，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情形。</p> <p>(2)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停損控管，未依規定以取得成本為核算基礎。</p> <p>(3) 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及調任，有未依規定由總稽核簽報經董事長核定，及考核間接由總經理核定情事。</p> <p>(4) 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有側重擔保品價值，未考量借戶營運實績，即核予鉅額資金或增貸營運週轉金。</p> <p>(5)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未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要保人審閱。</p> <p>&lt;104.9.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532號&gt;註2</p>	<p>(1) 案關要保單已終止契約，並針對新承保或續保之保單約定事項及批註事項進行全面檢視，均符合報局條款之約定。</p> <p>(2) 停損停利控管機制已修正採標的之取得成本為基礎，系統已修正上線。</p> <p>(3) 已明訂稽核人員錄取任用由總稽核簽辦，並將稽核人員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權責列入稽核室分層負責表。</p> <p>(4) 除考量擔保品價值，嗣後將更審慎辦理貸放前評估，貸放後亦將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及業務狀況。</p> <p>(5) 已重新檢視及修正話術，並將話術納入內部電話品質稽查重點。</p>	<p>已於104.4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p>
<p>17. 金管會104年度對台灣保產險一般業務檢查(編號：I04F110)，核有下列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形，共核處罰鍰新臺幣480萬元，並命令停止銷售租賃汽車保險新契約及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新契約各1個月：</p> <p>(1)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未依所訂送審商品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p> <p>(2) 辦理傷害保險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收保費。</p> <p>(3)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優良駕駛人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未依保單約定條款內容承保。</p> <p>(4) 辦理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業務，有低於金管會核定費率檢核機制所計算之最低危險費率情形。</p> <p>(5) 應收保費未依法定清償期提列備抵呆帳，致備抵呆帳少提列，進而影響檢查年報認許資產高估。</p> <p>&lt;104.12.29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7301號&gt;註3</p>	<p>(1) 已依所訂送審商品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並於資訊系統設定完成。</p> <p>(2) 團傷非專案件已改善並依送審費率計收保費；個傷已依送審商品費率計收保費。</p> <p>(3) 已改善完成並再次發函通知各單位，重申條款之適用方式，並於出單系統設控。(本商品已停售)</p> <p>(4) 已改善完成並修正工作底稿以加強費率及保費比對檢核。</p> <p>(5) 已改善完成，應收保費之帳齡計算係依生效日基礎提列備抵呆帳，並每月檢視提列基礎及隨時檢視並更新法令變動，同時評估對於作業流程的影響程度。</p>	<p>有關措施已於105.2改善完成。</p>

註1：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銀行合併中信保經基準日104.11.30之前。

註2：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日104.10.15之前。

註3：本案之事實發生時點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日104.10.15之前。

##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3年度	改善情形	104年度	改善情形	105.4.29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主管處以罰鍰者。	1. 中信銀行與上海滙邑科技信息公司之業務往來，核有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等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並限制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轉投資之申請至本會認可該行缺失改善後，始得進行。<103.3.11金管銀控字第10300026681號>	1. 改善措施 (1) 中信銀行與上海滙邑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作關係部份，雙方已於103.2.20正式終止。 (2) 中信銀行將強化對實質利害關係人管理機制，增列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提升各單位對交易對手及合作對象之KYC查核，及實質關係人之檢核。 (3) 中信銀行將強化相關法令宣導暨落實經理及稽核部門對董事會之定期報告。 (4) 中信銀行對設立新公司內部控管程序，將嚴格確認其目的及必要性，遵循中信銀行對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執行，並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5) 中信銀行將嚴格評估委外作業之必要性及審核委外(或合作)對象，並加強第二道防線之查核。 (6) 中信銀行已關閉既有同仁使用webmail權限，並將落實執行定期覆核同仁「外寄權限」之必要性。	1. 中信銀行前行員挪用客戶資金及私自提前解約客戶保單案，核有內部控制制度疏漏及內部查核未確實執行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中信銀行解除該員之職務。<104.8.27金管銀控字第10400194951號>	1. 改善措施 (1) 中信銀行已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入非本人帳戶之關懷提問及照會作業，新增由理專受理時，須由主管或非理專同仁再次照會客戶之作業規範及加強受理短期密集集保險解約作業等控管措施，建立系統強化管理。 (2) 加強宣導不得代客辦理存提現金作業，及強化行員外出服務/交易作業之查核機制，就現金交易部分增加抽樣查核調閱每月錄影帶，並業以電子郵件、對帳單及本行網站公告提醒客戶中信銀行行員不得代客保管印鑑、存摺或現金存提等相關作業。 (3) 本案已送獎懲會議決議，免除該員職務，並轉請中信信經辦理撤銷該名行員之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及確認撤銷資格程序已辦理完畢。	無
2. 中信銀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評估(KYP)，及未妥適保障客戶權益等事項，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責任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61條之1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3.06.25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292G號>	2. 改善措施 (1) 建立風險控管機制：考量客戶風險承受度與商品適合度，修改中信銀行金融交易額度申請及審核相關辦法。 (2) 加強落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完成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及認識客戶相關辦法。 (3) 加強保障客戶權益：配合客戶承作之金融商品，對客戶提供適當之交易文件(如為英文者，會提供中譯版本)，並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自律規範」)規定修訂風險告知內容。中信銀行已於個別交易風險預告書中載明交易最大可能損失，為更加強客戶權益之保障，將於交易時再以口頭向非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說明交易最大可能損失，並錄音留存紀錄，以利客戶風險之瞭解。 (4) 檢討獎勵制度並避免與客戶利益衝突：中信銀行薪酬及考核並未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且原即已納入非財務性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等項目)。另為提昇相關同仁法令遵循意識，除已向客戶關係經理(RM)重申不應對客戶銷售或推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應由符合銷售資格之同仁辦理外，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RM的認知。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103年度	改善情形	104年度	改善情形	
<p>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1. 中信銀行民族分行前行員莊○○有代客電話語音下單及自製不實對帳單提供予客戶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命令中信銀行解除莊員職務。&lt;103.10.27金管銀控字10300244080號&gt;</p> <p>2. 請參閱103年度「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第1及2項揭露案件。</p>	<p>1. 改善措施：</p> <p>(1) 針對保密客戶，加強分主管之定期查檢機制，以落實控管。</p> <p>(2) 持續聯繫未取消保密約定之信託客戶，促其取消保密約定；尚未取消者，採行強化措施以落實交易管理及對帳作業。</p> <p>(3) 強化業務主管的督導責任。</p> <p>2. 請參閱103年度「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第1及2項揭露案件之改善事項。</p>	<p>1. 前行員謝○○偽簽客戶交易文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命令中信銀行解除謝員之職務。&lt;104.12.9金管銀控字第10400259250號&gt;</p> <p>1. 改善措施</p> <p>(1) 已公告全行客戶臨櫃進行投資理財交易時，須由非理專同仁執行核身及核印作業，並於相關欄位用印留存核身紀錄。</p> <p>(2) 將完成建置客戶臨櫃辦理投資交易的銷售與作業分流牽制機制。</p>	無	無	
<p>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p>	無		無		無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無		無		無
<p>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無		無		無

3.原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保經與中信銀行於104年11月30日合併，中信銀行為存續公司)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原中信保經業務員招攬保險有未見要、被保險人親簽要保書，偽冒代簽投保，以及未經保戶同意擅自偽簽解約文件等情事，原中信保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核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行為時第27條)第1項規定不符。另原中信保經未就簽署人執行簽署業務應辦理及注意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有未完整建置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之情事，以及業務主管人員未確實覆核保全申請文件，原中信保經亦未自行發現業務員已涉違法情事，有未落實執行內控內稽作業之情事，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及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核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104.8.27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8602號>	1. 原中信保經於104.1.13已再次重申保險業務招攬時務必落實親晤要、被保險人親簽作業，並依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 原中信保經並已針對短期(一年內)投保解約受理件，新增銀行通路主管臨櫃核身及外出照會覆核機制，且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業務員宣導保險解約須經主管覆核照會機制作業。 3. 原中信保經與中信銀行已共同研議： (1) 自104.03.30起增訂銀行通路外出受理業務之確認，新增銀行理專(即保險業務員)外出受理保險/交易文件後，須由銷售面主管於三個工作天內電話照會客戶之作業，並將照會記錄填於【E-361外出服務申請單】。 (2) 自104.4.27起啟動銷售風險預防機制，臨櫃銷售面所有投資理財交易，由主管進行核身及核簽後，並於保險洽訂確認書文件蓋章。 4. 已增訂簽署人執行簽署業務之處理程序及保單查核機制。	無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無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行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年1月1日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一)原中行人壽</p> <p>1. 金管會對中行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p> <p>(1) 原中行人壽與嘉尼黑再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及美國再保險公司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核與保險法第147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0條之1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2) 原中行人壽於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有投保壽險保額逾所定免體檢額度，且有以要保人未滿20歲為招攬對象之情事，顯示未執行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3) 原中行人壽辦理團體保險業務，額外支付要保單位業務費用，有變相折減保費情事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37條第2項及第176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及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4) 原中行人壽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經查有未將部分經理級以上人員建檔之情形，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lt;103.1.20.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0682號&gt;</p>	<p>(一)原中行人壽</p> <p>1. 原中行人壽已於102年度金融檢查後暫停此類再保合約之簽訂。</p> <p>(2) 原中行人壽針對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投保壽險保額逾所定免體檢額度之情形，除已加強教育訓練外，並已增加系統覆核放行機制。另外，針對辦理電話行銷線上招攬業務有以要保人未滿20歲為招攬對象部份，已加強改善細節措施如下：</p> <p>a. 針對電話行銷CTI系統已增加年齡檢核機制，就未達20歲之招攬客戶設定為無法成立線上招攬件之機制。</p> <p>b. 核保系統已增加未滿20歲不得受理以電話行銷線上招攬件之檢核控制機制，以協助核保人員審查應注意事項。</p> <p>(3) 原中行人壽針對辦理團體業務額外支付要保單位業務費用，有變相折減保費部份，原中行人壽為符法制規定，故就本項缺失部份前已於102.6.26發函予本件合作通路「新觀念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說明通路發放款率數額及溯及至102.1.1開始實施之觀念。</p> <p>(4) 原中行人壽自102年金融檢查後，已依檢査局之意見將「部長以上主管」列入利害關係人名單控管，並已於資料庫完成建檔作業。</p>	<p>(一)原中行人壽</p> <p>1. 原中行人壽於102年9月間對於吳○○君透過保險經紀人電話行銷投保之「中行人壽富加寶保險」進行核保業務，惟核保人員未依原中行人壽之內部規範審核被保險人健康狀況、財務狀況等，核保流於形式，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與保險法第148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日、第6日及第17條規定不符，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180萬元及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令原中行人壽解除案關核保人員之職務，並命原中行人壽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受理「電話行銷之壽險新契約」業務及應保留核評估文件，並應於1個月內改善具報，經金管會認可始得恢復業務。&lt;104.03.0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311號&gt;</p> <p>2. 原中行人壽於102年10月8日承保吳○○君核保作業未就吳君投保金額、職業、財務狀況等進行完整瞭解以落實財務核保程序或適度政策，即行出單承保，未確實執行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核有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6日及第17條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以新臺幣60萬元罰鍰。&lt;104.10.1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921號&gt;</p> <p>3. (1) 金管會對原中行人壽辦理104年度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就投資外幣結構型債券，有保本率非為100%者，債券發行條款記載，當發行公司資本適足率5%或外國主管機關認定之繼續經營事件(viability event)時，會發生減記(written down)之情形，有連結發行人或保證人以外之風險，核與保險法第146條第0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保險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整。</p> <p>(2) 金管會辦理104年度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就「風險值計算」及「國家風險控管」相關作業，查有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p> <p>(3) 金管會辦理104年度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就「情境分析」及「外匯匯險控管」相關作業，查有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lt;104.1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32號&gt;</p>	<p>(一)原中行人壽</p> <p>1. (1) 已於104.3.6停止案關核保人員之核保職務。</p> <p>(2) 於104.3.5公告暫停受理電銷壽險新契約，並於104.3.9函報中行人壽核保業務改善辦理情形，經金管會以104.3.13金管保壽字第10400024570號函洽悉，並同意原中行人壽自文到之翌日起可恢復受理電話之壽險新契約業務。</p> <p>2. (1) 將落實財務核評估標準。</p> <p>(2) 針對一般案件設定額度標準進行必要或抽樣之審查程序，以強化財務核保。</p> <p>(3) 加強案件招攬及審查時發現異常表徵所應進行的審查程序，並留存作業軌跡。</p> <p>(4) 相關工作底稿已增加核保人員審查問項以供確認及作為留存作業軌跡。</p> <p>3. (1) 原中行人壽於103.07.29後不再買入該類型債券。本項債券已於103.08-103.09間視市場之流動性及買納量，陸續出清。</p> <p>(2) 「風險值計算」部分作業，已自104.09起製訂檢核表單，由經辦人員初核、覆核人員複審，確保資料完整及正確性。「國家風險控管」部分作業，已於104.10.27完成修訂國家風險管理辦法。</p> <p>(3) 「情境分析」部分作業，已檢視並調整妥適之相關指標於風聲書。「外匯匯險控管」部分作業，分別影響數，由經辦初核、覆核複審數字正確性及完整性。</p>

案由及金額

揭露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105.4.29	改善事項
(二)台灣人壽	<p>1. 台灣人壽未經保戶書面同意，誤將保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lt;103.3.26金管保壽字第103000607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1. 台灣人壽業加強宣導行政人員須審慎確認寄送文件之正確性，並採取交互檢核寄送文件之補強措施。</p>	(二)台灣人壽	<p>1. 台灣人壽於99.9.15至103.12.31銷售之「新龍有寶團體保險專案」所含保險商品，其中二張商品之保單條款有剔除部分給付項目，導致有實際承保該等商品保單條款與送審內容不符之情事，該公司未依規定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即行銷售，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lt;104.03.0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11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二)台灣人壽	<p>1. 台灣人壽自103.11.1起已停止銷售本專案新契約，新專案自104.1.1開始銷售，已符合規定。</p>
2.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102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	<p>(1) 有低估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已累積互抵所增提列責任準備金之情形，核與財政部91.12.18台財保字第0910072808號函規定不符，致「台灣人壽子女教育年金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數低於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最低要求，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1) 台灣人壽清查「子女教育年金保險」商品，自93年度回算(發放92保單年度紅利)至101年度之死利差互抵準備金，該險種影響金額144,914元已於102年度入帳，另進一步全面清查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之商品，皆已依法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無誤。</p>	<p>2. 台灣人壽中機場櫃檯於102.11.19承保張○○君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前已透過壽險公會通報系統通知張君投保4家同業旅行險案計保額達7,000萬元，未依該公司「機場櫃檯旅行平安保險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予以拒保或進行財務核保，仍准予承保，顯示核保作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6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lt;104.03.1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40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2. 台灣人壽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已調整系統檢核流程，凡累計保額超限者，系統無法繼續執行承保及要保書列印作業。</p>		
<p>(2) 上次檢查利害關係人資料有未建檔情事，本次檢查仍發現類似缺失，顯示台灣人壽未確實建立或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9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2) 台灣人壽已將案關個案所缺漏之名單完成資料補入程序。另於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增列「公司得依當事人出具之『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取得該當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之資料」，以加強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完整性。</p>	<p>3.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103年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p>	<p>(1) 案關要保單位於續保時已取消未備查之給付約定事項，致續保1個月即終止契約。另針對104.1.1起新承保或續保之保單的約定事項及批註事項進行全面檢閱，均符合報部條款之約定。</p>			
<p>(3) 與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有下列缺失：</p>	<p>(3)</p>	<p>(1) 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有保單內容以約定書方式批註變更給付內容，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p> <p>(2)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對停損之控管並非以取得成本為核算基礎，卻採管理成本為基礎，並隨經理人部位調整，重新計算停損標準，除與「停損停利作業要點」規範不符外，且易致人為操控停損機制，致未能落實停損作業之執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p>	<p>(2) 停損停利控管機制已修正採標的之取得成本為基礎，系統修正於104.4.1上線。</p>			
<p>a. 97年起每年向關係企業購入1,800萬元之使用點數，惟續約時變更使用設施需扣點數及金額，僅以增補契約約定而未經董事會重議決議，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68條第4項第8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a. 台灣人壽已將所簽訂之增補契約提報102.10.2第506次董事會審議，辦理補正程序。</p>	<p>(3) 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調任及考核，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lt;104.9.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53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3) 新增「招募甄選作業要點」，明訂稽核人員錄取任用由總稽核簽辦，並將稽核人員任用、免職、升遷、獎勵、輪調及考核之權責列入稽核室的分層負責表內。</p>			
<p>b. 向關係企業購入超過500萬元之商品而未經董事會重議決議者，核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68條第4項第8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b. 台灣人壽已將本案提報102.10.2第506次董事會審議，辦理補正程序。另於財產物品採購管理程序增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表」並說明單筆交易之定義。</p>					

		案由及金額			
揭露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105.4.29 改善事項
	<p>(4) 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有保單內容以約定事項方式增列及變更給付內容，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lt;103.4.11全管保壽字第1030254226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3. 台灣人壽於102年8月透過聯蒙保代公司銷售予○○半導體公司之「台灣人壽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等5保險商品，未依規定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即行銷售，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lt;103.10.24全管保壽字第1030255054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4) 該要保單位102年續保保單之給付條件，皆已依送審之新商品辦理。</p> <p>3. 台灣人壽業將案關5保險商品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完成備查程序。</p>	<p>(1) 支付臺灣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佣金及獎勵金費用，有超過該商品所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如：「台灣人壽超倍利率變動型保險(0915)」(103.9.15銷售，104.5.31停售)，係台灣人壽銀行保險部為「維持銀保業務動能」，簽擬附酬條件5%予全銀保通路，期間雖經商品企劃部表示依利潤測試結果，將有費差損，應審慎評估之意見，惟公司仍同意辦理，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p> <p>(2) 基準日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經查有同一債券基準日同時分為備供出售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日之情形，有欠合理，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另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其損失率已逾停損標準15%，卻未列入停損通知名單內。又市場風險監控作業未涵蓋無活絡市場債券，無法即時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變化，不利風險管理，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予以糾正。</p> <p>(3) 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及交易作業管理部辦理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經查有下列缺失：</p> <p>① 對於損失率持續擴大之不停損個股未建立額外控管機制，不利落實停損控管作業，如：證券投資部於103年10月至104年6月對國外股票FCX US及NBR US共提出10次「投資應變計畫報告書」，決定暫不停損，該等股票損失率分別由103年10月32.7%及36.4%，持續擴大至基準日59.2%及51.1%，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p> <p>② 台灣人壽於104.11.9始將國內債券及外匯衍生性商品等檢核作業納入所訂內部規定，交易作業管理核欠周延，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p> <p>③ 內部控制程序查有下列情形，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p> <p>A. 對於不停損個股每月動態檢討其股價與基本面變化，並未依所訂內部規範定期追蹤其產業面及財務面狀況，並出具投資訪談報告，如：基準日計有億光等14檔國內股票列入停損例外管理，除億光及友達等2檔股票外，餘12檔股票，最近一年未定期追蹤其產業面及財務面之投資，核欠妥適。</p>	<p>4.</p> <p>(1) 台灣人壽已於104年4月底，停止銀行保險通路銷售該商品，僅保留展業通路持續銷售，藉此作為費差損之控管。</p> <p>(2)</p> <p>① 台灣人壽針對「國外債券市場活絡性定義要點」業於104.12.31完成活絡市場之判斷標準之修訂。</p> <p>② 台灣人壽法遵依檢查意見自104.11.13起將國外無活絡市場債券納入停損通知範圍；另如達停損標準時，則請國外債券投資部出具信用評估報告，以評估其信用狀況。</p> <p>③ 台灣人壽自104年11月起業已另行計算不分會計科之全部國外投資部位市場風險值，並納入市場風險值報告中。</p> <p>(3)</p> <p>① 台灣人壽業已針對對標的損失率持續擴大之管理調整控管授權機制，依標的損失率與損失金額之級距採不同核准層級，修訂台灣人壽國內上市上櫃股權投資產品準則，並公告實施。</p> <p>② 台灣人壽業已將國內債券及外匯衍生性商品納入所訂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範圍，尚能合理監控外匯交價格偏離之情形。</p> <p>③ 台灣人壽業已定期對經簽准不受停損停利機制規範之例外管理標的，完成其產業面及財務面狀況相關投後追蹤報告；另針對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之國外債券，已依規至少取得兩家交易對手報價或請風險管理處進行評價作為檢核基礎。</p>	

案由及金額		改善事項		105.4.29	改善事項	
揭露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105.4.29	
			<p>B. 買入案關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之標的，行為時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程序取得至少兩家交易對手報價，如：104.7.2買入CHEVBK 5.25 06/08/27、104.7.15買入TRPCN 7.625 01/15/39 及CNOOC 7.5 07/30/39等公司債，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程序，違規事實明確。</p> <p>④ 上述事實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予以2項糾正。</p> <p>(4) 辦理要保人住址或收費住址變更之檢核範圍，核與本會103.10.6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示不符，如：對業務員僅檢核該保單業務員地址，銀行保經代件僅檢核變更地址郵遞區號範圍內提出申請之銀行分行地址，並未檢核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或銀行總機構、分支機構之地址，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p> <p>(5) 有關係人資料未建檔情事，如：董事於○○擔任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劉○○係先登國際有限公司之大股東(持股95.7%)，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9條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核處罰鍰60萬元。&lt;105.4.6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1561號函&gt;</p>			
			<p>(三)台壽保險</p> <p>1. 金管會對台壽保險公司一般業務檢查，該公司辦理「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未依所訂送審商品之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12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命台壽保險自105年1月15日起停止銷售租賃汽車保險新契約1個月。</p> <p>2. 金管會對台壽保險公司一般業務檢查，該公司辦理傷害保險承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收保費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120萬元罰鍰。</p> <p>3. 金管會對台壽保險公司一般業務檢查，該公司辦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優良駕駛人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承保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60萬元罰鍰。</p>	<p>(5) ① 利害關係人資料已於104.9.4日完成補建檔。 ② 董事異動時，請董事務必填載個人相關資料及查詢聯徵同意書。</p> <p>(三)台壽保險 1. 已於104.10.01完成改善，依所訂送審商品之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並於資訊系統設定完成。 2. (1) 團傷非專案案件於103.10.01改善並依送審費率計收保費。 (2) 團傷已於104.08.01起，已依送審商品費率計收保費。 (3) 以資訊系統設控，無法以其他的費率出單；並於105年起每月檢測費率正確性。 3. 本商品已於104.11.02停售。</p>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事項	105.4.29 改善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p>4. 金管會對台灣保險公司一般業務檢查，該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有低於依本會核定「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所計算之最低危險費率者，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9條及同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12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命台灣保險自105年1月15日起停止銷售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新契約1個月。</p> <p>5. 金管會對台灣保險公司一般業務檢查，該公司應收保費有未依法定清價期提列備抵呆帳，致備抵呆帳有少提列之情事，並進而影響檢查年報認許資產有高估情事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60萬元罰鍰。&lt;104.12.29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7301號函&gt;</p>		<p>4. 已於104年04月30日改善完成，修正工作底稿加強費率及保費比對檢核點並由初核人員製作上述工作底稿，交由覆核人員及總公司核覆覆核。</p> <p>5. (1) 財務部於104.5.31提供生效基礎之應收保費帳齡分析表交會計部入帳，已確實立即改善完畢。 (2) 每月會計部檢視財務部提供資料是否依生效基礎認列。 (3) 隨時檢視並更新法令變動，同時評估對於作業流程的影響程度。</p>	
<p>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台灣人壽</p> <p>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102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 (1) 與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1) 有下列缺失： a. 100.S.1與關係企業簽訂為期10年之「○○商標及著作授權合約」，有部分條款不利公司且權利金之費率亦未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決議參考，核與「管理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b. 98.3.1與關係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該合作關係雙方未有收付費情形，台灣人壽對雙方互惠方式未以金額評估雙方履行義務之價值是否相當即逕與簽約，且相關簽呈未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核與「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9條第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2) 對非因增加投資因素致資金運用項目超過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所定限額之情況，有未依規定由稽核部門追蹤控管及陳報主管機關者，核與98.8.27金管保財字第09800101002號令及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台灣人壽</p> <p>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102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 (1) 與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1) 有下列缺失： a. 台灣人壽已將本案提報102.10.31第507次董事會審議，辦理補正程序。 b. 台灣人壽已訂定外部企業共享文宣資源以為行銷之內部規範，就類似案件已逐案進行廣告費用評估，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2) 台灣人壽已於102年6月起調整限額控管方式，並將案關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持有比重已自102年9月降低至法定限額以內。</p>	<p>(一)原中信人壽 原中信人壽概括承受宏利人壽於100.10.28承保費○○君，其核保作業，未針對業務員所填列之資料進行查證，且未就費○○君財務狀況進行瞭解以落實財務核保程序或適度政策等，即行出單承保。原中信人壽未確實執行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核與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款第6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lt;104.10.1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921號&gt;</p> <p>(二)台灣人壽 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103年一般業務檢查時，查有下列缺失： (1) 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有側重擔保品價值，未考量借戶營運實績欠佳，即予核貸鉅額資金或增貸營運週轉金，核貸作業有欠妥當者，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2)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要保人審閱期，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lt;104.9.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753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一)原中信人壽 1. 落實財務核保評估準則。 2. 針對一般案件設定額度標準進行必要或抽樣的審查程序，以強化財務核保。 3. 加強案件招攬及審查時發現異常表徵所應進行的審查程序，並留存作業軌跡。 4. 相關工作底稿已增加核保人員審查問題以供確認及作為留存作業軌跡。</p> <p>(二)台灣人壽 1. (1) 日後對於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除考量擔保品之價值及保障外，對於借款人將做更審慎之貸前評估，貸後亦將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及業務狀況。 (2) 已重新檢視及修正話術並自104.1.1起實施。為落實相關電銷法令遵循，除持續宣導外，話術已納入內部電話品質稽查重點，並加強電銷主管及電話品質稽核人員錄音監聽導正，以確保電銷人員確實依話術執行。截至104年7月不合格率已降至13%，已有明顯改善。</p>	無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p>(3)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全權委託作業，所連結之基金清單中具有具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核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lt;103.4.11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2262號&gt;（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p>	<p>(3) 台灣人壽已於102.5.27要求投信公司全面清查投資型全權委託帳戶所連結之基金清單，確認後旋即於102.6.3調整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全委帳戶基金清單並予以公告。</p>	<p>(1) 訂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參據之區隔資產報酬率，有與檢視偏離程度所採區隔資產報酬率不一致情形，如：103年及104年利變商品宣告利率與投資報酬率偏離程度檢視報告係採用區隔資產RBC投資報酬率作為基礎，檢視宣告利率偏離程度。另計算區隔資產報酬率未依規定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如「澳利旺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104年1至6月計算投資收益時，未扣除保管銀行費用。上開缺失核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不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p> <p>(2) 不分紅保單之銷售文件之資訊揭露作業有未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以醒目字體揭露相關警語，不利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特性及條款內容，易滋生爭議，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予以糾正。&lt;105.4.6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1561號函&gt;</p>	<p>2.</p> <p>(1) 風險管理處係依據保險局來文，定期監控宣告利率偏離程度，並於宣告利率小組會議中報告，因原投資報酬率計算係採資金運用收益率之公式，致104.6.30前未有產生偏離情形，自104年10月起，業已依檢查意見修改投資報酬率計算改以宣告利率公式收益率替代，並於利變商品宣告利率與投資報酬率偏離程度檢視報告及宣告利率策略會議中，針對具有宣告利率下限之利變型商品可能虧本經營提出警示，並於會中針對偏離情形提出對策討論及決議，以作為相關單位調整因應之參考依據；另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權責單位亦將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於會議中針對宣告利率偏離現象作評估及因應措施之檢討。</p> <p>② 台灣人壽自104年8月起已依規將保管銀行費用自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中扣除。</p> <p>(2) 專案DM於104.9.24已依規完成修改。</p>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偽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台灣人壽 103.12.3查獲業務員陳○、何○榮偽造保單文書舞弊案件，詭詐不知情之民眾交付票據或現金計40件，受害民眾要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先行墊付賠償款項，計79,483,103元整。本公司已立即向涉案業務員進行刑告訴，聲請假扣押業務員財產。（本案之事實發生及裁罰時點皆為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股份轉換以前所發生）	台灣人壽 1. 針對挪用保費與偽造文書等重大缺失將重懲不寬待並落實展業主管連帶責任。 2. 訂定「展業人員異常行為預警通報及作業要點」，並自104年4月份起執行。 3. 投資型保單辦理涉及交易之保全變更項目，廣續每年抽樣寄發「交易函證」。 4. 104年起定期針對保戶有辦理金流之契變項目(保單解約、縮小保額、部分提領、保單借款)及保單遺失、補發保單等項目，抽樣掛號寄發「對帳單」。 5. 自104.3.1起辦理保單解約(含縮小保額、部分提領)及結構債到期，其後續之批單或交易確認單均由公司逕寄保戶收執確認。 6. 針對辦理特定保全作業有過度集中態樣，加強確認程序。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事項	105.4.29	改善事項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無	<p>1. 櫃買中心於104.04.01赴中信證券桃園分公司查核發現：</p> <p>(1) 營業員潘○○未詳實辦理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以手機接單，未依規定留存客戶來電委託錄音；未適時調降單日買賣額度、資券相抵交易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導致造成客戶違約事件。</p> <p>(2) 桃園分公司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投資人違約明細表」電腦傳輸。</p> <p>(3) 分公司經理人暨營業櫃檯主管陳○○未依KYC相關規定，確實評估違約人關聯戶之交割風險，並做預防先範；明知投資人已延遲交割，仍於當日10時後接受其委託買賣股票。</p> <p>(4) 違約戶委託金達一億元，經紀業務部主管曾○○未確實評估交割風險即同意放行交易。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lt; 104.06.22金管證券字第1040019783號&gt;</p> <p>2. 中信證券受託擔任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乙案，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5款規定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應予糾正(換算處分點數1點)，嗣後請確實注意改進。&lt; 104.11.18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8434號&gt;</p>	<p>1. (1) 稽核單位已就上述缺失作連續十日之追蹤查核，每日針對上述缺失事項抽核徵信資料及電話錄音記錄並檢核當沖損益報表，並未有發現異常之情形。</p> <p>(2) 已依櫃買中心要求作成檢討報告(含違失原因分析及影響評估、違失人員責任及改善解決方案)，並提報104年6月董事會通過，及函報櫃買中心。</p> <p>(3) 已採行調整客戶不動產之財力認定標準與徵信額度之審核層級、加強審視客戶當沖損益、嚴格遵守當日11:00前完成申報違約作業、管控交割異常客戶及加強關聯戶控管等改善措施。</p> <p>2. 中信證券之改善措施如下：</p> <p>(1) 事前強化按案評估強化業務同仁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之認知，讓業務同仁於爭取案件時，即能篩選過濾不適宜籌資之案件。</p> <p>(2) 加強送件前評估品質，業經按案會議決議承接之案件，如經輔導人員實地查核發現發行人有不宜送件或爭議情事，應由輔導部召集會議，提出改善建議及風險評估，由輔導部及業務部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並依決議向發行人說明改善建議及不宜送件之緣由。</p> <p>(3) 提高同仁教育訓練之頻率：針對每季主管機關公布案件缺失、補正及停止生效原因進行討論，使同仁於評估案件時能有正確觀念，以期提升送件的品質；增加法令變動宣導及討論修正原因，強化同仁對法令修改認知。</p> <p>(4) 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承接案件遇有適法性之疑慮，應以電子郵件或正式函詢主管機關方式為之，以明確釐清法令疑慮。</p> <p>(5) 充足的作業時間及適當人力配置：視案件複雜程度，適度增加作業時間及投入人力，讓評估人員有充裕之評估時間，以降低承辦人員接案負擔，並提升案件品質。</p>			無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7.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 8.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3年度	改善事項	104年度	改善事項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中信投信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有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日期晚於投資決定書製作日期之情事；另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核有內容矛盾及誤植等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lt;103.1.27金管證投字第10200539231號&gt;</p>	<p>中信投信已全面宣導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加強投資分析報告撰寫之品質，以確定能在買賣股前，研究分析報告應撰寫完整，並積極規劃將研究分析報告導入電腦系統控管，透過系統控管各項財務數據產出，除提升投資品質外並能避免人為疏失情況發生。</p>	無	無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無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9.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無。

10.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十二) 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增資發行新股案	訂定104年8月14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104年9月18日發放暨上市買賣
4. 通過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p>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俟適當時機評估辦理。</p> <p>2. 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相關作業不及，基於本公司策略發展考量並延續104年股東常會決議，擬於105年股東常會另提報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p>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業務
6. 通過本公司擬以100%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案	已於104年10月15日完成以100%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7.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業務
8.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業務

2.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之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 104年1月27日 第5屆第9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 通過本公司104年營運計畫案。

(2) 104年3月31日 第5屆第12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 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3) 104年4月14日 第5屆第14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104年股東常會之時間為104年6月29日(一)案。

(4) 104年4月24日 第5屆第15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臺幣12,358,397,980元，發行新股1,235,839,798股，每股面額10元案。

(5) 104年5月12日 第5屆第16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 通過本公司擬以100%換股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案。
- ※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104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6) 104年5月26日 第5屆第17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超過新臺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案。
- ※ 通過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大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 ※ 通過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並支應轉投資大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 為強化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並因應該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擬全數認購「中信銀」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 通過有關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洽定大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案。
- ※ 通過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金額預計不超過新臺幣10億元案。
- ※ 為強化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並因應該子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擬增資「中信證券」不超過新臺幣10億元案。

(7) 104年6月25日 第5屆第18次董事會

- ※ 通過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以100%換股方式取得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案。

(8) 104年7月21日 第5屆第19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104年分派103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104年8月14日案。

(9) 104年7月29日 第5屆第20次董事會

※ 通過為掌握大陸證券業務機會、增加轉投資項目與效益，規劃以「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做為投資主體，與大陸「福建華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協議。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億元，「中信證券」佔股權比例49%，投資金額人民幣3.92億元案。

(10) 104年8月28日第5屆第21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通過擬依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調整增資目的後之增資計劃內容，認購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新臺幣120億元案。

※ 通過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97億股案。

※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0月15日，並依據股份轉換合約公式調整換股比率為1.6129案。

(11) 104年9月25日第5屆第22次董事會

※ 通過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兩家子公司「TSB Capital, Ltd.」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擬進行合併，預計生效日為105年2月1日案。

(12) 104年10月15日第5屆第23次董事會

※ 通過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通過為充實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資本、強化其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全數認購「台灣人壽」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不超過新臺幣120億元案。

※ 通過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贖回甲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案。

※ 通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乙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10月15日)發行之甲種特別股58,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每股發行價格35元，共計2,030,000千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四第1項第10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按發行價格全數提前收回，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案。

※ 通過本公司計畫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97億股乙案因考量外部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擬採分次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股數為9.2億股案。

※ 通過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案。

(13) 104年11月27日 第5屆第25次董事會

※ 通過「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指派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案。

(14) 105年1月27日 第5屆第29次董事會

-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2億股乙案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 通過本公司105年營運計畫案。

(15) 105年2月24日 第5屆第30次董事會

- ※ 通過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本公司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2億股乙案。

(16) 105年3月29日 第5屆第31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 通過擬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內容案。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期後事項段落補充內容案。

(17) 105年3月29日 第5屆第32次董事會

- ※ 通過子公司中信銀行參股投資泰國LHFG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35.6%股權一案，擬與LHFG簽署股份認購備忘錄及與LHPC (Land and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和QHPC (Quality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簽署大股東協議備忘錄案。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期後事項段落補充內容案。

(18) 105年4月15日 第5屆第33次董事會

- ※ 通過中信銀行及台灣人壽擬共同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在馬來西亞間接持有子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erhad 100%股權，並由中信銀行取得RBS納閩離岸金融中心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Labuan branch部分資產及負債，並簽署框架協議(Implementation Agreement)案。

(19) 105年4月29日 第5屆第33次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編製案。
- ※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臺幣(以下同) 14,422,090,040元，發行新股1,442,209,004股，每股面額10元案。
- ※ 通過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案。
- ※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十三)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之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其他係盈餘轉增資案檢表50千元、營所稅會計師複查公費100千元、發行公司債評估意見書50千元、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評估報告50千元、專案服務公費120千元、風險整合資訊系統費用分攤意見書15千元及文件繕印等34千元。
	楊柳鋒	3,254	0	330	0	419	749	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應揭露事項：

###### I.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3年度及102年度因海外結構債處分案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楊柳鋒
委任之日期	104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故不適用。

(三)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五、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8,659	-	-	-
	代表人：顏文隆	-	(7,500,000)	-	-
副董事長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8,738	-	-	-
	代表人：薛香川	-	-	-	-
董事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6,119	-	-	1,800,000
	代表人：陳國世	-	-	-	-
董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85,949	-	-	-
	代表人：童兆勤	(220,000)	-	-	-
董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119,515	-	-	-
	代表人：童兆勤	-	-	-	-
		19,203	-	-	-
		-	-	-	-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仲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2,457	-	-	2,600,000
	代表人：簡松棋	-	-	-	-
	(104.1.27卸任)	-	-	-	-
	代表人：凌氫寶	221,609	-	-	-
	(104.1.27就任)	(2,093,000)	-	-	-
獨立董事	王鍾渝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智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彥麟	-	-	-	-
		-	-	-	-
總經理兼保險事業執行長	吳一揆 (104.1.27就任保險事業執行長)	325,249	-	-	-
		-	-	-	-
保險事業執行長	凌氫寶 (104.1.27卸任)	221,609	-	-	-
		(2,093,000)	-	-	-
銀行事業總執行長兼大陸事業執行長	陳佳文 (105.1.1就任大陸事業執行長)	542,341	-	-	-
		(290,000)	-	-	-
暫代大陸事業執行長	陳進福 (105.1.1卸任)	41,998	-	-	-
		-	-	-	-
風險長	鄭泰克	12,874	-	2,200,000	-
		-	-	(130,000)	-
代理行政長	陳永晉	948	-	-	-
		(57,000)	-	-	-
主任秘書	高人傑	252,094	-	-	-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105.1.1卸任)	10,760	-	-	-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金延華 (105.1.1就任)	-	-	-	-
		-	-	-	-
會計主管	楊松明	26,848	-	-	-
		-	-	-	-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主管	高麗雪	33,714	-	-	-
		-	-	-	-
日本事業執行長	陳允進	21,679	-	-	-
		-	-	-	-
投資事業執行長	謝載祥 (104.9.1就任)	-	-	-	-
		-	-	-	-
跨國金融事業代理執行長	蕭仲謀 (105.1.1就任)	-	-	-	-
		-	-	-	-
總稽核	胡其相	24,059	-	-	-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單位：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豐富	517,833,865	2.87%	-	-	-	-	無	無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69,685,607	2.60%	-	-	-	-	無	無	-
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427,162,981	2.37%	-	-	-	-	無	無	-
4 辜濂松(註4)	386,860,891	2.14%	-	-	-	-	無	無	-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51,121,659	1.94%	-	-	-	-	無	無	-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43,472,534	1.90%	-	-	-	-	無	無	-
7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290,588,282	1.61%	-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282,974,849	1.57%	-	-	-	-	無	無	-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紀珠	277,437,432	1.54%	-	-	-	-	無	無	-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6,045,545	1.47%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前，已故辜濂松先生之股份尚未完成過戶。

##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72,928	100.00%	無	無	10,572,928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3,055,632	100.00%	無	無	3,055,632	1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602,219	99.92%	無	無	602,219	99.9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	100.00%	無	無	400,000	100.00%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535,882	100.00%	無	無	535,882	100.00%
中信保全(股)公司	4,770	100.00%	無	無	4,770	100.00%
台灣彩券(股)公司	50,000	100.00%	無	無	50,000	100.0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500	100.00%	無	無	42,500	100.00%

註：係中國信託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事項

###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年8月	10	18,000,000	180,000,000	16,493,121	164,931,213	盈餘轉增資12,358,398千元	註1
104年10月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112,781	181,127,80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6,196,593千元	註2
105年1月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054,781	180,547,806	收回註銷甲種特別股 580,000千元	註3

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7.17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78號函。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8.27金管保壽字第10400944720號函。

註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2.31金管銀控字第10400289300號函。

單位：千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8,054,781(註)	4,945,219	23,000,000	屬上市股票

註：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含庫藏股27,168千股。

### (二)普通股股東結構

單位：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9	92	901	1,590	426,787	1	429,380
持有股數	6,663,363	2,367,954,589	3,258,883,114	6,746,079,867	5,648,031,629	27,168,003	18,054,780,565
持股比例	0.04%	13.12%	18.05%	37.36%	31.28%	0.15%	100.00%

###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2,171	30,893,315	0.17%
1,001 至 10,000	201,828	753,141,520	4.17%
10,001 至 20,000	39,108	564,816,219	3.13%
20,001 至 30,000	15,057	370,049,876	2.05%
30,001 至 50,000	12,893	501,433,242	2.78%
50,001 至 100,000	9,808	685,655,685	3.80%
100,001 至 200,000	4,523	623,317,078	3.45%
200,001 至 400,000	2,042	565,643,626	3.13%
400,001 至 600,000	629	308,698,577	1.71%
600,001 至 800,000	265	182,864,287	1.01%
800,001 至 1,000,000	152	136,800,087	0.76%
1,000,001 至 1,200,000	121	132,572,505	0.73%
1,200,001 至 1,400,000	79	102,076,249	0.57%
1,400,001 至 1,600,000	74	110,195,998	0.61%
1,600,001 至 1,800,000	43	72,699,731	0.40%
1,800,001 至 2,000,000	42	79,813,282	0.44%
2,000,001股以上	545	12,834,109,288	71.09%
合計	429,380	18,054,780,565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833,865	2.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69,685,607	2.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7,162,981	2.37%
辜濂松(註2)	386,860,891	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51,121,659	1.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3,472,534	1.9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588,282	1.6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974,849	1.5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37,432	1.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6,045,545	1.47%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前，已故辜濂松先生之股份尚未完成過戶。

## (五)主要股東為法人者為其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Eagleright Management Co.,Ltd.	95.24%
	顏志光	4.7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15%
	蔡坤宏	6.12%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誼宜股份有限公司	5.32%
	曾鈺琇	4.62%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
	彭美桂	3.62%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匯豐託管 E F 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3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9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調整前	22.15	24.80	17.20
		調整後	19.76	22.94	-
	最低	調整前	17.95	16.05	14.50
		調整後	16.01	16.05	-
	平均	調整前	20.14	20.44	15.94
		調整後	17.97	18.91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3	15.39	15.87(註6)
	分配後		13.16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494,471	16,817,519	18,027,613(註6)
	每股盈餘(註1)	調整前	2.58	2.10	0.36(註6)
		調整後	2.39	(註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調整前	0.81	(註2)	-
		調整後	0.75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1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3)		7.52	(註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4)		23.96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17%	(註2)	-

註1：依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每股現金股利(調整後)。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調整後)/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

註6：係以105年3月31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 1. 中信金控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再就剩餘數，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亦得受分配，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

依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章程修正內容尚待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 2.本次(105年度)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 (1) 自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29,024,456千元，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每股配發新臺幣0.81元之現金股利及0.8元之股票股利，合計發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臺幣1.61元。
- (2) 本公司後續如因辦理增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認購股份、股東拋棄持股等因素，致影響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普通股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分配比率變更事宜。

#### (八) 本次(105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105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並訂定員工酬勞成數為萬分之五，董事酬勞為不高於千分之七，上述章程修正內容尚待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應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上述章程修正內容尚待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 (1) 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17,829千元及董事酬勞249,604千元。
  -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0千股，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差異數：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費用18,066千元及董事酬勞252,919千元，與實際配發數差異為237千元及3,315千元。
    - B. 差異原因：溢提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
    - C. 處理情形：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05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104年度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註)
分派情形：				主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
1.員工紅利				結算數差異、特別盈餘
一現金紅利	12,496千元	10,697千元	1,799千元	公積實際提列數及估計
一股票紅利				提列數差異。
(1)股數	-	-	-	
(2)金額	-	-	-	
(3)股價	-	-	-	
2.董監事酬勞	249,929千元	213,950千元	35,979千元	

註：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04年度損益。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買回期間	104.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21.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7,168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82,754千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6.30 比率：150.93%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6.30 比率：150.5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168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註)

註：本次買回股份非以轉讓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故不適用。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1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2月20日	104年8月3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非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非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2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二種券，其中A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96億元整，B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4億元整。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C三種券，其中A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2億元整，B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3億元整，C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5億元整。
利率	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66%； 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80%。	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15%；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35%；C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65%。
期限	A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101年2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8年2月20日到期。 B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101年2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1年2月20日到期。	A券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4年8月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8月3日到期。 B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4年8月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8月3日到期。 C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104年8月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1年8月3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郭惠吉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楊柳鋒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楊柳鋒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20億元	新臺幣15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1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評等等級：A+(tw)(債券評等) 評等日期：104/09/25	評等機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評等等級：AA+(tw)(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04/09/2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公司債均非屬海外公司債；係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為櫃檯買賣。

- 2.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6.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月1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歐洲、亞洲及美洲發行，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掛牌。	
發行總金額	依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實際轉換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及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	
單位發行價格	依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實際轉換價格之二十倍計算。	
發行單位總數	依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實際轉換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而定。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9,561,980股。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月11日	
項目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p>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相關約定事項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決權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能直接行使其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普通股之表決權，但仍有權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行使表決權。</li> <li>2. 海外存託憑證兌回方式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及交付由存託憑證所表彰之中信金控普通股股票；或存託機構依持有人請求兌回及出售由存託憑證所表彰之中信金控普通股股份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相關費用、稅捐及政府規費，結售或促使結售成美金，並交付予請求出售之存託憑證原持有人。</li> <li>3. 股利分配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未來發放股票股利時，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之規定，按存託憑證持有人原持有比例增發海外存託憑證予存託憑證持有人，或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該股票股利，並將出售所得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與存託憑證之原持有人。</li> <li>4. 新股優先認購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認購股權時，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同等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利，存託機構應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按存託契約之規定，提供存託憑證持有人該等權利，或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此權利，並將出售所得之價金按比例分配予存託憑證之原持有人。</li> </ol>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保管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目前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數為478,099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9,561,980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每單位市價	104年	最高	註
		最低	註
		平均	註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29日	最高	註
		最低	註
		平均	註

註：本海外存託憑證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故無參考市價。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1.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事項：

中信金控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100%股權，以台灣人壽普通股每一股換發中信金控普通股1.44股(以下簡稱「換股比例」)，嗣因中信金控經104年7月2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事宜，雙方依股份轉換契約所列公式調整本案換股比例為1.6129。本案已於104年10月15日完成交割。負責本案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評估意見為：「本會計師評估台灣人壽與中信金於評估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一股台灣人壽普通股換取約1.10~1.56股中信金普通股，故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此次交易，中信金擬以每一股台灣人壽普通股換取1.44股中信金普通股，此一換股比例落於上述評估區間內，因此此一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嗣，中信金於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0.81元，每股股票股利0.81元，合計每股配發1.62元。中信金董事會嗣於104年7月21日決議通過訂定104年8月14日為增資暨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於考量配發之股利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一股台灣人壽普通股換取約1.23~1.75股中信金普通股，依股份轉換契約，中信金擬以每一股台灣人壽普通股換取1.6129股中信金普通股，此一換股比例落於上述評估區間內，因此此一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2.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 (1) 中信金控於100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方式併購美商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價格為美金1.8億元，負責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書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評估意見為：「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財務顧問對本交易之建議收購價格所採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其他關鍵考量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評估分析，尚符合實務上保險業之價值評估方法。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顧問建議之收購價格區間作為本交易預計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應屬合理。」
- (2) 中信金控於101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方式併購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8.6%股權，收購價格為新臺幣4.66億元，另外中信金控於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相同價格向原富鼎投信少數股東購買剩餘1.4%股權。負責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書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評估意見為：「本會計師針對中信金控所提供之富鼎投信營業與財務資訊、交易背景資訊等進行必要之複核，並以101年7月13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淨資產法與市場法分析富鼎投信具控制權之股權公平價值，以作為評估收購價格合理性之依據。依本會計師複核及評估分析，本交易收購價格介於本會計師所分析之股權公平價值區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信金控以新臺幣約4.66億元現金收購富鼎投信98.6%普通股股權尚屬合理。」
- (3) 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於102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與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okyo Star Bank)主要股東簽訂股權購買合約，以520億日圓購買東京之星銀行98.16%股權，並經102年12月20日中信金控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另外中信銀行於102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相同價格向東京之星銀行少數股東購買剩餘1.84%股權，共約9.7億日圓。合計中信銀行以總價約529.7億日圓(約當新臺幣158.9億元)收購東京之星銀行百分之百股權。負責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書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評估意見為：「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

料，就日本東京之星銀行潛在交易之收購價格及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本會計師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認為中信金控以日幣520億元作為中信金控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交易之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 (4) 中信人壽於102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概括承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簡稱「宏利人壽臺灣分公司」）營業、資產與負債；並於103年1月1日完成交割併購，交易價格以宏利人壽臺灣分公司整體價值新臺幣7.2億元為基礎，經扣除其保留資產新臺幣8.4億元後，宏利需支付中信人壽新臺幣1.2億元，另並以評價基準日及交割日間指定淨值項目之變動作為價金調整依據。負責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書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評估意見為：「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所擬收購價格及所參考對本潛在交易之隱含價值所採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其他關鍵考量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分析，並以符合實務上保險業採用之評價方法評估本潛在交易之收購價格。本會計師認為於評估基準日以前述複核結論由賣方支付新臺幣122佰萬元，並另行考量議定之期後淨值調整數，作為本潛在交易預計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尚屬合理。」

3.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中信銀行為強化亞洲布局，於104年5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23.53億元收購大陸信銀國際(中國)100%股權。本交易將待兩岸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中信銀行為拓展業務，於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FG)簽訂股份認購備忘錄，擬參股投資LHFG取得其私募發行股份共約75.45億股，總交易金額約計166億泰銖，交易後本行將持有35.6%LHFG股權。本交易簽屬股份認購備忘錄後將進行實地查核，之後雙方將正式簽屬合約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完成交易。

為進一步強化亞洲布局，中信銀行與台灣人壽共同於10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以7.399億馬幣之等同美金(預計約當1.897億)現金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馬來西亞子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erhad)100%股權，雙方簽署框架協議(Implementation Agreement)，預計由中信銀行持有51%股權、台灣人壽持有49%股權，本案尚待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完成。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註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註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erhad(註3)	
金融機構地址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6樓601-602單元及11樓1101-1103單元	Head Office: 1 Q.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Level 9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Kuala Lumpur 50088 Malaysia	
負責人	張小衛	Chairman: Anant Asavabhokhin	CEO: Andrew Sill	
實收資本額	1,000百萬人民幣	13,639百萬泰銖	343百萬馬幣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主要產品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主要從事存、放業務	
最近年度	資產總額	12,621百萬人民幣	199,667百萬泰銖	4,482百萬馬幣
	負債總額	11,176百萬人民幣	181,716百萬泰銖	3,703百萬馬幣
	股東權益總額	1,445百萬人民幣	17,951百萬泰銖	779百萬馬幣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17百萬人民幣	註5	72百萬馬幣
	營業毛利	註4	註5	註4
	營業損益	195百萬人民幣	3,143百萬泰銖(註6)	38百萬馬幣(註6)
	本期損益	143百萬人民幣	1,652百萬泰銖	35百萬馬幣
	每股盈餘	1.43	0.1211	10.19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為103年12月31日之報表。

註2：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為104年12月31日之報表。

註3：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為104年9月30日之報表。

註4：銀行業依當地財報規定，未區分營業毛利。

註5：銀行業依當地財報規定，未區分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註6：營業損益係以尚未扣除呆帳費用之稅前損益金額表達。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中信金控為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證券投資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2) 主要子公司

中信金控之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台灣人壽、中信證券、中信創投、中信資產、中信投信、中信保全及台灣彩券等八家子公司。

##### (3)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531	99.67
其他收益	120	0.33
合計	36,651	100.00

#####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 A. 法人金融

##### a. 商業銀行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交易融資、現金管理、信託與代理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以及境外私人銀行服務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規劃等業務。

##### b. 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等業務。

針對客戶避險策略或理財需求，提供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之設計、商品提供及自營交易。

##### B.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

提供目標客群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以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 b. 擔保放款

提供個人之房屋貸款(包括購屋、轉貸、融資分期型、政策型貸款及理財型房貸等)及協助企業型目標客群規劃附買回融資產品服務。

### C. 支付業務

#### a. 信用卡與支付相關業務

(a).信用卡：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

(b).新興支付：發展電子錢包、第三方支付、繳費與跨境交易等平臺服務。

#### b. 無擔保個人放款業務

各式無擔保個人放款業務(包括定期型信貸及循環型信貸)。

### D. 日本業務

#### a. 日本法人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現金管理、交易融資、國際貿易融資等服務；另亦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融資理財服務，包含聯貸、避險交易、結構融資等業務。

#### b. 日本個人業務

提供客戶個人活期及定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及外匯業務，並針對目標客群提供理財規劃諮詢服務及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法人金融業務	29,069	31.44
個人金融業務(註2)	38,117	41.23
日本業務	13,612	14.72
其他業務	11,652	12.61
合計	92,450	100.00

註1：銀行合併基礎。

註2：含支付業務及保經。

##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法人金融

a. 精進自動化交易平臺，保持多元創新之服務。

b. 持續發展新金融交易商品與服務，並針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和法人信託等商銀產品提供創新之服務。

c. 提升境外私人銀行(Offshore PB)之投資產品及理財平臺。

d. 優化中小企業(SME)產品組合與服務效率。

### B.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業務

(a).持續精進各類投資市場研究及投組管理平臺，並提升理財諮詢服務模式以滿足客戶諮詢需求。

(b).發展家庭整合理財服務，深化高資產客戶經營。

(c).發展創新與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 b. 擔保放款

(a).掌握客戶房貸需求，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多元貸款服務。

(b).運用分行據點優勢，建置友善專業之中小企業業務營運平臺。

## c. 電子銀行

- (a) 持續精進網路/行動銀行平臺開發，配合法令開放，增加各種線上服務功能。
- (b) 結合超商多功能自動存提款機(Recyle ATM)優勢，一次滿足客戶存、轉、提交易需求，提高客戶便利性。

## C. 支付業務

## a. 信用卡與支付相關

- (a) 配合法令開放與新科技應用，於信用卡價值鏈中，導入數位化流程與智能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結盟支付夥伴，迅速推展多元付款方式，並提供商店整合金流服務，經營長期往來關係。
- (c) 透過策略聯盟，發展電商金融與跨境服務。

## b. 無擔保個人放款

依消費生活型態改變及新科技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透過新行銷手法與新通路、簡化申辦文件及流程。

## D. 日本業務

## a. 日本法人業務

因應日商海外投資營運持續成長，建立相關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同時亦強化日本業務與海外分子行平臺的連結，以成就客戶跨境布局之需求。

## b. 日本個人業務

- (a) 針對目標客群持續豐富各項產品，並精進各類理財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持續精進網路/行動銀行平臺開發，提高客戶便利性。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直效行銷及業務員為主要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人壽保險	167,205	87.32
健康保險	11,199	5.85
傷害保險	1,509	0.79
年金保險	11,575	6.04
合計	191,488	100.00

註：上表為104年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之加總。

##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保險商品的優化及創新，使保險商品能更貼近客戶需求並創造公司價值。
- B. 持續開發並強化多管道客戶服務平臺，包含擴大網路、行動裝置各項服務範圍等。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 A. 承銷業務

主要係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上市櫃公司合併案輔導規劃，並協助上市櫃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充分之資金，以活絡資本市場，加速經濟發展。

###### B. 財務顧問業務

協助國內外客戶執行合併、收購或引資等案件類型，擔任專業顧問並建立跨國財顧形象。

###### C. 證券經紀業務

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自辦融資融券信用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D. 複委託業務

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美股與港股市場之有價證券。

###### E. 期貨經紀業務

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期貨交易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 F. 自營業務

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債券附條件買賣業務之開發與承作，辦理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與選擇權操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營相關業務。

###### G. 權證發行業務

認購（售）權證與牛熊證之發行及避險操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

###### H. 電子商務業務

規劃及設計電子平臺服務，並經營數位通路客群。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經紀	455	36.49
期貨	54	4.33
自營	568	45.55
承銷	170	13.63
合計	1,247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內容：未上市上櫃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2) 營業比重

整體投資金額31.28億元，相關投資產業類別之總金額及投資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資訊科技軟硬體產業	677	21.64
文化創意產業	381	12.18
民生消費產業	240	7.67
生物科技產業	537	17.17
綠色節能產業	115	3.68
傳產及其他產業	1,178	37.66
合計	3,128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 A.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
- B. 辦理金融機構債權之拍賣業務。
- C. 辦理金融機構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 D. 辦理債權評估價值業務。
- E. 辦理都市更新案件之墊付款項業務。
- F. 接受集團內關係企業委託出租、出售或管理維護不動產，及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
- G. 轉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中信資產除參與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標購外，旗下100%持有子公司為101年4月在香港成立之租賃投資公司CT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主要以投資大陸租賃業務為主，目前旗下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處分不良資產收益	19	6.31
利息收入	533	177.08
其他損益	(251)	(83.39)
合計	301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 業務內容

主要經營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境外總代理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資產管理規模達506億元。未來將持續聚焦於收益穩健型商品的設計與募集，主要通路為金控內部通路與保管銀行。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經理費收入	148	98.54
銷售費收入	2	1.46
合計	150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內容

A. 駐衛保全

- a. 金融駐衛保全。
- b. 辦公大樓、營業處所、社區住宅處所等之駐衛保全。

B. 提供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暨諮詢顧問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辦公大樓、社區等駐衛保全	55	26.07
金融駐衛保全	156	73.93
合計	211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內容

台灣彩券主要業務為受中信銀行委託，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金額	%
彩券服務費收入	2,134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四)研究與發展。

(二) 105年度經營計畫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積極關心顧客之金融需求，進而創造顧客價值，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建構最適資本配置，以建立永續顧客關係為核心價值；中信金控也積極培養專業人才，透過專業人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贏得客戶信賴；中信金控信賴的關係不僅存在於與客戶間、同時也存在於同仁間，透過團隊的合作，持續地在金融激烈競爭的時代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同時，經營團隊並持續尋求在大陸發展之機會，持續朝區域級銀行

邁進，具體之經營計畫如下：

- (1) 佈局亞洲區域，放眼國際市場。
- (2) 精進公司治理，蓄積品牌效益。
- (3) 結合金控資源，發揮金控綜效。
- (4) 掌握顧客需求，創造客戶價值。
- (5) 提升風控技術，強化產品深度。
- (6) 落實風險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 (7) 拓展收入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法人金融

- A. 深耕經營臺灣中大型客戶，加強產品跨售能力，擴大客戶基盤並提升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
- B. 根據產業特性專業分工經營特定客群，運用中信銀行產品組合及客製化能力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
- C. 保持各項法人金融利基產品在臺灣的領先地位，維持產品領先及創新的品牌形象。
- D. 為提升銀行獲利能力，有效運用中信銀行海外分行據點，發展成為臺商最佳金融夥伴：
  - a. 整合海內外資源，檢視客戶需求及運用中信銀行優勢，提供臺商全面且便利的兩岸五地服務平臺。
  - b. 延伸臺商客戶供應鏈，進一步提供海外當地企業金融需求。
  - c. 因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中信銀行陸續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的人民幣相關產品與服務。
- E. 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掌握大中華區中型陸資企業業務商機，東南亞各國選定目標產業聚焦經營，拓展中型客戶基盤。
- F. 提升中小企業之服務模式與效率，持續擴展臺灣及香港中小企業市場的業務量，並積極推動產業專案。
- G. 在新加坡及香港建立境外私人銀行服務，以服務大中華區逐年成長之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
- H. 持續維持金融交易領先地位，持續建立24小時的交易服務平臺，成為提供大中華區金融產品之領導交易商。

### (2)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經營
  - a. 掌握退休規劃商機，提升潛力富裕客群經營效益。
  - b. 持續擴大多元創新產品/銷售能力。
  - c. 發展滿足高端客戶境內外資產服務需求之理財服務模式。
- B. 放款業務經營
  - a. 掌握客戶房貸需求，持續擴大房貸業務基盤與收益。
  - b. 強化中小企業客戶經營，運用分行據點優勢，建置友善專業之中小企業業務營運平臺。
- C. 整體營運效能提升
  - a. 數位化通路客戶開發，依法令開放進度展開線上客戶開發經營，並串聯分行、空中平臺的全面數位化，打造數位化客戶體驗。

- b. 建置風險內控中心，強化風險監控作業與舞弊偵防機制。
- c. 運用客戶聚焦的大數據運用技術，提升預警指標與經營管理精準度。

#### D. 海外市場

- a. 擴大目標客戶基盤，穩定成長核心存款，支援全行資金需求。
- b. 積極經營各市場目標客群之融資產品。

### (3) 支付業務

#### A. 鞏固核心業務獲利

- a. 信用卡深耕主力消費產業、發展對應產品，以獲取關鍵客群；並依客群往來關係與潛力，提供差異化經營手法與調整資源配置。
- b. 無擔保信貸鞏固以卡友為主的經營基盤，追求獲利提升，透過數位通路擴大、平臺流程優化、結合數位行銷手法，發展數位經營模式。

#### B. 啟動數位轉型引擎

- a. 獲取數位客群，建構數位生活平臺。
- b. 結盟強力支付夥伴，發展多元支付工具。
- c. 導入智能客服，大數據應用行銷。

#### C. 發展新業務領域

與電商結盟，掌握平臺金流與資訊流，實現整合線上與線下(O2O)之生活應用與跨境服務，並藉由共同經營平臺會員，創造金融綜效，拓展新領域。

#### D. 拓展海外市場

結盟大陸零售金融通路，籌設消金公司，並探索東南亞等地區之業務拓展機會。

### (4) 日本業務

#### A. 穩定、強化既有業務及獲利動能

- a. 深根經營當地客戶基盤。
- b. 透過調整放款組合及降低存款成本以提升獲利。
- c. 佈建拓展海外利基市場所需相關之產品及營運模式。
- d. 積極參與東南亞國際聯貸市場。

#### B. 強化風險管理、持續提升資產品質

- a. 完善資產負債管理(ALM)機制，以強化控管效能。
- b. 參照當地市場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建立更完善之授信風險管理機制。

#### C. 提高營運效率

- a. 檢視既有作業流程、強化成本控管。
- b.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以進行有效率之資源配置。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在「價值與量平衡成長」之策略主軸下於商品、通路、投資、服務面持續精進。具體之經營計畫如下：

- (1) 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快速反應市場、通路需求及法令調整搶攻新商機。

## (2) 通路：

- A. 銀行保險：於銀行通路推動期繳商品銷售，並提供保險顧問團隊輔訓服務深耕伙伴關係。
  - B. 直效行銷：持續增加電銷人員席次並提升產能。
  - C. 保險經紀及代理人：以核心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營運模式增加通路黏著度。
  - D. 業務員：提升業務員產能並持續擴大業務員組織。
  - E. 企業保險：持續推動保險商品納入企業及機構的福利計畫外，並以團險作為接觸企業之敲門磚，積極開發職域行銷，拓展個險商機。
- (3) 品牌：連結中信金控品牌聲譽，強化消費者聯想穩定及信賴，建立品牌知名度與辨識度。
- (4) 投資：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基礎，持續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創造收益及分散風險。
- (5) 作業資訊：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及通路服務品質並提高作業效率增加客戶便利性。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經營策略

- A. 增加市場占有率，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並提升中信證券於中信金控中之獲利比重。
- B. 因應相關法令開放，持續建立以兩岸金融合作為發展主軸的策略，同時增加對亞洲地區的相關佈局，重現中信證券投銀業務領導券商之榮耀。
- C. 增加營業據點與開辦國際證券業務，擴大營業版圖，延伸服務觸角。
- D. 擴大法人與機構客戶經營，善用金控優勢，利用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間現有通路及人員協銷，創造豐沛之附加價值及利潤，並提供銀行法人戶多元全方位服務。
- E. 在具投資效益下，開辦海外交易所期權交易、借券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新種業務，以擴大客層，增加獲利來源。
- F. 擴大自營業務範圍至國際股債期交易市場，研擬從事海外有價證券投資及避險，在可控制風險範圍內，以多樣性分散策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 G. 深耕權證發行市場，提供良好造市品質及行銷活動，經營結構型商品之業務開發，建置股權選擇權商品業務，以提供多元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平臺；期貨自營交易將持續研發策略交易模組，增加獲利來源。
- H. 除國內公司債、政府債券部位及附條件等交易外，擬擴大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及養券部位；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從事經主管機關開放許可之海外債券操作，創造商品多角化及國際化趨勢。
- I. 經營數位通路客群，強化數位交易平臺及行動服務，運用社群模式經營創新服務。

## (2) 達成預期營業目標所依據之重要經營政策

- A. 行銷政策：舉辦說明會與商品行銷活動，增加客源與電子商務商機。
- B. 通路政策：尋求增加國內專業投資機構通路機會、持續新設分公司。
- C. 價格政策：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及客戶需求，訂定多樣化的定價策略。
- D. 交易系統政策：多交易項目與策略發展，利用延伸臺股以外之市場操作與多種交易策略進行投資、套利或避險，避免依賴單一市場與操作方向影響獲利。
- E. 推廣政策：利用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間現有通路及人員協銷。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創投與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以發揮集團資源之綜效。具體經營計畫如下：

### (1) 以自有資金積極投資，增加投資收益

積極布局民生消費、精密機械、汽車及醫療生技產業，除持續深耕國內案源外，並配合金控整體之資源，佈局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之投資機會。

### (2) 文創投資中心提供多元化整體金融服務

策略目標將以文創投資增加本集團公益形象與媒體曝光，除創投自有資金投資仍持續進行投資外，另配合政府基金，加強產業與創投的媒合，並且輔以集團整體通路行銷推廣及藝文能量累積(例如：信用卡協銷)，進而促成文化創意產品商品化、國際化及制度化。

### (3) 積極爭取政府資金，以擴大投資規模、分散風險並增加收入來源

除原有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行政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等政府基金標案外，104年再取得行政院「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資金，並取得文化部二期基金管理資格。經營團隊以自有資金加政策基金，除可擴大投資規模，利用投資組合適度調節風險，並由管理政府資金資格衍生其他創投案源及增加管理費收入。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國內銀行資產品質及逾放比已大幅改善，預期在不良債權供給量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獲利空間將遭壓縮，105年度營業重心將為深化帳上之不良債權(NPL)的催收作業，另一方面將積極評估投資國內法拍市場案件、及銀行釋出之不良債權案件。

### (1) 深化帳上不良債權的催收作業

隨著不良資產供給市場上量的改變，對外取得不良債權組合的成本相對提高，105年度將著重於深化現有的不良債權部位的催收作業，加速實現投資收益，對於部分較早期舊案，可考慮整理出售，以期達到回收最佳化。

### (2) 積極評估投資國內法拍市場案件、及銀行釋出之不良債權案件

除了持續與國內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聯繫，尋找可行之NPL投資標的外，另一方面將遵循金管會於104年8月修訂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方案原則」，將優先著手於法拍市場中尋求具有增值潛力、或具有收益性之法院拍賣物件(含標的物為不動產、動產、及權利等的案件)。

### (3) 轉投資中國大陸的融資租賃公司，以提升投資獲利能力

在大陸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進入門檻低，業務範圍廣，兼具可直接從事人民幣業務及快速擴充據點雙重優勢，又是兩岸監管單位共同認可的一種業務，故融資租賃公司是一個方便快速進入大陸市場的途徑，而大陸市場廣闊，配合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有助於擴大大公司業務的涵蓋範圍。

目前仲信國際租賃除上海總部之外，有東莞、蘇州兩家分公司及武漢、成都、南京、重慶4個辦事處。隨業務及資產規模成長，未來將持續對外招募行業專才、對內培育優秀員工，以組建自主的租賃人才隊伍；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夯實穩健成長基盤，實現資產安全；加強具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的中型陸商及台商客群開

發，深化同業、異業結盟關係，擴大交流合作。展望105年仍持續以深耕營運據點客戶基盤及聚焦產業與次產業、提升市場佔比與滲透率為營運主軸，並依托擴大資產規模、堅守資產品質與強化經營效率的經營策略與行動計劃，逐步開展大陸地區融資租賃範疇。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105年將是機會與風險並存的一年，整體投資環境趨勢向上但波動難免。美國聯準會啟動近十年以來的升息循環，顯示出對美國經濟成長前景有信心，但包括地緣政治、低檔油價、通縮疑慮、希臘退歐等影響股市的不確定因素仍將持續，而美國與歐日中等區域的貨幣政策雖出現背離，但整體寬鬆環境仍未大幅改變。因此未來1~2年之產品發展重點除追求多元資產收益、配息機制外，也將納入股息成長策略。主要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 (1) 固定收益型產品將聚焦財務體質健全、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匯率波動風險小的美元計價高息債券。
- (2) 入息概念產品以涵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等多元資產之全球與亞洲型產品為發展重心；同時考量經濟溫和成長，企業獲利動能增強，產品線將延伸至股息成長概念基金。
- (3) 強化管理績效，希望提供投資人長期穩健投資回報為目標。
- (4) 持續透過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之通路優勢，以及基金保管銀行之緊密合作，積極拓展境內基金市佔率。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 不斷持續提升保全同仁素質，落實勤前教育，並同時加強從業人員實用的教育訓練課題，適時延聘專家定時教授基本防身防衛術。
- (2) 接觸並落實與物業管理公司策略合作，鎖定辦公大樓及豪宅頂級客戶，以提供高水準之安全管理服務。
- (3) 爭取企業總部大型高級辦公大樓進駐企劃同時招募一流等級保全從業人員進駐，以提供穩定而優質的服務品質。
- (4) 提升經營與管理品質，爭取消費者對本公司保全品牌的認同。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下滑影響，出口呈現衰退，投資及消費亦受到波及，導致國內各產業對105年的景氣看法更為保守。而全球彩券市場亦受整體經濟走勢疲軟影響，動能下滑，且國內彩券市場近兩年整體銷售情況已進入高原成熟期，市場漸趨飽和擴展極具挑戰，加上運彩崛起威脅、電腦型彩券產品老化及消費者對頭彩連槓期望值愈來愈高而延緩進場時機等因素，導致銷售成長幅度趨緩。為持續活絡彩券市場，提升市場買氣，拉抬整體銷售，主要計劃如下：

- (1) 創新的加碼策略再創Q1業績
  - A. 擴大行銷模式，向企業推廣購買彩券作為尾牙活動遊戲項目及摸彩贈品。
  - B. 鼓勵民眾於年節時，以彩券當作餽贈親友之禮物。
  - C. 除夕至初七大樂透天天開獎，並每天加開100組100萬。
  - D. 大福彩、大樂透、威力彩及賓果賓果一起加碼，拉抬業績。
  - E. 推廣A、B套餐的銷售模式，方便消費者一次購足春節加碼的期數及品項。

(2) 立即型產品以「少量多樣」的發行及創新模式，配合數位媒體行銷，提升銷售滾動效能

A. 「少量多樣」發行

105年立即型產品全年規劃發行期數較104年增加，每期平均發行本數則較104年每期平均發行本數減少，藉由「少量多樣」的發行模式，加速不同產品的上市，維持市場產品多樣性，活絡銷售，提高各期產品的零售率，進而帶動整體批售率。

B. 產品創新

發行特殊規格、創新票面材質、設計等立即型彩券(如套票、連票、螢光設計…等)，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提高新鮮感，並吸引新客群進入立即型彩券市場。

C. 增加新遊戲比例

增加105年立即型產品全新遊戲玩法的發行比例。除保留市場上受歡迎的長青型遊戲外，以發行全新遊戲玩法取代銷售不理想的既有遊戲，以期延續產品新鮮感，刺激銷售。

D. 數位媒體行銷

順應E化趨勢，加強網路數位媒體宣傳管道，透過即時互動新聞、手機APP及社群網路，提升銷售動能。

(3) 建置數位互動平臺，吸引年輕族群進入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建置立即型產品體驗試刮平臺，讓喜愛嘗鮮及駐足在數位環境，平時較少接觸刮刮樂產品的年輕族群，能透過手機APP體驗產品的玩法，感受刮刮樂的樂趣，進而增加實際購買刮刮樂的機會。

(4) 持續行銷「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核心價值

A. 提升公益盈餘

持續推出多項創意行銷，有效帶動公益彩券銷售，增加經銷商收入，進而提升公益盈餘，挹注政府社福資源，彰顯政府發行公益彩券的公益本質。

B. 中獎人捐贈

鼓勵中獎人捐出部份獎金做公益，並舉辦中獎人捐贈活動，宣揚彩券公益價值，傳達「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的理念。

C. 強化公益形象

推動媒體合作專案，傳達公益彩券對於社會福利的貢獻，協助政府建立彩券公益形象，讓「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的核心價值深植人心。

### (三)產業概況

#### I.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國際化的潮流已經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單一金融企業已難與國際金融巨擘抗衡，金控公司的成立，使國內金融機構得以透過投資或控股方式參與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創投、信用卡、信託、資產管理等金融事業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而在國際各金控與金融機構的高度競爭下，金控體制除了提供良好的立基點外，還必須有效地與異業結盟，發揮綜效並降低成本以提高在金融市場的競爭地位。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顧104年全球經濟發展，美聯準會升息預期攀高令美元走強，體質較弱的新興國家受資金外流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影響，經濟表現普遍不如預期；大陸持續推進結構改革，亦導致經濟增速續緩；歐元區及日本在擴大量化寬鬆政策支撐下，景氣僅呈現溫和復甦趨勢。所幸，美國就業市場穩步改善，可支配所得提高讓內需消費維持成長動能，整體而言，104年全球景氣在美國帶動下雖仍維持擴張，但成長力道極緩且不均。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乏力、國際金融動盪及油價創新低、大陸經濟趨緩及推動進口替代發展策略影響，臺灣經濟成長率從第一季的4.04%急轉直下，迫使中央銀行降息來緩和臺灣景氣下滑的壓力。由於臺灣景氣表現不如預期，且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整體銀行業經營已轉趨謹慎。

對於法人金融業務而言，因亞洲國家經濟仍持續成長，亞洲銀行與企業興起，臺商客戶成為亞洲區域重要且特殊的客群，而陸資企業因跨境營運日益增長，對資金及跨境金融服務之需求更加殷切，東南亞區在各國加入地區性自由貿易協定及伴隨大陸一帶一路戰略計畫之開展，將帶動沿線基礎建設結構融資商機，並衍生資本市場業務機會，再加上北美經濟逐漸復甦，橫跨北美及亞洲之金融服務需求亦快速提升，未來商機可期。然而，由於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Cross Selling)能力提升之管理將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則成為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

對於個人金融業務而言，臺灣高資產客戶數與資產成長快速，加上快速邁入高齡社會，高端客戶經營、家庭整合理財與財富傳承的需求愈高。且高達六成民眾在既有勞退制度外，自存退休金，針對退休規劃的財富管理商機，持續成長。

針對存款、保險、信託等銀行與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法令日趨嚴謹，亦對個人金融業務發展多有衝擊。且客戶需求複雜且差異大，如何透過客戶需求探詢(KYC)掌握客戶需求、兼顧風險與報酬投資亦是很大的挑戰。

此外，科技環境成熟、金融服務持續創新，客戶行為偏好移轉至自動化通路更趨明顯。依照麥肯錫103年調查，亞洲消費者使用自動化通路頻次，已逐漸超越傳統通路之使用。客戶對金融服務品質要求提高；整合各平臺串連、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經驗仍為首要任務。

對於支付業務而言，受主管機關政策主導，信用卡回歸支付工具，循息收入萎縮，回收部位逐年減少，信用卡收益，仰賴手續費收入。同時，同業透過卡友基盤擴大，銷售部隊增建，迅速拓展信貸業務規模。歷經近幾年市場的醞釀與法令的放寬，行動化、數位化已成為市場主流，然業界規格尚未統一，除持續投入於網路與APP應用開發，銀行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多方投資，非銀行業者則挾其會員基盤或數位科技優勢，為切入電子交易市場做準備。

對日本市場而言，日本總體經濟成長仍有壓力，加諸長年來的低利金融環境不見翻轉，對日本銀行業而言未來仍是充滿挑戰。惟在政府經濟政策推動下，法人金融部分，受惠於安倍經濟學及2020年東京奧運的政策利多下，特定產業如基礎建設、進階醫療、醫療設備、再生能源等在未來應有較活躍的發展，另外，隨日商向海外持續向海外拓展，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也持續加深。個人金融部分，政府推動的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NISA)以及退休族群的既有資產移轉每年皆可創造可觀商機。若銀行業者能適時調整業務方向，進入成長產業及掌握趨勢，將對未來營運成長將有所助益。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還本型終身壽險熱賣影響，104年壽險業界新契約保費達1.2兆，近年金管會持續抑制類定存商品及鼓勵期繳商品銷售，104年業者主推還本型期繳商品，故期繳商品保費較前一年成長10%。此外，因此類商品具儲蓄性質並透過銀保通路銷售，故104年銀行保險通路銷售佔率上升。

為打造有利保險業發展之經營環境，金管會持續鬆綁相關法規，為保險業釋出許多商機，如：開放網路投保業務及持續開放可投保險種，以提供保戶更多元之投保管道及提升投保便利性；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簡稱OIU)以增加境外個人及法人之客戶來源，並開放保費融資以增加OIU業務動能。另外，因應高齡化的趨勢，目前同業已推出長期照護保險結合保險金信託、商品結合健康管理或遠距照護服務等，另金管會鼓勵壽險業推出創新商品及服務並開放保險給付可採實物給付，未來保戶選擇將更多元。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臺灣股市是一個不平靜的年份，回顧全年指數走勢來看，在歐洲央行(ECB)於一月下旬宣布量化寬鬆(QE)措施並引發國際熱錢持續湧入下，台股在亦於4月28日再見10,014萬點行情走勢，而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雖接連實施漲跌幅放寬由7%至10%及當沖擴大等新制欲提振台股量能，惟104年上市櫃合計成交量能仍由103年的29.74兆元小幅下滑4.1%至104年的28.51兆元，且在國際股市頻頻出現黑天鵝蹤跡，如希臘債務危機再現以及陸股崩跌和人民幣急貶引發全球股災等，台股指數八月下旬更見連續重挫並一度下探低點7,203點，期間跌幅高達25.7%，直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不確定性塵埃落定及證所稅爭議如預期順利落幕下，台股以守穩8,300點關卡而畫下休止符。就加權股價指數漲跌幅來看，104年年底收盤指數為8,338.06點，全年下跌10.41%，高低點震盪高達2,811點，而上櫃指數年底收盤為129.05點，年末雖有生技新藥與太陽能族群雙主流連袂助攻，惟全年亦下挫8.07%，整體而言，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及韓國股市分別上漲2.39%及9.07%而言，台股表現明顯偏弱，顯示在國際貿易條件持續惡化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衝擊下，台股實有面臨進一步邊緣化的高度疑慮，整體證券業經營條件明顯轉趨不利。

再者，就整體上市櫃公司獲利表現來看，104年臺灣上市櫃公司合併營收為30.82兆元，較103年同期微幅減少0.51%，整體企業獲利成長動能停滯，主要係因全球需求下滑及出口大幅衰退所衝擊；此外，由於下半年景氣衰退速度加快，主計處接連下修104年的GDP成長率至1.06%，而市場研調機構對於105年GDP成長率預測亦多僅落於1.8~2.5%間，顯示市場對於105年臺灣整體經濟成長仍偏向保守。

另外，依據券商同業公會月報之統計，觀察國內證券商104年整體營運績效，104年整體證券商累計稅後淨利約為261.24億元，較103年312.55億元大幅衰退16.41%。而104年底證券商總數為77家，與103年同期家數相較持平，顯示證券業長期整併趨勢仍持續進行中。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KPMG統計分析，104年前三季全球創投基金投資入股的投資交易共有5,640起，投資總額達美金984億，已超過103年全年美金887億，其中亞太區104年前三季投資案件量共1,018件，較103年同期成長17.4%，投資金額美金284億較103年同期大幅度成長143%，顯示個案的投資規模有日益加大的趨勢。

亞洲區中，大陸是推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但大陸卻出現投資漸趨保守的傾向，主要係因為大陸經濟增長放緩，以致不少投資者對投資專案更精挑細選，儘管創投基金投資者出手依然迅速，但投資熱情已有所減退。而大陸政府仍繼續大力推行鼓勵創新和創業投資的政策，其中大部分投資預期將會注入科技行業，在鉅額資金的支持下，臺灣過去倚重的科技業也面臨著紅色供應鏈的威脅。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分為NPL市場及法院拍賣市場：

### (1) NPL市場

依金管會公佈之本國金融機構出售NPL資料，90-96年平均每年釋出債權金額約新臺幣1,800億元，97-98年兩年合計1,211億元；99-100年全年合計1,060億元；101-103年釋出量持續減少，各年度釋出量分別為541億、93億、163.7億元，104年度釋出約5億元，僅達過去每年平均釋出案量1,800億元之0.3%；探究原因，除各銀行致力於降低逾放比外，主管機關提高銀行出售不良債權的門檻，及前幾年房市熱絡縮短擔保品處份時間，使得NPL市場呈現平淡。

### (2) 法院拍賣市場

法拍總件數自92年第二季高點的80,921件下滑至104年12月約30,730件左右；推估其原因，係近年各銀行積極降低逾放比加上前幾年房市熱絡縮短擔保品處分時間所致。未來，在銀行利率仍處於低檔的情況，法拍市場短時間內恐仍會持續呈現低迷情形。

### (3)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

從政策面觀察，融資租賃已列入大陸<十三五計劃>重點發展產業，中央政策鼓勵發展新興領域融資租賃，支持業務模式創新發展，支持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積極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中國製造2025>和新型城鎮化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大陸國務院辦公廳並於104年9月7日、8日分別印發<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從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多方面措施，對融資租賃業發展進行全面部署，提出109年融資租賃市場規模和競爭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發展目標。

從市場成長軌跡來看，98-104年融資租賃以約50%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速增長，目前大陸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尚不到5%，相較歐美先進國家10~20%的滲透率，成長潛力及空間巨大。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資料，截至104年境內基金管理規模突破2兆大關，達2兆2,037億元，較前一年底增加1,900億元或9%。從類型來看，規模增加較多為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規模大幅成長34%，規模達9,934億元主要因美國升息，加上半年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負面訊息不斷，致市場波動加劇，投資人風險意識提升，雖然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低，但仍能吸引大量資金湧入，顯見投資人對市場前景的擔心程度。境外基金方面，至104年總資產規模仍維持約3兆元，較去年底規模減少約1,870億或-6%，但有部分轉向透過類全委保單銷售，使得104年度全委規模大幅成長11%。觀察近年來類全委保單投資盛行，且多以連結境外基金的外幣計價產品為主流，因此，對整體境外基金規模持續成長，以及對境外基金業者的資產規模穩定度與獲利提升有相當助益。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於104年6月頒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躍進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例如，可享受放寬基金送審檔數上限、基金運用投資比率從寬等優惠。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 保全業現況

- A. 臺灣的保全公司以從事駐衛保全業務為主，其中專營或兼營系統保全、現金運送或人身保全者不到10%。
- B. 駐衛保全是屬高度完全競爭市場，利率微薄加上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其服務品質並不穩定，惟從事駐衛保全為國內保全業的最大宗，占總保全業家數超過九成。
- C. 因新加入的保全公司太多，並以價格競爭為主要競爭手段，而須壓低人員薪資，導致人事流動率太高、招募訓練發生困難，其結果自然使保全服務水準低落，消費者因而而不滿，故再繼續殺價或更換保全公司的惡性循環，遂使許多保全業的經營陷入困境。

### (2) 保全業發展

- A. 展望未來，基於國人對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視，對保全觀念愈來愈普及，家庭保全被視為最具市場潛力。
- B. 駐衛保全市場，因不需多少固定成本，故無明顯的規模經濟效益存在，且因屬勞力密集的行業，故駐衛保全產業內雖然仍會出現淘汰現象，但不會出現重大的淘汰，因此駐衛保全產業不易發生集中於少數大公司的現象。
- C. 大型保全業者將繼續追求市場占有率，以維持規模經濟利益；面對全球化競爭，小型保全業者可選擇歇業或成為市場或特定服務（例如服務類型、地區別）的專業廠商、或合併、或被購併。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全球彩券銷售市場受全球經濟走勢疲軟影響，動能下滑，年成長為-2.9%。各地區彩券除美洲地區外，均呈現下滑趨勢。而我國公益彩券近兩年整體銷售情況已進入高原成熟期，市場漸趨飽和擴展極具挑戰，又受到國內景氣不振，消費者信心不足，加上運彩崛起威脅、電腦型彩券產品老化及消費者對頭彩連損期望值愈來愈高而延緩進場時機等因素，整體銷售雖仍呈小幅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已較往年趨緩。

## (四) 研究與發展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劇烈變動，以及在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等事件後日趨複雜之風險控管，中信金控持續聘請相關專業人才，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深化國際化經營思維，以增加公司營運之廣度與深度。除此之外，亦不斷的創新學習，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103年整體研發顧問費用為288百萬，104年為507百萬，較前一年度成長76%。在風險管理機制上做到精益求精，並藉由資訊設備的投資來提升金控整體營運效能。另除延續現有的業務外，將充分利用企業團策略聯盟之競爭優勢，創造差異化服務及附加價值，並透過已納入金控公司的資源創造綜效，藉由整合存放款、消貸、房貸、信用卡、共同基金、證券、期貨、保險等業務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A. 法人金融

- a. 強化外匯與商品衍生性金融產品之自製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即時的避險與投資策略，以滿足不同的產業及客戶的需求。
- b. 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臺功能及海內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跨國資金調度及收付需求。
- c. 設計多樣化貿易融資性產品。
- d. 發展以產業鏈為區隔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 e. 針對中小企業客戶設計產業專案，依產業特性設計產品，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且符合所需之服務。
- f. 員工福利信託業務領先業界提供自主投資之創新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 g. 設計模型投資組合提供境外高階資產客戶符合風險屬性且收益良好之投資建議。
- h. 配合國內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提供客戶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以滿足客戶於人民幣初級及次級市場之籌資需求。
- i. 開發ATM外幣匯款服務(U-Remit)，以創新之流程提供外籍勞工便利、簡單及安全之匯款服務。

#### B.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業務

- (a). 除了理財商品諮詢與個人財富增值投資規劃外，持續加強保單健診、不動產與稅務等諮詢與規劃的範圍，並提供家庭、跨代財富管理諮詢服務，滿足客戶對整合性規劃需求。
- (b). 強化客戶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持續優化客戶整體投資規劃體質及流程，並同時提供客戶適合的理財規劃與產品服務，為客戶建立長期資產的保障與增值的可能性。
- (c). 持續精進業界首創之銀行通路保險售後服務，提供客戶整合單一窗口、一次購足便利性，含保單查詢、理賠申請與進度追蹤、保單規劃與加值服務等。

##### b. 擔保放款業務

- (a). 依據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規劃多元化的房貸產品，如置產、換屋、債務整合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b). 發展一般房貸以外的產品協銷，以提升整體獲利。

##### c. 電子銀行

- (a). 精進網銀新平臺，符合客群差異化經營及產品需求，亦提升後臺管理及維護的彈性及效率。
- (b). 強化行動銀行功能與服務。
- (c). 持續進行平臺升級並結合超商多功能自動存提款機(Recyle ATM)優勢，藉由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市場需求。

##### d. 海外個金

- (a). 依據各國利基市場，訂定策略發展目標。
- (b). 依照不同目標客戶的貸款需求，發展多元化的房貸、個人信貸與中小企業貸款產品。

(c). 持續建置基本服務平臺，如：美子行之行動銀行、印尼子行之個人網銀與撥薪平臺、菲律賓子行之現金管理與撥薪平臺等，提供目標客戶便利服務。

(d). 建立因地制宜的產品線與服務模式，透過分行有效率地經營中小企業客群。

### C. 支付業務

#### a. 新產品

從消費者需求出發，以外部合作或內部研發，不斷推出多元創新產品

(a). 透過環球購物中心、南紡夢時代等百貨聯名合作，滿足在地市場消費所需。

(b). 成為全日空航空(ANA)海外首創會員功能結合聯名卡產品，滿足高端商旅客群需求，創造額外收益來源。

(c). 104年1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首發美元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外幣匯率有利時先行換匯，在國外刷卡時，便不需擔心匯率波動的風險，繳交卡款時以外幣直接支付，提供客戶創新的付款服務。

#### b. 新服務

對於既有服務框架的突破，從不間斷

(a). 紅利點數首創跨境跨業與夜市線上與線下(O2O)行動兌換，開拓點數新價值，讓點數隨時、隨處、隨心可換。

(b). 發展行動收單(mPOS)業務，強化刷卡機多元支付與附加服務，成就商家新業務的開拓。

(c). 配合生活行為的轉變，經營Facebook、Line等社群媒體，藉此擴大客群接點，塑造品牌年輕化、金融服務首選之形象。並搭配Line個人化訊息與智能客服功能，延伸行動服務接點，提升客群溝通效益。

(d). 因應法令開放，導入信用卡、信貸線上申辦流程，更於104年2月領先全臺同業，推出第一款經由國際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的On-line貸平臺，提供線上申貸、審核、撥付、查詢等功能，完整實踐數位化服務。

#### c. 新業務

為鞏固競爭優勢，投入潛力新興支付

(a). 金融業界首創條碼、藍牙連結信用卡支付功能APP，增加生活便利性。擴大行動支付、網路繳費雙平臺服務，推出結合學費繳納、家庭繳費功能及豐富生活資訊提供的「i 繳費」APP。

(b). 開發禮票券平臺，提供業者整合金流收單、序號管理及價金保管業務，減少發行禮票券取得銀行信託或履約保證的資金壓力及核銷管理上的困難。

(c). 開發行動支付平臺，提供實體商戶一站式收單金流服務與各電子商務業者介接；運用電子支付機構完善的金流資訊平臺，爭取與社群、入口、銷售等各領域電商龍頭合作，創造接觸數位客群機會。

### D. 日本業務

a. 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建立日本企業跨足海外所需金融服務。

b. 建立客群管理機制，以強化資源運用及加強核心客戶成長動能。

c. 持續優化客戶投資規劃體質及流程，並同時提供客戶適合的理財規劃與產品服務，為客戶建立長期資產的保障與增值的可能性。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A. 法人金融

- a. 以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為據點，建構整合之跨國區域型交易平臺，簡化客戶因不同國別開戶要求之困擾，並持續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提供跨境交易之金融服務，邁向發展區域銀行之遠景。
- b. 關注市場之發展與變革，掌握先機提供創新之產品。
- c. 精進產業鏈區隔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 d. 持續擴大境外私人銀行之產品線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B. 個人金融

- a. 為配合客戶區隔經營需求，將持續投資於客戶資料庫系統、預測模型建置與改善，以強化資料庫內容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b. 為配合建立高資產客戶經營模式，將持續投資於客戶金融服務與優惠權益的提升，並加強專業投資理財與保險的整體客戶需求規劃及客服服務，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經營服務水準。
- c. 為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需求的複雜度，追求最適配置，提供客戶完整的放款諮詢、再購、債務整合、挽留等產品與服務。
- d. 配合金融3.0政策開放、提升客戶服務接點的效率，並整合中後臺流程加速完成客戶所需的服務，持續強化數位化通路客戶開發，依法令開放進度展開線上客戶開發經營，並串聯分行、空中平臺的全面數位化，打造數位化客戶體驗。

C. 支付業務

- a. 持續以目標客群需求為導向，結合行內外資源，研發創新信用卡產品與服務。
- b. 因應電子支付普及、數位金融開放，持續優化信用卡與無擔保業務線上與線下金融服務體驗與介面，完善生活金融平臺各面向功能，強化經營數位客群能力。
- c. 結合社群媒體平臺，以會員經營概念，延伸多元及客製化行銷服務，提升用戶黏著度。

D. 日本業務

- a. 善用中國信託縝密之海外網絡及豐富多元之產品線，發展完善且具多元化之跨境金融服務，擴大日本中型企業客戶基盤。
- b. 針對中產階級精準發展客群導向業務模式，並以退休族群及30/40世代為主，提供具特色之理財諮詢服務以提升財富管理經營能力。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兩年來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持續強化客戶及通路服務平臺，提升服務品質與即時性，如：提供業務員iPad線上投保系統、提升APP各項服務功能。

(2) 未來研發發展計劃如下：

- A. 保險商品的優化及創新，使保險商品能更貼近客戶需求並創造公司價值。
- B. 持續開發並強化多管道客戶服務平臺，包含擴大網路、行動裝置各項服務範圍等。

#### 4.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A. 104年響應主管機關金融3.0政策，業界首家推出手機一拍即開線上開戶服務；105年計劃採用社群模式經營數位通路客群。
- B. 權證業務自101年起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之獎項肯定－101年度至103年度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最佳進步獎，102年度權證發行總檔數最佳進步獎。
- C. 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已辦理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業務，展望未來將陸續開辦結構型商品及股權選擇權等業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A. 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通路客群輪廓，解析客戶投資習性，透過一雲多屏電子交易平臺結合社群經營模式，精準推出符合客戶需求服務。
- B. 精進計量分析能力與技術指標模組化輔助系統之應用，以降低交易員因個人主觀判斷錯誤，導致投資損失的機率。
- C. 105年度將接續進行財務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動化作業、自營台債備供出售作業、台新通、款項借貸業務、經紀台基債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自營換匯損益、經紀盤中即時監控、經紀二代健保作業、105年權證促銷、承銷競拍作業電子介接、外幣存款作業建置、洗錢防制作業建置、興櫃電子交易系統、國外或大陸地區期貨及選擇權新商品、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quity Linked Note;ELN)、保本型商品交易(Principal Guaranteed Note;PGN)、商業智慧分析平臺(金融資料庫、客服知識庫)、辦公室自動化( Office Automation )系統改版、承銷系統建置、競價拍賣系統整合、行動APP訊息推播平臺、非當面線上開戶平臺、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系統、程式碼弱點掃描系統、財政部憑證報稅系統整合、一次性密碼(OTP)系統建置、Windows 2003終止支援系統轉換、集中備份系統整合(AS400+Open)及無磁帶化、廣域(WAN)網路架構轉換多重通訊協定標籤交換傳輸(MPLS)架構、進階持續威脅(APT)資安防禦建置及新資訊中心規劃建置等以提升品質與作業效率，並提供客戶交易環境之便利性。未來仍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交易系統、網路及資安防護架構之穩定，並評估其它ISP固網業者，降低營運費用及分散維運風險，即時因應調整，以保障投資大眾之交易安全、效率與權益。

#### 5.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透過已投資案件，深化個別產業之上、中、下游人脈經營、產業動態掌握，並擴大產業研究範圍，加強對產業之深度、廣度的判斷與分析能力。
- (2) 透過與同業、金控、銀行、證券…等各單位之資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工商展覽與研討會，開發新案源。
- (3) 加強投後管理，增強風險意識，提高投資成功率，並有效提升投資組合之報酬。

#### 6.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A. 不良資產業務

未來透過集團通路之優勢，增加業務開拓機會，參與收購不同類型之不良債權。同時，對內除了充實員工

產業及財會之專業技能與知識外，進行相關法律知識訓練，以強化專業素養。中信資產將持續累積投資經驗與實力，逐步建構最佳營運模式，以有效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率。

#### B. 租賃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

- (a).重新梳理徵審及作業流程、簡化債權文件，效率化起租流程。
- (b).建置租賃核心系統，資訊化全公司訊息管理及自動化作業。
- (c).建構客戶回款分析制度，提升風險觀測及預判能力。
- (d).持續在服務型產業融資租賃創新及參與。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A. 發展重點產業鏈供應商渠道，優化業務來源，提升租賃資產鑑價、管理、處分能力。
- B. 區域重點產業、次產業深層調研，垂直深耕經營以更掌握產業生態及市場脈動。
- C. 設計租賃風險定價模組及陸企中小企業評等模組，更真實反應風險貼水。
- D. 建構產業景氣對策燈號預測模組，提升風險預測能力。
- E. 調研商業保理及分期業務，多元產品線，擴大資產規模。

#### 7.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如下：

- A. 持續規劃發行新商品，包含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型保單連結商品之設計，均能滿足客戶需求。
- B. 作業系統功能優化，提升作業品質，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C. 強化客戶及通路服務平臺，如：官網查詢、交易功能升級，滿足手機商務(M-commerce)趨勢。

#### 8.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將面臨世界性強者的進入與挑戰，惟有促請政府擬訂長遠、踏實且可行的扶植與管理政策，以法令或專案全力協助保全業者。

本公司期許將成為專業以銀行駐衛保全為主，更須積極研究檢討加強損害防阻及風險管理之工作，以獲取社會大眾支持與信任。

新產品開發方面，為現金運補保全業務研究。

#### 9.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針對彩券產品進行普及率調查，同時對於特定產品進行購買行為調查及專案性市場研究；強化數位行銷模式，積極開拓新市場，開發新客群；參與國際性彩券組織舉辦的活動，透過與其他彩券同業交流，了解彩券經營新趨勢，以提升彩券銷售動能。

(1)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A. 為更瞭解目標市場的需求，投入市調經費進行消費者購券行為調查及專案性市場研究，以掌握市場最新動態。
- B. 參與國際性的彩券協會活動，積極與世界彩券經營趨勢接軌。
- C. 拜訪國外彩券同業觀摩學習。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A. 持續規劃新商品發行、擴大通路服務項目、加強異業結盟及E化行銷等，以擴大彩券市場。
- B. 彩券產業市場研究上，對消費者端進行質化與量化購買行為與態度之調查研究，並持續研究國際彩券的最新發展，作為國內產品汰舊換新及提升銷售的指標。
- C. 建置數位互動平臺，增加年輕消費族群接觸彩券商品的機會。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 A. 深耕華人市場，架構國際平臺。
- B. 維護企業優勢，增加品牌價值。
- C. 尋找合適標的，發揮併購綜效。
- D. 善盡企業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 E. 虛實平臺整合，滿足客戶需求。
- F. 嚴控區域風險，維持資產品質。
- G. 累積人力資本，建置優質人才。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 A. 法人金融

- a. 維持在臺灣金融同業的領先地位，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同時不斷配合內外部環境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包含商銀產品及資本市場產品。
- b. 建構香港、新加坡和紐約分別成為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和北美區經營跨國客戶的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
- c. 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朝海外當地利基市場發展，確保穩定獲利：
  - (a). 因應各國環境與產業發展，並依據分子行業務特色，選擇特定客群及產品有效經營。
  - (b). 善用中信銀行跨境平臺及產品能力，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 d. 積極拓展高成長性新市場，擴充服務領域：
  - (a). 優化並創新中小企業之服務模式，透過客戶分群經營及複製成功模式，持續擴大市場業務量。
  - (b). 提升境外私人銀行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與理財建議，滲透亞洲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
- e. 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強化資本使用效率，提升營運與管理能力。

#### B. 個人金融

- a. 持續以往來資產管理(AUM)與負債管理(LUM)雙引擎滿足客戶需求
  - (a). 多元、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模式，滿足客戶境內、外資產服務的需求。
  - (b). 掌握客戶房貸需求，持續擴大房貸業務基盤與收益。

(c). 數位化、全通路的一致性客戶體驗，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b. 海外市場

(a). 持續強化全功能分行模式(universal branch model)，達到分行全面獲利。

(b). 發展創新業務與服務，如：數位銀行(digital banking)，強化客戶服務體驗。

C. 支付業務

a. 發展支付平臺，擴大非現金支付環境，成就領先市場之支付服務領導品牌。

b. 研發各式創新支付工具，掌握行動商務商機。

c. 持續建立品牌形象，成為客戶數位支付首選，提升客戶滿意度。

d. 運用金控資源，尋求海外發展機會。

D. 日本業務

a. 強化東京之星子行經營模式

(a). 強化資本結構：未來將持續以其盈餘充實資本。

(b). 優化個法金放款組合。

(c). 提升財富管理經營：針對中產階級精準發展客群導向業務模式，以退休族群及30/40世代為主，提供具特色之理財諮詢服務。

(d). 發展跨境金融業務：建立多元化法金產品，如外匯、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國際聯貸等，成為日本地方銀行國際業務領導品牌。

b. 善用中國信託亞洲布局

(a). 由日本引進更多投資機會：協助日本中小企業來臺投資等海外布局，提供併購所需資金融資、投資諮詢等服務。

(b). 妥善連結亞洲區平臺：日本據重要戰略地位，可踏入東北亞市場外，亦可加強策略聯盟、發展跨國融資業務；進而串連東北亞及東南亞金融服務。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持續以「價值與量平衡成長」為策略主軸，於擴大公司規模的同時，注重銷售商品為公司所創造的長期價值。具體之經營計畫如下：

A. 商品：聚焦價值型商品，提升分期繳佔率，追求長期穩定獲利並成為商品開發領導者(first mover)。

B. 通路：

a. 銀行保險：持續推動價值型商品銷售，擴大價值型商品市場滲透率，並以專業保險顧問深耕夥伴關係。

b. 直效行銷：維持業界領先地位，透過細緻化經營提高成交率，並藉由提高保障型商品銷售提升公司價值。

c. 業務員：透過深化客戶經營及強化招攬工具，提高產能並強化定著率。

d. 企業保險：持續推動保險商品納入企業及機構的福利計畫，並拓展職域。

C. 品牌：透過品牌活動與客戶互動，增加品牌曝光與提升良好形象，強化品牌好感度與知名度。

D. 投資：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基礎並多元化資產配置，於風險可控制下，持續提升投報率，以擴大利差益，提升商品競爭力。

E. 作業資訊：建立新保險核心系統及發展電子化服務，提供差異化服務深耕客戶關係，以達成業務策略目標。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A. 積極開發新型態之金融、證券商品、儲備人才、建置兩岸三地發展平臺，擴展海外商機，朝向大中華全方位國際化投資銀行證券業務目標邁進。

B.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提供投資人可於電子交易平臺，一次購足證券、期貨、國外證券等商品。

C. 加強交易人員前後臺專業訓練，並藉由資訊輔助系統及避險交易系統，提高操作績效。

D. 對外與金控所屬各子公司之相關投資單位，及民間專業學術機構合作，增加金融訊息掌握度，加快應變能力，提高獲利空間。

E. 持續爭取大型承銷案件，擴大市場佔有率，另亦積極涉足上市櫃公司海外資本市場籌資案件，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資本市場籌資產品。

F. 持續加強交易人員專業度，並藉由資訊輔助系統及避險交易系統，提高操作績效。

G. 建立優質權證造市品牌形象，擴大權證市占率。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A. 以大中華地區為發展核心，逐步建立海外投資平臺，並持續厚實資產管理規模，期許成為亞太區域型創投基金。

B. 持續引進國際合作商機，加強國際化人才及累積國外合作經驗，以因應國際化之業務，拓展金融商品服務範疇，並善用金控資源及考量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綜效，不僅提供客戶所需資金，更能提供客戶財務規劃與業務發展策略，以更多樣及專業的金融服務與一般創投同業做區隔。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A. 不良資產業務：未來中信資產將配合集團政策協助活化集團內閒置資產，透過加值利用的方式(如:出租、出售、合建、都更等)進行資產活化。此外，中信資產亦會遵循主管機關政策評估發展都市更新案件之墊付款項業務，並待法令許可時，拓展海外市場，持續尋找國內及亞洲鄰國適切之投資標的，藉由擴大投資區域，穩定提升獲利水準，以達成持續成長之營業目標。

B. 租賃：本公司按既定「三步走」的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從區域深耕化發展、區域差異化管理、最終成為區域專精及產業專家，以實現「金融+產業」結合，成為大中華地區服務區域產業最完整的金融平臺為願景。

未來將朝以下方向繼續邁進：

- a. 區域產業專精：全面建立區域經營特色，成為區域產業專家。
- b. 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成立華南、華東、中西部、華北四大區域總部。
- c. 增加產品線：申請分期及商業保理執照，多元產品組合，擴大跨售能力。
- d. 集團整合行銷：整合大陸子行及分行發展策略、資源、渠道，提升綜效。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面對歐美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強勢主導的競爭市場環境下，中信投信將持續透過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通路優勢，積極擴大在臺灣的市佔率之外，並期能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具體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A. 以客戶為中心：採境/內外基金產品同步發展策略，建構產品多元化、服務多角化，以對應不同金融環境及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理財需求。
- B. 拓展通路網路：銷售通路以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為核心，進一步拓展至外部包括銀行、壽險、證券三大通路，並依個別通路屬性提供不同教育訓練、投資資訊服務，以及配合特定通路開發專屬產品以深耕合作關係。
- C. 打造菁英團隊：積極延攬與培育優秀的投資研究人才，以提供客戶長期穩健投資回報或達目標報酬，並以建立亞洲投資研究團隊為首要目標，可進一步提升海外型基金之經營效率。
- D. 多元服務平臺：強化及優化客戶服務與資訊系統功能，面對日趨複雜之投資環境，提供通路伙伴及客戶更加便捷與多樣化的資訊接受管道。
- E. 嚴謹風險控管：透過質量兼具的風險控管流程與系統輔助，加上獨立客觀的風險監控專責團隊，隨時檢視每個投資組合與定期投資流程查核，以確保隨市場環境不同變化，投資團隊皆能掌握投資組合所蘊藏的風險程度，確保每檔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績效能符合原定的預估風險及報酬期望值。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 A. 面對全球化競爭，針對市場上較優之小型保全業者評估購併。
- B. 研究與營運現金運補之保全業務。
- C. 本公司向以服務優先、提升品質之優良品牌為主軸，將朝此策略經營。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參閱(二)105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持續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進行產品創新並強化數位行銷廣宣來吸引年輕消費族群進入，以擴大市場規模，並持續說服主管機關彈性開放創新營運模式(支付系統及虛擬投注)，期望再創歷史新高之年度銷售目標及盈餘，並持續宣揚及彰顯公益彩券的公益價值，以「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的核心理念永續經營公益彩券業務。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中信金控之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台灣人壽、中信證券、中信創投、中信資產、中信投信、中信保全及台灣彩券等八家子公司。透過共同行銷效益，台灣人壽可將壽險產品提供予於中信銀行之客戶，滿足客戶之保險需求；中信證券亦可提供中信銀行法人客戶證券承銷之服務，亦可滿足個人客戶對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之需求。以上皆為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之典範，目的在於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之需求，以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中信金控於101年取得中信投信後，已可提供完整金控的產品線。往後將可藉由掌握國內家計資產變化，進而發揮銀行、保險、證券、投信跨業協銷之綜效，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投資理財需求。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提供)地區		
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	臺灣是中信銀行的本土市場，為商業銀行與資本市場各項產品的主要銷售地區；法金將善用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的優勢及系統平臺的整合，持續強化香港、新加坡和紐約之金融中心功能，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個人金融	財富管理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並持續發展海外分支機構個人金融業務，滿足客戶之跨國理財需求。
		海外業務	以服務分行周邊的臺灣人客戶與華人客戶為起點，逐漸擴及當地市場的客戶。
		擔保放款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支付業務	無擔保放款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信用卡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日本業務	持續經營日本當地業務，提供長期且獨特之客戶體驗，成功服務個人退休族群及30/40世代尚未被滿足之銀行需求，並提供日本中小企業至海外、臺商至日本發展所需之跨境金融服務。		
證券業務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創投業務	臺灣為主，美國、亞太地區為輔。		
資產管理業務	臺灣、亞洲及歐美地區。		
保全業務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彩券業務	臺灣本島以及澎湖、金門、馬祖等主要離島。		
保險業務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投資信託業務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 (二)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I.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 供給面：

國內市場近年在產品創新及市場開放下，競爭激烈，尤其在近期資金過剩情況下，整體財富管理市場持

續穩健成長。外資銀行、海外私募基金等機構持續進駐本國金融市場，大陸金融機構，亦在兩岸金融持續開放下，投入本國市場。這些海外金融機構，除了提供了客戶更多元的金融產品選擇，亦在引進先進金融科技及高效的風控制度上，拓展了國內金融市場的眼界，並促進金融市場的競爭與發展。

## (2) 需求面：

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再度下修全球GDP預估，明年預期僅溫和改善。美國聯準會104年12月16日啟動升息，配合大宗商品價格偏低，引發新興國家出現明顯資金外流，景氣受創最重。而臺灣第三季應屬此波谷底，隨國際景氣回升，第四季可望恢復正盛，惟兩岸關係發展陷於停滯，加上房市持續修正，預料明年GDP將介於2~3%之間。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供給面：

#### A. 法人金融

國內市場方面，主管機關鼓勵國內金融機構間進行自願性整併，以改善因銀行過度競爭(overbanking)，法人存放款利差仍處於低檔的現狀；市場預期美國將採漸進式升息，利差可望逐步提高；另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法規鬆綁，一方面開放銀行可承作業務項目鼓勵創新，將有效提升本國銀行競爭力，另一方面要求金融業者守法、守紀、重視風險及資訊安全，將衍生銀行經營成本。

海外市場方面，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業者打亞洲盃，中信銀行除持續積極拓點之外，以據點相較其他國內銀行有競爭力之東南亞地區來看，該地區經濟維持中高成長率，銀行滲透率仍低，未來具高度之發展潛力；大陸地區隨著分支機構及各項執照逐步開展，搭配中信銀行跨境業務服務優勢，未來將可提供陸資企業境內外完善金融服務。

#### B. 個人金融

主管機關持續平抑房價政策，房貸餘額成長有限；然一般民眾的自住房貸需求仍高，持續擴大貸款基盤並維持收益為嚴峻挑戰。

法令針對財富管理產品銷售與風險管理趨趨嚴謹，積極轉型推動分期繳、退休與保障類型產品，持續強化產品範疇廣度，仍是財富管理經營機會點。

另外，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3.0數位金融發展政策，線上申辦業務開放的發展快速；客戶行為與市場競爭方式預期將因業務開放而改變。

海外市場方面，因東南亞地區經濟持續成長，個人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而看好機會進入此市場的金融機構持續增加。北美地區華裔族群的成長亦提供業務發展機會。

#### C. 支付業務

整體支付及無擔信貸環境，於主管機關積極調整電子銀行安控基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銀行/金控投資等相關法規下，雖有利銀行業可透過流程數位化提升經營效益，或以建立副品牌、跨業合作、併購等方式開拓新業務契機，但鬆綁法規同時，也吸引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與金融科技(FinTech)等非金融業者的加入，使得金融與非金融業者間的競合關係更趨白熱化。

社群媒體及大數據運用發展，有助於銀行業提供一對一行銷並提升風險鑑別能力，另導入手機信用卡、條碼支付等各項行動支付的技術，更有利線上線下整合或跨境交易的蓬勃發展。

#### D. 日本業務

有鑑於經濟景氣復甦仍緩，日本央行於104年11月之貨幣政策會議決議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其更進一步宣布於105年2月16日起將採行負利率政策。日本央行將引入三級利率體系，負利率適用於超額準備金，將金融機構存放在日本央行的超額準備金存款利率從之前的0.1%降至-0.1%。負利率政策的宣告，使原本已處於低利金融環境的日本市場，又更進一步拉高了競爭程度。未來金融業者除了吸收資金外，如何增加資金去化管道，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增進使用的報酬率，將是首要面對的挑戰。

日本當地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地方銀行亦開始跨區競爭，造成利差縮小；近年如樂天銀行或Seven Bank等新型態銀行透過實體或虛擬集團通路優勢快速成長，其成長趨勢遠超過傳統銀行業。

政策鼓勵消費者將儲蓄轉為投資，將刺激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市場發展。根據日本金融廳資料，理財市場商機未來五年將以每年3.6兆日幣市值穩定成長。

#### (2) 需求面：

##### A. 法人金融

針對國內市場需求，整體放款成長動能持續提升，其中中小企業近五年放款年複合成長率達8%，不論放款餘額或放款成長率皆已超越中大型企業；針對海外市場需求，目前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亞洲區內經濟相對強勢，其中大陸經濟成長雖已趨緩，但仍受惠內外需支撐及其經貿政策改革、東南亞受惠區域間貿易及內需市場活絡，致此二區域之GDP成長明顯較歐美之幅度為大，而其中陸資企業跨境營運日益普遍，資金需求明顯提升，針對跨境整合金融服務之需求更加迫切，另外東南亞國家近五年放款年複合成長率達17%，皆顯示海外市場之金融需求仍持續成長。

人民幣將於105.10.1正式加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可望加速人民幣國際化帶動亞洲的發展，仍需持續關注人民幣相關產品(包含存/放款、匯兌及衍生性商品)市場需求。

##### B. 個人金融

臺灣高資產客戶數與資產成長快速，加上快速邁入高齡社會，高端客戶經營、家庭整合理財與財富傳承的需求愈高，且高達六成民眾在既有勞退制度外，自存退休金，針對退休規劃的財富管理商機，持續成長。

科技環境成熟、金融服務持續創新，客戶行為偏好移轉至自動化通路更趨明顯。依照麥肯錫103年調查，亞洲消費者使用自動化通路頻次，已逐漸超越傳統通路之使用。在客戶對金融服務品質要求提高之下，整合各平臺串連、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經驗仍為首要任務。

海外市場方面，印尼、菲律賓市場因經濟成長，個人及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高，北美地區因富裕華裔客戶增加也提高房貸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需求。

##### C. 支付業務

104年國內智慧行動族群激增，透過手機上網的時間更躍居各項上網工具之冠，結合電視、電腦、平板、手機的多螢幕生活型態、虛實整合的消費體驗與多元的支付工具，推動線上交易的蓬勃發展。

##### D. 日本業務

近年在首相安倍三支箭經濟政策成功帶領下，經濟溫和復甦，企業投資以及國內消費均逐步回升。東京亦成功取得2020年奧運主辦權，預估除場館設備、交通建設等基礎建設投資外，觀光產業帶動下將可

進一步拉抬經濟成長；此外，日本企業亦積極進行海外擴張，跨境需求增加。政策支撐加上消費者信心恢復，股市及房市回溫，日本的經濟前景看佳，投資人也開始將存款轉至基金、保險等投資型產品。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 供給面：

目前市場上共有24家壽險公司，商品為符合客戶需求，多以儲蓄型商品為主，其次為投資型商品及保障型商品。104年傳統型商品(儲蓄型及保障型)開發以終身還本型保險、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為主流，投資型商品則以連結類全委代操商品為主流。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壽險業相繼推出商品搭配服務，如：同業推出長期照護保險並結合保險金信託；穿戴裝置的普及，與將資料傳輸至雲端分析保戶健康狀況的技術日趨成熟下，壽險業者亦開始推出商品結合健康管理或遠距照護服務；隨著行動裝置、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發達，與金管會政策的推波助瀾之下，多家壽險業者已推出網路投保旅平險、傷害險及定期壽險，後續亦將持續開放可投保險種，增加保戶投保的便利性並接觸投保率較低、價格敏感度高之年輕族群。

#### (2) 需求面：

因國人偏好類定存商品，目前商品需求仍以儲蓄型商品為主，而保障型則以可抗通膨之增額型終身壽險較受民眾青睞，投資型商品以連結類全委代操商品較受歡迎。此外，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人口老化情形加劇且社會福利不足問題浮現，104年政府通過長照雙法，將喚起大眾對長期照護保障之需求，加上健保制度多次變革，為確保自身醫療品質，國人自費意願提高，使得長照保險、實支實付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需求增加；少子化現象亦使國人提早為退休準備並提高自身保障，未來補足社會福利不足之商品(如：年金保險、醫療保險、長照保險等)需求亦可望大幅成長。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供給面：

藉整合資源、利用金控內的協銷利基以提高競爭優勢。全國證券商總公司數由86年的221家，持續減少到104年12月的82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及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此外，在經紀據點經營模式上，已演變成通路行銷之概念，未來證券商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亦朝全方位通路整合目標邁進。

另外在數位化浪潮之下，接觸與經營客戶的管道將不再受限於實體通路，網際網路成為新的戰場，特別是快速崛起中的行動網路，國內外已有許多新創的金融科技公司(Fintech)與業者爭相投入此塊領域，提供投資人截然不同的投資體驗和管道。

由於過去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國內券商家數大幅成長，致使承銷市場呈現過度競爭局面，間接也影響承銷商服務品質，且為配合國外企業回臺上市或發行GDR與ECB，承銷業務已有國際化之趨勢，國內外券商紛紛進入承銷市場，承銷業務激烈之競爭態勢仍將維持。

權證市場競爭激烈，積極於權證發行的券商高達20家以上，權證業務競爭激烈的態勢預估持續。

金管會也開放更多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除允許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利引進更多投資商品與機會外，更積極評估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旅遊投資相關業務，活絡我國資本市場。

(2) 需求面：

為加速證券業發展，104年主管機關提出多項股市揚升計畫，大幅放寬法令限制，包括放寬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以避險為目的，認購權證得因避險需要進行融借券賣出避險，為保障權證投資人權益，新增每筆最低委買單量為100單位或10萬元，並訂定權證發行人評等標準。另外也開放證券商得於交割專戶下設立子帳戶以留存客戶交割款，以拓展財務管理相關業務。另外在股市交易制度方面也同步放寬漲跌幅限制至10%、放寬當沖檔數限制、取消個人融資融券限額等，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水。

為健全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持續進行法令修正，未來資本市場發展具正面意義，除了國內上市上櫃家數仍不斷增加，對於承銷商提供之初次上市及再籌資服務有相當需求。此外，由於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已相繼吸引在美國、星馬及大陸臺商公司回臺上市上櫃，政策的開放為承銷市場帶來相當大的商機。104年主管機關也開放由民間業者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除健全臺灣更豐富完整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外，也降低國人創業募資的門檻。

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等新興平臺滲透率高達85%，而隨著金管會定調104年為「金融3.0」元年，全力推廣金融社群化與智慧化的投資環境，也開啟更多創新科技與虛擬通路的可能性，其中以開放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FinTech」最引人注目。另外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提高後，投資者對多樣金融商品之接受度及需求量皆有明顯提高，優質商品規劃及完善理財服務儼然為投資者考量的重要指標，亦使證券經營空間延伸擴大。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經濟發展需來自於創新及蓬勃的創業家精神，但在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產業結構快速重組、新興經濟體崛起的態勢之下，臺灣的創業環境必須與其他國家同臺競技，因此活絡的創投環境將是臺灣完善創業體制的一環。政府為推動創業投資事業在國內設立發展，透過國發基金針對創投事業進行間接投資，期望透過創業投資事業結合資金、技術、人際網絡、人才、管理及投資彈性等專業能力，帶動我國產業創新，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改善目前投資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每年創投團隊會隨著各種經濟環境變化，不斷尋找可能爆發性成長的行業，過去的熱門投資項目包括半導體、新能源、TMT(Technology, Media, Telecom)都曾經是創投團隊追求目標，但依循著經濟週期、網路普級、消費者習慣改變等，創投產業已紛紛調整投資組合，朝著生技醫療、傳產升級、物聯網、O2O(Online To Offline)、文創產業均成為現下熱門標的。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供給面：

A. 國內不良債權相關產業之投資及處分

由於國內銀行業平均之逾放比例持續下降（迄104年12月為止國內金融機構之平均逾放比僅0.23%），且金管會又於102年3月修定上述「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並限制銀行不良債權之出售條件，國內不良債權市場之案源因而日趨減少，104年國內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金額僅5億元，較90-97年平均每年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的1,891.6億元大幅萎縮約99.8%。

B.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

根據大陸租賃藍皮書《2015年1月~9月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發佈訊息，104年前三季度，大陸融資租賃業持續快速發展，企業數量、註冊資金和業務總量繼續大幅增長。截止104年9月底，大陸融資租賃

企業總數約為3,742家，較上年底的2,202家增加1,540家，平均每天成立5~6家。其中金融租賃企業40家，增加10家；外資租賃企業3,511家，增加1,491家；內資租賃企業191家，增加39家。而臺資金控或銀行系業者赴大陸申設融資租賃公司已過趨勢高峰，104前三季度企業家數20家，較去年底增加1家，總註冊資金增加美金3,000萬；增幅5%，總到位註冊資本達美金6億1,970萬元。整體行業結構呈現「加速競爭」態勢，臺資同業面臨同業的競爭挑戰將持續升溫。

## (2) 需求面：

### A. 國內不良債權相關產業之投資及處分

隨著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公開標售案源規模逐漸萎縮，且資產管理公司已陸續處份手上既有之不良資產部位，不少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皆處於案源尋找不易的情況；再加上目前市場資金仍處於較寬鬆的狀態，各資產管理公司對投資不良資產業務仍有強烈的需求，在市場供給減少的狀況下導致不良債權標售競爭激烈，標案成交價格因此逐漸攀高。

### B.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

截至104年9月底，大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3兆9,800億元人民幣(以下幣別同)，較去年底3兆2,000億元增加7,800億元，增幅24.4%。其中金融租賃企業實現租賃合同餘額約1兆5,7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兆3,000億元增加2,700億元，增幅20.8%，佔比39.4%；內資租賃企業實現租賃合同餘額約1兆2,0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兆元增加2,000億元，增幅20%，佔比30.2%；外資租賃企業實現租賃合同餘額約1兆2,1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9,000億元增加3,100億元，增幅34.4%，佔比30.4%，租賃資產行業分布集中度高，交通運輸、通用設備、工裝、建築工程設備、基礎設施及不動產等前五大行業佔比約50%。

從融資租賃合同餘額成長趨勢來看，大陸作為全球製造大國，企業對固定資產投資的動能及經濟結構轉型帶動的產業技術升級、設備更新，將持續推升市場對融資租賃的需求。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 供給面：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104年12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境內基金增加1,900億(+9%)；境外基金減少約1,870億(-6%)；全委規模增加1,332億(+11%)。境外基金規模雖較去年減少，但多轉向透過類全委保單銷售，為今年全委規模大幅成長主因。104年投信共募集發行約計60檔新基金，其中約有25檔屬於大陸相關股債基金，以類型來看，訴求月配息之多元資產概念基金仍為市場主流，此外槓桿/反向ETF也在法令鬆綁後成為近兩年投資新風潮。

### (2) 需求面：

受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疑慮，加上美國升息議題牽引下市場自下半年以來波動加劇，投資心態也轉趨保守，國內核備的境內外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全權委託截至104年12月底止，規模達6兆6,907億元，較103年底增加1,250億元(或2%)，且投資方式明顯轉向透過壽險投資型保單取代傳統基金投資。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保全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供給面：

國內保全業目前已有六百餘家，僱用保全人員約為8.5萬人(登記有案)。供給面雖多加上市場價格混亂，駐衛保全業者獲利不易，惟依據分析日本與臺灣之保全業從業人口密度觀察，臺灣保全業實仍有成長空間。

(2) 需求面：

保全勤務人力公共標案價格過低、保全業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過慢、保全員合法約定工時朝令夕改，保全從業人員大量缺額等，攸關產業發展上的困境與問題。

目前國營企業民營化後陸續將由保全業進駐擔負責任。

惟未來政府與保全業者，將共同努力給予臺灣保全產業什麼樣的承諾與形象，當必須列入深入檢討之議題。

## 9.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供給面：

將積極研發多樣化、差異化、有趣、創新、及提高中獎率等以符合市場需求的彩券商品，配合各式有效行銷方式，並拓展彩券通路觸角，使彩券商品融入消費者生活。

(2) 需求面：

104年全球彩券市場受全球經濟走勢疲軟影響，動能下滑，除美洲地區外之各地區彩券，均呈現下滑趨勢，年成長為-2.9%。而我國公益彩券近兩年整體銷售情況已進入高原成熟期，市場漸趨飽和擴展極具挑戰，又受到國內景氣不振，消費者信心不足，加上運彩崛起威脅、電腦型彩券產品老化及消費者對頭彩連損期望值愈來愈高而延緩進場時機等因素，104年全年銷售額雖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4%，惟成長幅度已較往年趨緩。

## (三)營業目標

1. 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以維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2. 持續穩健經營銀行海外據點並尋求合理獲利。
3. 強化整體獲利，積極拓展在大陸及亞洲等地的業務機會。
4. 提升中小企業服務模式及效率，持續擴展臺灣中小企業市場的業務量，並積極開發香港及日本中小企業服務業與製造業客群。
5. 強化新加坡及香港境外私人銀行服務，以服務亞洲逐年成長之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
6. 因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及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持續推出人民幣相關產品與服務。
7. 積極爭取大陸子行併購，並與策略夥伴洽談合作機會，共同拓展大陸業務。
8. 持續研發與經營行動支付工具，建立數金生態系，掌握行銷主導權。
9. 強化海外各地IT基礎建設，為國際化發展奠定基礎及競爭力。
10. 強化資本結構，穩健管理資產品質，發展多角化業務經營模式，持續提高非利息業務收入。
11. 透過彩券之銷售，藉以增加銀行無息資金來源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2. 保險事業將以多元通路推廣價值型商品，並搭配多元資產配置，提升公司整體長期價值。
13. 證券事業加強國際業務發展，並掌握大陸政策開放商機，完成合資券商的設立。

14. 投信事業加速建構境內外多元化產品，透過金控資源擴展規模，穩定提升基金長期操作績效。
15. 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及協銷經營效益，發揮業務經營綜效，增加整體收益。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優質的品牌形象：中信金控自成立來，秉持著「We are family」的精神，透過「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為出發點服務客戶，使客戶能享受到最專業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感受到最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表現，也使中信金控持續年年榮獲無數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評等之肯定，獲獎無數，深獲客戶之信賴。
- B. 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優於同業：中信金控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領先同業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而相關主管機關發佈之Basel III規定亦都已符合。因應國際財報準則(IFRS)施行並在相關國際金融監理的指引下，強化風險資訊揭露及整合，並導入最新風險監控技術及系統，積極管理風險。中信金控近年獲利持續成長，104年稅後盈餘達新臺幣354億元，獲利站穩業界領先群雄，並完全符合主管機關所要求達到之各項財務指標。

###### (2) 不利因素

- A. 跨國管理人員培訓不易：優秀的跨業銷售管理能力一直為金控經營重心，尤其近年金控集團下業務持續擴展，其中又以國際版圖的策略跨區經營能力更顯重要；而不同子公司業務領域差異大，專業知識差距大，造成精通不同專業的人才培訓困難，若缺乏系統化的培育機制，將無法培育出具全方位管理知識的專業人員。
- B. 市場高強競爭：雖近年有多起金融整併，然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仍持續存在國內金融環境，過度競爭的結果，使各銀行採取削價競爭，加上具國際知名外資銀行與大陸銀行陸續開放進入國內市場，使得競爭環境更趨艱困。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法人金融

- a. 國內中小企業家數及放款餘額逐年成長，動能強勁。
- b. 大陸地區雖經濟成長未如預期，104年對外投資預估可較去年成長13%，顯現陸資企業跨境融資及區域性金融(主要係亞洲)仍具一定規模。
- c. 人民幣快速國際化帶動亞洲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同時國內政府強調推動兩岸特色金融並逐步放寬法令，將有助於兩岸金融發展。
- d. 東協各國在加入地區性自由貿易協定後，貿易及基礎建設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中信銀行在東南亞據點布局相較國內同業更有競爭利基。
- e. 亞洲財富快速累積，對於身處亞洲銀行之中國信託未來整體市場發展具正面意義。
- f. 北美景氣穩定復甦，再輔以中信銀行亞洲連結(Asia-link)營運模式之優勢，將帶動商機。

## B.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因法令鬆綁，線上業務開放，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競爭態勢更加激烈。

中信銀行強大而綿密的金融服務接點，持續精進的專業理財服務專家團隊，將會持續提供客戶全球化、多元、精緻的優質服務。

## C. 支付業務

- a. 主管機關透過安控基準調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建置與銀行/金控投資修法等方式，逐步放寬法令，更進一步設定五年電子支付倍增之目標，有助申辦簡化流程及切入現金交易市場。
- b. 積極進行數位轉型，近一年透過Line Pay、Pi與Gomaji等電子錢包推廣與跨業合作案例，取得市場正面評價，隨行動支付技術純熟，將可進一步提高支付市場滲透率。

## D. 日本業務

日本經濟成長、加上政策鼓勵，當地個人及法人金融業務均有成長潛力；另一方面，日本製造業及服務業近年多向海外擴展業務，特別是日本中小企業，惟此類型企業多與地方銀行往來，而地方銀行大多數缺乏跨國金融服務及海外據點，因此結合中信銀行產品及據點，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為日本子行的利基之一。

## (2)不利因素

### A. 法人金融

- a. 金融監理日亦趨嚴，美國主導的伏克爾法規(Volcker Rule)、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 Frank Act)、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法案的實施，及各國重視遵法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AML)、認識客戶(KYC)、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等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 b. Basel III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與流動性要求，將增加銀行資金成本。

### B. 個人金融

國內經濟走勢呈現相對遲緩情形，全球主要國家或區域經濟，成長表現力道有限。105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因成長不如預期，各有不同形式景氣刺激方案；各項寬鬆與財務政策，將增加對需求成長之不確定性。參考中華經濟研究院104年第四季臺灣經濟預測報告，大陸近年持續積極結構轉型，由投資驅動轉向擴張消費內需，由出口導向轉向進口替代等，對臺灣商品出口將有相當影響，整體投資市場將轉為保守、觀望為主。

針對存款、保險、信託等銀行與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法令日趨嚴謹，亦對個人金融業務發展多有衝擊，且客戶需求複雜且差異大，如何透過客戶需求探詢(KYC)掌握客戶需求、兼顧風險與報酬投資亦是很大的挑戰。

受景氣低迷與房地合一稅等政策影響，全臺房市交易量持續趨緩，對房貸業務成長與持續擴大中信銀行市占，仍是重要挑戰之一。

### C. 支付業務

- a. 信用卡回歸消費付款工具，循息收入萎縮，回收部位逐年減少，信用卡收益，仰賴手續費收入，然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占率維持仰賴持續投入行銷資源，傳統信用卡產業收益率難見提升。
- b. 同業透過卡友基盤擴大，銷售部隊增建，迅速拓展信貸業務規模。

- c. 行動化、數位化改變傳統競爭版圖，然市場規格尚未統一，銀行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多方投資，非銀行業者則挾其會員基盤或數位科技優勢，來勢洶洶。

#### D. 日本業務

當地市場競爭激烈，銀行業整體營收成長率低，地方銀行加速整併，近五年受市場利率走低影響嚴重壓縮利差；部分大型地方銀行亦透過與外資銀行合作積極開拓海外據點以拓展海外商機。

###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國人偏愛儲蓄險，因此雖然保費成長高，但平均保額偏低，仍有極大空間推展保障型商品。
- B. 高齡化社會需求、長照雙法通過及社會福利不足問題，將喚起促使民眾轉往商業保險彌補自身需求的機率大增。
- C. 政府持續鬆綁政策，放寬投資法令、擴大業務範圍，包含：開放實物給付、放寬網路投保規定、開放承作國際保險業務(OIU)業務、放寬不動產投資及公共建設等。

#### (2) 不利因素

市場過度競爭，造成保險業銷售商品之初年損擴大，進而降低新契約價值。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配合政府推動創新及優化產業結構政策，並大力推動臺商回臺上市等業務，政策面對券商承銷業務有利。
- B. 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與具兩岸特色之國人理財平臺，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投資管道，投資人亦不必將資金移往海外進行理財，證券商可以平臺與商品滿足雙方需求，並從中獲取利潤。
- C. 交易所預計引進新種金融商品，並將推動現股當沖與縮短撮合時間制度，有助於刺激投資動能。
- D. 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使得證券投資訊息的傳播更為快捷，證券交易的流通性增加，對於活絡股市有相當正面的助益，同時也會增加本公司的獲利。
- E. 由於政府加快釋出代客操作業務、外資機構調高臺股權值比重及各種業務管制陸續開放下，國內外法人的投資比重將逐步提高，此對股市的穩定度與成交量的提升將有顯著的助益。
- F. 主管機關持續推廣權證業務，權證商品能見度較以往增加。
- G. 金管會推動金融3.0政策，有利於電子交易業務發展。

#### (2) 不利因素

- A. 證券商過多，彼此惡性競爭：國內市場因為惡性競爭的影響，不少證券商採取價格競爭策略，手續費收入並未達到其應有水準，證券商的利潤空間被壓縮。
- B. 證所稅制政策雖已改變但仍影響資本市場信心，尚未回復往日水準。
- C. 通路據點遠低於同業，不利權證行銷活動推廣。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臺灣面臨就業人口減縮壓力、產業受國際競爭前後夾擊雙重挑戰，在接踵而來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提出「生產力4.0發展方案(Taiwan

- Productivity 4.0 Initiative)」，針對國內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面臨相關問題，研擬「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催生新創事業」、「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培育實務人才」、「挹注產業政策工具」等6項政策主軸，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增值轉型。
- B. 行政院於103年10月13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已在104年透過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以挹注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資金，預計帶動創業投資者相對投資至少100億元，以協助企業較易取得資金，該基金第一期30億元的投資作業已在104年6月啟動，投資範疇包括石化、金屬、紡織、面板、工具機、先進電子零組件、無線寬頻、智慧自動化等。
- C. 為提升生技產業實力，多年來行政院陸續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政策，並積極串聯各項生技研發、商業化、人才、資金、法規、育成、園區等產業價值鏈發展資源，帶動臺灣生技產業規模逐年成長。

(2) 不利因素

- A. 本土案源不足，新案成熟度不高，導致創投產業的投資成本提高，且市場創業者眾多且同質性高，不易產生差異化。
- B. 東亞區域整合逐漸成形，國際競爭條件惡化，臺灣面對全球的經濟整合，尤其是亞洲的區域整合，若無法透過貿易自由來突破瓶頸，企業恐被邊緣化。
- C. 非工業銀行的金控與銀行仍禁止赴大陸設立創業投資事業，恐減低臺灣非工業銀行創投業在大陸地區之競爭力。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有利因素：

金控集團資源之整合，有助於提升資產處分效能。此外，金控集團擁有富有經驗、穩定及團結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員工，以及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

(2) 不利因素：

- A. 近年來國內本土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標案積極，導致市場競爭因供需失調而成交價格屢創新高。
- B. 國內不動產景氣業已逐漸步入高檔修正期，致不良資產實際投資進出期間縮短及價差利潤縮小，倘若景氣產生崩跌下修，中信資產承擔風險將會增加。
- C.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
- a. 宏觀形勢方面：大陸經濟面臨轉型陣痛期，104年前三季度宏觀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各項經濟數據疲弱，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走低，企業新增投資意願下滑。相較投資及出口的疲弱表現，消費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 b. 金融環境方面：大陸整體商業銀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自101年第二季度起連續14季度攀升，企業面臨銀行抽貸、資金斷鏈的嚴峻考驗，融資租賃業客戶篩選抉擇難度加大。而人行自103年11月22日起連續六度降息，利率共下調165個基點，市場對優質客群及直租案源短期內價格競爭加劇。另外，市場預期美元升息，融資租賃業籌資成本提高，恐窄化融資租賃業利差。
- c. 租賃行業方面：融資租賃業呈井噴式發展，當地市場人才缺乏，人員流動率高，加重企業培訓成本。租賃資產登記體系及二手設備流通市場不健全，影響融資租賃業者確權及租賃資產盤活。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金控內通路對基金產品熟悉度高，瞭解客戶需求，投信可有效運用投資專業與資源，為其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等)，發揮集團綜效。
- B. 主管機關積極強化國內業者競爭環境，逐步放寬經營限制，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符合條件者可享有放寬基金送審檔數上限、基金運用投資比率從寬等優惠；「台股揚升計畫」，擬開放大陸民眾買基金、ETF，以及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台股基金額度等，將有助擴大台股基金規模與資金動能。

### (2) 不利因素

- A. 通路分潤費用高，且基金在募集閉鎖期後的規模留存率低，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 B. 產品線不足，需要時間建立產品績效與知名度，新基金於募集後再銷售難度高，規模不易累積。
- C. 大型投信特別是國際級資產管理公司具產品優勢與充沛行銷資源，加上投資人對其品牌熟悉度高及理事已養成之銷售習慣，市場後進者短期內難望其項背。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全國唯一納入金控之保全公司，金控企業規模宏碩，經營穩健優良，形象更佳，可拓展保全服務收費較高頂級之客戶群。
- B. 自有金控大樓完工後，未來規劃發展現金運鈔、整鈔之業務具優勢。
- C. 普遍對風險管理觀念普及，民間產業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工廠之消費者，因治安環境的惡化與自我形象的提升並進而安全上的保障，漸次的由原來聘僱守衛或安排男性員工當班的消費習慣，轉而向較有服務品質與保障的專業保全公司購買保全服務商品。

### (2) 不利因素

- A. 本公司係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將自金融業務之營收比重須逾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發展稍受限制。
- B.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民國104年度起員工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9.5%調漲到10.0%，預計逐步微調至上限12%，人力為主之駐衛保全業影響甚鉅。
- C. 有不肖或不法保全業者，仍採取低價承包、流血經營的不當策略。致使保全產業服務市場，雖有大量社區或企業單位增加保全服務之購買，但整體保全產業的服務單價卻未能顯著提升。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利因素

- A. 電腦型產品
  - a. 有廣大消費族群，根據市場調查，18歲以上的消費者有64.9%，相當於超過1,200萬人口曾經購買過電腦型彩券。
  - b. 有方便普及的經銷據點，至104年底已有約5,750家經銷商遍佈全國各地，方便消費者購買電腦型彩券。
  - c. 高額中獎人的熱心捐贈，彰顯了公益彩券之公益核心價值。

#### B. 立即型產品

- a. 亦有廣大消費族群，根據市場調查，18歲以上的消費者有65.3%，相當於超過1,200萬人口曾經購買過立即型彩券。
- b. 不斷地推陳出新，及創新的多樣玩法產品以吸引消費者。
- c. 配合節慶推出高價位商品，拉抬買氣。

#### (2) 不利因素

##### A. 電腦型產品

- a. 無法虛擬投注，限制了銷售金額擴大。
- b. 運動彩券之崛起，對公益彩券的銷售產生威脅。
- c. 電腦型產品老化，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逐漸降低。
- d. 消費者對頭彩連損期望值愈來愈高而延緩進場時機。
- e. 嚴格要求對經銷商的查核工作，大幅增加成本及影響銷售

##### B. 立即型產品

- a. 為符合整體獎金支出率不得高於60%之規定，發行量及產品獎金結構之設計彈性受限。
- b. 產品自設計、印刷至海運報關進倉，約需4-5個月，無法適時因應實際的市場變動進而調整及調度產品的應變靈活性。
- c. 產品上市期為六個月的限制，導致下市後，未銷售完之產品需依規定執行銷毀作業，衍生相關作業時間及成本。

## 四、從業員工

### (一)金控從業員工資料(註1)

年 度		103.12.31		104.12.31		105.4.29	
中信金控							
員工人數		30人		26人		29人	
平均年齡		39.50歲		41.2歲		40.2歲	
平均服務年資		2.72年		2.8年		2.4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	21	70.00%	19	73.1%	24	82.8%
	大專	9	30.00%	7	26.9%	5	17.2%
中信銀行							
員工人數		10,248人		10,708人		10,943人	
平均年齡		37.41歲		37.8歲		37.6歲	
平均服務年資		8.99年		9.2年		8.9年	

年 度		103.12.31		104.12.31		105.4.29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11	0.11%	15	0.1%	17	0.2%
	研 究 所	2,138	20.86%	2,311	21.6%	2,319	21.2%
	大 專	7,221	70.46%	7,441	69.5%	7,672	70.1%
	高 中	801	7.82%	881	8.2%	878	8.0%
	高中以下	77	0.75%	60	0.6%	57	0.5%
中信保經							
員工人數		238人		註2		註2	
平均年齡		39.71歲		註2		註2	
平均服務年資		4.15年		註2		註2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10	4.20%	註2	註2	註2	註2
	大 專	149	62.61%	註2	註2	註2	註2
	高 中	78	32.77%	註2	註2	註2	註2
	高中以下	1	0.42%	註2	註2	註2	註2
中信人壽							
員工人數		2,674人		3,431人		註3	
平均年齡		39.63歲		39.13歲		註3	
平均服務年資		3.42年		3.17年		註3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1	0.04%	0	0.00%	註3	註3
	研 究 所	201	7.44%	237	6.90%	註3	註3
	大 專	1,741	65.14%	2,160	62.96%	註3	註3
	高 中	719	26.93%	1,024	29.85%	註3	註3
	高中以下	12	0.45%	10	0.29%	註3	註3
台灣人壽							
員工人數		註3		7,364人		10,506人	
平均年齡		註3		41.90歲		41.29歲	
平均服務年資		註3		6.14年		5.29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註3		4	0.05%	4	0.04%
	研 究 所	註3		373	5.07%	585	5.57%
	大 專	註3		4,121	55.96%	6,106	58.12%
	高 中	註3		2,694	36.58%	3,628	34.53%
	高中以下	註3		172	2.34%	183	1.74%

年 度		103.12.31		104.12.31		105.4.29	
中信證券							
員工人數		461人		470人		472人	
平均年齡		38.66歲		38.9歲		38.7歲	
平均服務年資		6.62年		6.6年		6.8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104	22.56%	101	21.5%	104	22.0%
	大 專	318	68.98%	330	70.2%	325	68.9%
	高 中	39	8.46%	37	7.9%	41	8.7%
	高中以下	0	0%	2	0.4%	2	0.4%
中信創投							
員工人數		26人		28人		26人	
平均年齡		37.96歲		39.5歲		40.3歲	
平均服務年資		2年		2.5年		2.8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22	84.62%	23	82.1%	23	88.5%
	大 專	4	15.38%	5	17.9%	3	11.5%
中信資產							
員工人數		註4		註4		8人	
平均年齡		註4		註4		42.3歲	
平均服務年資		註4		註4		0.2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註4		註4		3	37.5%
	大 專	註4		註4		5	62.5%
中信投信							
員工人數		67人		81人		83人	
平均年齡		38.88歲		38.5歲		38.5歲	
平均服務年資		3.08年		2.3年		2.4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27	40.30%	30	37.0%	29	34.9%
	大 專	40	59.70%	49	60.5%	52	62.7%
	高 中	0	0%	2	2.5%	2	2.4%

年 度	103.12.31		104.12.31		105.4.29		
中信保全							
員工人數	322人		343人		346人		
平均年齡	38.7歲		38.85歲		39.17歲		
平均服務年資	6.6年		6.51年		6.63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 數	百分比	學歷分佈比率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研 究 所	2	0.62%	1	0.29%	1	0.3%
	大 專	149	46.27%	164	47.82%	161	46.5%
	高 中	169	52.49%	176	51.31%	182	52.6%
	高中以下	2	0.62%	2	0.58%	2	0.6%
台灣彩券							
員工人數	184人		195人		196人		
平均年齡	37.78歲		37.9歲		38.0歲		
平均服務年資	6.07年		6.5年		6.6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博 士	1	0.54%	1	0.5%	1	0.5%
	研 究 所	24	13.04%	28	14.4%	32	16.3%
	大 專	150	81.52%	157	80.5%	155	79.1%
	高 中	9	4.89%	9	4.6%	8	4.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	3,922	信託	3,946	信託	3,988	
	人身保險	5,622	人身保險	13,355	人身保險	11,956	
	投資型保險	3,892	投資型保險	7,639	投資型保險	6,734	
	證券	2,123	證券	2,290	證券	2,272	
	票券	117	票券	112	票券	110	
	內控	4,546	內控	4,994	內控	5,089	
	簽證精算人員(註5)	1	簽證精算人員(註6)	1	簽證精算人員(註6)	1	
	壽險業務員	2,294	壽險業務員	9,873	壽險業務員	8,455	
	投資型商品	1,156	投資型商品	4,947	投資型商品	4,024	
	理賠	10	理賠	47	理賠	45	
	核保	9	核保	111	核保	104	

註1：中信集團員工有兼任情形者，該類人員已併入中信銀行員工人數計算。

註2：中信保經自104.11.30併入中信銀行。

註3：台灣人壽於104.10.15成為中信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註4：103年及104年度中信資產全體員工係由中信銀行兼任，已併入中信銀行員工人數計算。

註5：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050號。

註6：金管保財字第10410910840號。

##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本，也是本公司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依據中信金控企業文化及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近年來我們更積極投入於海外人才的培育及養成，以充實金控海外拓點的策略計畫，逐步邁向全球最佳華人金融機構的目標。

茲摘要說明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於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及團隊凝聚辦理概況如下：

### 1. 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 (1) 各職類訓練活動

舉辦新進人員職前引導訓練，並依各職類之人才規畫專業訓練，如：各職類專業訓練課程(法金客戶關係經理、個金理財專員、理財規劃人員、客戶服務專員…等各項專業及產品訓練)、海外儲備業務人才(僑生)培育計畫、法令遵法課程及風險資安等課程，以深耕各職類之專業知能。

#### (2) 自我成長與提升

定期舉辦自我發展實體教室課程、E-learning平臺網路課程及幸福講座等活動，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自我成長。

### 2. 主管人才發展及團隊凝聚

(1) 成立金控人才發展委員會，辦理各級主管人才評鑑活動，結合金控整體策略，發展主管人才充實計畫，並遴選主管前往美國華頓商學院參加「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訓練課程，定期檢視與調整人才充實計畫。

(2) 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商學院教授來臺，為中高階主管授課，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及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各子公司主管的國際性思維與策略性決策能力。

(3) 每年度舉辦新任主管管理訓練、主管管理發展訓練、海外分子行主管返臺訓練、以及培育主管人才之儲備幹部訓練等各項活動，以培養並儲備公司所需之主管人才。

(4) 為傳承中信金控文化價值觀與凝聚各子公司管理團隊的經營共識，舉辦主管共識營，促進跨公司的文化共融與團隊交流。

104年內部舉辦實體課程(不含派外及海外課程)929梯次，總訓練人次達17,316人次；線上課程743梯次，總訓練人次達83,292人次。統計員工訓練總時數460,509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6,181萬元。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42~P45)。

## (二)道德行為：

中信金控秉持「正派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於104年重新修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避免不誠信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九大內容，並配合「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治理相關規範，要求全體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自我要求，避免發生任何不當的行為傷害公司聲譽。以上規範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如果有任何人員違反，將會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懲處。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二年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13,464	13,709	1.8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千元)	1,477	1,513	2.44%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註2：「員工福利費用」，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七、資訊設備

### (一)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之配置與規劃係以支援業務發展、降低營運成本、管理營運風險為目標，以求最佳投資效益。

此外為強化資訊標準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品質控制，已由中信金控董事會核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業務管理準則」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用系統資源共用規範」，作為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遵循依據，並設置「資訊管理委員會」，以使資源運用效益最佳化，發揮管理綜效。

###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應用系統含銀行產品之交易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系統；業務分析之資料倉儲系統；硬體則以「IBM大型主機」、「中型伺服器」(Unix)、「小型伺服器」(Windows)為主，重要的供應廠商含IBM、HP、微軟、中華電信、精誠、甲骨文、敦陽、凌群及仁大資訊等廠商。

104年度重要的科技專案如下：

1. 業務發展類：建置雙因認證機制，取代憑證進行線上交易或開戶，建置私校Web App及互動式對帳單、票交所線上電子授權及票交所即時扣付交易、支援海外分子行擴展進行印尼子行系統整合、大陸上海、廣州分行專案、印度新德里分行等專案、建置人民幣跨境收付管理系統，新金融交易系統專案、高資產財富管理網銀系統。
2. 效率提升類：已完成數位金融資訊科技行動藍圖建置，推出中信企業私有雲、導入機房維運自動化、高資產財富管理資產風險管理精進專案、路透交易集中匯入系統升級專案。

3. 資訊安全類：資訊作業已取得ISO 27001認證，社群觀測與輿情管理，強化上網管制、對外服務AP防護機制與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防禦)、強化特權帳號管理，實施全員及高階主管資安教育訓練與定期資安宣導，提升資安文化，定期執行社交工程郵件演練提高同仁資安意識，建立資安事故應變程序並執行應變模擬演練。
4. 緊急備援措施：為執行資訊安全之防護與管理，以及持續落實緊急復原計劃，已於本年度進行四次災難備援演練作業，以確保備援計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未來亦將本著持續改善及發展之精神，105年將積極投入數位金融創新發展，建置新形態數位分行與智能理財，導入整合行動APP開發平臺；持續規劃新資訊大樓建置及搬遷，優化資安管理，創造業務競爭優勢及產品價值，提升銀行營運效率品質，守護廣大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 (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資訊應用系統有V-Life壽險核心系統、LSP壽險系統、CAS壽險系統、MTS電銷系統、旅行平安險B2B系統、Portia系統、保單影像系統、不動產系統、投資交易平臺系統、客戶服務e-Voice系統、電銷系統、數位文檔管理系統及支援辦公室自動化之OA系統；硬體則以「IBM RS/6000主機」、「IBM AS/400主機」及「小型伺服器」(Windows)為主，重要的供應商包含IBM、HP、思科、微軟、甲骨文。

104年度重要的科技專案如下：

1. 業務發展類：OIU國際保險、安心120殘廢照顧終身保險(榮獲第12屆玉山獎)、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榮獲現代保險最佳風雲保單)、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榮獲現代保險最佳風雲保單)、圓滿216還本終身、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好利年年利變還本終身、美利GO美元固定還本等新保險商品、(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外幣終身保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壽險等新保險商品，以及保單活化專案、核保改善專案，增加商品及通路之多樣性。
2. 系統整合類：整合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相關系統，包含企業網站整合、保戶專區、保戶手機APP、業務人員網站及手機APP、旅行險網站、客服系統、公文系統、人資系統、業務員訓練網站、核心系統整合等，以達成保戶服務不中斷，以及提升業務通路服務便利性。因應網路銷售潮流及市場趨勢，開發網路投保，以增加銷售管道。工會收件即時通報、FATCA申報軟體導入。
3. 科技技術類：新版官網以全新風格及支援多螢架構，可呈現於網頁及行動裝置。網站及智慧型手機APP立即繳費(榮獲第六屆「台灣保險卓越獎」之「保戶服務專案企劃卓越獎」金質獎殊榮)。行動保電子要保書專案，增加業務員便利性。首波推出「行動龍e保」專區開臺，網路投保首賣旅平險，投保手續簡單，註冊加入會員後，即先試算保費，再進行線上投保。為提升銀行通路合作服務便利性，建置銀行檔案及照會傳輸自動化系統，整合前臺各作業系統輸出資料到OMS系統進行自動打包加密，傳送給各使用者，提供後臺機制方便USER管理及追蹤。
4. 資訊安全類：強化機敏性資料保護政策導入個資防護DLP系統、USB加密系統，每年舉辦全公司資訊系統存取權限檢核、業務持續營運備援演練、全公司人員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教育訓練等，由制度規範、環境管理、災害預防、人員訓練、社交工程演練、黑白箱掃描、APT進階持續攻擊檢測、防毒軟體更換，各面向強化資訊作業安全。

105年度計劃將進行：

1. 推動資訊策略規劃專案，針對公司中長期資訊系統架構進行整體規劃，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2. 台壽整併案第二階段，包含各通路保單進件作業、保戶網站入口、整合業務通路網站入口服務、行動保建議書等，以提升業務通路操作便利性。
3. 建置新保險核心系統，以利未來業務發展。
4. 因應網路銷售潮流及市場趨勢，提升「網路投保」系統功能，以增加銷售管道。
5. 加強自動化、行動化系統功能，持續提升eSponsor、行動保，提升業務員便利性。
6. 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治理，導入ISO27001認證。

#### (四)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資訊應用系統配置有：證券經紀、國內/海外證券自營、國內/海外債券自營、複委託、期貨經紀、國內/國外期貨自營、電子下單(含412語音下單、智慧型手機下單、平板電腦下單、致富王-證期權AP下單及雲端自動盯盤)等交易系統及股票即時行情系統；支援辦公室自動化之行政應用系統；硬體則以IBM AS/400作業系統主機、中型伺服器（Unix）及小型伺服器（Windows）為主，重要的供應商含中菲、嘉實、三竹、精誠、全曜財經、中華電信、繹宇、捷智商訊及IBM等。

104年重要的科技專案如下：

1. 支援業務類：證券商權證造市系統、自營台債CBRP作業建置、自營海外債(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系統、自營海外債備供出售作業、自營ETF現金申購贖回作業、104年權證促銷、承銷競拍作業、洗錢防制作業建置、法人指示單系統建置、興櫃評價作業、複委託客戶即時看盤撥扣款作業、人民幣匯率期貨、ETF期貨延長交易、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ETF選擇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quity Linked Note;ELN)帳務系統、保本型商品交易(Principal Guaranteed Note;PGN)帳務系統、承銷系統、104年行銷促銷專案、證券法人自打單系統、電子契約文件線上簽署專區、期貨高風險警追繳簡訊平臺、複委託電子對帳單系統、商業智慧管理系統、中壢分公司設立、投顧子公司設立、嘉義分公司搬遷。
2. 提升營運效率類：電子交易資料庫主機系統汰舊換新、WEB負載平衡系統汰舊換新、自動化ETL作業平臺、資料交換主機虛擬化、Internet負載平衡備援、虛擬化主機架構建置、骨幹線路轉換銀行MPLS線路。
3. 提升資訊安全類：電子交易登入身份證隱碼功能、委外進行電子交易滲透測試與原碼掃描作業、個人電腦WinXP升級至Win7、個人電腦軟體及周邊裝置安全控管、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演練、消磁設備(硬碟&磁帶)、Log Mgmt事件收容、電子交易資安改善計畫、系統弱點掃描。

為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中信證券已建置雙交易異地機房，兩地機房均為同步運作，落實交易不中斷資訊安全之防護與管理，並每年配合證券/期貨交易所進行上、下半年共二次全市場全量備援演練測試作業及金控舉辦之不定期備援演練，以確保雙交易機房系統互為備援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105年度證券資訊部接續進行一連串的開發建置，例：財務BIS自動化作業、自營台債備供出售作業、台新通、款項借貸業務、經紀台基債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自營換匯損益、經紀盤中即時監控、經紀二代健保作業、105年權證促銷、承銷競拍作業電子介接、外幣存款作業建置、洗錢防制作業建置、興櫃電子交易系統、國外或大陸地區期貨及選擇權新商品、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quity Linked Note;ELN)、保本型商品交易(Principal Guaranteed Note;PGN)、商業智慧分析平臺(金融資料庫、客服知識庫)、辦公室自動化( Office

Automation)系統改版、承銷系統建置、競價拍賣系統整合、行動APP訊息推播平臺、非當面線上開戶平臺、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系統、程式碼弱點掃描系統、財政部憑證報稅系統整合、一次性密碼(OTP)系統建置、Windows 2003終止支援系統轉換、集中備份系統整合(AS400+Open)及無磁帶化、廣域(WAN)網路架構轉換MPLS架構、進階持續威脅(APT)資安防禦建置及新資訊中心規劃建置…等以提升品質與作業效率，並提供客戶交易環境之便利性。未來仍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交易系統、網路及資安防護架構之穩定，並評估其它ISP固網業者，降低營運費用及分散維運風險，即時因應調整，以保障投資大眾之交易安全、效率與權益。

## (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信主要的資訊系統為資產管理(基金帳務)系統，其中內含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決定、投資風險控制、投資法規與內規檢查、投資交易以及淨值結算流程。另外有基金事務(股務)系統，主要處理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以及定期定額等交易處理以及客戶服務等功能。

104年重要資訊專案如下：

### 1. 管理面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21項管理準則，並增訂社群媒體與網際網路管制準則。

### 2. 遵法與資安面

- (1) 持續強化資安管理(完成優化調整既有防火牆規則、上網管制規則、資料外洩防制系統規則與USB使用控管規則，推動資安分級作業、建置資訊系統日誌軌跡收集與留存機制)。
- (2) 完成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等年度管理作業，與個資/資安管理之教育訓練。

### 3. 基礎架構面

- (1) 資訊機房將於106年搬遷至內湖機房，現有機房將成為第二機房，可有效提高妥善率。
- (2) 完成同地備援之演練作業，並進行異地備援環境之建置。

### 4. 應用系統面

- (1) 完成境外基金事務系統、類全委保單系統、海外期貨/選擇權模組等建置與亞太多元基金IPO。
- (2) 持續優化資產管理系統，開發投資決策、基金法規、風控系統。

105年預計進行資訊專案如下：

### 1. 管理面

因應科技變化，增訂私人資訊設備與行動裝置(BYOD)管理與遠程簽到管理等使用管理準則。

### 2. 遵法與資安面

- (1) 持續推動年度個資管理作業，以維護所持有個資的安全與客戶的權益。
- (2) 持續強化資安管理(建置網路弱掃與程式黑白箱掃描、建置防針對性威脅APT之防毒防駭再進化系統、導入Phishing mail社交工程演練、建置系統日誌集中分析機制…等)。
- (3) 定期審視與覆核資訊系統權限，確保分權分工之有效性。
- (4) 持續強化個資保護與資安防護認知教育與資安宣導，以提升全體同仁的資安意識。

### 3. 基礎架構面

- (1) 新版網站以及網路交易之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交易以及服務平臺。

(2) 推動異地備援系統之建置。

#### 4. 應用系統面

(1) 增加基金結帳外幣計價之能力，並可處理多幣多級帳務。

(2) 轉換境內基金事務系統，以加強資訊系統支援業務發展之彈性。

(3) 持續優化資產管理系統，以持續符合法規要求與風險控制。

(4) 配合進行多檔基金IPO之上線，以擴增中信投信產品線。

## (六)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資訊系統分為處理彩券交易的「彩券資訊系統」、支援業務分析之「彩券營運管理系統」及支援辦公室自動化之「行政應用系統」等三大類。硬體則以「中型伺服器」(Unix)、「小型伺服器」(Windows Server)、「個人電腦」(PC) 及彩券交易專用的「投注終端機」(Terminal)為主。重要的系統供應商包含中華電信、遠傳電信、IBM、思科、微軟、甲骨文、仁大、樂富及聲寶。

除由台灣彩券與協力廠商定期監控相關軟、硬體之可用性外，並簽訂相關合約以確保廠商可提供完整且健全之保養與支援服務；為強化與落實資訊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重要系統除設備本身皆採取增量備援機制外，更建置相同規模的異地備援環境，作為災難應變及復原之準備，且每年皆進行實地測試演練，以確保其可行性與有效性。

本年度除在農曆過年期間，依慣例有頭獎及百組百萬的加碼活動，使得彩券連續多期熱賣，立即型彩券(刮刮樂)的銷售也是持續暢旺；另104年4月20日新遊戲"大福彩"如期順利開賣，電腦型彩券亦有多次的高額頭獎獎金累積，促使交易量穩定成長，年度業績更超越去年的1,322億元，達到1,376億元，再次創下公益彩券發行以來的最高紀錄。在此嚴苛的實戰考驗中，系統的穩定性、正確性及作業彈性都獲得最佳的驗證。

## 八、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福利措施

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為落實企業對員工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1) 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各種藝文、體育類社團活動、尾牙、部門旅遊補助等。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大節慶，公司亦會致贈賀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並附上董事長的祝賀卡片，表達對員工的關懷。若同仁發生急難時，公司亦會即時提供慰問金及無息貸款，發揮We are family大家庭精神。

(2) 彈性福利：自92年7月1日起首創業界之先，提供正職員工「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每年給發福利點數予員工，開放員工自主性於福利平臺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3) 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運鈔補鈔意外險、外勤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眷屬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癌症醫療保險等10種。其中又以父母住院醫療津貼最為員工稱道。

- (4) 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 2. 退休制度

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臺灣地區全體員工皆可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信託局開立之「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6%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為延續中國信託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藉由下列退休福利措施，持續傳達對退休員工的關懷與感恩：

- (1) 員工退休時，由服務單位舉辦溫馨的退休歡送餐會，邀請歷年共事之同事、主管齊聚一堂，給予無限的退休祝福。
- (2) 為退休員工精心製作精美退休紀念品，以表達對員工多年貢獻的感謝之意。
- (3) 每年度舉辦退休員工聯誼活動，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持續關心退休員工近況。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 依法定期辦理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資方代表由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人擔任，勞方代表由公司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其中明訂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公司有企業工會者（如：台灣人壽），依法由該公司企業工會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勞資會議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 (2) 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及發行員工溝通刊物「人與事月刊」。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 (3) 加強互動機制：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為能持續關切員工感受，並於第一時間內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藉由「員工溝通管道（Employee Hot Line）」，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

## (二)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下：

勞資糾紛狀況	台灣人壽員工
	部分工時之工資請求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求償金額新臺幣99,768,331元
銀行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目前訴訟狀況	台灣人壽企業工會請求本公司給付928人業務員會員100年至103年之部分工時工資，目前第一審訴訟中，本案未結。

(三) 中信金控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請至中信金控網站：[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http://www.ctbcholding.com/ir_index.html)

####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中信金控為健全員工之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已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如下：

1.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設置護理人員，設立醫務室，針對轄下子公司人員健康管理。
2.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安排勞工作業場所CO<sub>2</sub>及照明照度量測。
3.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安排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新訓及複訓作業。
4.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安排醫師臨場服務作業及醫師健康講座座談會。
5.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安排三年三小時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
6.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7. 轄下子公司依法規需要每月職業災害回報。
8. 轄下子公司於各項裝修工程施工中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並於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高理賠新臺幣捌百萬元整，單一事故最高理賠新臺幣貳仟萬元整，保險期間最高理賠新臺幣壹億元整。

##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6.12至145.6.11	中信銀行向台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50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45、45-1、43、43-1地號，共9,284坪。	1. 不得以建築為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 2. 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96.6.29起，迄新總行大樓興建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並辦妥保固手續及編妥大樓使用管理手冊之日止。	設計並監造中信銀行南港新總行大樓以符合使用上之需求。	無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專業管理(PCM)顧問服務」契約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12.1起，迄新總行大樓全部工程完竣、結算、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含兩年內工程糾紛釐清處理完成，如未能完成則含必要之延續)	協助中信銀行南港新總行大樓規劃與興建期間進行協調、整合相關建築設計與營造成本、進度之管控等事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 新建工程—主體工程 契約	乙方：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99.6.25起，102.4.25為竣工 日，得因下列因素展延工 期，不計逾期違約金： 1. 屬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2. 因中信銀行(甲方)之原因， 甲方要求停工。 3. 因甲方辦理工程變更或要 求部分驗收及接管使用致 影響工期。 4. 因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本 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致影 響工期。 5.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 由並經甲方認定者。	中信銀行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 段45、45-1、43、43-1地號， 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述基地 內建築共三棟，樓高分別為 30F、20F、14F。	無
中信銀行臺中辦公大 樓-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	乙方：大陸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01.9.4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本大樓應於領取 建照起六個月申報開工，並 應於申報開工日起1,360個 日曆天以前完成使照必要設 施，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照， 並以申請使用執照日為正式 完工日期。	預定購買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地號上興建之大樓， 購置該大樓之一至八樓及其所 應持分之本大樓共有部分，一 至八樓合計3,461.47坪，地下 平面車位42位，機械停車位40 位。	無
中信銀行內湖自用大 樓-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	乙方：永約開發有限公 司、周雯菁 丙方：聯虹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03.5.21 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丙方預計於領得 建造執照三個月內正式動工 興建、正式動工後二十個月 領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領 取後六個月內完工交屋予本 行。	預定購買臺北市內湖區安康 段15-2地號及其基地上預計興 建地上七樓、地下三樓之建 物，預估本大樓總容積面積約 1,378.08坪，總產權登記面積 約2,659坪，地下停車位約71 位。	無
中信銀行內湖行政大 樓-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	乙方：長虹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丙方：永約開發有限公 司	104.7.23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乙方預計於領得 建造執照六個月內正式動工 興建、正式動工後三十個月 領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領 取後六個月內完工交屋予本 行。	預定購買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13-1、13-7地號及其基地上預 計興建地上十樓、地下四樓之 建物，預估本大樓總樓地板 面積約11,622.58坪，停車位約 446位。	無
中信銀行統一國際大 樓-不動產買賣契約 書	甲方：英屬維京群島商 正大置地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104.7.29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書，本行已於104.9.23完成產 權移轉交屋予甲方。	出售臺北市松高路9號及11號 17樓，建物面積670.66坪，停 車位共10個。	無
IBM資訊資源供應合 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 有限公司	101.9.1至106.8.31	中信銀行五年期資訊資源供應 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大型企業採購 Enterprise Enrollment (註2)	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	98.12.1至104.11.30	1. 個人工作站作業系統升級安裝及降級安裝授權。 2. 辦公室文書軟體授權。 3. 個人工作站及伺服器連線所需之授權。 4. 微軟資料庫連線授權。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彩券 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 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31起，迄銀行依財政部 本次公告之最後一期發行彩 券兌獎日後，且完成所有結 算、移交及相關善後工作為 止。	中信銀行取得第四屆公益彩券 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 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電信 網路服務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02.9.30至112.12.31	第四屆公益彩券主幹與端末交 易專用ADSL網路電路與頻寬 建置，及營運期間租用與維 護。	無
中信銀行原信義總部 大樓-土地買賣契約 書及合建契約書	甲方：英屬維京群島 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及碩河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土地買賣契約書：104.11.06 簽訂，迄投審會就甲方買賣 價款之投資額審定完成之日 後，且完成產權移轉點交及 所有款項入帳為止。 合建契約書：104.11.06簽 訂，甲方預計於所有權移 轉登記完成且取得投審會之 核准後一個月內申請拆除執 照，領得拆除執照十二個月 內申請建造執照，領得建造 執照五十五個月內領得使用 執照。	出售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 段18地號所有權之持份95%， 土地面積：1,962.77坪。	無
中信人壽投資大樓店 面-不動產買賣契約 (註3)	文程興業	101.4.6	購買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 段店面。	無
中信人壽投資大樓店 面-不動產買賣契約 (註3)	自然人	101.7.27	購買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店面。	無
中信人壽投資臺中辦 公大樓-房屋及土地 預定買賣契約(註3)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9.4簽訂房屋及土地預訂 買賣契約，本大樓應於領取 建照起六個月申報開工，並 應於申報開工日起1,360個 日曆天以前完成使照必要設 施，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照， 並以申請使照日為正式完工 日期。	預定購買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地號上興建大樓，購 置該大樓之九至二十六樓及其 所應持分之本大樓共有部分， 九至二十六樓合計8,220.26 坪，地下平面停車位101位， 機械停車位94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人壽投資興建臺北市中正區旅館大樓-土地買賣契約(註3)	皇家季節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	購買臺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土地。	無
中信人壽投資興建臺北市中正區旅館大樓-不動產合建契約(註3)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簽約，原建照領取日起6個月內申報開工，申報開工日起1,200個日曆天完成必要工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並以申請使照日為正式完工日期。	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26地號與大陸建設合建，合建後我方分回雙方約定之69.65%權利價值，大陸建設分回30.35%權利價值。	無
中信人壽投資興建臺北市中正區旅館大樓-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註3)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簽約，原建照領取日起6個月內申報開工，申報開工日起1,200個日曆天完成必要工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並以申請使照日為正式完工日期。	預定購買臺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26地號上興建大樓。	無
中信人壽投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股權買賣契約(註3)	山海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	購置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暨營運案。	無
中信人壽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9.15	1. 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中信人壽投資比例60%。 2. 契約期間內第9年6個月~第10年有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之選擇權，權利金150億元分10年平均攤還。	無
中信人壽投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股權買賣契約(註3)	山海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鑄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104.10.8	購置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9%股份，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暨營運案。	無
中信人壽投資亞洲廣場大樓2樓買賣契約(註3)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3	購買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50號2樓商場。	無
中信人壽投資高雄市獅甲店面買賣契約(註3)	和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5	購買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店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 合併契約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4.10.15	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以股份轉 換方式進行合併，換股比率為 中信人壽每1股普通股換發台 灣人壽普通股1.23股，並以台 灣人壽為存續公司，中信人壽 為消滅公司。	無
個人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法商中央再保險公司 Korean再保險公司 AXA再保險公司	57.10.31 73.8.17 58.1.1 83.8.20 90.1.1 95.5.25 99.12.1 104.1.1 104.1.1 103.4.14	溢額再保	無
團體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Partner再保險公司 Trust再保險公司 法商中央再保險公司	57.10.31 97.1.1 103.7.1 104.1.1 105.1.1	比率再保 超額再保	無
個人傷害險再保合約 團體傷害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Trust再保險公司 Partner再保險公司	57.10.31 97.1.1 104.1.1 104.1.1 103.7.1	比率再保 超額再保	無
個人健康險再保合約 團體健康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Pacific Life 再保險公司 Trust再保險公司 法商中央再保險公司	57.10.31 73.8.17 93.8.9 97.1.1 102.11.1 104.3.31 104.6.12	溢額再保 比率再保	無
投資型商品再保合約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1.5.8 95.5.25	溢額再保	無

註1：本工程原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共同承攬人，惟於99.12.22簽訂增補契約改為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承攬。

註2：中信金控與微軟簽訂總約後，由中信銀行及中信證券分別與精誠資訊(臺灣微軟經銷商)簽訂採購合約。

註3：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註4)	102年	103年(註4)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551,644	240,286,793	407,939,532	516,280,288	532,055,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30,792	83,369,629	118,298,731	156,618,285	157,944,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38,142,654	428,929,904	683,051,006	658,449,447	649,818,9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77,954	910,113	1,499,486	107,526	729,0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71,736	8,836,019	3,835,902	12,429,243	15,257,908
應收款項-淨額	143,136,405	172,454,597	189,440,011	167,982,197	149,910,5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34,583	1,449,398	1,689,188	2,225,770	1,407,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6,323,343	6,323,343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3,807,163	1,284,855,302	1,838,176,291	2,080,161,690	2,135,191,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26,733	1,081,880	306,946	3,613,292	4,163,1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1,853,650	79,304,809	110,975,819	224,773,310	207,517,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11,872	2,076,772	2,073,119	16,320,924	16,416,0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49,012	39,787,544	185,574,704	573,190,852	608,442,9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836,976	38,347,727	43,379,476	64,494,739	64,747,5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7,475	2,631,895	6,552,700	23,977,131	24,326,549
無形資產-淨額	13,941,922	13,948,040	16,992,508	23,284,911	23,409,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6,825	6,699,337	9,526,337	11,033,621	11,775,357
其他資產-淨額	14,458,178	13,426,977	29,044,965	61,283,528	56,655,232
資產總額	2,113,515,574	2,424,720,079	3,654,680,064	4,596,226,754	4,659,767,8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690,419	48,409,512	49,934,428	45,634,274	40,680,6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8,601	8,167,850	59,135,084	27,925,966	27,719,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0,658	28,364,068	95,292,577	133,194,426	105,089,8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4,959	255,112	916,322	441,428	392,9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75,070	64,795,548	65,002,821	58,259,113	56,695,248
應付商業本票	-	199,985	7,115,881	11,693,753	12,936,748
應付款項	59,487,832	50,417,748	81,989,932	69,748,378	73,610,8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9,410	2,354,133	4,467,017	3,635,535	4,938,615
存款及匯款	1,520,139,468	1,725,348,933	2,410,679,548	2,699,802,159	2,728,516,788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註4)	102年	103年(註4)	104年	
應付債券		66,121,632	70,269,949	110,457,298	109,220,573	104,467,197
特別股負債		-	-	-	2,03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28,799,871	25,748,327	199,905,462	204,158,705	215,597,759
負債準備		134,174,345	194,870,475	329,775,602	940,212,902	984,542,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9,148	329,664	1,784,842	2,196,953	3,160,184
其他負債		8,907,106	12,342,446	8,783,852	10,478,343	15,284,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4,598,519	2,231,873,750	3,425,240,666	4,318,632,508	4,373,633,119
	分配後	1,955,402,715	2,237,464,120	3,437,599,064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830,797	192,769,596	229,352,760	277,507,141	286,045,813
股本	分配前	124,170,262	147,129,560	152,572,815	180,547,806	180,547,806
	分配後	133,795,560	152,572,815	164,931,213	註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6,861,332	23,845,094	23,845,351	36,654,760	36,644,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439,054	30,511,606	58,667,306	68,814,732	75,374,669
	分配後	9,009,560	19,477,981	33,950,510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851)	(8,716,664)	(5,732,712)	(7,927,403)	(5,938,665)
庫藏股票		-	-	-	(582,754)	(582,754)
非控制權益		86,258	76,733	86,638	87,105	88,9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917,055	192,846,329	229,439,398	277,594,246	286,134,757
	分配後	158,112,859	187,255,959	217,081,000	註3	不適用

註1：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101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5：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0年(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9,428,4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807,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350,732	
應收款項		131,786,753	
放款		1,060,090,32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6,820,3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38,609	
固定資產		34,172,426	
無形資產		13,757,801	
其他金融資產		21,331,812	
其他資產		8,203,154	
資產總額		2,019,887,8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364,068	
存款		1,450,711,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379,6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315,816	
應付款項		57,537,324	
央行、同業融資		7,527,128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5,182,382	
營業及負債準備		96,173,445	
其他金融負債		24,551,637	
其他負債		4,693,078	
負債總計		1,848,436,247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分配前	106,977,079
		普通股-分配後	117,020,262
		特別股	7,500,000
	資本公積		34,549,81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006,493
		分配後	21,391,4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4,804)
	庫藏股	普通股	-
		特別股	-
	少數股權		103,02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451,609	
	分配後	165,836,526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3：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5)				105年第1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註3)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	
利息收入	45,432,502	47,789,311	67,442,151	80,541,643	24,890,367
減：利息費用	13,892,200	14,629,089	20,880,860	21,389,532	5,171,750
利息淨收益	31,540,302	33,160,222	46,561,291	59,152,111	19,718,6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532,413	94,006,397	154,865,396	156,419,816	55,836,888
淨收益	94,072,715	127,166,619	201,426,687	215,571,927	75,555,505
呆帳費用及保險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38,544)	(6,415,749)	(3,644,750)	(1,504,991)	(2,483,2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3,269,976)	(60,001,187)	(104,063,750)	(117,725,465)	(49,897,210)
營業費用	(35,549,234)	(39,197,568)	(48,556,973)	(55,291,150)	(14,607,5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714,961	21,552,115	45,161,214	41,050,321	8,567,551
所得稅費用	(3,417,186)	(41,875)	(5,717,634)	(5,648,279)	(2,000,5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297,775	21,510,240	39,443,580	35,402,042	6,566,976
本期淨利	21,297,775	21,510,240	39,443,580	35,402,042	6,566,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624	(7,090,337)	2,739,684	(2,732,044)	1,983,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44,399	14,419,903	42,183,264	32,669,998	8,550,5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91,590	21,502,785	39,437,007	35,397,576	6,565,3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85	7,455	6,573	4,466	1,67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43,483	14,425,233	42,173,277	32,669,531	8,548,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6	(5,330)	9,987	467	1,839
每股盈餘(註4)	1.55	1.45	2.39	2.10	0.36

註1：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自結數。

註3：101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4：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5：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4)	
	100年(註2)	
利息淨收益	27,759,7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969,636	
呆帳費用	(559,433)	
負債準備淨變動	(3,473,346)	
營業費用	(34,132,2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合併損益	21,564,3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8,297,025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8,289,538
	歸屬予少數股權	7,487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註3)	1.61	

註1：100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4：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三)簡明單一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5)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註4)	102年	103年(註4)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6,689	6,474,654	645,732	1,855,174	126,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768,438	12,726,065	5,552,093	1,007,484	1,448,6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433	-	-	1,163,643	599,785
應收款項-淨額		5,833	11,403	2,770	70,877	70,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5,745	218,949	271,446	139,882	189,9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9,195,707	185,665,635	241,124,120	312,623,735	321,438,9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1,250	371,250	371,250	371,250	371,2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872	24,259	98,295	94,205	91,127
無形資產-淨額		777	62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	-	-	8	140
其他資產-淨額		45,913	32,432	24,282	42,537	40,942
資產總額		181,406,666	205,525,275	248,089,988	317,368,795	324,378,62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5,616,217	9,533,888	10,197,834
應付款項		518,307	622,328	773,046	981,156	819,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6,580	6,580
應付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2,03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	2,999	2,070	4,406	3,884
負債準備		-	-	-	-	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	757	1,479	485	-
其他負債		57,167	129,595	344,416	305,139	305,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75,869	12,755,679	18,737,228	39,861,654	38,332,814
	分配後	23,380,065	18,346,049	31,095,626	註3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124,170,262	147,129,560	152,572,815	180,547,806	180,547,806
	分配後	133,795,560	152,572,815	164,931,213	註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6,861,332	23,845,094	23,845,351	36,654,760	36,644,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439,054	30,511,606	58,667,306	68,814,732	75,374,669
	分配後	9,009,560	19,477,981	33,950,510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851)	(8,716,664)	(5,732,712)	(7,927,403)	(5,938,665)
庫藏股票		-	-	-	(582,754)	(582,7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830,797	192,769,596	229,352,760	277,507,141	286,045,813
	分配後	158,026,601	187,179,226	216,994,362	註3	不適用

註1：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101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5：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50,780
應收款項			165,43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0,750,255
其他金融資產			373,946
固定資產			37,347
無形資產			927
其他資產			83,400
資產總額			171,831,454
應付款項			475,773
應付公司債			-
其他金融負債			4,720
其他負債			2,377
負債總計	分配前		482,870
	分配後		6,097,953
股 本	普通股-分配前		106,977,079
	普通股-分配後		117,020,262
	特別股		7,500,000
資本公積			34,549,81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006,493
	分配後		21,391,4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4,804)
庫藏股	普通股		-
	特別股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348,584
	分配後		165,733,501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四)簡明單一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4)				105年第1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21,672,103	22,144,660	40,042,179	36,530,933	6,840,979
其他收益		349,402	212,182	226,598	119,772	6,945
營業費用		(623,809)	(730,650)	(839,290)	(873,592)	(212,8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5,784)	(205,154)	(223,251)	(390,412)	(120,368)
稅前淨利		21,221,912	21,421,038	39,206,236	35,386,701	6,514,747
所得稅利益		69,678	81,747	230,771	10,875	50,554
本期淨利		21,291,590	21,502,785	39,437,007	35,397,576	6,565,3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1,893	(7,077,552)	2,736,270	(2,728,045)	1,98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43,483	14,425,233	42,173,277	32,669,531	8,548,675
每股盈餘(註3)		1.55	1.45	2.39	2.10	0.36

註1：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自結數。

註3：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4：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0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396,526
其他收益		589,268
營業費用		(756,346)
其他費用及損失		(63,126)
稅前損益		18,166,322
稅後損益		18,289,538
每股盈餘(稅前)(註2)		1.60
每股盈餘(稅後)(註2)		1.61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3：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陳富煒、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1年	陳富煒、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2年	陳富煒、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3年	陳富煒、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4年	陳俊光、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註1：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註2：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四)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註3：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五)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及(註6)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7	0.05	0.07
	子銀行存放比率	73.44	73.13	73.15	71.08	71.30
	子銀行逾放比率	0.36	0.35	0.23	0.29	0.34
	員工平均收益額	7,267	9,417	11,843	8,436	11,676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	1,645	1,593	2,319	1,385	1,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0.95	1.30	0.86	0.57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1	11.93	18.69	13.97	9.32
	純益率(%)	22.64	16.92	19.58	16.42	8.69
	每股盈餘(元)	1.55	1.45	2.39	2.10	0.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01	92.05	93.72	93.96	93.86
	負債占淨值比率	1,151.22	1,157.33	1,492.87	1,555.74	1,528.52
	雙重槓桿比率	100.44	96.51	105.29	112.79	112.50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1.56	1.68	1.46	1.52	1.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37	14.72	50.73	25.76	1.38
	獲利成長率	14.61	(12.80)	109.54	(9.10)	(16.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7	40.22	24.57	44.80	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72	335.48	302.89	361.92	364.75
	現金流量滿足率	495.67	1,097.45	註3	1,567.66	註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98	6.29	8.75	10.10	註5
	淨值市占率	6.96	7.36	7.74	8.86	註5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4.72	5.01	5.18	5.56	註5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4.43	4.72	4.88	5.28	註5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及(註6)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性(%)	中信銀行	13.07	10.71	13.70	13.70	不適用
	中信證券	510.47	576.41	573.76	447.22	不適用
本適足性(%)	台灣人壽	-	-	-	324.29	不適用
	中情人壽	345.90	510.29	408.57	284.38	不適用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中信銀行	136,480	143,247	197,018	220,291	不適用
	中信證券	5,350	5,559	5,746	6,755	不適用
	中信保經	2,513	2,331	2,717	-	不適用
	中信創投	3,733	4,832	4,741	4,914	不適用
	中信資產	5,746	5,747	5,558	5,431	不適用
	中信保全	54	57	47	48	不適用
	台灣彩券	622	539	1,649	1,526	不適用
	台灣人壽	-	-	-	32,808	不適用
	中情人壽	6,392	21,568	23,656	23,676	不適用
	中信投信	311	452	391	552	不適用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百萬)	150,894	183,782	214,115	248,831	不適用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中信銀行	83,541	106,963	115,050	128,607	不適用
	中信證券	1,572	1,447	1,502	2,266	不適用
	中信保經	1,686	1,588	1,841	-	不適用
	中信創投	1,870	2,405	2,380	2,459	不適用
	中信資產	2,918	2,845	2,792	2,725	不適用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百萬)	中信保全	59	58	51	58	不適用
	台灣彩券	422	423	1,040	910	不適用
	台灣人壽	-	-	-	20,234	不適用
	中情人壽	3,696	8,453	11,580	16,651	不適用
	中信投信	157	243	211	293	不適用
集團資本適足率(%)	156.59	147.19	156.35	142.37	不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百萬)	941,005	905,054	1,165,309	1,989,841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04年度併購台灣人壽，及103年度併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平均合併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2. 逾放比率上升，主係104年度逾期放款上升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能力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103年度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之一次性因素，致103年度稅前損益較高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滑，主係103年度併購東京之星銀行，致103年度合併總資產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率上升，主係104年度存款及匯款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2：105年第一季比率係以年率表示。

註3：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投資活動淨現金為流入，故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註4：(1) 104年資產市占率及淨值市占率，係以10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基礎。

(2) 104年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及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係依105年銀行單一財務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提供104年12月之全體金融機構統計數據計算。

註5：105年3月之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及淨值總額之金融統計輯要資料需至5月中旬對外公佈，故不予揭露第一季之市占率；105年3月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放款業務總額之相關資訊需至5月中旬對外公佈，故不予揭露第一季之市占率。

註6：105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

##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子銀行存放比率	72.14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0
	員工平均收益額	675,810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	653,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8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6
	純益率(%)	96.65
	每股盈餘(元)	1.6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28
	負債占淨值比率	0.28
	雙重槓桿比率	94.03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財務槓桿度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6
	獲利成長率	29.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2.1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7.05
	淨值市占率	8.9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4.67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4.30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性(%)	中信銀行	12.66
		中信證券	1,642.79
		中信人壽	308.05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中信銀行	127,576
		中信證券	5,407
		中信保經	4,050
		中信創投	3,742
		中信資產	5,626
		中信保全	55
		台灣彩券	531
		中信人壽	5,715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百萬)	109,706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中信銀行	80,628
		中信證券	493
		中信保經	2,352
		中信創投	1,869
		中信資產	2,855
中信保全		58	
台灣彩券		356	
中信人壽		3,711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百萬)	92,82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8.19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百萬)		955,570	

註1：金融控股公司自102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故101年起之財務資訊係依IFRSs編製。另，依規定採用IFRSs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者，應另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故100年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之說明。

### 三、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103年	104年
金控集團	資本適足率	156.35%	142.37%
	效率比(註1)	49.73%	55.99%
	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註2)	34.16%	37.57%
銀行子公司(合併)	資本適足率	13.46%	12.98%
	放款逾放比率(註3)	0.96%	0.78%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註4)	153.66%	168.80%
銀行子公司(單一)	資本適足率	13.70%	13.70%
	放款逾放比率(註3)	0.23%	0.29%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註4)	591.94%	452.23%

註1：效率比=營業費用/呆帳提撥前營業收入。

註2：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手續費淨收入/呆帳提撥前營業收入。

註3：放款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註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文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104年度及截至105年 4月29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異			
	103年	104年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732	1,855,174	1,209,442	187.30%
金融資產	5,923,343	2,542,377	(3,380,966)	(57.08%)
應收款項	2,770	70,877	68,107	2,458.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1,124,120	312,623,735	71,499,615	29.65%
其他資產	394,023	276,632	(117,391)	(29.79%)
資產總額	248,089,988	317,368,795	69,278,807	27.92%
應付款項	773,046	981,156	208,110	26.92%
特別股負債	-	2,030,000	2,030,000	100.00%
金融負債	12,002,070	27,004,406	15,002,336	125.00%
其他負債	5,962,112	9,846,092	3,883,980	65.14%
負債總計	18,737,228	39,861,654	21,124,426	112.74%
股本	152,572,815	180,547,806	27,974,991	18.34%
資本公積	23,845,351	36,654,760	12,809,409	53.72%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667,306	68,814,732	10,147,426	17.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32,712)	(7,927,403)	(2,194,691)	38.28%
庫藏股	-	(582,754)	(582,754)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29,352,760	277,507,141	48,154,381	21.00%

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1億且差異達20%項目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活期存款增加約17億元及定期存款減少約5億元所致。
2. 金融資產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本票減少約45億元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約12億元所致。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及合併子公司台灣人壽新增之股權投資所致。
4.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公司債利息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
6. 特別股負債增加，主係新增特別股負債所致。
7. 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新增發行104-1公司債所致。
8.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普通股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11. 庫藏股增加，主係買回庫藏股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04年	增(減)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40,042,179	36,530,933	(3,511,246)	(8.77%)
其他收益	226,598	119,772	(106,826)	(47.14%)
營業費用	(839,290)	(873,592)	(34,302)	4.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223,251)	(390,412)	(167,161)	74.88%
稅前利益	39,206,236	35,386,701	(3,819,535)	(9.74%)
稅後利益	39,437,007	35,397,576	(4,039,431)	(10.24%)

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1億且差異達20%項目予以分析。

1. 其他收益減少，主係短提營業費用及免納營業稅收入減少所致。
2. 其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公司債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10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323頁。

10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55,174	7,619,716	(5,126,273)	4,348,617	無	無
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7,619,716千元。					
投資活動：係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及固定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13,778,210千元。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增加，另因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及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8,651,937千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 四、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104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 (一)104年度轉投資政策

中信金控之轉投資政策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與37條所為之投資，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內，評估各項投資之預計報酬率及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之交叉銷售效益與策略價值等，以期創造穩定之股東報酬。

#### (二)104年度獲利之主要原因

中信金控104年度獲利主要來源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該家子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合計為新臺幣398億元，佔金控合併稅前淨利之97%。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三、市場及業務概況」之說明。

#### (三)105年度投資計畫

持續評估與中信集團具有業務互補與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合併，以進一步提高中信集團之市佔率，打造中信集團成為亞洲地區具指標性的區域性金融機構。

##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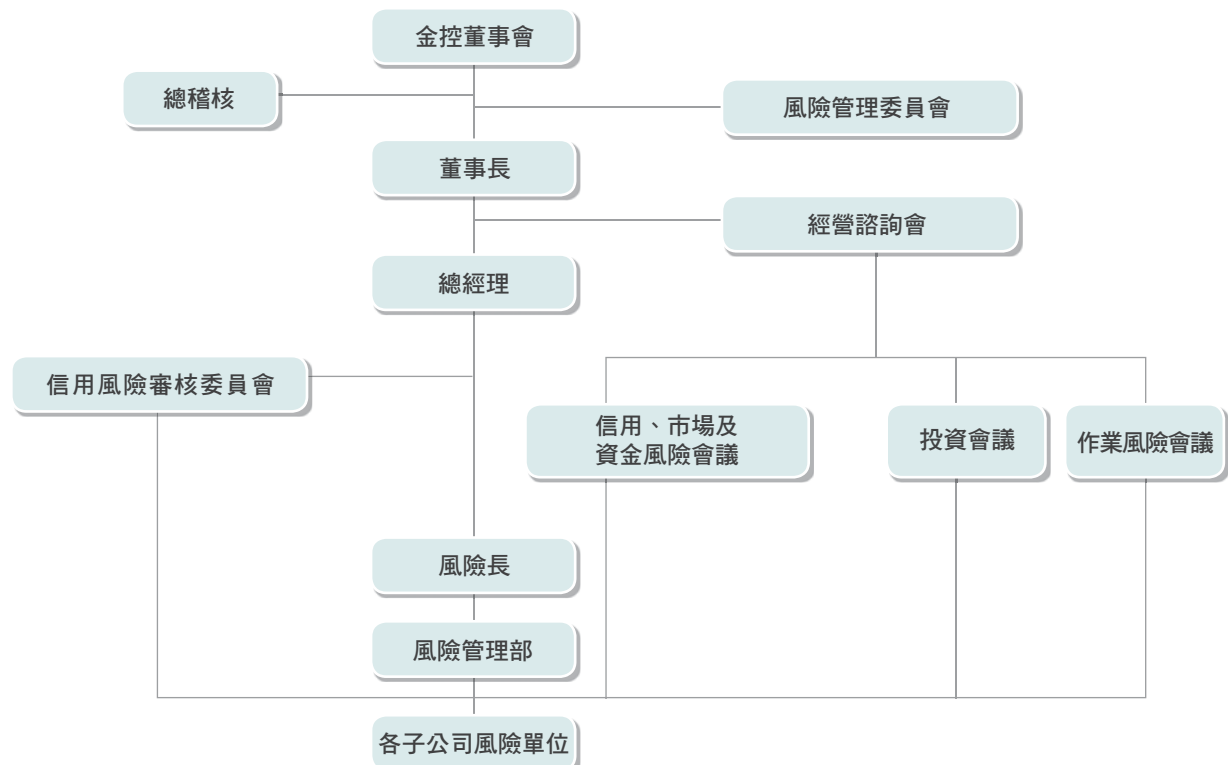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中信金控以整合角度統合管理風險，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諮詢會、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等，且各子公司轄下設有風險單位，權責茲說明如下：

- (1)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 (2)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確保中信金控及子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以及風險胃納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 (4) 經營諮詢會負責中信金控整體風險等重大事務決策建議與管理，下設「信用、市場及資金風險會議」、「作業風險會議」與「投資會議」等各風險會議，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狀況並針對重大風險案件擬定策略方案建議。
- (5) 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或審核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之重大信用風險案件。
- (6) 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執行中信金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中信集團風險管理資訊呈報。

#### 中信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 2.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金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追求極大經濟利益的同時，運用有效之管理方法將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中信金控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 (二)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中信金控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以作為中信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中信金控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國家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主要風險皆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授權機制、限額管理、監控指標及報告流程，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循；各項風險並定期編製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情形分述如下：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滿足大型法人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中信銀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產品與服務，為落實信用風險之管理，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程序，建立完善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於授信審核與管理方面，中信銀行採獨立之授信人審查制度，建立專業客觀、分層負責的審核機制；並以自有的客戶歷史資料，發展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作為信用風險衡量的架構，運用於信用額度准駁、貸後控管與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此外，考量資產組合集中度之風險，中信銀行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透過上述機制，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管理係透過下列辨識、衡量、控制及報告的管理流程來達成。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用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會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辦理。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信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中信銀行於96年度起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標準法，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施行及持續強化，以辨識、評估、控制與監控可能之作業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與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中信銀行藉由各項流動風險限額控管其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不穩定借款上限及資金流入出之累計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限額外中信銀行亦透過「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此外，資金管理單位為中信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則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中信銀行藉由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利率風險敏感度(Risk Sensitivity)、壓力測試及(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損益等衡量利率風險，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中信銀行內部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TP)引導存放部位調整，及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並由獨立的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以達到風險平衡與股東價值極大化的目標。

(6) 暴險量化資訊

A. 應計提資本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04,851,110	662,08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1,926,902	1,719,03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1,514,893	10,964,41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45,298,535	79,932,918
零售債權	328,845,520	19,405,420
住宅用不動產	572,106,888	26,476,165
權益證券投資	10,778,833	2,959,045
其他資產	139,546,681	8,867,785
合計	3,354,869,362	150,986,866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應計提資本(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暴險額			
非創始銀行	房貸基礎證券	37,075,080	-	-	37,075,080	596,422	-	-	37,075,080	596,422
	資產基礎證券	326,922	-	-	326,922	5,231	-	-	326,922	5,231
	資產基礎貸款	35,630	-	-	35,630	1,425	-	-	35,630	1,425
	債務擔保憑證	8,759,158	-	-	8,759,158	143,755	-	-	8,759,158	143,755
	擔保債權憑證	22,066	-	-	22,066	353	-	-	22,066	353
	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	64,829,116	-	-	64,829,116	5,191,647	-	-	64,829,116	5,191,647
	其他	6,906,202	-	-	6,906,202	569,230	-	-	6,906,202	569,230
	交易簿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	-	-	-	-	-	-
小計		117,954,174	-	-	117,954,174	6,508,063	-	-	117,954,174	6,508,063
創始銀行	銀行簿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117,954,174	-	-	117,954,174	6,508,063	-	-	117,954,174	6,508,063

c.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73,663,611	
102年度	75,651,537	
103年度	80,805,503	
合計	230,120,651	10,625,415

d.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862,993
外匯風險	2,031,511
權益證券風險	136,329
商品風險	23,746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6,054,579

B. 流動風險暴險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66,372	336,647	283,454	295,364	186,962	266,367	997,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06,045	185,497	232,454	410,265	387,220	546,310	844,299
期距缺口	(239,673)	151,150	51,000	(114,901)	(200,258)	(279,943)	153,279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 全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301,385	30,247,798	20,638,798	11,815,133	10,350,572	6,249,0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264,738	34,692,681	22,936,398	11,513,579	13,080,528	10,041,552
期距缺口	(12,963,353)	(4,444,883)	(2,297,600)	301,554	(2,729,956)	(3,792,468)

## (b).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735,946	15,929,113	9,815,532	5,098,977	4,833,659	3,058,6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044,970	22,026,532	12,053,267	4,741,036	4,778,024	3,446,111
期距缺口	(8,309,024)	(6,097,419)	(2,237,735)	357,941	55,635	(387,446)

## 2.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經主要風險為業務員銷售時誇大不實或操守不佳(不當銷售)，或者遭客戶利用以從事不法犯罪行為(如洗錢)，以致於造成客戶權益及公司形象受損。藉由訂定各項管理規範，建立良好的員工紀律、確立單位人員之職責、資格要求與行為規範，並且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與產品風險揭露，以增進對客戶提供保險規劃之服務與整體效率。

其他風險均較不顯著，係遵循中信保經、中信金控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且控管得宜。

## 3.台灣人壽股份保險有限公司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台灣人壽之健全經營與發展，台灣人壽訂有風險治理核心等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茲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台灣人壽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值、敏感度分析與情境分析之衡量、監控與報告。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台灣人壽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定期針對交易前之信用評估與交易後之信用風險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在情境假設下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台灣人壽訂有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應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且會辦該業務負責單位，由業務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 (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台灣人壽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

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台灣人壽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 B.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台灣人壽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定核保作業處理準則及核保手冊以控管核保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台灣人壽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及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台灣人壽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台灣人壽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 E.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台灣人壽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台灣人壽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台灣人壽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 (6)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台灣人壽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並推動「作業風險資料收集」、「風險及控制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三項控管工具，以監控可能之作業風險；另資訊系統方面亦建立異地備援及緊急應變與復原計畫，以確保整體資訊安全。

#### (7) 暴險量化資訊

原台灣人壽	104.12.31	103.12.31	備註
資本適足率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三百	均高於法定比率200%

原中信人壽	104.12.31	103.12.31	備註
資本適足率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三百	百分之三百以上	均高於法定比率200%

####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依各風險屬性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機制，茲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中信證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市場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

中信證券除依產品風險來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外，亦採用內部開發之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模型量化風險，並將量化結果應用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風險限額。

##### (2) 信用風險

中信證券面臨之信用風險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債務人/保證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中信證券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方式係採臺灣經濟新報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aiwan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TCRI)等級認定，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制定在承作各項業務/交易前，應辨識各類交易之信用風險產生來源、敘明辨識結果，審慎評估並釐清應申請信用風險額度種類，及定期監控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管理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對於受託買賣高風險股票及高風險客戶之管理已訂有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與追蹤。

##### (3) 作業風險

中信證券作業風險之管理，除依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管點進行控管外，另建置質化或量化工具，以輔助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作業風險損失資料(LDC)及外部損失事件檢視(External Loss Event Self-examination)。

##### (4) 流動性風險

中信證券財務單位負責資金使用管理，風險管理部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各指標之目標管理區間，依流動性風險警示程度(最高至最低)依序以紅燈、黃燈、綠燈與藍燈進行管理，輔以董事會層級限額的訂定，綜合監控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

##### (5) 其他經營風險

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協助審核各項業務之適法性，並訂有法令遵循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中信證券正常營運之守法性。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規範受理民眾陳情之相關管控機制，包括：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文件保存、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已擬定妥適因應控管措施。

##### (6) 風險報告之頻率

① 中信證券風險管理部每日製作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② 中信證券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書提報董事會備查，該報告內容涵蓋市場、信用、流動、作業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暴險資訊。

#### (7) 暴險量化資訊

	104.12.31	103.12.31	備註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47%	574%	均高於法定比率150%
風險值(99%,一日)	66,055	30,186	單位：新臺幣千元

####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創投主要財務風險即來自創投業務經營而衍生之投資風險，為使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有所依循，特制訂「投資業務與風險政策」以茲遵循。所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決策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或人員核准後始得執行，另外設置投資委員會審議重大投資案件，發揮集思廣益之效來加強風險管理。投資取得及處分前均會進行詳細評估、辨識出該投資所有風險，形成具體「投資評估報告」後並提出作為權限主管決策參考依據。除了密切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外，為有效掌握投資案之營運及風險等變化資訊，針對「投資評估報告」中所列之影響投資決策的可追蹤參數或指標進行追蹤管理、並例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或人員提出報告。

其他風險均較不顯著，係遵循中信創投、中信金控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且控管得宜。

####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中信資產之營運目標，其主要財務風險將來自於股權投資風險。為使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有所依循，中信資產訂有「投資業務與風險政策」以及「子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其投資評估品質、落實風險管理與定期之投資績效檢討，並且亦明確規範轉投資子公司應呈報母公司之項目與核決程序，以確保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健全經營。

其他風險均較不顯著，係遵循中信資產、中信金控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且控管得宜。

#### 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信經營項目主要為基金管理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本身自有資產部位受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僅運用於銀行存款、債券、短期票券及符合一定比率之基金受益憑證等，故風險較不顯著。

針對基金管理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內部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整合風險管理政策等規定，由各單位依商品特性及營業活動風險訂定相關控管措施，並建立預警機制及作業異常通報流程，以落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日常營業活動之風險管理。

#### 8.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 內部財務管理

中信保全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皆指定與中信銀行往來，目前無負債經營。出納與會計人員各司其職，支票簿、印章、存摺等均依規定建立內部控管機制，由二人以上人員分別保管。

##### (2) 外部保全服務

依保全業法規規定按時投保新臺幣1,000萬元保全責任險。

其他風險均較不顯著，係遵循中信保全、中信金控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且控管得宜。

####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作業風險

台灣彩券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資訊揭露及執行預防、改善措施的遵循依據，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同時配合ISO品質管理系統的要

求，各項作業執行前都須有完整的流程規劃與程序文件，將日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保障經銷商及消費者權益。

## (2) 流動性風險

台灣彩券財務單位依業務單位所預估之資金需求，妥善規劃資金籌措及運用計畫，以維持資金之供需平衡及流動性。

台灣彩券之營運特性未有閒置資金短期運用或需仰賴銀行短期借款或舉債以取得資金來源之情形，屬流動風險不顯著之子公司，故予以簡化管理，不設限額控管，但仍定期檢視流動比率之變化，定期將流動比率之變化納入風險報告中向總經理、董事會及中信金控風險管理部呈報。

##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資通技術之進步，自104年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銀行子公司除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並參採銀行公會建議，新增12項業務可以線上申辦及修正3項自律規範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

證券子公司則於104年響應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業界首家推出手機一拍即開線上開戶服務；105年計劃採用社群模式經營數位通路客群。對於配合「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將有利於證券子公司電子交易的業務發展。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中信金控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因應科技進步，網路時代的來臨，金融服務及商品亦需不斷的推陳出新，加速了產業之景氣循環。中信金控秉持著不斷提昇自我的資訊科技能力，在資訊科技發展上投入資源，透過最新的技術進行市場資訊研究，以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此外，中信金控亦應用科技技術，強化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更新資訊系統進行作業優化，提供客戶最新的產品與最完善的資料安全保護，讓客戶更安心使用中信金控所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信集團一向謹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完善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同時持續關懷社會，善盡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以臻維持專業形象及創造客戶獲利之雙贏局面。未來中信集團將持續維護優質的品牌形象，實踐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之經營理念，與客戶共同創造雙贏；持續改善服務品質，以開創永續成長之金融版圖，目標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金融機構。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I. 中信金控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客戶基盤。
- (2) 藉由合併增加營業據點及業務多元性。

- (3) 透過共同行銷提高經營效率。
-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 (5) 拓展國際服務版圖，降低業務集中風險，提升整體營運之穩定性。

## 2. 中信金控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在資訊不對稱下須承受併購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風險。
- (2) 併購價格過高：體質好之金融機構常因市場溢酬價格過高而導致併購失敗。
- (3) 併購後之整合不易：人事分配、組織結構調整、管理制度的改變都為併購之後整合之問題所在。

在致力拓展金控版圖的同時，中信金控長期重視風險控管，在併購方面具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可以掌握並管理上述因購併可能產生之風險。併購過程中，中信金控一向採取審慎的事前評估、嚴密的整合計畫以及落實計畫的執行力，並採取最完善的風險控管與補救措施，以使併購失敗的風險及造成之損失降至最低，進而提高併購整合後的整體效益。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直以來，對內，中信金控傾力於監督各項業務之曝險集中度及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對外，持續以併購之方式完善金融產品線，以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以降低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而近年更積極於拓展海外市場，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特定地域可能造成之影響。

### (八) 董監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金控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二之大股東合計持股比率30.78%，股權分散平均且對中信金控經營團隊深具信心，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考量。

###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金控經營權穩固，致力於凝聚經營團隊向心力，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以在穩固的經營基礎下追求成長，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註：民事訴訟以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三億元者進行揭露。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連結兆豐金股票之海外結構債案(註1)	-	96年2月15日起訴 98年12月24日起訴	張○○、 張○○、林○○、 鄧○○； 林○○、 鄧○○、 辜○○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消基會受讓因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停業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中信銀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新臺幣 907,607,204元正	97年1月22日起訴 (97年8月13日追加 訴訟)	原告：消基會 被告： 中信銀行、聯合 信用卡中心、 花旗銀行、 第一銀行及 亞歷山大、 亞爵國際育 樂、君生活等 三家(股)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準備程序)中。 原告於104.3.27具狀將標的金額減縮至新臺幣66,834,064元整。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p>中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下稱LBT)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LBHI)保證之22檔連動債，惟由於LBHI及LBT分別在1.美國及2.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信銀行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p>	美金 515,776,372.89元 (註2)	<p>1. 97年9月15日 (LBHI)。</p> <p>2. 97年10月8日 (LBT)。</p>	<p>申報債權人： 中信銀行</p> <p>破產人： 1. LBHI(美國)。 2. LBT(荷蘭)。</p>	<p>1. 對LBHI之部分：</p> <p>(1) 中信銀行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共計22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p> <p>(2)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p> <p>(3) LBHI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p> <p>(4) 中信銀行已於100年11月就LBHI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劃投票表達反對。</p> <p>(5) 美國破產法院於100年12月6日裁定確認LBHI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劃。</p> <p>(6) 中信銀行已分別於101年、104年之4月、10月及105年4月接獲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第一次至第九次分配之金額，迄今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承認債權金額之23.71%。</p> <p>2. 對LBT之部分：</p> <p>(1)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p> <p>(2) LBT破產管理人與LBHI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p> <p>(3) LBT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101年第2季或第3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p> <p>(4) LBT於101年12月10日公告和解計劃。中信銀行已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同意和解計劃之指示並申報債權。</p> <p>(5)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於101年12月10日提出破產計畫，中信銀行已於破產計畫所訂之期限(102年1月25日)內提出同意破產計畫之表決指示並申報債權。此一破產計畫業於102年3月7日經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人表決接受，並於102年3月22日經荷蘭破產法院裁定核准。</p> <p>(6)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已依破產計劃於102年5月、10月及103年4月、10月與104年4月、10月進行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財團第一至六次分配(目前接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已承認債權金額之32.21%)。</p>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借款戶仕欽科技企業(股)公司提供其對日商富士通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1億零928萬元及尚待確認之微星科技(股)公司應收帳款向中信銀行申辦融資，貸款美金8仟零24萬元，因仕欽公司相關人員涉及銀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銀行法等，中信銀行依法提起刑事告訴。	-	97.07.04提出告訴，98.10.08檢察官起訴。	告訴人：中信銀行 被告：曾○○、曾○○、黃○○、鄭○○	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全部被告皆有罪，嗣全部被告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被告四人有罪，分別處以不同期間之有期徒刑。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有關曾○○、鄭○○及曾○○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曾○○、鄭○○有罪，分別處以不同期間之有期徒刑；曾○○判決無罪。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案	本案部分涉嫌人從事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則於102年5月31日以97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5號判決退由檢察官另行偵查，目前由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併結構債案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澄清湖大樓案	本案部分涉嫌人從事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則於102年5月31日以97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5號判決退由檢察官另行偵查，目前由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併結構債案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銀行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2：其中包含22檔債券名日本金美金515,667,102.07元及國際證券編碼XS0365192078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109,270.82元。

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中行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 4.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證券為久津公司91年度發行轉換債之證券承銷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以久津公司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不實致投資人發生損害為由，請求中信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	與久津公司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等14人共同連帶給付新臺幣522,971,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94.2.25	原告:投保中心 被告:中信證券	最高法院於104.10.7判決中信證券就新臺幣424,034,897元部分勝訴確定，其餘部分(新臺幣91,122,137元)則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投保中心請求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給付新臺幣107,848,801元，應屬誤解)。

5.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復查及訴願情形說明如下：

核定年度		核定說明事項
中信金控	99	將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決定是否申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復查。
中信銀行	99	將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決定是否申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復查。
中信證券	99	將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決定是否申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復查。
原中信保經	99	無。
中信創投	99	將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決定是否申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復查。
中信資產	99	將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決定是否申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復查。
中信保全	99	無。
台灣彩券	99	無。
原中信票券	97	無。
原中信人壽	100	無。
中信投信	101	無。
台灣人壽	101	無。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中信金控	98	其他損失及其他費用。
中信銀行	98	商譽攤銷。
原中信保經	98	利息收入及營業費用分攤。
中信創投	98	利息收入。
中信資產	98	利息收入及營業費用分攤。

訴願年度		訴願內容
中信金控	96	利息收入。
	97	其他損失。
中信銀行	96	利息收入。
	97	產升條例規定抵減稅額。
原中信票券	96	利息收入。
原中信保經	96-97	利息收入。
中信創投	96	營業成本及利息收入。
	97	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
中信資產	96	利息收入。
	97	利息收入。

訴訟年度		訴訟內容
中信金控	92-95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93-95	利息收入及其他費用。
原中信票券	94-95	利息收入。
中信證券	92-95	認購權證。
原中信保經	94-95	利息收入。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中信金控針對危機處理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信心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將危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使其對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小組執行長向小組召集人報告並決定是否召集小組成員；如遇特殊緊急狀況，副召集人得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再向小組召集人報告。小組成員於接到召集通知後，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商討對策並於12小時內儘速完成一切應變準備。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信金控104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註6)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729,279	2,681,950,097	2,448,539,171	233,410,926	註5	78,126,772	34,240,268	3.24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11)	12,275,961	500,227,842	474,344,551	25,883,291	143,014,258	2,129,231	1,959,345	1.6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1)	15,456,892	546,763,170	522,723,131	24,040,039	68,965,212	(1,386,479)	(1,762,388)	(1.6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6,027,140	20,118,519	12,666,677	7,451,842	1,246,656	226,672	240,959	0.4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0	4,946,716	32,983	4,913,733	314,106	87,501	115,239	0.29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5,358,820	5,450,269	19,058	5,431,211	19,326	11,600	(113,126)	(0.2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5,000	594,134	32,890	561,244	149,856	(50,050)	(40,602)	(1.31)
中信保全(股)公司	47,695	115,352	67,742	47,610	210,799	5,736	4,757	1.00
台灣彩券(股)公司	500,000	1,820,367	294,430	1,525,937	2,133,845	1,045,674	877,445	17.55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註8)	USD 2,06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68,116千元	64,061	176	63,885	0	(168)	(168)	(0.08)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註8)	USD 2,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66,132千元	44,550	3,557	40,993	0	(10,146)	(9,455)	不適用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註7)	USD 7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2,314,620千元	2,212,051	176	2,211,875	343	43	43	0.0006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7)	RMB433,802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5.031 TWD2,182,458千元	7,800,192	6,289,903	1,510,289	677,326	(239,059)	(177,187)	不適用
CTBC Capital Corp.(註1)	USD 6.43028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213千元	93,615,383	71,606,059	22,009,324	註5	2,394,669	470,838	73,222
CTBC Bank Corp.(USA)(註1,2)	USD 771.108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25,497千元	93,615,383	80,060,242	13,555,141	註5	2,385,688	472,570	172,56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註6)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CTBC Bank Corp.(Canada)(註1)	CAD 28,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23.833 TWD667,324千元	9,647,573	8,587,342	1,060,231	註5	221,083	38,791	16.78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註1)	PHP 2,479,687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0.7049 TWD 1,747,931千元	21,642,258	16,766,116	4,876,142	註5	1,437,679	198,490	0.80
PT Bank CTBC Indonesia(註1)	IDR 150,0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0.0023982 TWD359,730千元	30,950,662	24,802,404	6,148,258	註5	1,456,079	346,750	231,167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註1)	JPY 26,0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0.2747 TWD7,142,200千元	757,493,328	723,732,604	33,760,724	註5	13,440,119	3,555,999	5,080
TSB Capital, Ltd. (註1,3,10)	JPY 5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0.2747 TWD137,350千元	2,934,150	87,902	2,846,248	(147,297)	538,993	(119,165)	(61.54)
TSB Servicer, Ltd. (註1,3)	JPY 5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0.2747 TWD137,350千元	489,035	10,943	478,092	30,237	152,114	19,260	48,150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註1,3,10)	JPY 125,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0.2747 TWD34,338千元	933,336	858,288	75,048	18,257	91,077	20,669	4,133
CTBC(Mauritius) Holding Co.,Ltd. (註4)	USD11,113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33.066 TWD367,462千元	40,746	1,249	39,497	5,149	5,045	5,072	0.4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註4)	20,000	22,916	2,080	20,836	10,689	922	837	0.42
CTBC Asia Limited(註4)	HKD86,679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4.266 TWD369,773千元	55,381	15,297	40,084	26,781	4,063	5,149	0.06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註9)	1,800,000	3,558,310	2,827,884	730,426	1,223,606	(170,866)	(152,612)	(0.85)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註9)	485,015	4,735,673	4,042,447	693,226	2,340,383	10,095	37,990	0.78

註1：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2：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CTBC Capital Corp.。

註3：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註4：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註5：銀行業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區分營業收入。

註6：銀行業子公司係以淨收益表達。

註7：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8：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9：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10：TSB Capital, Ltd(TSBC)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TSBF)已於105.2.1合併，TSBC為存續公司，惟同時更名為TSBF。

註11：中行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註12：萬銀財報(香港)有限公司104.10.17解散生效。

3.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572,928	100.00%
	董事長	童兆勤		
	副董事長	陳國世		
	總經理	陳佳文		
	董事	顏文隆		
	董事	薛香川		
	董事	梁德強		
	董事	江俊德		
	董事	陳元保		
	董事	凌氫寶		
	獨立董事	王鍾渝		
	獨立董事	李文智		
	獨立董事	李志宏		
	獨立董事	吳彥麟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27,596	100.00%
	董事長	凌氫寶		
	總經理	林欽森		
	董事	許舒博		
	董事	梁德強		
	董事	朱炳昱		
	獨立董事	顏信輝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獨立董事	劉煌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註4)及(註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545,689	100.00%
	董事長(註2)	許舒博(註3)		
	總經理	許舒博		
	董事	朱炳昱		
	董事	梁德強		
	獨立董事	顏信輝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獨立董事	林靖傑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602,219	99.9179%
	董事長	黃思國		
	總經理	林明杉		
	董事	陸子元		
	董事	蔡招榮		
	董事	陳元保		
	獨立董事	王志誠		
	獨立董事	陳怡凱		
獨立董事	韓景山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400,000	100.00%
	董事長	王志剛		
	總經理	許博善		
	董事	李文宏		
	董事	蔡招榮		
	董事	陳榮坊		
	董事	陳春克		
	監察人	楊松明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535,882	100.00%
	董事長	謝明鑫		
	總經理	蘇維宏		
	董事	高人傑		
	監察人	邱雅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42,500	100.00%
	董事長	陳國世		
	總經理	譚家敏		
	董事	謝明鑫		
	董事	陳榮坊		
	監察人	楊松明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4,770	100.00%
	董事長	馮棟森		
	總經理	林昆煌		
	董事	洪正奇		
	監察人	張友琛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00	100.00%
	董事長	薛香川		
	副董事長	劉奕成		
	總經理	黃志宜		
	董事	林文祥		
	董事	章晶		
	董事	羅懷家		
	董事	林慧珠		
	董事	高人傑		
	監察人	邱雅玲		
監察人	楊松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謝明鑫	2,060	100.00%
	董事	陳榮坊		
	董事	李文宏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鑫	不適用	100.00%
	總經理	許博善		
	董事	陳榮坊		
	董事	李文宏		
	監察人	楊松明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謝明鑫	70,000	100.00%
	董事	陳榮坊		
	董事	陳永晉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鑫	不適用	100.00%
	總經理	吳凌霄		
	董事	陳榮坊		
	董事	陳永晉		
	監察人	邱雅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童兆勤	6	100.00%
	董事/總經理	Noor Menai		
	董事	鄭泰克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童兆勤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董事/總經理	Noor Menai		
	董事	劉景中		
	董事	鄭泰克		
	董事	Paul G. Fritts		
	獨立董事	Bill Walbrecher		
	獨立董事	Anders Chung Yang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rp.(Canada)	董事長	劉景中	2,312	100.00%
	董事/總經理	林飛虎		
	董事	Noor Menai		
	獨立董事(註6)	Stephen Hume		
	獨立董事	Stanley Kwok		
	獨立董事	William Neilson		
	獨立董事	Leigh L.C. Pan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46,496	99.60%
	董事長	李文宏		
	副董事長	William B. Go		
	董事/總經理	蔡文雄		
	董事	黃志中		
	董事	施景富		
	獨立董事	Edwin B.Villanueva		
PT Bank CTBC Indonesi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	99.00%
	董事長	李文宏		
	總經理	石家林		
	董事	魏爾彰		
	獨立董事	Imbang Jaya Mangkuto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700	100.00%
	董事長	江丙坤		
	董事/總經理	入江 優 (Masaru Irie)		
	董事	童兆勤		
	董事	陳允進		
	董事	黃思國		
	董事	坂井 伸次 (Shinji Sakai)		
TSB Capital, Ltd. ("TSBC") (註7)及(註8)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1,936	100.00%
	董事長/總經理	中村 明彥 (Akihiko Nakamura)		
	董事	金森 理 (Osamu Kanamori)		
	董事(註9)	村岸 栄一 (Eiichi Muragishi)		
	董事	橋屋 守男 (Morio Hashiya)		
	監察人	池田 和隆 (Kazutaka Ikeda)		
	監察人	渡辺 隆生 (Takao Watanabe)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TSB Servicer, Ltd. ("TSBS")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0.4	100.00%
	董事長/總經理	鶴見 良一 (Ryouichi Tsurumi)		
	董事	近藤 早利 (Satoshi Kondo)		
	董事	竹添 勝彥 (Katsuhiko Takezoe)		
	董事	橋屋 守男 (Morio Hashiya)		
	監察人	池田 和隆 (Kazutaka Ikeda)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TSBF") (註7)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5	100.00%
	董事長/總經理	中野 定志 (Sadashi Nakano)		
	董事	松村 昌彥 (Masahiko Matsumura)		
	董事	橋屋 守男 (Morio Hashiya)		
	監察人	池田 和隆 (Kazutaka Ikeda)		
CTBC(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11,113	100.00%
	董事	陸子元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2,000	100.00%
	董事長	李文宏		
	總經理	陳正偉		
	董事	陸子元		
	董事	蔡招榮		
監察人	徐旻傾			
CTBC Asia Limited(註10)	CTBC(Mauritius)		86,679	100.00%
	董事/代表人(註11)	藍嘉強		
	董事	吳一揆		
	董事	饒英姿		
	董事	周世昌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80,000	100.00%
	董事長	許舒博		
	總經理	李勳欽		
	董事	凌氫寶		
	董事	朱炳昱		
	董事(註12)	梁德強		
	獨立董事	顏信輝		
	獨立董事	張士傑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48,502	100.00%
	董事長	梁德強		
	總經理	陳增雄		
	董事	邱達文		
	監察人	徐旻傾		

註1： 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註2： 台灣人壽105.1.4董事會推選凌氫寶為董事長，當日生效。

註3： 台灣人壽105.1.4董事會推選許舒博為副董事長，當日生效。

註4： 中信金控104.9.25董事會派任劉煌基為台灣人壽獨立董事，生效日105.1.1。

註5： 台灣人壽新增一名董事。中信金控105.4.29董事會增派黃思國為台灣人壽董事，當日生效。

註6： Stephen Hume於105.5本屆董事任期屆滿。銀行105.3.29董事會派任Anthony Barke，俟CTBC Bank (Canada) 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註7： TSBC與TSBF已於105.2.1合併，TSBC為存續公司，惟同時改名為TSBF。

註8： TSBC與TSBF 104.12.28股東會改選中野 定志為副董事長、成川 二郎為董事，生效日105.2.1。

註9： 村岸 榮一解任日105.2.1。

註10： CTBC Asia Limited新增一名董事。中信證券及CTBC(Mauritius)105.4.29董事會，增派林明杉為CTBC Asia Limited董事，當日生效。

註11： 藍嘉強105.2.23卸任。中信證券及CTBC(Mauritius)105.4.29董事會，派任鄭偉智為CTBC Asia Limited董事，當日生效。

註12： 梁德強於105.1.1辭任。台灣人壽105.1.4董事會派任金寧海，當日生效。

註13： 萬銀財報(香港)有限公司104.10.17解散生效。

####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55.3.14	臺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105,729,279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92.8.1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8樓	12,275,961	人身保險業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39.6.21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8樓	15,456,892	人身保險業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78.7.5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6,027,140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92.3.11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21樓	4,000,000	創業投資業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92.5.20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21樓	5,358,820	資產管理業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7.3.3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2樓	425,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中信保全(股)公司	84.2.15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2樓之2	47,695	保全業務
台灣彩券(股)公司	95.7.10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5號	500,000	公益彩券代理、經銷業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1.4.30	Romm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Centre No.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Kong	USD 2,06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68,116千元	投資業務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1.11.22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 廣大廈12樓1202室	USD 2,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66,132千元	創投資業務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1.4.24	Romm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Centre No.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Kong	USD 7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2,314,620千元	一般投資業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7.3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 廣大廈12樓1202室	RMB433,802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5.031 TWD2,182,458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
CTBC Capital Corp.	78.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D 6.43028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213千元	投資業務
CTBC Bank Corp. (USA)	84.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D 771.108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25,497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TBC Bank Corp.(Canada)	87.11.12	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 V6J1W8	CAD 28,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3.833 TWD667,324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84.9.7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1634	PHP 2,479,687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 0.7049 TWD 1,747,931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PT Bank CTBC Indonesia	85.10.15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 Jl Jenderal Sudirman Ke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IDR 150,0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0023982 TWD359,730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90.6.11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JPY 26,0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747 TWD7,142,200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SB Capital, Ltd. (註2)	68.12.1	2-7-1, Nishi-Shinjuku, Shinjuku, Tokyo	JPY 5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747 TWD137,350千元	放款及保證業務
TSB Servicer, Ltd.	86.1.17	2-2-17, Akasaka, Minato, Tokyo	JPY 500,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747 TWD137,350千元	債權管理業務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註2)	99.9.10	2-2-17, Akasaka, Minato, Tokyo	JPY 125,000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747 TWD34,338千元	放款業務
CTBC(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91.12.19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11,113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33.066 TWD367,462千元	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4.5.21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4樓	20,000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92.4.4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9室	HKD86,679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4.266 TWD369,773千元	證券相關業務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95.5.8	臺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之1	1,800,000	產物保險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92.8.1	臺北市許昌街17號17樓	485,015	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註1：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註2：TSB Capital, Ltd(TSBC)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TSBF)已於105.2.1合併，TSBC為存續公司，惟同時更名為TSBF。

註3：萬銀財報(香港)有限公司104.10.17解散生效。

**(三)關係報告書：中信金控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二、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中信金控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29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中信金控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tbholding.com/ir\\_index.html](http://www.ctbholding.com/ir_index.html)

## 玖、104年度及截至105年 4月29日止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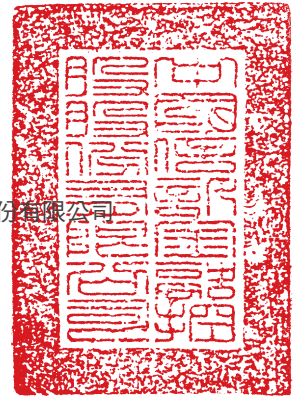
請參閱肆、二、(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文隆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14,274,285	2	133,647,13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402,006,003	9	274,292,402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及六(廿二))	156,618,285	3	118,298,731	3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廿二)、八及九(一))	658,449,447	14	683,051,006	19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107,526	-	1,499,48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12,429,243	-	3,835,90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七)、六(十)、七及八)	167,982,197	4	189,440,011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225,770	-	1,689,188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	-	6,323,3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及七)	2,080,161,690	46	1,838,176,291	5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613,292	-	306,946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二)、六(十三)、六(廿二)及八)	224,773,310	5	110,975,819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16,320,924	-	2,073,11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五)、六(卅二)及八)	573,190,852	13	185,574,704	5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23,977,131	1	6,552,7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64,494,739	1	43,379,47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八)及十二(十四))	23,284,911	1	16,992,50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卅三))	11,033,621	-	9,526,3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九)及八)	61,283,528	1	29,044,965	1
資產總計	\$ 4,596,226,754	100	3,654,680,064	10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二十))	\$ 45,634,274	1	49,934,42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廿一))	27,925,966	1	59,135,084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三))	133,194,426	3	95,292,577	3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五))	441,428	-	916,32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58,259,113	1	65,002,821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廿三)及七)	11,693,753	-	7,115,88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四)及七)	69,748,378	2	81,989,932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35,535	-	4,467,01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五)及七)	2,699,802,159	60	2,410,679,548	66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六(三)、六(五)及六(廿七))	109,220,573	2	110,457,298	3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六(廿六))	2,030,000	-	-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廿八)、六(三十)及六(卅二))	940,212,902	20	329,775,602	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廿九)及六(卅二))	204,158,705	4	199,905,462	5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卅三))	2,196,953	-	1,784,84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三十))	10,478,343	-	8,783,852	-
負債總計	4,318,632,508	94	3,425,240,666	9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卅五))	180,547,806	4	152,572,815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卅五))	36,654,760	1	23,845,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180,457	-	10,236,75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692,303	-	9,191,902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卅六))	34,941,972	1	39,238,646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卅五))	(7,927,403)	-	(5,732,712)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卅五))	(582,754)	-	-	-
38000 非控制權益	87,105	-	86,638	-
權益總計	277,594,246	6	229,439,39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6,226,754	100	3,654,680,064	1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九))	\$ 80,541,643	37	67,442,151	33	1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九))	(21,389,532)	(10)	(20,880,860)	(10)	2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九))	59,152,111	27	46,561,291	23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四十))	25,551,640	12	22,484,813	11	1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112,736,151	52	105,653,900	52	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5,720,557	3	8,922,345	4	(36)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6,469	-	4,708	-	1,09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5,503,314	3	5,262,394	3	5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9	-	67,073	-	(99)	
49870 兌換損益	1,079,439	1	(897,655)	-	22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五))	(902,178)	-	(66,099)	-	1,26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74,167	-	(11,428)	-	749	
49963 財產交易淨損益－待出售資產(附註十三(一))	10,229,800	5	-	-	-	
49965 資產報廢損失	(3,071,131)	(1)	-	-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141,179	1	1,128,226	1	90	
4999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二(十五))	-	-	15,017,119	7	(100)	
580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1)	(2,700,000)	(1)	-	
淨收益	215,571,927	102	201,426,687	100	7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1,504,991)	1	(3,644,750)	(2)	(5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卅四))	(117,725,465)	(55)	(104,063,750)	(52)	13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五))	(29,293,524)	(14)	(26,826,683)	(13)	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六))	(3,138,400)	(1)	(2,191,849)	(1)	4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八))	(22,859,226)	(11)	(19,538,441)	(10)	17	
營業費用合計	(55,291,150)	(26)	(48,556,973)	(24)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050,321	20	45,161,214	22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三))	(5,648,279)	(3)	(5,717,634)	(3)	(1)	
本期淨利	35,402,042	17	39,443,580	19	(10)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502)	-	(304,687)	-	(109)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50,729	1	464,012	-	148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19)	-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941	-	57,810	-	85	
小計	619,049	1	217,135	-	185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611	1	495,747	-	292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6,427,914)	(3)	2,388,355	1	(36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30	-	45,772	-	14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2,080	-	(407,325)	-	351	
小計	(3,351,093)	(2)	2,522,549	1	(23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2,044)	(1)	2,739,684	1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69,998	16	42,183,264	20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397,576	17	39,437,007	19	(10)	
非控制權益	4,466	-	6,573	-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5,402,042	17	39,443,580	19		
母公司業主	\$ 32,669,531	16	42,173,277	20	(23)	
非控制權益	467	-	9,987	-	(9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八))	\$ 2.10		2.3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 響數	其 他	庫藏股票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129,560	23,845,094	8,408,223	3,818,035	18,285,348	(4,075,590)	(4,636,589)	-	(4,485)	-	192,769,596	76,733	192,846,329
本期淨利	-	-	-	-	39,437,007	-	-	-	-	-	39,437,007	6,573	39,443,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682)	611,829	1,905,267	464,012	2,844	-	2,736,270	3,414	2,739,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89,325	611,829	1,905,267	464,012	2,844	-	42,173,277	9,987	42,183,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8,535	-	(1,828,53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73,867	(5,373,86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0,370)	-	-	-	-	-	(5,590,370)	-	(5,590,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3,255	-	-	-	(5,443,255)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7	-	-	-	-	-	-	-	-	257	-	2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2)	(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72,815	23,845,351	10,236,758	9,191,902	39,238,646	(3,463,761)	(2,731,322)	464,012	(1,641)	-	229,352,760	86,638	229,439,398
本期淨利	-	-	-	-	35,397,576	-	-	-	-	-	35,397,576	4,466	35,402,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354)	1,849,712	(5,196,773)	1,150,729	1,641	-	(2,728,045)	(3,999)	(2,732,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64,222	1,849,712	(5,196,773)	1,150,729	1,641	-	32,669,531	467	32,669,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3,699	-	(3,943,69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84,353	(13,484,35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8,398)	-	-	-	-	-	(12,358,398)	-	(12,358,3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58,398	-	-	-	(12,358,39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83,952)	2,983,952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03	-	-	-	-	-	-	-	-	3,803	-	3,803
合併發行新股	15,616,593	12,805,606	-	-	-	-	-	-	-	-	28,422,199	-	28,422,1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82,754)	(582,754)	-	(582,7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547,806	36,654,760	14,180,457	19,692,303	34,941,972	(1,614,049)	(7,928,095)	1,614,741	-	(582,754)	277,507,141	87,105	277,594,24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10,697千元及董事酬勞213,950千元已分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50,321	45,161,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277	1,421,105
攤銷費用	1,090,866	776,74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04,991	3,64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618	(3,420,682)
利息費用	21,389,532	20,880,860
利息收入	(80,541,643)	(67,442,151)
股利收入	(1,533,922)	(992,95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725,465	104,063,75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7,879)	(5,64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070)	(57,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167)	11,4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52,331	17,169
處分成本法股權投資利益	(55,618)	(25,24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573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0,229,8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1,486	29,1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92	36,92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314	1,673
廉價購買利益	-	(15,017,119)
保險負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5,312,407	3,766,252
其他項目	889,320	1,007,0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53,200	48,696,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0,476,885)	1,253,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908,736)	(4,592,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898,280	(40,038,2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1,960	(589,37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969,713	(12,431,895)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7,501,520)	(103,851,387)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36,148	396,6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83,548,717)	(31,662,6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565,848)	(102,886,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9,405,605)	(294,40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300,154)	924,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5,657,999	32,023,7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74,894)	661,21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21,553)	6,252,387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9,122,611	188,304,7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31,896	179,325
負債準備增加	295,881	422,98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7,002,787)	7,049,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908,999	235,818,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96,606)	(58,584,323)
調整項目合計	44,456,594	(9,888,23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5,506,915	35,272,983
收取之利息	80,474,299	65,479,205
收取之股利	1,602,234	1,045,605
支付之利息	(26,159,302)	(21,571,490)
支付之所得稅	(6,643,535)	(4,414,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80,611	75,811,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716)	(3,075,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56	20,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63,495	139,3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60,67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833	-
處分待出售資產	13,640,15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621,328)	(8,549,8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55,348	49,059
取得無形資產	(1,139,290)	(1,522,618)
處分無形資產	68,094	716
處分承受擔保品	12,141	7,071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23,568,934	54,711,0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39,681)	(150,018)
應收款項減少	813,854	514,655
其他資產增加	(19,597,592)	(13,519,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97,576)	28,624,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3,548,167)	1,651,71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577,872	6,915,896
發行金融債券	32,000,000	3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34,157,420)	(5,996,9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743,708)	207,27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0,057,737	32,764,69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647)	928,291
其他負債減少	(68,350)	(4,707,11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8,398)	(5,590,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2,7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2)
資本公積變動數	3,803	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295,032)	61,173,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9,209	(1,703,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457,212	163,906,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814,849	199,908,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272,061	363,814,8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274,285	133,647,1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3,568,533	226,331,8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29,243	3,835,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272,061	363,814,849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一比一，並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子公司中信銀行股票亦於同日下午市。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 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1. 銀行業。
2. 票券金融業。
3. 信用卡業。
4. 信託業。
5. 保險業。
6. 證券業。
7. 期貨業。
8. 創業投資事業。
9.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11. 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 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投資第1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資訊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六(十四)及(五十)。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新衡量規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九)，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規定，應揭露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增加淨額交割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九)。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1.1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4.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6.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 當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報酬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2) 因享有參與該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或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中信銀行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中信證券)	證券及期貨業務	99.92%	99.91%	(註1)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中信保經)	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經紀人業務	-%	100.00%	(註2)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下稱中信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下稱中信資產)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彩券(股)公司(下稱台灣彩券)	公益彩券經銷	100.00%	100.00%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中行人壽)	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註3)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台灣人壽)	保險業務	100.00%	-%	(註3)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下稱中信投信)	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中信銀行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60%	99.60%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99.00%	99.00%	
"	CTBC Bank Corp. (Canada)	"	100.00%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	100.00%	100.00%	(註4)
"	CTBC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SB Capital, Ltd.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100.00%	
"	TSB Servicer, Ltd.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基礎證券	以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作為資產基礎或擔保	-%	-%	(註5)
"	金錢信託契約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管理/不良債權收回業務	-%	-%	(註5)
"	信用連結票據	以信用違約衍生商品連結之投資	-%	-%	(註5)
"	金融資產信託契約	消費貸款資產管理	-%	-%	(註5)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中信資產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仲信租賃)	融資租賃	100.00%	100.00%	
中信創投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九仲創投)	管理創投企業、創業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中信證券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CTBC Asia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台灣人壽	台壽保資融	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100.00%	-%	(註3)
"	台壽保產物保險(下稱台壽保產險)	產物保險	100.00%	-%	(註3)

4. 下列所述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或具控制力之公司，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中信保全(股)公司	防盜、防火、防災及人身之安全防護	100.00%	100.00%	該公司資產總額及損益不具重大性。
中信銀行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授信業務及投資業務	- %	100.00%	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註6)	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註6)	信息諮詢	- %	- %	''
中信人壽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	- %	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
"	午資開發(股)公司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99%	- %	''

註1：子公司中信證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4.92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6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總金額999,64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

註2：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子公司中信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子公司中信保經合併，以子公司中信銀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子公司中信保經普通股每股換發子公司中信銀行普通股10.47股。

註3：本公司為擴大旗下保險事業規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100%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400944720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另，子公司台灣人壽及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並以子公司台灣人壽為法律上存續公司，子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子公司中信人壽普通股每股換發子公司台灣人壽普通股1.23股，該合併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註4：子公司中信銀行為擴展於東北亞地區之金融服務網路，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收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 100%股權。

註5：將該等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係因透過子行The Tokyo Star Bank, Ltd. 直接或間接創立、擁有該等個體之決策權並享有或承擔該等個體之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而判定對該等個體擁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該等個體合約性義務及非合約性義務之財務支援。

註6：子公司中信銀行未對該公司直接投資，但該公司經判斷對其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具控制力定義。

(四)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其中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券投資則採先進先出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並按有效利息法作折溢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或六個月未支付。
- C. 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

待出售放款係債權因持有意圖改變，故自放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並採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保證款項、應收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歸類此項科目。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8) 金融資產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之。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A. 原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C.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9)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或子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或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或子公司。當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某些情況下，因公允價值並非活絡市場之報價，亦非使用來自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續後衡量，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納入考量之因素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份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國外營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4.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1) 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業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保險業子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保險業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保險業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于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予以分類。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公司，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應調整母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

(十一)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二)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子公司中信銀行之美國子行以該行高級主管及董事為被保險人，該行本身為受益人，於當地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解約金為該行於合約到期前提前解約時可領回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保險業子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保險業子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保險業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保險業子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保險業子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保險業子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應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十)。

####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或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年
什項設備	2～20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 2. 商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3. 收購保單價值

保險業子公司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應分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險業子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 (十八)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 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該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保險業子公司對所營事業按各該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未滿期保費、賠款、責任、特別、保費不足、負債適足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除人壽子公司對特別準備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及產險子公司對屬特別準備之部分非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種依該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超過滿水位金額所提存之部份列於業主權益項下外，餘認列其當期提列金額為當期費用。

保險業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保險業子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保險業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廿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廿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
2. 應收帳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1. 金融資產。
3. 壽險業務：

##### (I)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2)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為收入，惟保險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4.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廿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或子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支付退休員工之員工優惠存款，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海外分支機構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係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 (廿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廿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廿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業所得稅時，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其他應收(付)款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七)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廿八) 保險合約

保險業子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保險業子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保險業子公司時，保險業子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保險業子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保險業子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保險業子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保險業子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廿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係管理旗下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子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本公司董事會，故集團的最終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之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九)。

##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卅一)。

## (三)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保險業子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保險業子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保險業子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 (四)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保險業子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保險業子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保險業子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保險業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二)。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請詳附註六(卅二)。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 (六) 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躍，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26,115,059	24,353,403
零用及週轉金	26,325	13,058
待交換票據	2,276,816	3,731,806
運送中現金	9,648,375	10,811,662
存放銀行同業	75,945,887	94,193,539
約當現金	261,823	543,662
合 計	<u>\$ 114,274,285</u>	<u>133,647,130</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4.12.31</u>	<u>103.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5,348,694	31,321,818
存款準備金－乙戶	44,907,251	38,109,441
存款準備金－外幣	165,330	-
存放央行	153,084,598	101,375,061
拆借金融同業	138,500,130	103,486,082
合 計	<u>\$ 402,006,003</u>	<u>274,292,40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6,456,169	30,489,686
國庫券	-	76,361
政府公債	1,968,140	2,959,462
公司債	5,962,577	5,128,976
可轉換公司債	7,425,119	6,625,147
其他證券及債券	11,262	4,271
上市櫃股票	3,219,094	1,372,567
受益憑證	1,536,855	1,120,553
衍生金融資產	81,492,874	58,038,66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828	389,376
	<u>148,113,918</u>	<u>106,205,066</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6,787,782	6,547,705
上市櫃股票	-	2,804,772
連結式存款	400,000	329,824
其他證券及債券	1,304,825	2,284,23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760	127,130
	<u>8,504,367</u>	<u>12,093,665</u>
合 計	<u>\$ 156,618,285</u>	<u>118,298,731</u>

上述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二)及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衍生金融負債	\$ 94,510,676	65,026,9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683,355	30,260,239
上市櫃股票借券及融券交易	395	5,417
合 計	<u>\$ 133,194,426</u>	<u>95,292,577</u>

上述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交易條件請詳附註六(廿七)，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融債公允價值	\$ 38,683,355	30,260,239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614,741)	(464,012)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5,955,745	2,504,455

子公司中信銀行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之情事。

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之可贖回金融債，採用自有評價模型評估該金融債之公允價值，其評價參數取用不可直接觀察之市場參數，考量評估價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已提列首日利潤準備。期初與期末認列之首日利潤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	\$ 2,752,068	-
本期發債新增	1,447,510	2,821,129
本期攤銷	(884,786)	(141,491)
兌換損益	165,911	72,430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703	2,752,068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 1,007,504	5,551,3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5,587,845	277,600,000
國庫券	343,446	380,907
政府公債	141,522,804	210,908,221
公司債	68,306,037	67,496,533
金融債券	70,076,490	33,337,737
受益憑證	43,072,206	32,292,225
上市櫃股票	65,858,182	21,597,323
資產基礎證券	43,702,587	24,677,158
其他證券及債券	1,099,634	2,142,31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7,288)	7,067,257
合 計	\$ 658,449,447	683,051,006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二)及八。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之信託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子公司中信銀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91,845	205,614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15,681	1,293,872
合 計	\$ 107,526	1,499,486

子公司中信銀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	21,71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6,428	35,09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415,000	859,513
合 計	\$ 441,428	916,322

### 1. 公允價值避險

子公司中信銀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並為降低國外部美元資本金因匯率重評價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美元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	151,934
台幣金融債券	"	91,845	31,964
國外部美元資本金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6,428)	(35,09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利益	\$ 149,480	116,470
被避險項目淨損失	\$ (314,746)	(517,319)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子公司中信銀行為規避海外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匯率價格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換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CTBC Bank Co., Lt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換匯	\$ (10,717)	(21,219)
CTBC Capital Corp.	"	(112,389)	(193,935)
CTBC Bank Corp.(Canada)	"	7,507	(4,047)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	(283,720)	653,560

###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429,243	3,835,902
票券及債券面額	\$ 11,495,500	3,840,690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411,704	253,319
應收帳款	62,376,749	64,485,271
應收承購業務	45,394,449	82,776,222
應收利息	15,027,833	10,652,097
應收承兌票款	5,793,307	7,152,046
應收收益	40,339	21,3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78,448	2,718,710
應收有價證券款	6,312,390	10,406,0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09,161	5,069,430
應收跨行清算款	1,721,919	1,736,764
應收權利金	5,531,090	3,979,687
應收待出售資產價款	13,610,430	-
其他應收款	5,413,737	2,463,177
小計	170,421,556	191,714,144
減：備抵呆帳	(2,439,359)	(2,274,133)
合計	\$ 167,982,197	189,440,011

上列應收帳款包含子公司中信銀行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上述部分其他應收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除應收信用卡收單款之評估減損金額帳列負債準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應收款總額中不包含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應收款項，其減損評估應配合其對應之資產。

		104.12.31		103.12.31
		\$	17,854,472	14,843,371
未納入減損評估之應收款項				
		104.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75,879	-	378,344
	組合評估減損	3,567,750	-	452,2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6,010,458	-	1,608,779
合計		\$ 150,154,087	-	2,439,359
		103.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09,719	-	295,512
	組合評估減損	3,930,723	-	508,0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0,888,584	-	1,470,609
合計		\$ 175,229,026	-	2,274,133

(八) 待出售資產－淨額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總行大樓房地所有權持分95%之計劃，該等房地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	\$ -	6,323,343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原信義總部大樓土地所有權持分95%予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公司及碩河開發(股)公司，處分土地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原信義總部大樓之建物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認列報廢損失2,912,990千元。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商業貸款	\$ 551,459,074	487,906,629
微型企業貸款	24,394,195	16,067,308
房貸	455,756,422	366,238,257
車貸	14,785,696	1,273
消費性貸款	105,997,445	102,169,051
壽險貸款	19,362,545	4,567,407
墊繳保費貸款	2,517,440	1,296,684
台幣放款小計	1,174,272,817	978,246,609
外幣放款	919,932,571	873,047,130
催收款	15,101,793	15,618,791
放款合計	2,109,307,181	1,866,912,530
減：備抵呆帳	(27,691,730)	(27,317,101)
減：折溢價調整	(1,566,902)	(1,597,122)
購併公允價值調整數	113,141	177,984
放款淨額	\$ 2,080,161,690	1,838,176,291

上列放款中，子公司中信銀行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戶之放款。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九)。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放款	\$ 16,011,226	17,659,396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	\$ 159,826	89,553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均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4,176,387	31,645	4,759,172
	組合評估減損	20,891,604	1,171	3,792,96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74,239,190	(1,599,718)	19,139,595
合 計		\$ 2,109,307,181	(1,566,902)	27,691,730

		103.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5,166,383	(49,381)	6,602,068
	組合評估減損	22,796,388	3,496	4,158,7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18,949,759	(1,551,237)	16,556,237
合 計		\$ 1,866,912,530	(1,597,122)	27,317,101

(十)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及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註)	總 計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 風險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 風險	合 計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 風險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 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70,609	803,524	2,274,133	16,556,237	10,760,864	27,317,101	330,336	29,921,570
併購轉入數	7,644	375	8,019	259,627	47,615	307,242	143,843	459,104
本期提列(迴轉)	125,224	13,982	139,206	2,117,856	(820,910)	1,296,946	152,519	1,588,671
本期沖銷	-	(1,004,425)	(1,004,425)	(8,353)	(3,376,096)	(3,384,449)	(118,240)	(4,507,114)
收回呆帳	-	1,016,579	1,016,579	-	1,806,462	1,806,462	10,352	2,833,39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870	1,870	-	-	-	(1,870)	-
匯率影響數	5,302	(1,325)	3,977	214,228	134,200	348,428	48,508	400,913
期末餘額	\$ 1,608,779	830,580	2,439,359	19,139,595	8,552,135	27,691,730	565,448	30,696,537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註)	總計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 風險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 風險	合計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 風險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 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423,344	1,274,958	2,698,302	10,719,451	6,460,563		
併購轉入數	3,450	1,160	4,610	2,939,453	6,376,566	9,316,019	21,070	9,341,699
本期提列	136,231	124,076	260,307	2,960,675	422,960	3,383,635	13,975	3,657,917
本期沖銷	-	(1,691,160)	(1,691,160)	-	(3,633,657)	(3,633,657)	(119,940)	(5,444,757)
收回呆帳	-	1,073,439	1,073,439	-	1,749,201	1,749,201	225	2,822,86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9,442	19,442	-	-	-	(19,442)	-
匯率影響數	(92,416)	1,609	(90,807)	(63,342)	(614,769)	(678,111)	3,705	(765,213)
期末餘額	\$ 1,470,609	803,524	2,274,133	16,556,237	10,760,864	27,317,101	330,336	29,921,570

(註)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等。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06,819	147,1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0,505	72,787
小計	837,324	219,91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80,818	61,458
分出賠款準備	658,571	25,58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6,579	(6)
小計	2,775,968	87,034
合計	\$ 3,613,292	306,946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 577,86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551,951	27,002,028
國庫券	3,258,956	4,853,462
政府公債	137,508,661	63,019,091
公司債	13,074,431	8,890,595
金融債券	13,667,604	7,132,778
資產基礎證券	133,847	77,865
合計	\$ 224,773,310	110,975,819

上述部份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二)及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b>關聯企業：</b>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124,976	97,201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	(35,810)	(114,393)
中信保全(股)公司	(11,252)	5,764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9,492	-
午資開發(股)公司	(7,938)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023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13)	-
<b>合資：</b>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7,111)	-
<b>合 計</b>	<b>\$ 74,167</b>	<b>(11,428)</b>

註：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 1. 關聯企業

子公司中情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90%之股份，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子公司中情人壽並無實質控制力，且依保險法146-1條規定，不得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入經營，故子公司中情人壽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無須將該公司納入合併主體。

子公司中情人壽原持有午資開發(股)公司40%之股份，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投資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99%之股份。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子公司中情人壽並無實質控制力，且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入經營。故子公司中情人壽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無須將該公司納入合併主體。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減資彌補虧損10,000千股並增資8,500千股，惟子公司台灣人壽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子公司台灣人壽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比例由28.66%降至20.55%，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為7,040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 135,910	106,271
其他綜合損益	57,660	18,757
<b>綜合損益總額</b>	<b>\$ 193,570</b>	<b>125,028</b>

#### 2. 合 資

子公司台灣人壽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50%之表決權，原始投資成本為1,154,966千元。另君龍人壽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千元。

子公司台灣人壽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8,509)
其他綜合損益	10,262
<b>綜合損益總額</b>	<b>\$ (88,247)</b>

##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短期墊款	\$ 457,750	452,022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14,752)	(15,254)
質押存款	762,463	452,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509,282,489	145,269,957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9,277,174	5,805,5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5,937	109,43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0,869)	(90,078)
分離式保險商品	52,844,004	32,545,761
連結式存款	300,000	700,000
其他	246,656	344,506
合 計	<u>\$ 573,190,852</u>	<u>185,574,704</u>

上述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已產生永久性減損，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為664,631千元。

分離式保險商品請詳附註六(卅三)。

上述部份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4.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737,905	-	463	20,737,442
房屋及建築	3,023,749	517,583	36,531	2,469,635
未完工程	75,644	-	-	75,644
預付房地款	694,410	-	-	694,410
合 計	<u>\$ 24,531,708</u>	<u>517,583</u>	<u>36,994</u>	<u>23,977,131</u>
公允價值				<u>\$ 25,286,980</u>

資產名稱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92,614	-	-	4,592,614
房屋及建築	222,572	15,611	-	206,961
預付房地款	1,753,125	-	-	1,753,125
合 計	<u>\$ 6,568,311</u>	<u>15,611</u>	<u>-</u>	<u>6,552,700</u>
公允價值				<u>\$ 7,484,286</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其他	104.12.31
土地	\$ 4,592,614	16,145,291	-	-	20,737,905
房屋及建築	222,572	2,801,177	-	-	3,023,749
預付房地款	1,753,125	2,293,639	3,352,354	-	694,410
未完工程	-	75,644	-	-	75,644
合計	\$ 6,568,311	21,315,751	3,352,354	-	24,531,708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3.12.31
土地	\$ 892,727	3,699,887	-	-	4,592,614
房屋及建築	222,572	-	-	-	222,572
預付房地款	1,526,207	226,918	-	-	1,753,125
合計	\$ 2,641,506	3,926,805	-	-	6,568,311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其他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15,611	501,972	-	-	517,583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9,611	6,000	-	-	15,611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其他	104.12.31
土地	\$ -	463	-	-	463
房屋及建築	-	36,531	-	-	36,531
	\$ -	36,994	-	-	36,994

註：本期增加數中屬併購台灣人壽轉入金額分別為成本15,622,876千元、累計折舊477,227千元及累計減損36,994千元。

子公司中信人壽取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及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0.24%~2.87%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0,515	25,91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59)	6,88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647)	14,31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b>104.12.31</b>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地	\$ 27,130,691	-	205,363	26,925,328
房屋及建築	32,806,190	5,607,168	149,376	27,049,6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385	63,957	-	51,428
什項設備	7,589,915	3,515,757	-	4,074,158
未完工程	265,288	-	-	265,288
訂購機械	38,935	-	-	38,935
訂購房地	5,192,193	-	-	5,192,193
租賃資產	1,166,123	268,360	-	897,763
合 計	\$ 74,304,720	9,455,242	354,739	64,494,739
<b>103.12.31</b>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地	\$ 14,751,083	-	212,396	14,538,687
房屋及建築	20,833,909	4,404,832	118,038	16,311,0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454	45,097	-	47,357
什項設備	6,116,775	3,288,133	-	2,828,642
未完工程	6,996,650	-	-	6,996,650
訂購機械	430,455	-	-	430,455
訂購房地	2,046,577	-	-	2,046,577
租賃資產	328,078	148,009	-	180,069
合 計	\$ 51,595,981	7,886,071	330,434	43,379,476

成本變動如下：

	<b>104.1.1</b>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b>104.12.31</b>
土地	\$ 14,751,083	12,685,604	316,408	10,412	27,130,691
房屋及建築	20,833,909	12,116,441	652,092	507,932	32,806,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454	34,882	11,795	(156)	115,385
什項設備	6,116,775	2,387,265	959,020	44,895	7,589,915
未完工程	6,996,650	2,544,507	9,242,127	(33,742)	265,288
訂購機械	430,455	593,564	985,084	-	38,935
訂購房地	2,046,577	4,365,898	1,220,282	-	5,192,193
租賃資產	328,078	834,711	28,196	31,530	1,166,123
合 計	\$ 51,595,981	35,562,872	13,415,004	560,871	74,304,720
	<b>103.1.1</b>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b>103.12.31</b>
土地	\$ 17,950,969	561,604	3,709,088	(52,402)	14,751,083
房屋及建築	10,957,766	10,592,319	686,524	(29,652)	20,833,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831	17,248	17,372	2,747	92,454
什項設備	4,754,094	3,248,321	1,789,725	(95,915)	6,116,775
未完工程	10,093,120	5,919,853	9,008,921	(7,402)	6,996,650
訂購機械	220,069	932,917	722,531	-	430,455
訂購房地	1,102,129	1,025,042	80,594	-	2,046,577
租賃資產	298,648	66,391	33,884	(3,077)	328,078
合 計	\$ 45,466,626	22,363,695	16,048,639	(185,701)	51,595,981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增加中屬併購台灣人壽及其子公司產生為14,601,525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增加中屬子公司中信銀行併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產生為3,625,294千元；屬子公司中信人壽併購宏利人壽產生為19,296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4,404,832	1,548,809	393,830	47,357	5,607,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97	28,903	9,408	(635)	63,957
什項設備	3,288,133	1,127,447	921,890	22,067	3,515,757
租賃資產	148,009	140,211	23,022	3,162	268,360
合 計	\$ 7,886,071	2,845,370	1,348,150	71,951	9,455,242
	103.1.1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3,756,671	1,256,102	550,930	(57,011)	4,404,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20	17,198	14,308	1,287	45,097
什項設備	2,912,327	1,838,541	1,384,120	(78,615)	3,288,133
租賃資產	109,222	73,480	33,626	(1,067)	148,009
合 計	\$ 6,819,140	3,185,321	1,982,984	(135,406)	7,886,071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增加中屬併購台灣人壽及其子公司產生為797,838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增加中屬子公司中信銀行併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產生為1,770,219千元。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4.12.31
土地	\$ 212,396	-	7,033	-	205,363
房屋及建築	118,038	35,615	4,277	-	149,376
合 計	\$ 330,434	35,615	11,310	-	354,739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3.12.31
土地	\$ 192,142	20,254	-	-	212,396
房屋及建築	107,617	10,421	-	-	118,038
合 計	\$ 299,759	30,675	-	-	330,434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增加中屬併購台灣人壽及其子公司產生為35,615千元。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土地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項下之訂購房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台北市松高路建物，原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項下之房屋及建築，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產權移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八) 無形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商譽	\$ 18,015,152	12,067,784
電腦軟體	4,595,002	4,294,506
收購保單價值	672,694	627,124
其他	2,063	3,094
合 計	\$ 23,284,911	16,992,508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

稅前收購保單價值712,565千元(考慮遞延所得稅額107,778千元，稅後收購保單價值為604,787千元)，係子公司中行人壽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取得宏利人壽及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併購台灣人壽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請詳附註十二(十四)及(十六)之說明。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4.12.31
商譽	\$ 12,067,784	5,947,368	-	-	18,015,152
電腦軟體	4,294,506	3,394,818	3,141,050	46,728	4,595,002
收購保單價值	627,124	77,786	32,216	-	672,694
其他	3,094	-	1,031	-	2,063
合計	\$ 16,992,508	9,419,972	3,174,297	46,728	23,284,911

	103.1.1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3.12.31
商譽	\$ 12,067,784	-	-	-	12,067,784
電腦軟體	1,876,130	3,475,371	841,980	(215,015)	4,294,506
收購保單價值	-	633,989	6,865	-	627,124
其他	4,126	-	1,032	-	3,094
合計	\$ 13,948,040	4,109,360	849,877	(215,015)	16,992,508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增加中屬併購台灣人壽及其子公司產生為6,071,030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子公司中信銀行本期增加中屬併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 產生為1,617,189千元；屬子公司中信人壽併購宏利人壽產生為635,130千元。

#### (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6,828,261	5,693,726
遞延費用	21,132	26,94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4,710	109,656
暫付款	103,274	187,588
存出保證金－淨額	31,021,682	17,276,718
長期預付租金	17,831,843	2,786,62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810,915	1,714,669
受託買賣借項	804,729	726,042
出租資產	1,587,475	-
其他	1,149,507	522,997
合計	\$ 61,283,528	29,044,965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標得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十三、四十三之一、四十五及四十五之一地號土地五十年地上權。地上權原始取得成本共計3,364,140千元(含營業稅及地上權設定相關費用)，每年並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地租。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子公司中信銀行為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子公司中信銀行之企業形象及獲得長期廣告效果而贊助職業棒球運動，與華翼育樂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贊助暨廣告合作契約，其合約冠名期間為子公司中信銀行所指定名稱之日起算十年，總合約金額為400,00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

子公司中信人壽與子公司台灣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共同取得台灣肥料(股)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45年地上權，全案權利金約新台幣150億元(第9年6個月起至第10年可決定是否再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續約權利金新台幣150億元，分15年平均繳清)，全案已完成地上權設定，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 (二十)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央行存款	\$ 331,252	141,868
金融同業存款	14,351,432	4,399,721
郵匯局轉存款	2,091,520	3,183,655
透支銀行同業	1,150,251	3,025,236
銀行同業拆放	27,709,819	39,183,948
合計	\$ 45,634,274	49,934,428

(廿一) 央行及同業融資

	<u>104.12.31</u>	<u>103.12.31</u>
短期借款	\$ 1,740,000	-
央行放款轉融資	14,040,662	47,670,033
同業融資	6,394,247	6,817,110
長期借款	5,751,057	4,647,941
合 計	<u>\$ 27,925,966</u>	<u>59,135,084</u>

央行放款轉融資：

1. 中信銀行

	<u>104.12.31</u>	<u>103.12.31</u>
央行拆借(美金)	\$ 51,613	64,516
利率	0.52%~6M LIBOR	0.33%~6M LIBOR
到期日	108年7月26日	108年7月26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半年支付及到期支付	每半年支付及到期支付

2.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u>104.12.31</u>	<u>103.12.31</u>
央行拆借(日幣)	\$ 44,900,000	172,100,000
利率	0.10%	0.10%
到期日	105年12月5日	105年6月6日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到期支付

同業融資：

1. CTBC Bank Corp. (USA)

	<u>104.12.31</u>	<u>103.12.31</u>
同業借入款(美金)	\$ 85,000	85,000
利率	0.91%~2.96%	0.91%~2.96%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 PT. Bank CTBC Indonesia

	<u>104.12.31</u>	<u>103.12.31</u>
同業借入款(印尼盾)	\$ 1,202,467,236	908,637,638
利率	0.83%~9.83%	0.70%~1.83%
到期日	107年11月2日	105年9月23日

3.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u>104.12.31</u>	<u>103.12.31</u>
同業借入款(日幣)	\$ -	5,272,669
利率	-	1.48%
到期日	-	121年12月

4. 中信證券

	<u>104.12.31</u>	<u>103.12.31</u>
同業借入款(台幣)	\$ 699,880	400,000
利率	0.82%~1.20%	1.15%
到期日	105年1月22日	104年1月9日

長期借款：

1. 仲信租賃

	104.12.31	103.12.31
借款金額(人民幣)	\$ 161,455	103,028
借款金額(美金)	149,000	132,000
借款金額(歐元)	2,000	-
利率	LIBOR+1.8%~6.20%	LIBOR+1.8%~6.46%
到期日	107年4月29日	106年8月28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月、三個月支付及到期支付	每月支付及到期支付

(廿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4.12.31			
	有價證券 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票券及債券 負債)	約定買回 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1,132	13,356,826	13,359,656	105年03月07日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0,362,736	40,786,574	40,796,927	105年02月05日以前陸續買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042,250	4,115,713	4,118,890	105年06月21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57,566,118</u>	<u>58,259,113</u>	<u>58,275,473</u>	
資產項目	103.12.31			
	有價證券 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票券及債券 負債)	約定買回 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55,000	9,721,298	9,724,376	104年03月24日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7,220,992	48,188,404	48,212,556	104年04月20日以前陸續買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021,560	7,093,119	7,097,875	104年06月23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63,897,552</u>	<u>65,002,821</u>	<u>65,034,807</u>	

(廿三)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相關資料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1,695,000	7,137,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47)	(21,119)
合計	<u>\$ 11,693,753</u>	<u>7,115,881</u>
利率區間	0.38%~1.40%	0.58%~0.91%
借款期間	104.10.04~105.03.25	103.07.24~104.07.22

(廿四)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 5,994,420	5,086,539
應付承購業務	4,275,901	5,873,978
應付費用	17,587,225	16,619,439
應付利息	7,785,033	12,578,134
承兌匯票	5,749,990	7,081,043
應付代收款	3,985,731	3,590,730
應付其他稅款	2,095,241	1,197,890
應付股息紅利	154,500	131,974
待交換票據	2,167,937	3,467,222
應付跨行清算款	609,555	494,980
應付各項彩券款	8,087,772	9,294,347
應付工程保留款	603,241	1,042,395
應付線上收付網款	314,370	2,147,577
應付佣金	1,344,365	1,448,278
應付保險賠款及給付	2,251,975	1,177,8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12,882	255,683
應付有價證券款	182,658	7,434,848
其他應付款	5,545,582	3,067,062
合 計	\$ 69,748,378	81,989,932

(廿五) 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8,871,268	8,349,727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176,975,351	135,660,522
活期儲蓄存款	575,021,867	529,450,692
公庫存款	12,004,026	7,015,292
活期性存款小計	764,001,244	672,126,50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83,709,291	180,194,589
定期儲蓄存款	410,277,623	357,349,4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38,400	1,370,200
公庫存款	10,205,362	10,370,000
其他	20,348,000	12,323,0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626,378,676	561,607,192
台幣存款小計	1,399,251,188	1,242,083,425
外幣存款	1,299,801,549	1,167,233,239
現金儲值卡	167	167
匯出匯款	97,228	216,494
應解匯款	652,027	1,146,223
合 計	\$ 2,699,802,159	2,410,679,548

(廿六)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取得子公司台灣人壽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甲種特別股58,000千股，每股以35元溢價發行，總計2,030,000千元，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發行係為承受子公司台灣人壽之甲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算。

1. 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2. 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五，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3.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4. 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

該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帳列金融負債項下。認列之股息帳列利息費用下，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特別股股息	<u>\$ 15,183</u>

(廿七) 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104.12.31	103.12.31
5.625% Step-up Callable Perpetual Subordinated Notes	\$ -	15,859,998
94-5	-	12,000,000
95-1	3,100,000	3,100,000
97-1	2,000,000	2,000,000
97-2	-	700,000
97-3	-	3,050,000
98-1(次順位公司債)	800,000	-
98-2(次順位公司債)	150,000	-
100-1	12,900,000	12,900,000
101-1(次順位公司債)	12,000,000	12,000,000
102-1	5,031,000	5,103,000
103-1(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20,000,000
103-2(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103-1(主順位金融債券)(註3)	9,589,140	9,198,220
103-2(主順位金融債券)(註3)	24,568,038	23,566,474
104-1(主順位金融債券)(註3)	8,497,962	-
104-1(普通公司債)	15,000,000	-
104-2	12,000,000	-
104-3	5,000,000	-
104-4(註3)	1,983,960	-
No.4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	265,100
No.6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	291,610
No.7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	265,100
No.10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703,140	1,643,620
No.11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576,870	556,710
No.12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	1,829,190
No.13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648,200	1,590,600
No.14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549,400	530,200
No.15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274,700	265,100
No.16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302,170	291,610
No.17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126,270	1,086,910
採用避險會計所認列之公允價值	110,072	203,130
未攤銷折價數	(51,249)	(74,580)
減：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44,639,100)	(32,764,694)
合 計	\$ 109,220,573	110,457,298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起始日	到期日	
5.625% Step-up Callable Perpetual Subordinated Notes 94-5	94/03/17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4/11/29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5-1	95/05/17	105/05/17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97-1	97/04/10	112/04/1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97-2	97/04/25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7-3	97/04/25	104/04/2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次順位公司債)	98/06/08	無到期日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98-2(次順位公司債)	98/11/25	無到期日	"
100-1	100/09/27	110/09/27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次順位公司債)	101/02/20	111/02/2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2-1	102/03/12	105/03/1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18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6	118/06/26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10/09	123/10/09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2(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11/26	133/11/26	"
104-1(主順位金融債券)	104/01/27	134/01/27	"
104-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8/03	111/08/03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2	104/06/1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3	104/06/18	114/06/1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4	104/07/20	134/07/2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No.4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99/01/13	109/01/14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No.6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99/03/30	109/03/30	"
No.7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99/06/29	109/06/29	"
No.10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0/09/30	110/09/30	"
No.11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1/06/29	111/06/29	"
No.12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1/09/28	109/09/28	"
No.13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1/09/28	111/09/28	"
No.14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1/10/26	111/10/26	"
No.15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1/12/14	111/12/14	"
No.16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2/03/13	112/03/13	"
No.17 Callable Unsecured Bond	102/06/06	112/06/06	"

註1：原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經與債權人取得共識並簽訂票面利率協議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指標利率變更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三個月期」。

註2：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如路透社6165頁未有報價，或未顯示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TAIBIR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IR 02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為指標利率。

註3：103-1、103-2、104-1及104-4主順位金融債券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三)。

上列部分債券避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廿八) 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和解補償準備	\$ 943,464	960,9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27,039	4,224,545
保證責任準備	234,348	206,828
保險準備	924,829,326	316,024,25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39	2,8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369,095	1,208,508
其他各項準備	195,985	183,255
公允價值調整數	6,612,106	6,964,428
合 計	\$ 940,212,902	329,775,602

和解補償準備主係子公司中信銀行對董事會決議提撥連動債和解補償款並與投資人積極協商，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卅七號估列之款項。

保險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請詳附註六(卅二)。

(廿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期貨交易人權益	\$ 251,785	259,472
應付租賃款	900,820	177,946
結構型商品本金	135,871,541	136,203,107
存入保證金-證券借貸交易	14,247,666	30,671,193
分離式保險商品	52,844,004	32,545,761
其他	42,889	47,983
合 計	\$ 204,158,705	199,905,462

分離式保險商品請詳附註六(卅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保證金-證券借貸交易已依本期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作適當重分類。

(三十)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 1,596,828	2,194,901
應付保管款	540,465	916,005
遞延收入	546,243	613,244
存入保證金	3,457,368	1,752,852
暫收款	3,075,730	2,320,260
受託買賣貸項	794,325	705,904
其他	467,384	280,686
合 計	\$ 10,478,343	8,783,85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保證金之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卅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8,427千元及551,9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 2. 員工福利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4,498,681	3,739,521
員工優惠存款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237,442	224,895
合計	\$ 4,736,123	3,964,416

### (I)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73,467	9,345,4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5,716)	(5,617,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77,751	3,727,8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45,442	8,932,3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4,348	329,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80)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068	32,618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59,842	338,4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0,471)	(287,361)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450,81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73,467	9,345,442

####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17,576	5,350,947
利息收入	106,771	101,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97	29,6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7,113	423,0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00,471)	(287,361)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152,43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95,716	5,617,576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051	140,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526	67,771
	<u>\$ 227,577</u>	<u>208,523</u>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4,540)	(481,492)
本期認列	(638,569)	(343,048)
併購轉入數	(17,189)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80,298)</u>	<u>(824,540)</u>

F. 主要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0.75%~1.5%	1.50%~1.85%
未來薪資增加	2.00%~3.00%	2.30%~3.00%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7,4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12年。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604)	165,459
未來薪資增加	13,631	(12,9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中信銀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42	224,8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計畫	<u>\$ 237,442</u>	<u>224,895</u>

子公司中信銀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該「退休職工福利補助辦法」辦理。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中信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4,895	211,3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16	6,549
前期服務成本	26,266	15,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40)	5,9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6	(47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966	1,1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087)	(14,6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42	224,895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中信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266	15,093
利息成本	7,216	6,549
合計	\$ 33,482	21,642

C.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中信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715)	(35,088)
本期認列	3,848	(6,62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7,867)	(41,715)

D. 主要精算假設

	104.12.31		103.12.31	
	員工優惠 存款	其他退職 後福利	員工優惠 存款	其他退職 後福利
折現率	4.00%	2.00%	4.00%	2.125%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2.12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健檢及聯誼補助使用率	1.65%	32%~72%	1.15%	32%~7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E.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中信銀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中信銀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員工優惠存款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03)	4,508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4,556)	4,761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其他退職後福利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63)	2,9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3. 海外分支機構確定福利計畫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90,916	260,129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0,547千元及119,562千元。  
海外子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為(1,781)千元及44,992千元。

## (卅二) 保險負債及收益

### 1. 保險負債

#### 壽險業務：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31,248	891,855
賠款準備	611,207	409,486
責任準備	913,531,389	311,007,647
特別準備	200,481	-
保費不足準備	5,067,262	3,715,266
合計	\$ 922,441,587	316,024,254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4,471	1	4,472
個人傷害險	911,463	-	911,463
個人健康險	1,444,707	-	1,444,707
團體險	646,597	-	646,597
投資型保險	24,009	-	24,009
合計	3,031,247	1	3,031,24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04,863	-	104,863
個人傷害險	437,934	-	437,934
個人健康險	652,953	-	652,953
團體險	207,322	-	207,322
投資型保險	(1,435)	-	(1,435)
合計	1,401,637	-	1,401,637
淨額	\$ 1,629,610	1	1,629,611

	<b>103.12.31</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0	-	30
個人傷害險	298,912	-	298,912
個人健康險	572,349	-	572,349
團體險	5,298	-	5,298
投資型保險	15,266	-	15,266
合計	891,855	-	891,85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4,280	-	54,280
個人傷害險	(1,561)	-	(1,561)
個人健康險	10,166	-	10,166
團體險	25	-	25
投資型保險	(1,452)	-	(1,452)
合計	61,458	-	61,458
淨額	\$ 830,397	-	830,397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4年度</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91,855	-	891,855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2,030,498	-	2,030,498
本期提存數	616,144		616,145
本期收回數	(507,250)	-	(507,250)
期末餘額	3,031,247		3,031,24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1,458	-	61,458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1,321,974	-	1,321,974
本期增加數	18,194	-	18,194
外幣兌換損益	11	-	11
期末餘額－淨額	1,401,637	-	1,401,637
期末餘額	\$ 1,629,610		1,629,611

	<b>103年度</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332,864	-	332,864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455,027	-	455,027
本期提存數	103,962	-	103,962
本期收回數	2	-	2
期末餘額	891,855	-	891,85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01,110	-	501,110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16,614	-	16,614
本期減少數	(456,266)	-	(456,266)
期末餘額－淨額	61,458	-	61,458
期末餘額	\$ 830,397	-	830,397

(3) 賠款準備明細：

	<b>104.12.31</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9,762	-	69,762
未報未付	4,726	-	4,72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5,288	-	55,288
未報未付	69,761	-	69,7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10,561	-	210,561
未報未付	101,360	-	101,360
年金險			
已報未付	1,027	(925)	102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2,642	-	52,642
未報未付	42,405	-	42,405
已報未付	4,600	-	4,600
合 計	612,132	(925)	611,20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2,951	-	12,951
個人傷害險	32,631	-	32,631
個人健康險	31,578	-	31,578
團體險	877	-	877
投資型保險	40,106	-	40,106
合 計	118,143	-	118,143
淨 額	\$ 493,989	(925)	493,064

	<b>103.12.31</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537	-	24,537
未報未付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4,785	-	34,785
未報未付	66,328	-	66,32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2,109	-	162,109
未報未付	81,260	-	81,260
年金險			
已報未付	1,027	3,912	4,939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055	-	1,055
未報未付	34,473	-	34,473
合 計	405,574	3,912	409,486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89	-	1,889
個人傷害險	(5,558)	-	(5,558)
個人健康險	12,633	-	12,633
團體險	16,618	-	16,618
合 計	25,582	-	25,582
淨 額	\$ 379,992	3,912	383,90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4年度</b>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405,574	3,912	409,486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170,723	-	170,723
本期提存數	484,073	(439)	483,634
本期收回數	(448,018)	(4,173)	(452,191)
外幣兌換損益	(220)	(225)	(445)
期末餘額	612,132	(925)	611,20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5,582	-	25,582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63,596	-	63,596
本期增加數	28,965	-	28,965
期末餘額－淨額	118,143	-	118,143
期末餘額	\$ 493,989	(925)	493,064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94,893	8,585	203,478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177,450	-	177,450
本期提存數	227,894	3,435	231,329
本期收回數	(194,893)	(8,585)	(203,478)
外幣兌換損益	230	477	707
期末餘額	405,574	3,912	409,486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055	-	30,055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11,459	-	11,459
本期減少數	(15,932)	-	(15,932)
期末餘額－淨額	25,582	-	25,582
期末餘額	\$ 379,992	3,912	383,904

(4)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註)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15,088,435	4,263,646	819,352,081
個人健康險	61,001,012	-	61,001,012
年金險	5,976,590	27,007,133	32,983,723
團體險	55,899	-	55,899
投資型保險	51,924	-	51,92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合計	\$ 882,224,777	31,270,779	913,495,556

註：上述不含利率變動型保單應保險局要求而增提之責任準備35,833千元，係因利率變動型保單增提責任準備金之險種包含壽險及年金險。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66,477,676	4,696,688	271,174,364
個人健康險	23,803,949	-	23,803,949
年金險	669,195	15,234,933	15,904,128
團體險	266	-	266
投資型保險	80,388	-	80,388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887	-	887
合計	\$ 291,076,026	19,931,621	311,007,647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 31,780,820	9,690,239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91,076,026	19,931,621	311,007,647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466,954,643	13,178,907	480,133,550
本期提存數	136,493,442	851,861	137,345,303
本期收回數	(17,260,068)	(2,934,439)	(20,194,507)
外幣兌換損益	4,996,567	242,829	5,239,396
期末餘額	\$ 882,260,610	31,270,779	913,531,389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60,756,779	18,223,120	178,979,899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26,139,140	-	26,139,140
本期提存數	106,849,178	2,344,974	109,194,152
本期收回數	(5,879,754)	(1,087,032)	(6,966,786)
外幣兌換損益	3,210,683	450,559	3,661,242
期末餘額	\$ 291,076,026	19,931,621	311,007,647

(5)特別準備-負債：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950,802)	-	(950,802)
紅利風險準備	1,093,392	-	1,093,392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	57,891
合計	\$ 200,481	-	200,481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40,138)	-	(340,138)
紅利風險準備	340,138	-	340,138
合計	\$ -	-	-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57,891	-	57,89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調整數	(992,311)	-	(992,311)
紅利風險準備調整數	992,311	-	992,31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淨提存數	579,922	-	579,922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437,332)	-	(437,332)
期末餘額	\$ 200,481	-	200,481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紅利保單紅利 準備	(792,052)	-	(792,052)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紅利風險準備	792,052	-	792,05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淨提存數	451,914	-	451,914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451,914)	-	(451,914)
期末餘額	\$ -	-	-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010,015	-	5,010,015
個人健康險	57,247	-	57,247
合計	\$ 5,067,262	-	5,067,262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686,749	-	3,686,749
個人健康險	28,517	-	28,517
合計	3,715,266	-	3,715,266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6)	-	(6)
合計	(6)	-	(6)
淨額	\$ 3,715,272	-	3,715,272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3,715,266	-	3,715,266
併入台灣人壽轉入數	621,155	-	621,155
本期提存數	1,705,419	-	1,705,419
本期收回數	(1,048,034)	-	(1,048,034)
外幣兌換損益	73,456	-	73,456
期末餘額	5,067,262	-	5,067,262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	-	(6)
本期增加數	6	-	6
期末餘額－淨額	-	-	-
期末餘額	\$ 5,067,262	-	5,067,262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095,593	-	2,095,593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32,767	-	32,767
本期提存數	1,978,463	-	1,978,463
本期收回數	(495,858)	-	(495,858)
外幣兌換損益	104,301	-	104,301
期末餘額	3,715,266	-	3,715,266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37	-	437
本期減少數	(443)	-	(443)
期末餘額－淨額	(6)	-	(6)
期末餘額	\$ 3,715,272	-	3,715,272

(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 913,531,389	311,007,647
未滿期保費準備	3,031,248	891,855
賠款準備	611,207	409,486
保費不足準備	5,067,262	3,715,266
合計	922,241,106	316,024,254
減：無形資產	(672,694)	(627,124)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921,568,412	315,397,13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790,096,771	281,105,77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中信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季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三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季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二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子公司台灣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4.12.31
測試方法	長、短年期個人保險合約採用總保費法，短年期團體保險合約採用預期成本法進行測試。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折現率為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建議，採用「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更新之。故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折現利率係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整體最佳資產配置並依據現時資訊更新投資組合報酬率(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其餘各項重要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資產收益率、宣告利率等，亦採用簽證精算報告最佳假設。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中行人壽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金險	\$ 1,539	2,824
期初餘額	\$ 2,824	-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	711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494	2,145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9,779)	(32)
期末餘額	\$ 1,539	2,824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中行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另請詳附註六(卅九)。

B. 子公司中行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分別為2,369,095千元及1,208,508千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208,508	784,217
併購轉入數	864,706	1,3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11,859	110,194
額外提存	536,327	498,925
小計	748,186	609,119
本期收回數	(452,305)	(186,132)
期末餘額	\$ 2,369,095	1,208,508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子公司中法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之影響：

子公司中法人壽：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525,040	(1,525,040)			
權益	26,953,005	25,883,291	1,069,7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08,508	(1,208,508)			
權益	29,040,510	28,233,518	806,992			
		104年度		10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2,222,067	1,959,345	262,722	1,928,200	1,577,121	351,079
每股盈餘	1.81	1.60	0.21	1.57	1.28	0.29

子公司台灣人壽：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44,055	(844,055)
權益	24,735,490	24,034,924	700,566
		104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1,036,295)	(1,019,154)	(17,141)
每股盈餘(稅後)	(0.99)	(0.97)	0.02

(10)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子公司中法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

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子公司中法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986,665	-	-	986,66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180,627	-	-	2,180,627
合計	\$ 3,167,292	-	-	3,167,292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36,499	-	-	336,49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829,728	-	-	1,829,728
合計	\$ 2,166,227	-	-	2,166,227

產險業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34,627
賠款準備	930,044
特別準備	176,729
保費不足準備	46,339
合計	<u>\$ 2,387,739</u>

A.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25,926	8,888	84,271	150,543
海上保險	5,822	625	4,817	1,630
新種保險	97,929	7,000	65,810	39,119
傷害暨健康保險	120,945	677	73,143	48,479
任意車險	551,885	32	372,968	178,9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3,361	81,537	78,172	136,726
合計	<u>\$ 1,135,868</u>	<u>98,759</u>	<u>679,181</u>	<u>555,446</u>

B.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	-
併入台壽保產險轉入數	1,142,315	610,139
本期提存	92,312	69,042
期末餘額	<u>\$ 1,234,627</u>	<u>679,181</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4.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130,382	4,687	135,069
海上保險	9	-	4,708	5,287	9,995
新種保險	711	-	70,426	23,043	93,469
傷害暨健康保險	958	-	23,342	54,556	77,898
任意車險	2,472	-	283,728	69,168	352,89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	-	71,656	189,061	260,717
合計	<u>\$ 4,259</u>	<u>-</u>	<u>584,242</u>	<u>345,802</u>	<u>930,044</u>

B. 再保險合約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4.12.31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5,621	378	105,999
海上保險	2,635	205	2,840
新種保險	40,591	12,111	52,702
傷害暨健康保險	16,774	35,286	52,060
任意車險	203,223	44,145	247,3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636	61,719	80,355
減：累計減損	(896)	-	(896)
合 計	\$ 386,584	153,844	540,428

C.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	-
併入台壽保產險轉入數	896,769	514,239
本期提存	33,275	26,544
減損損失提列	-	(355)
期末餘額	\$ 930,044	540,428

(3) 特別準備

A.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04.1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56,703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120,026
	\$ 176,729

B.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併入台壽保產險轉入數	54,948
本期提存	1,755
期末餘額	\$ 56,703

b.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
併入台壽保產險轉入數	45,560	78,588	124,148	35,570	161,129	196,699
本期提存	-	-	-	9,674	42,695	52,369
本期收回	(1,627)	(2,495)	(4,122)	-	(31,434)	(31,434)
期末餘額	\$ 43,933	76,093	120,026	45,244	172,390	217,634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孫公司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104.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特別準備	\$ 56,703	176,729	(120,026)
權益	830,048	730,426	99,622
	104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損	\$ (95,336)	(92,327)	(3,009)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	(0.53)	(0.51)	(0.02)

(4)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A.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4,413	3,177
新種保險	41,926	33,402
	\$ 46,339	36,579

B.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	-
併入台壽保產險轉入數	7,965	5,699
本期提存	38,374	30,880
期末餘額	\$ 46,339	36,579

2. 保險收益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壽險業務：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35,572,212	312,190	135,884,402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35,572,212	312,190	135,884,402
再保費支出	1,252,937	-	1,252,93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1,571	1	111,572
	1,364,508	1	1,364,50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34,207,704	312,189	134,519,893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12,697,514	2,582,858	115,280,372
再保費收入	(2)	-	(2)
保費收入	112,697,512	2,582,858	115,280,370
再保費支出	653,209	-	653,20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0,228	-	560,228
	1,213,437	-	1,213,4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11,484,075	2,582,858	114,066,933

產險業務：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費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442,351	76,045	76,852	196,270	30,321	62,863
強制險	70,408	5,831	11,143	32,106	(7,120)	28,448
合計	\$ 512,759	81,876	87,995	228,376	23,201	91,311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年度					
	再保費 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9,055	2,112	738	1,712	5,430	(937)
強制險	30,752	8,323	-	28,859	4,644	(11,074)
合計	\$ 39,807	10,435	738	30,571	10,074	(12,011)

C. 分出再保業務認列損益分析

	104年度					
	再保費 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91,454	61,236	16,856	131,492	25,720	56,150
強制險	30,093	7,806	-	14,857	822	6,608
合計	\$ 321,547	69,042	16,856	146,349	26,542	62,758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壽險業務：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9,385,511	2,832,592	22,218,103
再保賠款	84	-	8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385,595	2,832,592	22,218,18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70,401	-	570,40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815,194	2,832,592	21,647,786

	103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259,462	1,831,384	9,090,846
再保賠款	347	-	347
保險賠款與給付	7,259,809	1,831,384	9,091,19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8,456	-	348,4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6,911,353	1,831,384	8,742,737

產險業務：

險別	104年度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196,270	1,712	131,492	66,490
強制險	32,106	28,859	14,857	46,108
合計	\$ 228,376	30,571	146,349	112,598

3. 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子公司中信人壽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	130
本期攤銷數	-	(130)
期末餘額	\$ -	-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中信人壽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併入宏利人壽轉入數	-	312
本期攤銷數	-	(312)
期末餘額	\$ -	-

(卅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5,337,635)	(6,194,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0,644)	476,510
所得稅費用	\$ (5,648,279)	(5,717,63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6,418	57,8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22)	119,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0,002	(526,565)
	\$ 1,129,021	(349,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 35,402,042	39,443,580
所得稅費用總計	(5,648,279)	(5,717,634)
稅前淨利	41,050,321	45,161,214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938,298)	(16,171,492)
國內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165,178)	(51,417)
免稅所得	9,686,472	11,262,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247)	(1,043,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872)	-
所得基本稅額	(85,998)	-
其他	278,842	286,576
合計	\$ (5,648,279)	(5,717,63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變動如下：

	<b>104年度</b>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130,100	(83,153)	-	3,728	50,675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145,180	(515,436)	-	(1,376)	(371,632)
備抵呆帳	3,225,391	(413,277)	-	263,409	3,075,523
資產報廢損失	-	519,596	-	-	519,59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012	125,726	-	(198,109)	144,629
員工福利負債	838,745	(16,604)	-	(396,378)	425,763
和解補償準備	163,363	(2,974)	-	-	160,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686	-	(97,922)	7,722	655,4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8,098	-	106,418	188,236	352,75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19,330)	(33,570)	1,120,002	17,607	84,709
認購(售)權證交易	(5,195)	4,383	-	-	(812)
收購保單價值	(106,611)	5,477	-	-	(101,134)
虧損扣抵及其他	3,349,056	99,188	-	392,480	3,840,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741,495</u>	<u>(310,644)</u>	<u>1,128,498</u>	<u>277,319</u>	<u>8,836,6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26,337				11,033,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84,842)</u>				<u>(2,196,953)</u>
合計	<u>\$ 7,741,495</u>				<u>8,836,668</u>

註:係包含併購台灣人壽轉入數。

	<b>103年度</b>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201,135	(71,035)	-	-	130,100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124,098	113,576	-	(92,494)	145,180
備抵呆帳	1,367,281	260,682	-	1,597,428	3,225,39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881	(1,669)	-	157,800	217,012
員工福利負債	561,014	(124,038)	-	401,769	838,745
和解補償準備	174,671	(11,308)	-	-	163,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445	-	119,240	1	745,6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284	-	57,810	(94,996)	58,0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910)	(5,236)	(526,565)	(472,619)	(1,019,330)
認購(售)權證交易	(7,348)	2,153	-	-	(5,195)
收購保單價值	-	1,167	-	(107,778)	(106,611)
虧損扣抵及其他	3,181,122	312,218	-	(144,284)	3,349,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369,673</u>	<u>476,510</u>	<u>(349,515)</u>	<u>1,244,827</u>	<u>7,741,49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99,337				9,526,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9,664)</u>				<u>(1,784,842)</u>
合計	<u>\$ 6,369,673</u>				<u>7,741,495</u>

註：係包含併購The Tokyo Star Bank,Ltd.轉入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復查、訴願及訴訟情形說明如下：

	最新核定年度
本公司	99
中信銀行	99
中信證券	99
原中信保經	99
中信創投	99
中信資產	99
中信保全	99
台灣彩券	99
原中信票券	97
中人人壽	100
中信投信	101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本公司	96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
	97	其他損失
	98	其他損失及其他費用
中信銀行	96	商譽攤銷及利息收入
	97	商譽攤銷及產升條例規定抵減稅額
	98	商譽攤銷
原中信票券	96	利息收入
原中信保經	96~97	利息收入
	98	利息收入及營業費用分攤
中信創投	96	營業成本及利息收入
	97	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
	98	利息收入
中信資產	96	利息收入
	97	利息收入
	98	利息收入及營業費用分攤

	訴訟年度	訴訟內容
本公司	92~95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93~95	利息收入及其他費用
原中信票券	94~95	利息收入
中信證券	92~95	認購權證
原中信保經	94~95	利息收入

(卅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b>104.12.31</b>	<b>103.12.31</b>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006	145,017
2.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103年度(預計)</b>	<b>102年度(實際)</b>
現金股利	7.45%	12.97%
股票股利	7.45%	1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

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卅五)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443,255千元轉增資544,3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2,358,398千元轉增資1,235,840千股。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78號函核准通過，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灣人壽納為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行新股1,561,659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3,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180,547,806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8,054,781千股。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股本溢價－普通股	\$ 35,159,964	22,354,3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9,326	1,499,326
其他	(4,530)	(8,333)
合計	<u>\$ 36,654,760</u>	<u>23,845,3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係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

### 3. 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交易乙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向提出異議之股東以每股21.45元買回其持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7,168千股，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7,168千股。



#### (卅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再就剩餘數，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亦得受分配，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5,590,370千元與股票股利5,443,255千元，並配發員工紅利5,541千元及董事酬勞110,830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5,539千元及董事酬勞110,780千元之差異為52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2,358,398千元與股票股利12,358,398千元，並配發員工紅利12,496千元及董事酬勞249,929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697千元及董事酬勞213,950千元差異為37,778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卅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1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2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3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1.01.13	102.02.05	103.01.28	104.02.06
給與數量	107,292	157,824	226,413	285,222
執行期間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給與日之執行價	19.05	16.69	20.07	20.3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1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2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3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77,454	12.53	235,058	16.97	285,222	18.19
本期給與數量	20,799	12.53	27,728	16.97	33,651	18.19
本期放棄數量	1,272	12.53	2,529	16.97	3,023	18.19
本期執行數量	196,981	12.53	2,315	16.97	2,276	18.1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53	-	16.97	-	18.19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2.53	257,942	16.97	313,574	18.19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2.53	-	16.97	-	18.19

	103年度					
	100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1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2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16,870	14.23	170,672	14.02	226,413	18.99
本期給與數量	6,703	14.23	9,652	14.02	12,843	18.99
本期放棄數量	1,257	14.23	2,032	14.02	3,496	18.99
本期執行數量	122,316	14.23	838	14.02	702	18.9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4.23	-	14.02	-	18.99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4.23	177,454	14.02	235,058	18.99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4.23	-	14.02	-	18.99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執行之101年、102年及103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7.74元、21.16元及21.89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之102年及103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104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此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數量為273,119單位，執行價格為14.92元。執行時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

(卅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397,576	39,437,0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	16,817,519	16,494,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	2.39

民國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另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卅九) 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50,092,727	42,827,834
循環信用息	2,641,476	2,835,373
有價證券息	21,290,864	12,319,233
存放央行息	365,936	334,353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344,720	4,367,105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50,069	1,048,357
保單貸款	497,137	300,422
其他	2,958,714	3,409,474
小計	80,541,643	67,442,151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7,097,038	16,202,067
同業拆放息	317,577	366,150
借款及其他融資	3,708,899	3,645,98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33,569	276,064
其他	132,449	390,592
小計	21,389,532	20,880,860
	\$ 59,152,111	46,561,291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 (冊十)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業務收入	\$ 5,198,033	4,802,392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5,975,218	5,852,182
法人業務收入	5,198,308	4,128,540
銀行業務收入	4,538,220	3,881,552
保險業務收入	7,816,470	6,626,096
證券業務收入	490,761	451,818
彩券業務收入	5,676,453	5,359,550
其他業務收入	145,035	101,450
手續費收入合計	<u>35,038,498</u>	<u>31,203,580</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支出	(288,930)	(224,636)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214,192)	(278,919)
法人業務支出	(260,904)	(246,354)
銀行業務支出	(1,909,011)	(1,413,094)
保險業務支出	(6,298,569)	(6,081,293)
證券業務支出	(72,617)	(67,714)
彩券業務支出	(433,874)	(402,742)
其他業務支出	(8,761)	(4,015)
手續費費用合計	<u>(9,486,858)</u>	<u>(8,718,76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25,551,640</u>	<u>22,484,813</u>

民國一〇三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已依本期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作適當重分類。

## (冊一) 保險業務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保費收入</u>		
保費收入	\$ 136,309,936	115,182,813
再保費收入	39,807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16,750	348,4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798,774	2,805,654
保險業務收益合計	<u>140,865,267</u>	<u>118,336,921</u>
<u>保險費用</u>		
再保險支出	(1,574,484)	(653,209)
承保費用	(93,221)	(967)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517,374)	(4,758,109)
再保賠款與給付	(30,655)	(347)
壽險紅利給付	(358,260)	(215,075)
解約金	(9,570,845)	(4,117,663)
安定基金支出	(185,503)	(131,9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3,798,774)	(2,805,654)
保險業務費用合計	<u>(28,129,116)</u>	<u>(12,683,021)</u>
保險業務淨收益	<u>\$ 112,736,151</u>	<u>105,653,900</u>

## (冊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處分損益</u>		
商業本票	\$ 16,935	6,143
國庫券	(130)	241
政府公債	26,715	(82,946)
公司債	41,302	23,747
金融債券	67,391	36,190
可轉換公司債	8,153	35,326
上市櫃股票	48,842	635,964
受益憑證	50,006	47,452
衍生金融工具	6,693,515	4,259,967
融券及借券交易	(92,447)	(18,017)
其他證券及債券	64,233	1,204
小計	6,924,515	4,945,271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21,858)	4,114
國庫券	240	(234)
政府公債	5,282	41,870
公司債	(77,999)	(677)
金融債券	2,157,372	2,601,584
可轉換公司債	(158,030)	99,731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50)
上市櫃股票	(67,482)	(150,535)
受益憑證	(128,137)	30,771
其他證券及債券	22,447	(10,269)
衍生金融工具	(1,819,206)	1,455,748
融券及借券交易	1,075	6,963
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91,322)	(658,334)
小計	(177,618)	3,420,682
<u>股利收入</u>	107,484	107,063
<u>利息收入</u>	666,389	634,786
<u>利息費用</u>	(1,800,213)	(185,457)
合計	\$ 5,720,557	8,922,345

(冊三) 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35,981	695,393
有價證券	51,676,744	31,762,114
應收款項	131,279	88,254
合 計	\$ 52,844,004	32,545,7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26,711,147	11,279,9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25,875,798	21,139,983
應付款項	257,059	125,798
合 計	\$ 52,844,004	32,545,761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962,067	1,976,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0,566)	323,821
兌換損益	621,872	384,289
利息收入	335,401	120,778
合 計	\$ 3,798,774	2,805,65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716,837	147,203
解約金	2,113,905	2,198,223
保險理賠給付	462,725	22,031
管理費支出	505,178	438,197
其他支出	129	-
合 計	\$ 3,798,774	2,805,654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67,709千元及68,629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冊四)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117,150,796	102,227,366
提存賠款準備	9,209	43,783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64,873	1,483,048
提存特別準備	140,223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113,971	560,228
(收回)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85)	2,113
公允價值調整數	(352,322)	(252,788)
合 計	\$ 117,725,465	104,063,750

(冊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4,632,259	21,915,471
勞健保費用	1,678,223	1,402,160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12,526	1,125,34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78,427	551,925
確定福利計畫	371,222	368,926
其他用人費用	1,620,867	1,462,856
合 計	\$ 29,293,524	26,826,68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5,555人及17,008人。

(冊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房舍折舊	\$ 945,089	569,213
一般設備	405,878	300,710
交通設備	45,465	36,961
資訊設備	651,102	508,221
折舊費用小計	2,047,534	1,415,105
資訊軟體攤銷	1,082,661	755,502
債券發行費用及其他	8,205	21,242
攤銷費用小計	1,090,866	776,744
合 計	\$ 3,138,400	2,191,849

(冊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千分之七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冊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5,138,523	4,398,806
資訊設備費用	1,965,129	1,608,739
一般行政費用	5,474,840	4,931,750
行銷推廣費用	3,308,253	2,980,195
其他費用	3,231,627	2,594,531
營業稅捐	3,740,854	3,024,420
合 計	\$ 22,859,226	19,538,441

### (卅九) 金融工具之揭露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參考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以供參考，惟仍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攤銷後成本列帳。股權商品投資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多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 (6) 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產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 (8)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金融資產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24,773,310	234,102,01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9,282,489	497,382,295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300,000	298,806

金融資產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10,975,819	110,933,49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5,269,957	146,138,654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700,000	692,576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I)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55,209	2,990,351	164,858	-
債務工具投資	61,958,407	11,570,617	50,386,183	1,607
其 他	1,507,428	1,507,428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802,051	-	6,802,008	43
其 他	1,702,316	-	-	1,702,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股票投資	59,629,661	59,374,129	255,532	-
債務工具投資	555,149,765	148,706,867	406,008,101	434,797
其 他	43,670,021	35,327,230	5,272,222	3,070,56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5	395	-	-
其 他	38,683,355	-	-	38,683,355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81,492,874	42,522	61,267,238	20,183,114
其 他	107,526	-	107,52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94,510,676	128,370	71,917,230	22,465,076
其 他	441,428	-	441,428	-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102,010	134,471,529	99,630,48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7,382,295	134,657,705	279,022,741	83,701,849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98,806	-	-	298,806
投資性不動產	25,286,980	-	-	25,286,98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03,597	1,183,990	219,607	-
債務工具投資	45,606,919	9,772,875	35,834,044	-
其 他	1,155,883	1,155,883	-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842,058	-	2,842,058	-
債務工具投資	6,639,722	-	6,639,681	41
其 他	2,611,885	-	-	2,611,88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u>				
股票投資	22,492,412	21,931,957	560,455	-
債務工具投資	627,765,551	216,844,925	410,078,005	842,621
其 他	32,793,043	28,110,687	4,452,142	230,214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17	5,417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60,239	-	-	30,260,239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58,038,667	80,913	45,589,226	12,368,5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99,486	-	1,347,553	151,933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65,026,921	176,876	50,514,662	14,335,3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916,322	-	916,322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帳面金額11,946,014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另帳面金額9,938,749千元之金融資產由於該類資產的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故將其資產評價等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轉 入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轉 出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368,528	20,724,092	-	1,313,280	-	430,462	13,066,814	1,584,827	-	20,184,7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926	97,386	-	100,000	-	-	1,106,953	-	-	1,702,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72,835	(40,543)	141,192	2,869,026	-	-	537,144	-	-	3,505,3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1,933	(151,933)	-	-	-	-	-	-	-	-
合計	\$ 16,205,222	20,629,002	141,192	4,282,306	-	430,462	14,710,911	1,584,827	-	25,392,446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輸出。本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改變，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名稱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轉 入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轉 出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61,504	12,667,780	-	1,796,927	1,148,480	67,128	4,765,926	1,307,365	-	12,368,52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243	141,721	-	2,184,962	-	-	-	-	-	2,611,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04,161	25,983	38,434	809,362	-	-	305,105	-	-	1,072,8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18,787	(666,854)	-	-	-	-	-	-	-	151,933
合計	\$ 4,369,695	12,168,630	38,434	4,791,251	1,148,480	67,128	5,071,031	1,307,365	-	16,205,222

##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轉 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轉 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35,383	19,086,528	-	2,564,312	-	430,462	12,366,782	1,584,827	-	22,465,07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60,239	(3,209,535)	1,150,729	10,481,922	-	-	-	-	-	38,683,355
合計	\$ 44,595,622	15,876,993	1,150,729	13,046,234	-	430,462	12,366,782	1,584,827	-	61,148,431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輸出。本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改變，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名稱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轉 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轉 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764,413	13,204,470	-	3,122,954	387,401	67,128	4,758,415	452,568	-	14,335,3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40,443)	(464,012)	32,764,694	-	-	-	-	-	30,260,239
合計	\$ 2,764,413	11,164,027	(464,012)	35,887,648	387,401	67,128	4,758,415	452,568	-	44,595,622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中信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以下說明為就評價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評價影響。子公司中信銀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有：

- A.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背對背交易(Back-to-Back transaction)，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金融資產與負債間可完全互抵，對於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 B. 子公司中信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部位，針對該金融債券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子公司中信銀行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上下變動1bp，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988	(60,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2,456	(42,122)

##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607	交易對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359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損失率	0.11%~7.00%	損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務工具投資	434,797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利率	1.00%~2.00%	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其他	3,070,569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683,355	利率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1.03%~1.59%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83,114	選擇權定價模型；利率選擇權模型	波動率；利率相關係數	0%~50%；71%~82%	波動率越高轉換選擇權價值越高；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465,076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71%~82%	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末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70,851千元及3,437,840千元。

##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以整合角度統合管理風險，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諮詢會、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等，且各子公司轄下設有風險單位，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以確保風險控管功能的有效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轄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以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經營諮詢會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等重大事務決策建議與管理，下設「信用、市場及資金風險會議」、「作業風險會議」與「投資會議」等各風險會議，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狀況並針對重大風險案件擬定策略方案建議。

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或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信用風險案件。

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之各項風險政策，並彙整本公司集團風險資訊呈報。

#### (I)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A. 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標的資產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信用風險之各類表內表外資產，主要係包括：授信、主管機關核准承作之債票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商品等資金運用業務。

#####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 a. 風險辨識：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完善的徵審程序，審慎評估授信戶/發行者/交易對手/標的資產違約或債信貶值風險、擔保品價值貶值風險等。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定出風險因子，以做為風險衡量之基礎。

###### b.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程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業務性質與複雜度，建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制度、或參考外部評等，針對客戶風險進行差異化管理，並使信用風險案件之評估與核決、額度監控管理、以及客戶利潤分析等更臻完善。詳細說明請參(I).C信用風險衡量方式。

######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其信用風險資產特性，訂定合理及必要的相關規範進行監控。如：

- (A) 承作業務前，訂定符合信用風險政策之授信/投資辦法、擔保品鑑價與管理制度、徵信要點/流程、表內外信用資產限額管理規範、預警與覆審管理、以及不良資產管理辦法等。
- (B) 承作業務後，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變化、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限額運用情形及超限狀況，以確保風險於控管範圍內。
- (C) 為確保子公司信用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與妥適性，本公司訂有信用風險評核制度，針對子公司信用風險組織架構的完整性/獨立性、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到位/改善情形、以及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或實地查核，以瞭解子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現況與潛在風險、實施必要的控管機制，進而協助其業務長期經營之穩健成長。

###### d. 風險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信用風險暴險情形、信用暴險結構(如：依產品別、產業別、同一對手別、或評等別)、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信用風險組合資產品質狀況、限額監控與使用情形、重大損失案件、壓力測試結果、以及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並呈報各級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以確實揭露及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C.信用風險衡量方式

#### a. 內部評等系統：

為求精確衡量信用風險、並落實依客戶風險進行差異化管理的目標，子公司中信銀依其內部歷史資料建置內部評等模型、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授信資產之預期損失(EL)及非預期損失(UL)，使公司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能穩健且持續的成長。

(A) 違約機率(PD)：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營業規模、行業特性及與銀行授信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各評等表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B) 違約損失率(LGD)：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暴險額。

#### b. 壓力測試：

各子公司依其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發生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於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本公司的衝擊。

### D.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 a.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的判斷，但為加強債權確保，在不違反法令規範之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為確保並維持其擔保價值，具備授信業務之子公司對於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依據市場價值的穩定度與擔保品特性，制定可提供設質的擔保品種類及最高貸款成數。擔保品價值的認定，除了參考專案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參酌市場行情與實價登錄資訊，以確保擔保品價值的公允。透過定期的重估價，價值波動高的物件，亦可及早掌握其擔保力的適足性。

#### b.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 c.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風險損失。

### E.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 (卅九)4.(2) F.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F.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個別(或群組)的暴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大到足以威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或維持核心的業務能力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備適當的內部政策、系統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依地區別、產業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4.12.31								合計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57,595,519	-	-	-	-	-	-	-	57,595,519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2,272,680	179,499	9,395,433	-	1,899,983	30,655,083	991,771	45,394,449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576,539,563	-	-	-	-	-	-	-	576,539,563
－商業貸款	54,262,033	66,688,639	188,421,778	70,162,207	75,154,203	82,841,546	12,825,784	1,102,884	551,459,074
－微型企業貸款	18,042,433	2,300,209	4,300	705,387	493,258	1,571,198	73,078	1,204,332	24,394,195
－壽險貸款	19,362,545	-	-	-	-	-	-	-	19,362,545
－墊繳保費貸款	2,517,440	-	-	-	-	-	-	-	2,517,440
－外幣放款	265,662,222	219,856,130	2,649,462	51,528,645	133,193,246	156,937,813	81,912,165	8,192,888	919,932,571
－催收款	4,504,506	7,658,494	-	1,428,426	554,291	940,292	15,784	-	15,101,793
－折溢價調整	(214,344)	(619,874)	(1,235)	(79,861)	(216,824)	(72,346)	(76,940)	(285,478)	(1,566,902)
其他金融資產	247,886	-	-	-	-	4,345	-	13,706	265,937
合計	\$998,519,803	298,156,278	191,253,804	133,140,237	209,178,174	244,122,831	125,404,954	11,220,103	2,210,996,184

	104.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88,961,041	44,857,024	112,450,209	8,956,985	555,225,2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07,526	-	107,526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06,819	-	706,81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130,505	-	130,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859,495	12,904,311	25,827,546	-	223,591,35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485,961	220,019,430	266,542,503	-	511,047,894
合計	\$598,306,497	277,780,765	405,765,108	8,956,985	1,290,809,355

	103.12.31								合計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59,638,764	-	-	-	-	-	-	-	59,638,764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1,750,527	8,694	10,083,804	-	1,301,682	68,780,376	851,139	82,776,222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468,408,581	-	-	-	-	-	-	-	468,408,581
－商業貸款	50,084,543	49,555,062	168,335,987	73,052,825	51,915,135	79,395,263	15,050,380	517,434	487,906,629
－微型企業貸款	13,174,739	1,057,487	-	214,680	273,153	544,337	40,714	762,198	16,067,308
－壽險貸款	4,567,407	-	-	-	-	-	-	-	4,567,407
－墊繳保費貸款	1,296,684	-	-	-	-	-	-	-	1,296,684
－外幣放款	256,640,221	191,515,973	3,459,455	57,383,620	115,984,731	174,479,454	66,419,746	7,163,930	873,047,130
－催收款	4,463,020	7,745,334	-	1,042,511	903,038	1,298,825	38,915	127,148	15,618,791
－折溢價調整	(141,558)	(593,024)	(1,660)	(36,335)	(244,968)	(165,910)	(164,167)	(249,500)	(1,597,122)
其他金融資產	95,557	-	-	-	-	13,873	-	-	109,430
合 計	\$858,227,958	251,031,359	171,802,476	141,741,105	168,831,089	256,867,524	150,165,964	9,172,349	2,007,839,824

	103.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 人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501,381,911	39,483,512	77,728,395	9,177,213	627,771,0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499,486	-	1,499,486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47,125	-	147,12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72,787	-	72,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464,806	9,328,073	14,183,413	-	110,976,29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3,922	68,548,940	74,584,445	-	145,317,307
合 計	\$591,030,639	117,360,525	168,215,651	9,177,213	885,784,028

b.地區別

	104.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20,073,799	75,280,372	111,551,489	48,319,599	555,225,2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9,349	-	-	8,177	107,526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57,595,519	-	-	-	57,595,519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5,477,596	1,716,481	35,448,327	2,752,045	45,394,449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455,756,422	-	-	-	455,756,422
－車貸	14,785,696	-	-	-	14,785,696
－消費性貸款	105,997,445	-	-	-	105,997,445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548,495,956	-	2,963,118	-	551,459,074
－微型企業貸款	24,394,195	-	-	-	24,394,195
壽險貸款	19,362,545	-	-	-	19,362,545
墊繳保費貸款	2,517,440	-	-	-	2,517,440
外幣放款	58,668,630	90,631,662	751,308,574	19,323,705	919,932,571
催收款	2,239,281	256,739	12,605,773	-	15,101,793
折溢價調整	(408,219)	(32,920)	(826,821)	(298,942)	(1,566,90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0,817	208,139	151,942	215,921	706,819
再保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2,615	68,785	4,620	24,485	130,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0,498,204	32,937,605	25,006,852	5,148,691	223,591,352
其他金融資產	88,310,622	163,642,457	97,214,884	162,145,868	511,313,831
合 計	\$1,864,027,912	364,709,320	1,035,428,758	237,639,549	3,501,805,539

	103.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62,439,014	70,090,564	153,051,260	42,190,193	627,771,0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6,813	-	-	1,412,673	1,499,486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59,638,764	-	-	-	59,638,764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7,884,744	784,785	71,543,406	2,563,287	82,776,222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366,238,257	-	-	-	366,238,257
－車貸	1,273	-	-	-	1,273
－消費性貸款	102,169,051	-	-	-	102,169,051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484,209,030	-	3,697,599	-	487,906,629
－微型企業貸款	16,067,308	-	-	-	16,067,308
壽險貸款	4,567,407	-	-	-	4,567,407
墊繳保費貸款	1,296,684	-	-	-	1,296,684
外幣放款	64,007,234	74,766,374	720,340,928	13,932,594	873,047,130
催收款	2,524,233	120,926	12,973,632	-	15,618,791
折溢價調整	(292,869)	(12,390)	(1,041,566)	(250,297)	(1,597,12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945	127,834	-	6,346	147,125
再保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588	52,137	-	7,062	72,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791,324	354,083	24,132,997	3,697,888	110,976,292
其他金融資產	27,813,095	21,074,394	43,287,185	53,252,063	145,426,737
合 計	<u>\$1,581,467,895</u>	<u>167,358,707</u>	<u>1,027,985,441</u>	<u>116,811,809</u>	<u>2,893,623,852</u>

G.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多數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B)+(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C)	(D)	備抵減損(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472,438,228	81,315,031	959,999	554,713,258	-	-	-	-	512,001	-	75,297	555,149,9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449	2,466	(389)	107,526	-	-	-	-	-	-	-	107,526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43,882,890	7,705,382	1,904,211	53,492,483	43,014	104,542	489,450	637,006	-	3,466,030	1,080,809	56,514,710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29,384,286	13,606,184	1,854,344	44,844,814	170,697	200,029	117,100	487,826	61,809	-	82,271	45,312,178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440,632,013	4,192,306	400,377	445,224,696	2,699,124	1,515,303	861,967	5,076,394	-	5,455,332	531,427	455,224,995
－車貸	14,702,052	-	-	14,702,052	63,811	-	-	63,811	-	19,833	143,912	14,641,784
－消費性貸款	75,395,975	16,463,925	3,174,884	95,034,784	553,020	753,598	1,678,491	2,985,109	-	7,977,552	2,573,844	103,423,601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313,158,092	187,020,650	49,196,848	549,375,590	-	125,762	209,598	335,360	1,748,124	-	1,047,073	550,412,001
－微型企業貸款	17,593,594	4,326,090	1,963,011	23,882,695	13,929	4,194	33,909	52,032	22,904	436,564	33,017	24,361,178
壽險貸款	19,362,545	-	-	19,362,545	-	-	-	-	-	-	-	19,362,545
墊繳保費貸款	2,517,440	-	-	2,517,440	-	-	-	-	-	-	-	2,517,440
外幣放款	381,129,837	387,546,005	144,444,420	913,120,262	381,402	498,833	1,618,674	2,498,909	2,044,826	2,268,574	4,095,209	915,837,362
催收款	-	-	-	-	-	-	7,511	7,511	10,360,533	4,733,749	6,078,262	9,023,531
折溢價調整	(574,301)	(698,899)	(326,862)	(1,600,062)	621	166	(443)	344	31,645	1,171	(630)	(1,566,27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7,656	9,157	6	706,819	-	-	-	-	-	-	-	706,81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0,956	11,431	123	112,510	-	-	-	-	17,995	-	18,121	112,3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065,695	82,013,281	511,904	223,590,880	-	-	-	-	472	-	472	223,590,880
其他金融資產	474,672,242	27,695,059	6,817,152	509,184,453	13,102	-	-	13,102	1,882,198	234,078	1,107,467	510,206,364
合計	\$2,426,264,649	811,208,068	210,900,028	3,448,372,745	3,938,720	3,202,427	5,016,257	12,157,404	16,682,507	24,592,883	16,866,551	3,484,938,988

註：上表備抵減損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計提。

名稱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組合減損			合計(A)+(B)+(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C)	(D)	備抵減損(E)	(D)-(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578,566,099	48,756,423	129,899	627,452,421	-	-	-	-	318,610	-	5,282	627,765,74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37,641	161,845	-	1,499,486	-	-	-	-	-	-	-	1,499,486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45,325,647	7,904,154	2,009,863	55,239,664	139,804	135,539	295,869	571,212	-	3,827,888	1,197,489	58,441,275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62,266,987	17,077,844	3,142,638	82,487,469	102,344	83,706	40,894	226,944	61,809	-	109,697	82,666,525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房貸	338,823,753	4,274,628	537,055	343,635,436	13,891,302	1,265,735	458,989	15,616,026	-	6,986,795	658,499	365,579,758
一車貸	-	-	-	-	-	-	-	-	-	1,273	130	1,143
一消費性貸款	69,502,443	16,275,194	3,131,444	88,909,081	2,634,048	1,245,603	1,092,802	4,972,453	-	8,287,517	2,644,408	99,524,643
企業金融												
一商業貸款	264,453,118	158,065,868	54,716,234	477,235,220	2,000	27,960	135,460	165,420	10,505,989	-	1,873,054	486,033,575
一微型企業貸款	11,189,238	3,068,945	1,175,715	15,433,898	257,232	21,173	19,241	297,646	5,515	330,249	15,528	16,051,780
壽險貸款	4,567,407	-	-	4,567,407	-	-	-	-	-	-	-	4,567,407
墊繳保費貸款	1,296,684	-	-	1,296,684	-	-	-	-	-	-	-	1,296,684
外幣放款	372,799,740	339,651,738	151,305,299	863,756,777	394,941	450,440	2,175,950	3,021,331	4,370,725	1,898,297	5,127,595	867,919,535
催收款	-	-	-	-	-	42,380	-	42,380	10,284,154	5,292,257	6,381,940	9,236,851
折溢價調整	(548,179)	(712,297)	(290,919)	(1,551,395)	427	(183)	(86)	158	(49,381)	3,496	(979)	(1,596,14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7,125	-	-	147,125	-	-	-	-	-	-	-	147,12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2,787	-	-	72,787	-	-	-	-	-	-	-	72,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474,944	45,500,875	-	110,975,819	-	-	-	-	473	-	473	110,975,819
其他金融資產	131,580,897	8,320,554	5,415,856	145,317,307	3,850	-	-	3,850	13,873	91,707	137,418	145,289,319
合 計	\$ 1,946,856,331	648,345,771	221,273,084	2,816,475,186	17,425,948	3,272,353	4,219,119	24,917,420	25,511,767	26,719,479	18,150,534	2,875,473,318

註：上表備抵減損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計提。

H.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b>104.12.31</b>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款	\$ 451,178	125,272	60,556	-	637,006
一承購帳款	212,373	172,647	947	101,859	487,826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房貸	4,868,625	193,944	13,825	-	5,076,394
一車貸	61,861	1,930	20	-	63,811
一消費性貸款	2,542,521	301,138	141,450	-	2,985,109
企業金融					
一商業貸款	316,247	18,928	185	-	335,360
一微型企業貸款	39,614	12,409	9	-	52,032
外幣放款	1,519,197	782,236	197,476	-	2,498,909
催收款	7,511	-	-	-	7,511
折溢價調整	594	(367)	117	-	344
其他金融資產	2,902	1,074	78	9,048	13,102
合 計	<u>\$ 10,022,623</u>	<u>1,609,211</u>	<u>414,663</u>	<u>110,907</u>	<u>12,157,404</u>
<b>103.12.31</b>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款	\$ 417,912	105,423	47,877	-	571,212
一承購帳款	120,712	97,319	2,045	6,868	226,94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房貸	15,413,680	177,470	24,876	-	15,616,026
一消費性貸款	4,568,917	278,052	125,484	-	4,972,453
企業金融					
一商業貸款	165,420	-	-	-	165,420
一微型企業貸款	293,379	3,345	922	-	297,646
外幣放款	1,933,390	873,529	214,412	-	3,021,331
催收款	42,380	-	-	-	42,380
折溢價調整	230	14	(86)	-	158
其他金融資產	302	731	-	2,817	3,850
合 計	<u>\$ 22,956,322</u>	<u>1,535,883</u>	<u>415,530</u>	<u>9,685</u>	<u>24,917,420</u>

I.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4.12.31				
	個別減損 部位金額	組合減損 部位金額	備抵 減損(個別)	備抵 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512,001	-	75,297	-	436,704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3,466,030	-	432,212	3,033,818
－承購帳款	61,809	-	61,809	-	-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	5,455,332	-	326,389	5,128,943
－車貸	-	19,833	-	66	19,767
－消費性貸款	-	7,977,552	-	1,020,047	6,957,505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1,748,124	-	345,530	-	1,402,594
－微型企業貸款	22,904	436,564	2,750	523	456,195
外幣放款	2,044,826	2,268,574	698,431	80,137	3,534,832
催收款	10,360,533	4,733,749	3,712,461	2,365,801	9,016,020
折溢價調整	31,645	1,171	-	-	32,816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995	-	17,99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72	-	472	-	-
其他金融資產	1,882,198	234,078	863,704	208,811	1,043,761
合 計	\$ 16,682,507	24,592,883	5,778,449	4,433,986	31,062,955

	103.12.31				
	個別減損 部位金額	組合減損 部位金額	備抵 減損(個別)	備抵 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18,610	-	5,282	-	313,328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3,827,888	-	487,610	3,340,278
－承購帳款	61,809	-	61,809	-	-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	6,986,795	-	519,644	6,467,151
－車貸	-	1,273	-	130	1,143
－消費性貸款	-	8,287,517	-	1,108,070	7,179,447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10,505,989	-	1,306,201	-	9,199,788
－微型企業貸款	5,515	330,249	2,369	685	332,710
外幣放款	4,370,725	1,898,297	1,114,682	95,018	5,059,322
催收款	10,284,154	5,292,257	4,178,816	2,435,249	8,962,346
折溢價調整	(49,381)	3,496	-	-	(45,8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73	-	-	-	473
其他金融資產	13,873	91,707	6,937	79,562	19,081
合 計	\$ 25,511,767	26,719,479	6,676,096	4,725,968	40,829,182

J. 承受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K.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10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8,992,444	454,808,547	1.98%	14,931,581	129.70%	
	無擔保(註十)	2,520,095	762,373,947	0.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19,969	649,231,342	0.28%	6,169,554	338.99%	
	現金卡	76,980	3,117,459	2.47%	167,343	217.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980,235	106,701,083	1.86%	4,979,904	251.48%
		購入放款	-	87,720	- %		
	其他	擔保	287,563	58,248,074	0.49%	778,341	125.24%
無擔保		333,940	5,387,334	6.20%			
放款業務合計		16,011,226	2,039,955,506	0.78%	27,026,726	168.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6,512	57,594,326	0.15%	1,156,759	1,337.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5,394,449	- %	782,188	- %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1,075,249	424,439,206	2.61%	16,062,138	125.62%	
	無擔保(註十)	1,710,903	697,066,726	0.2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716,707	564,224,674	0.30%	5,163,314	300.77%	
	現金卡	93,543	3,529,678	2.65%	240,139	256.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2,224,407	103,705,737	2.14%	4,762,807	214.12%
		購入放款	-	693	- %		
	其他	擔保	443,715	50,436,756	0.88%	907,641	108.23%
無擔保		394,872	5,345,373	7.39%			
放款業務合計		17,659,396	1,848,748,843	0.96%	27,136,043	153.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7,989	59,642,129	0.15%	1,275,061	1,449.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82,776,222	- %	615,685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其相關備抵呆帳列負債準備。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子公司中信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1,506	92,655	150,743	91,4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619,712	71,018	503,667	72,154
合計	731,218	163,673	654,410	163,639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 子公司中信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788,820	5.48%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974,168	4.70%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10,874,555	4.66%
4	D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0,205,453	4.37%
5	E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7,397,869	3.17%
6	F集團水泥製品製造業	6,598,351	2.83%
7	G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406,017	2.74%
8	H集團管理顧問業	6,207,253	2.66%
9	I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5,742,185	2.46%
10	J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5,621,409	2.41%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068,900	7.06%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349,711	5.69%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10,315,135	5.17%
4	E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8,322,704	4.18%
5	K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264,226	3.64%
6	L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44,377	3.18%
7	M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265,717	3.14%
8	F集團水泥製品製造業	5,463,013	2.74%
9	N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215,000	2.62%
10	O集團汽車零件製造業	5,191,783	2.60%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 A. 流動風險定義與來源

流動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履行到期義務或完成給付，導致公司盈餘、股東權益產生變動之風險。

流動風險高低來自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外部市場面包含因金融市場震盪、致資產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而使支付能力減損等，內部因素面則有因資金流入和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配合導致資金短缺等。

### B. 流動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確保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發掘潛在之流動風險議題，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充分討論，必要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示因應管理機制，以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搭配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能更有效確保公司流動風險暴險合於風險胃納。

### C. 流動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各天期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 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比例：衡量指標包含存放比、流動比率等。
- 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 金融市場流動性：觀測市場流動性變化，交叉檢視公司流動暴險之允當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資產負債結構之複雜度與管理需要，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1,215,288	8,094,460	2,809,693	2,828,083	686,750	45,634,2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99,433	1,664,273	5,004,407	13,193,225	5,864,628	27,925,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95	-	38,683,355	38,683,7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32,022	4,910,189	516,902	-	-	58,259,113
應付商業本票	11,265,000	430,000	-	-	-	11,695,000
應付款項	40,247,246	9,853,852	8,613,024	15,952,058	111,386,229	186,052,4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	7,137	3,049,005	579,114	-	3,635,535
存款及匯款	1,692,689,498	328,097,580	208,590,497	367,190,858	103,233,726	2,699,802,159
應付債券	-	5,031,000	3,100,000	1,703,140	99,327,610	109,161,750
其他金融負債	15,624,215	5,868,643	4,675,545	9,112,264	116,034,034	151,314,701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	-	-	-	2,030,000

	103.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41,740,803	3,452,293	1,719,207	3,022,125	-	49,934,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46,211	8,603,718	11,085,582	27,065,557	11,634,016	59,135,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5,417	-	30,260,239	30,265,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268,978	2,167,598	566,245	-	-	65,002,821
應付商業本票	2,505,000	-	-	4,632,000	-	7,137,000
應付款項	47,867,708	14,021,237	10,468,370	15,715,100	81,785,745	169,858,1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20,914	829,853	16,250	4,467,017
存款及匯款	1,492,442,810	282,582,454	196,964,071	330,335,485	108,354,728	2,410,679,548
應付債券	265,100	16,151,608	4,015,100	13,829,190	76,067,750	110,328,748
其他金融負債	6,020,200	5,302,228	7,396,085	10,469,454	138,171,734	167,359,701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 (C)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b>104.12.31</b>					
		<b>0-30天</b>	<b>31-90天</b>	<b>91-180天</b>	<b>181天-1年</b>	<b>1年以上</b>	<b>合計</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1,371,743	-	-	-	-	-	31,371,743
－利率衍生工具	16,637,436	-	-	-	-	-	16,637,436
－其他衍生工具	106,401	-	82,467	41,643	57,761	-	288,2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478,749	1,970,812	-	-	-	-	3,449,561
－利率衍生工具	20,857	2,888	19,934	32,425	138,661	-	214,765
合 計	\$ 49,615,186	1,973,700	102,401	74,068	196,422	-	51,961,777
		<b>103.12.31</b>					
		<b>0-30天</b>	<b>31-90天</b>	<b>91-180天</b>	<b>181天-1年</b>	<b>1年以上</b>	<b>合計</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6,494,769	-	-	-	-	-	16,494,769
－利率衍生工具	12,384,654	-	-	-	-	-	12,384,654
－其他衍生工具	90,473	-	130,579	1,895	103,036	-	325,9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210,969	158,590	-	-	-	2,369,559
－利率衍生工具	22,480	42,178	26,407	52,114	340,112	-	483,291
合 計	\$ 28,992,376	2,253,147	315,576	54,009	443,148	-	32,058,256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b>104.12.31</b>						
	<b>0-30天</b>	<b>31-90天</b>	<b>91-180天</b>	<b>181天-1年</b>	<b>1年以上</b>	<b>合計</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43,565,791	1,178,255,821	639,137,658	605,528,045	79,473,774	3,745,961,089
－現金流入	1,241,244,606	1,175,878,397	638,416,007	605,001,962	80,480,991	3,741,021,9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5,947,748	14,112,408	-	-	-	40,060,156
－現金流入	25,745,858	13,919,058	-	-	-	39,664,916
現金流出小計	<u>1,269,513,539</u>	<u>1,192,368,229</u>	<u>639,137,658</u>	<u>605,528,045</u>	<u>79,473,774</u>	<u>3,786,021,245</u>
現金流入小計	<u>1,266,990,464</u>	<u>1,189,797,455</u>	<u>638,416,007</u>	<u>605,001,962</u>	<u>80,480,991</u>	<u>3,780,686,879</u>
現金流量淨額	<u>\$ (2,523,075)</u>	<u>(2,570,774)</u>	<u>(721,651)</u>	<u>(526,083)</u>	<u>1,007,217</u>	<u>(5,334,366)</u>
<b>103.12.31</b>						
	<b>0-30天</b>	<b>31-90天</b>	<b>91-180天</b>	<b>181天-1年</b>	<b>1年以上</b>	<b>合計</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45,338,858	891,315,182	516,706,698	438,767,022	112,821,925	2,904,949,685
－現金流入	941,637,827	889,507,760	516,563,985	437,779,873	111,433,305	2,896,922,7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5,887,659	14,581,323	-	-	-	40,468,982
－現金流入	25,996,940	14,907,803	-	-	-	40,904,743
現金流出小計	<u>971,226,517</u>	<u>905,896,505</u>	<u>516,706,698</u>	<u>438,767,022</u>	<u>112,821,925</u>	<u>2,945,418,667</u>
現金流入小計	<u>967,634,767</u>	<u>904,415,563</u>	<u>516,563,985</u>	<u>437,779,873</u>	<u>111,433,305</u>	<u>2,937,827,493</u>
現金流量淨額	<u>\$ (3,591,750)</u>	<u>(1,480,942)</u>	<u>(142,713)</u>	<u>(987,149)</u>	<u>(1,388,620)</u>	<u>(7,591,174)</u>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58,899,846	-	-	-	-	58,899,84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未動用額度	143,575,150	-	-	-	1	143,575,15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信用狀	15,639,992	-	-	-	-	15,639,99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901,999	-	-	-	-	551,901,999
合 計	\$770,016,987	-	-	-	1	770,016,988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46,738,824	-	-	-	-	46,738,824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未動用額度	173,224,149	-	-	-	2,900	173,227,04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信用狀	15,138,378	-	-	-	-	15,138,378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23,847,137	-	-	-	-	523,847,137
合 計	\$758,948,488	-	-	-	2,900	758,951,388

註：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G.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子公司中信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66,372	336,647	283,454	295,364	186,962	266,367	997,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06,045	185,497	232,454	410,265	387,220	546,310	844,299
期距缺口	(239,673)	151,150	51,000	(114,901)	(200,258)	(279,943)	153,27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69,944	366,358	300,408	250,072	151,258	271,008	830,8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1,287	192,320	229,472	386,805	350,885	574,995	746,810
期距缺口	(311,343)	174,038	70,936	(136,733)	(199,627)	(303,987)	84,030

註：係指子公司中信銀行新台幣之金額。

b. 子公司中信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9,301,385	30,247,798	20,638,798	11,815,133	10,350,572	6,249,0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264,738	34,692,681	22,936,398	11,513,579	13,080,528	10,041,552
期距缺口	(12,963,353)	(4,444,883)	(2,297,600)	301,554	(2,729,956)	(3,792,4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0,678,466	21,603,751	17,626,107	8,850,965	7,833,891	4,763,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134,194	29,781,738	18,878,171	11,657,756	11,412,992	8,403,537
期距缺口	(19,455,728)	(8,177,987)	(1,252,064)	(2,806,791)	(3,579,101)	(3,639,785)

註：係指子公司中信銀行美金之金額。

c. 子公司中信銀行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735,946	15,929,113	9,815,532	5,098,977	4,833,659	3,058,6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044,970	22,026,532	12,053,267	4,741,036	4,778,024	3,446,111
期距缺口	(8,309,024)	(6,097,419)	(2,237,735)	357,941	55,635	(387,44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38,826	9,603,357	5,602,017	3,199,986	3,172,571	2,360,8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03,099	17,139,290	7,250,910	3,729,030	3,113,889	2,169,980
期距缺口	(9,464,273)	(7,535,933)	(1,648,893)	(529,044)	58,682	190,915

###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A.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公司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著眼中長期資產價值增長而建立之部位。

#### B.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建構完善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確保公司各階層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市場風險、並給予適當管理。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依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之衡量方法，並與日常管控制機制緊密結合，作為監督及報告風險狀況之基礎。

為確保整體市場風險暴險合於風險胃納，制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再依管理需要細緻化分配、形成各類管理指標，以有效輔助監測風險變化、分析成因及影響，並及早形成管理決策因應。

#### C.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 b.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

##### c. 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部位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依幣別及利率曲線別衡量各類產品之利率風險敏感度(PVBP)，亦即各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造成之部位價值影響數。

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利率風險敏感度揭露於下表，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則參照D.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幣別	104.12.31	103.12.31
各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基點			
	CNY	\$ (164)	192
	EUR	28	88
	HKD	(824)	(153)
	JPY	(315)	(56)
	NTD	(5,997)	(1,761)
	USD	1,560	(456)
	其他	(274)	(451)

(B)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來自外匯即期交易、匯率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依幣別衡量各類產品之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亦即各幣別匯率上升1%對於該幣別部位造成之部位價值影響數。

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匯率風險敏感度揭露於下表，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匯率風險敏感度則參照D.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幣別匯率上升1%	交易幣別	104.12.31	103.12.31
	AUD	\$	(894)
CNY		(121,511)	47,879
EUR		6,225	(6,010)
GBP		334	256
HKD		(14,844)	(2,696)
JPY		(1,137)	2,318
KRW		(360)	(2,431)
USD		239,909	2,381
其他		(18,191)	2,985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權益類證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商品，採用權益證券敏感度(Equity delta)衡量各類產品風險，亦即標的權益證券價格/指數上升1%造成之部位價值影響數。

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權益證券敏感度揭露於下表，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權益證券敏感度則參照D.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敏感度	交易國別/商品	104.12.31	103.12.31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台灣	\$ 22,952
	美國	676	3,064
	香港	5,515	(493)
	其他	6,635	2,832
商品價格上升1%	鎳	-	346
	黃金	50	8
	銅	-	(30)
	其他	-	(11)
信用風險貼水上升1基點		(170)	(160)

D.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彙總揭示如下表：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 5,515	(160,403)
	利率曲線下跌 1bp	(5,515)	160,528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387,005	405,286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387,005)	(405,28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584	898,77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1,584)	(898,770)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 357	(127,331)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57)	127,437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38,565	174,268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38,565)	(174,26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28,421	547,8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28,421)	(547,872)

註：採公允價值避險或國外營運資金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其於避險有效期間之損益可被高度互抵，對本公司整體之損益無重大影響，故不納入前端的彙總部位。

####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第34(a)段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關於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38,312,601	33.0660	1,266,844,463
CNY	30,693,487	5.0937	156,343,417
JPY	4,450,340,684	0.2747	1,222,508,586
EUR	459,275	36.1411	16,598,720
AUD	1,395,185	24.1613	33,709,493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774,445	33.0660	25,607,810
CNY	1,317,962	5.0937	6,713,303
JPY	47,354,423	0.2747	13,008,260
EUR	114,747	36.1411	4,147,083
AUD	4,419	24.1613	106,7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24,873,081	33.0660	822,455,021
CNY	32,131,302	5.0937	163,667,215
JPY	4,324,117,242	0.2747	1,187,835,006
EUR	560,033	36.1411	20,240,201
AUD	653,036	24.1613	15,778,19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USD	\$	22,921,181	31.7180	727,014,025
CNY		21,258,106	5.1150	108,735,210
JPY		2,937,094,360	0.2651	778,623,715
AUD		411,578	25.9640	10,686,223
CAD		355,770	27.3150	9,717,846
<b>非貨幣性項目</b>				
USD		264,143	31.7180	8,378,097
CNY		741,947	5.1150	3,795,057
JPY		36,549,986	0.2651	9,689,400
AUD		143	25.9640	3,70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USD	\$	19,984,119	31.7180	633,856,282
CNY		26,113,514	5.1150	133,570,627
JPY		2,713,412,503	0.2651	719,325,655
AUD		155,996	25.9640	4,050,278
CAD		312,300	27.3150	8,530,475

註：海外子公司之外幣金額係依功能性貨幣揭露。

#### (4)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管理制度

#####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定義與來源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期限結構不一致，例如資產負債重定價時點及金額不同、長短天期利率變動幅度不同、資產及負債連結之利率指標對利率敏感度不同等，當利率變動進而使公司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建構適切之風險管理架構，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確保公司財務安全及穩健經營能力。

在建立有效利率錯配風險管理機制前，需充分了解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對利率變動之反應情況，依風險來源特性及管理需要，採行適當且一致之衡量工具，與例行營運活動密切連結，以作為監督及報告風險狀況之基礎。

除內部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可對外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暴險。建置完整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並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

##### C.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衡量方式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利率重訂價缺口：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缺口，用以呈現利率風險錯配情形。
- 利率風險敏感度：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
- 存續期間：衡量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 壓力測試：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資產負債結構之複雜度與管理需要，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D.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子公司中信銀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8,255,026	83,781,357	45,753,090	115,573,465	1,593,362,9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2,514,675	850,575,000	144,510,047	67,683,780	1,525,283,5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5,740,351	(766,793,643)	(98,756,957)	47,889,685	68,079,436
淨 值					233,410,9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19,636,138	68,633,003	49,510,989	87,358,287	1,425,138,4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5,270,399	738,958,317	105,522,631	49,238,999	1,378,99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4,365,739	(670,325,314)	(56,011,642)	38,119,288	46,148,071
淨 值					199,329,9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子公司中信銀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019,716	912,386	674,756	1,403,221	16,010,0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31,416	10,090,700	1,125,664	80,969	16,528,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88,300	(9,178,314)	(450,908)	1,322,252	(518,670)
淨 值					7,058,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108,479	891,022	371,141	193,863	13,564,5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89,503	7,797,518	1,313,693	18,074	14,318,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18,976	(6,906,496)	(942,552)	175,789	(754,283)
淨 值					6,284,4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00)

註：一、本表係填寫子公司中信銀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5.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198,682	13,356,826	13,198,682	13,356,826	(158,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561,764	40,786,574	35,561,764	40,786,574	(5,224,810)
證券出借協議	25,778,849	14,247,666	25,778,849	14,247,666	11,531,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035,643	4,115,713	4,235,723	4,115,713	120,010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81,600,400	-	81,600,400	42,152,513	714,887	38,733,0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99,698	654,392	45,306	-	-	45,306
合 計	\$ 82,300,098	654,392	81,645,706	42,152,513	714,887	38,778,306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a)	(b)	(c)=(a)-(b)			
衍生金融負債	\$ 94,952,104	-	94,952,104	33,868,924	24,514,412	36,568,76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41,377	654,392	586,985	-	-	586,985
證券出借協議	14,247,666	-	14,247,666	14,247,666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58,259,113	-	58,259,113	6,967,635	-	51,291,478
合計	\$ 168,700,260	654,392	168,045,868	55,084,225	24,514,412	88,447,231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a)	(b)	(c)=(a)-(b)			
衍生金融資產	\$ 59,538,153	-	59,538,153	34,693,336	767,893	24,076,924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a)	(b)	(c)=(a)-(b)			
衍生金融負債	\$ 65,943,243	-	65,943,243	23,986,595	14,585,941	27,370,707
證券出借協議	30,671,193	-	30,671,193	30,671,193	-	-
合計	\$ 96,614,436	-	96,614,436	54,657,788	14,585,941	27,370,7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7.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符合各業別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集團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考量對本公司集團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集團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 (2)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合併基礎監督管理本公司集團整體資本狀況，其中各業別子公司並應分別遵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佈之資本適足規範。

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100%，該比率為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此處之集團合格資本淨額及集團法定資本需求分別為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股比例計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合計數額及法定資本需求合計數額減除法定扣除金額。

## (3) 合格資本

本公司之合格資本指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其他權益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及庫藏股後之餘額；法定資本需求係指全部資產總額減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後之餘額。

為確保金控公司整體資本品質，主管機關亦規定可計入其合格資本之混合性資本工具、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之各項條件及其計入限額。

## (4) 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12.31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各公司			
中信金控	100.00%	\$ 285,667,133	313,202,604
中信銀行	100.00%	220,290,977	128,606,826
中信證券	99.92%	6,754,611	2,265,531
中信人壽	100.00%	23,676,359	16,650,994
台灣人壽	100.00%	32,807,615	20,233,814
中信創投	100.00%	4,913,733	2,459,430
中信保全	100.00%	47,610	57,676
中信資產	100.00%	5,431,211	2,724,889
台灣彩券	100.00%	1,525,937	910,184
中信投信	100.00%	552,284	292,865
應扣除項目		(332,836,534)	(312,623,735)
小計		248,830,936	174,781,07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2.3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12.31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各公司			
中信金控	100.00%	\$ 239,432,760	241,620,717
中信銀行	100.00%	197,018,577	115,050,430
中信證券	99.91%	5,746,437	1,502,322
中信保經	100.00%	2,717,296	1,840,815
中信創投	100.00%	4,740,493	2,379,351
中信保全	100.00%	47,101	50,694
中信資產	100.00%	5,558,213	2,792,215
中信人壽	100.00%	23,656,345	11,580,130
台灣彩券	100.00%	1,648,556	1,040,294
中信投信	100.00%	391,494	211,226
應扣除項目		(266,842,122)	(241,124,120)
小計		214,115,150	136,944,07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56.35%

## (5)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	180,547,806	152,572,815
資本公積	36,654,760	23,845,351
法定盈餘公積	14,180,457	10,236,758
特別盈餘公積	19,692,303	9,191,902
累積盈虧	34,941,972	39,238,646
權益調整數	(7,927,403)	(5,732,712)
次順位債券	8,160,000	10,080,000
減：庫藏股	(582,754)	-
減：遞延資產	(8)	-
合格資本合計	285,667,133	239,432,760

## (五十) 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資金。	
私募基金	募集資金以創造投資於多樣資產的機會。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04.12.31
證券化商品	\$ 186,206,362,042
私募基金	4,338,015,372
特殊目的個體	14,385,63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1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27,687,83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2,7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3,8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265,3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2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28,951,279
其他資產－淨額	394,7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72,107,9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 7,2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五)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I. 子公司中信人壽

(1)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源自經營保險業之子公司中信人壽發行保險合約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為妥善管理保險合約商品設計、定價、發行、核保到最終理賠各個營運階段衍生之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訂定下述相關管理機制：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B. 核保風險管理

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定核保作業處理準則及核保手冊以控管核保風險。

C. 再保險風險管理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子公司中信人壽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 巨災風險管理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子公司中信人壽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子公司中信人壽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 理賠風險管理

係指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子公司中信人壽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及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子公司中信人壽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3)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 子公司中信人壽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 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子公司中信人壽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 (4)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子公司中信人壽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5)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84,008	減少	69,72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376,542	減少	312,530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655,339	減少	543,931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9,232	增加	15,963

	10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77,713	減少	64,502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261,191	減少	216,788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659,586	減少	547,457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9,834	增加	16,462

-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子公司中信人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業主權益變動則是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 b. 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 c. 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中信人壽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子公司中信人壽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中信人壽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理賠發展趨勢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信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六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99	304,371	376,321	381,669	384,406	386,195	388,396	-
100	365,335	410,826	423,628	429,697	428,202	430,548	2,346
101	430,786	524,097	573,336	575,733	577,301	579,980	4,247
102	454,074	542,939	549,576	553,049	554,855	557,757	8,181
103	499,419	608,900	631,419	635,321	637,372	640,640	31,740
104	603,474	719,411	744,919	749,444	752,176	756,112	152,63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99,152
加：已報未付賠款							242,496
賠款準備金餘額							441,64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98	261,622	326,763	333,491	333,674	333,269	335,041	-
99	304,376	376,326	381,136	383,873	385,662	388,153	2,491
100	365,336	410,827	423,628	429,697	432,127	434,914	5,217
101	430,786	524,097	573,337	576,920	579,650	582,797	9,460
102	454,082	542,940	563,965	567,850	570,810	574,230	31,290
103	499,079	596,843	621,447	625,699	628,937	632,682	133,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2,061
加：已報未付賠款							22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409,486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信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六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99	289,705	358,117	363,315	365,590	367,379	369,580	-
100	334,847	378,886	390,920	397,010	395,515	397,802	2,287
101	401,693	493,270	514,151	516,549	518,062	520,692	4,143
102	418,422	501,715	507,650	510,906	512,628	515,423	7,773
103	469,801	575,085	588,499	592,259	594,239	597,462	22,377
104	563,824	675,471	690,290	694,590	697,228	701,805	137,26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3,841
加：已報未付賠款							221,495
賠款準備金餘額							395,3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98	247,366	309,923	315,788	315,968	317,563	317,336	-
99	289,709	358,123	362,782	365,057	366,846	369,357	2,511
100	334,847	378,886	390,920	397,010	399,378	402,100	5,090
101	401,693	493,270	514,152	517,561	520,247	523,343	9,191
102	418,430	501,716	514,746	518,363	521,221	524,523	22,807
103	469,460	564,499	579,357	583,415	586,625	590,333	120,87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60,472
加：已報未付賠款							223,432
賠款準備金餘額							383,904

子公司中信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中信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子公司中信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中信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2. 子公司台灣人壽及孫公司台壽保產險

### 壽險業務：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A. 風險管理目標

子公司台灣人壽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並承擔投資風險的永續經營企業，風險必須以高度效率管理以確保清償能力、吸引外部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並符合客戶、股東及監理機關的要求或期待。

##### B.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子公司台灣人壽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除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移轉計劃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並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進行分析衡量。
-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再保險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危險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 巨災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質化或量化工具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 e. 理賠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總保費評價法、現金流量測試法或隨機分析法等)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C.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子公司台灣人壽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子公司台灣人壽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現金流量測試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D. 資本管理

子公司台灣人壽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A. 敏感度分析

影響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風險之主要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其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a. 稅前損益影響數

	104年度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316,443)	316,443	(225,251)	225,251	44,692	(44,692)	-	-	1,192,461	(1,195,398)

b. 權益影響數

	104.12.31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62,648)	262,648	(186,959)	186,959	37,094	(37,094)	-	-	989,743	(992,181)

註1：上述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註2：負債適足性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故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B.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子公司台灣人壽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容忍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下表係顯示子公司台灣人壽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於分出再保險前後可能產生之暴險程度：

	104.12.31			
	一年期險 保險合約	長期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持有再保險合約前	\$ 2,094,543	479,666,840	12,572,244	494,333,627
減：分出再保險影響數	(1,313,875)	(90,377)	-	(1,404,252)
淨 額	\$ 780,668	479,576,463	12,572,244	492,929,375
其他法令準備				\$ 206,846

註：暴險程度以準備金餘額為基礎表示。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台灣人壽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C. 理賠發展趨勢

####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台灣人壽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4.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準備金
97年度	948,491	949,782	961,270	956,238	956,238	956,139	955,459	949,482	-
98年度	1,177,189	1,184,307	1,191,649	1,192,969	1,192,969	1,192,434	1,192,047	1,192,047	-
99年度	1,275,714	1,284,168	1,285,668	1,285,668	1,284,468	1,284,468	1,284,468	1,284,468	-
100年度	1,238,467	1,241,410	1,245,442	1,244,599	1,244,499	1,244,747	1,244,747	1,244,747	248
101年度	1,145,021	1,145,698	1,146,113	1,147,931	1,147,931	1,148,143	1,148,143	1,148,143	212
102年度	1,172,986	1,199,215	1,209,226	1,209,508	1,209,508	1,209,799	1,209,799	1,209,799	573
103年度	1,173,603	1,183,871	1,190,176	1,190,435	1,190,435	1,190,700	1,190,700	1,190,700	6,829
104年度	998,292	1,004,194	1,009,116	1,009,306	1,009,306	1,009,517	1,009,517	1,009,517	11,2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9,08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50,459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69,559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台灣人壽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4.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準備金
97年度	948,491	949,782	961,270	956,238	956,238	956,139	955,459	949,482	-
98年度	128,616	129,328	130,062	130,194	130,194	130,141	130,102	130,102	-
99年度	147,769	154,333	154,483	154,483	154,363	154,363	154,363	154,363	-
100年度	131,755	132,128	135,219	135,134	135,134	135,149	135,149	135,149	25
101年度	123,315	123,315	123,557	123,739	123,739	123,760	123,760	123,760	21
102年度	124,820	147,941	148,942	149,079	149,079	149,108	149,108	149,108	166
103年度	139,077	144,085	145,308	145,436	145,436	145,462	145,462	145,462	1,377
104年度	109,982	113,650	114,447	114,519	114,519	114,540	114,540	114,540	4,558
未決賠款準備金									\$ 6,14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78,628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84,788

子公司台灣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台灣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3)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無。

產險業務：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I. 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II. 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III. 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B.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 I. 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II. 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III. 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C.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D. 巨災風險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E.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F.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I. 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II. 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4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91,118	62.7%	10,846	4,138
海上保險	27,385	61.5%	1,469	456
新種保險	241,826	72.0%	15,621	9,062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1,435	69.9%	14,972	7,382
任意車險	991,849	69.5%	48,118	13,7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2,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的影響。

a. 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04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191,118	8.74%	55,597	5.90%
海上保險	27,385	1.25%	9,012	0.96%
新種保險	241,826	11.06%	93,746	9.94%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1,435	12.88%	143,507	15.22%
任意車險	991,849	45.38%	323,435	34.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2,233	20.69%	317,600	33.68%
合 計	\$ 2,185,846	100.00%	942,897	100.00%

b. 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04.12.31 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29,070	7.46%
海上保險	7,155	1.84%
新種保險	40,767	10.46%
傷害暨健康保險	26,734	6.86%
任意車險	105,528	27.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0,362	46.29%
合 計	\$ 389,616	100.00%

c. 理賠發展趨勢

I. 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04.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 未付	未報 未付	賠款 準備金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年				
≤95	769,052	814,292	854,059	873,934	851,428	868,470	860,512	854,903	842,040	842,416	841,511	905		
96		225,479	310,787	335,281	335,330	351,379	352,934	349,547	351,324	351,428	351,428	0		
97			253,158	355,320	368,817	365,487	364,486	363,922	362,505	362,408	362,029	379		
98				292,020	365,568	389,096	390,409	390,764	391,097	391,668	391,642	26		
99					731,225	887,990	917,652	925,371	922,365	921,213	919,741	1,472		
100						859,809	1,078,873	1,114,607	1,120,276	1,130,005	1,121,284	8,721		
101							885,653	1,088,513	1,139,401	1,141,031	1,130,337	10,694		
102								815,688	994,571	1,043,050	1,023,493	19,558		
103									1,031,688	1,226,439	1,143,679	82,760		
104										1,081,950	622,223	459,727		
合計												584,242	345,802	930,044

\$584,242 345,802 930,044

II.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04.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 未付	未報 未付	賠款 準備金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年				
≤95	357,924	439,833	469,160	474,581	454,004	471,925	464,005	459,161	453,126	453,441	453,008	433		
96		194,537	264,334	269,367	268,387	284,514	286,068	283,238	283,769	283,872	283,872	0		
97			215,849	293,225	301,523	300,462	300,232	300,144	299,113	299,085	298,928	157		
98				229,910	271,252	291,113	291,103	290,439	290,745	291,071	291,059	12		
99					472,945	550,366	579,075	576,434	579,318	579,111	578,259	852		
100						319,488	434,055	452,541	456,646	460,523	457,667	2,856		
101							322,156	430,261	463,422	461,614	456,637	4,977		
102								309,566	389,766	413,261	405,640	7,621		
103									339,270	405,799	374,906	30,893		
104										427,366	278,405	148,961		
合計												196,762	191,958	388,720

匯率影響數及累計減損

896 - 896

\$197,658 191,958 389,616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信保全(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午資開發(股)公司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受子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孫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子公司董事為其代表人
和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子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註1)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為其董事長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和韋投資(股)公司	〃
松宏投資(股)公司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銓緯投資(股)公司	〃
陸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實質控制力(間接)之企業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孫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膠原科技(股)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
南亞科技(股)公司	〃
兄弟育樂(股)公司	〃
和業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卡西雅(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為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子公司總經理為其董事
首都大飯店(股)公司	〃
創祐生技(股)公司	〃
華文創(股)公司	〃 (註3)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公司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孫公司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永投資(股)公司	〃
松栢(股)公司	〃
仲冠投資(股)公司	〃
寬和開發(股)公司	〃
仲航(股)公司	〃
仲博科技(股)公司	〃
唯創資訊有限公司	〃
柏佑設計工程(股)公司	〃
CTC Group Inc.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Vietnam)	〃
仲成投資(股)公司	〃
麗得科技(股)公司	〃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
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1：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註2：子公司中信銀行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3：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其董事者，已非為子公司之總經理，故已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 賃：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出租房屋、停車位及保管箱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6,243千元及59,794千元，佔各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比率分別為46.15%及41.62%。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保管箱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皆為6千元，預收房屋租金分別為2,990千元及9,026千元，場地及機器使用押租金分別為39,887千元及20,382千元。

2. 捐 贈：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911	46,005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0,000	31,000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72,000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38,500	-
合計	\$ 251,411	77,005

3. 保證款項：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和喬科技(股)公司	\$ 3,000	3,000	-	1%	有價證券/子公司中信銀行台幣存單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和喬科技(股)公司	\$ 3,000	3,000	-	1%	有價證券/子公司中信銀行台幣存單
膠原科技(股)公司	3,639	-	-	1%	批次信保

4. 放 款：

10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8戶	\$ 21,472	9,821	9,821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1戶	2,124,077	1,847,642	1,847,642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厝/套房/辦公用途/其他	〃
其他放款	華固建設(股)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空地/商業區用地(空地)	〃
〃	南亞科技(股)公司	1,080,000	800,000	800,000	-	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製造用	〃
〃	CTC Group Inc.	518,072	502,106	502,106	-	不動產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79,632	468,004	468,004	-	房地/工廠/機房	〃
〃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49,483	416,849	416,849	-	房地/純建物(商業用)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5,000	355,000	35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仲航(股)公司	319,200	271,600	271,6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松宏投資(股)公司	44,000	44,000	44,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10,780	10,058	10,058	-	不動產	〃
〃	唯福投資(股)公司	90,000	50,000	50,000	-	房地/辦公用途	〃
〃	亞卡西雅(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	其他/批次信保	〃
〃	其他放款戶	195,883	187,478	187,478	-	房地/辦公用途	〃

10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0戶	\$ 17,745	9,071	9,071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27戶	1,835,333	1,574,958	1,574,958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厝/套房/其他	〃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51,744	919,187	919,187	-	房地/工廠/機房	〃
〃	CTC Group Inc.	509,920	496,022	496,022	-	不動產	〃
〃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525,270	449,483	449,483	-	房地/純建物(商業用)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5,000	355,000	35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仲航(股)公司	366,800	319,200	319,2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Vietnam)	205,500	122,792	122,792	-	機器設備	〃
〃	唯福投資(股)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	房地/辦公用途	〃
〃	松宏投資(股)公司	43,300	43,300	43,3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10,604	10,305	10,305	-	不動產	〃
〃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8,316	5,544	5,544	-	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製造用	〃
〃	亞卡西雅(股)公司	10,000	5,000	5,000	-	批次信保	〃
〃	其他放款戶	145,148	44,275	44,275	-	房地/辦公用途	〃

5. 存 款：

104.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104年度 利息支出
和喬科技(股)公司	\$ 4,901,855	3,766,981	0~1.35%	14,512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328,042	1,090,386	0~1.35%	8,258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1,001,000	939,537	0~1.09%	1,401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114,698	804,450	0~0.17%	1,06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46,689	386,229	0~1.40%	2,048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377,893	337,543	0~1.10%	917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05,969	290,350	0~1.37%	3,006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788,827	272,257	0~1.39%	1,42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87,164	187,030	0.02~1.37%	2,456
和韋投資(股)公司	337,350	183,176	0~0.17%	423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300,307	165,830	0~0.17%	183
寬和開發(股)公司	254,132	154,393	0~0.17%	233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1,291,229	149,698	0.02~0.3%	112
松永投資(股)公司	282,081	137,456	0~0.17%	202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5,296	129,917	0~1.37%	75
緯宏投資(股)公司	298,396	114,254	0.01~0.04%	55
仲冠投資(股)公司	361,256	110,142	0~0.17%	273
其他	13,554,387	5,546,338		45,428
合 計	\$ 27,366,571	14,765,967		82,075

##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和喬科技(股)公司	\$ 6,504,731	3,913,211	0~1.35%	13,382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174,858	925,923	0~1.35%	8,291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592,386	532,524	0~0.17%	462
仲成投資(股)公司	513,360	512,650	0~0.17%	853
松宏投資(股)公司	435,506	434,306	0~0.17%	49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15,208	386,495	0~1.40%	1,675
和韋投資(股)公司	489,911	337,350	0~0.17%	769
緯宏投資(股)公司	310,698	298,396	0.04%	120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16,567	290,969	0~1.37%	3,042
松永投資(股)公司	305,596	282,078	0~0.17%	489
寬和開發(股)公司	503,247	254,204	0~0.17%	759
仲冠投資(股)公司	321,421	204,068	0~0.17%	325
銓緯投資(股)公司	615,626	177,979	0~0.17%	26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57,464	157,464	0.04~1.37%	1,277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33,876	129,525	0~0.001%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121,466	121,466	0~0.17%	183
和業投資(股)公司	131,323	118,858	0~0.04%	31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265,633	106,945	0~1.10%	958
其他	11,508,717	4,889,428		34,451
合計	\$ 24,817,594	14,073,839		67,831

## 6. 拆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0.08~3.80%	553

7.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3.12.31							
關係人 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 本金	103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利率交換	99.04.06~ 108.09.12	NTD	41,290,000	18,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3
"	無本金交割	103.05.12~ 104.06.18	CNY	62,295	(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
"	"	103.01.02~ 104.01.06	USD	5,000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匯率交換合約	103.04.10~ 104.01.15	EUR	5,500	29,773	"	29,773
"	"	103.10.20~ 104.01.22	JPY	358,000	11,274	"	11,274
"	"	103.04.03~ 104.09.25	USD	100,000	(178,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831)
"	換匯換利	103.01.07~ 104.01.09	NTD	300,800	(18,037)	"	(18,037)
"	貨幣市場換匯	103.09.11~ 104.09.15	CNH	124,450	5,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5
"	"	103.02.13~ 104.09.23	USD	175,000	318,461	"	318,461
"	"	103.07.02~ 104.07.07	USD	20,000	2,354	"	2,354
"	"	103.01.10~ 104.01.14	NTD	296,550	(20,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37)

8.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關係人 名稱	10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450,000	-
103年度		
關係人 名稱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2,000,000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20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00,000	-
合計	\$ 2,400,000	-

9. 應付商業本票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07.24~104.07.15	0.65%~0.75%	\$ 1,822,000	6,033		1,815,967

10. 銀行存款

關係人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2,185,056	2,028,553	0.05~0.88%	13,264

11. 基金：

關係人名稱	發行公司	基金名稱	104.12.31
中信人壽	中信投信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2,419
"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16,072
"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24,839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1,100,043
"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164,826
"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401,153
"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59,037
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93,385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55,644
"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55,110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16,072
"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	50,098
中信資產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62,101
中信投信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19,658
"	"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4,415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4,133
"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1,996
台灣人壽	"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9,879
"	"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8,325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15,958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500,005
"	未來資產投信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671
"	"	亞洲新富基金	4,827
"	"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5,153
"	"	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6,125
"	"	台灣新趨勢基金	403
"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42,732
"	"	全球大消費基金	7,675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980
"	"	韓國股票基金A	107
"	"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	225
合 計			\$ 2,952,066
關係人名稱	發行公司	基金名稱	103.12.31
中信人壽	中信投信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23,001
"	"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5,098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600,098
"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172,565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15,284
"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33,753
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基金	143,740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100,002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10,590
"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28,766
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485,103
中信資產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559,521
中信投信	"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4,289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0,204
中信銀行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00,306
合 計			\$ 2,402,320

1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80,032	85,936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2,271,005	-
午資開發(股)公司	994,306	-
首都大飯店(股)公司	26,000	-
創祐生技(股)公司	35,000	-
華文創(股)公司	-	50,000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公司	-	30,000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128,650
	<u>\$ 13,406,343</u>	<u>294,586</u>

13. 其 他：

(1) 子公司中信銀行與關係人間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中租迪和(股)公司	管理費及手續費	\$ 1,352	698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2,084	2,076
華固建設(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6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521	593
個人戶	基金投資手續費	9,379	7,691
		<u>\$ 13,936</u>	<u>11,058</u>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 322	16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36	43
		<u>\$ 358</u>	<u>204</u>

(2) 子公司中信銀行與關係人間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及其他業務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度	103年度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	\$ 131,357	102,500
中租迪和(股)公司	業務服務費、公務車資本租賃及租金	59,677	27,034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委託研究費	10,200	10,650
柏佑設計工程(股)公司	室內裝潢費	25,191	43,972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聯名卡消費回饋金及百貨禮券	99,220	112,759
松柏(股)公司	購買餽贈及宴請客戶之禮品	2,509	2,223
仲博科技(股)公司	餽贈費用	-	599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委外催收協助處理費	21,182	14,628
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公司	顧問費	-	5,265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分行行舍租金及水電管理費	4,431	4,157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及廣告費用等	210,812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電腦處理費及業務費用	95,756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年度會費及贊助活動費用	3,309	-
麗得科技(股)公司	系統功能增修	1,903	-
唯創資訊有限公司	系統功能增修	632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廣告贊助	2,783	-
陸迦有限公司	購買餽贈及宴請客戶之禮品	725	511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購買餽贈及宴請客戶之禮品	40,673	-
		<u>\$ 710,360</u>	<u>324,298</u>

前述交易，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	\$ 8,087	56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聯名卡消費回饋金及百貨禮券	-	11,138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委外催收協助處理費	3,333	811
		<u>\$ 11,420</u>	<u>12,518</u>

(3) 其他

104年度						
交易公司	交易公司	內容	損益科目	金額	資產科目	金額
中信銀行	中租迪和(股)公司	已轉介未到期金(註)	-	\$ -	其他應收款	307,708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收單墊付款	-	-	"	2,194,305
"	其他關係企業	墊付水電保全訓練等費用	-	-	"	773
中信人壽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墊付職工福利費	-	-	其他應收款	1,051
中信投信	旗下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	經理費收入	145,202	應收經理費	17,050
中信創投	首都大飯店(股)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26,000
"	創祐生技(股)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	-	-	"	35,000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服務費	其他業務管理費用	2,667	應付款項	50
"	華文創(股)公司	營業收入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4	-	-
台灣人壽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租金收入	"	4,816	存入保證金	965
"	"	權利金收入	"	2,389	-	-
				<u>\$ 156,788</u>		<u>2,582,902</u>

103年度						
交易公司	交易公司	內容	損益科目	金額	資產科目	金額
中信銀行	中租迪和(股)公司	已轉介未到期金(註)	-	\$ -	其他應收款	928,742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墊付辦公室租金	-	-	"	894
"	其他關係企業	墊付水電保全訓練等費用	-	-	應付款項	351
中信人壽	中租迪和(股)公司	雜費	其他業務管理費用	1,276	應付款項	-
"	中信保全	團保費	保費收入	1,447	應收款項	-
中信投信	旗下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	經理費收入	113,320	應收經理費	8,106
中信創投	"	營業收入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3,596	-	9,199
				<u>\$ 159,639</u>		<u>947,292</u>

註：子公司中信銀行與中租迪和(股)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子公司中信銀行直接放款給其往來客戶，中租迪和(股)公司承諾轉介債權若有延滯之情形將全數買回並清償債權。

子公司中信銀行與PT. Bank CTBC Indonesia、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及The Tokyo Star Bank, Ltd.擔保借款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01,956	1,478,790
退職後福利	71,902	20,144
股份基礎給付	304,103	50,082
離職福利	6,613	-
合計	<u>\$ 2,184,574</u>	<u>1,549,01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抵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4.12.31	103.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			
債券	\$ 61,899,731	113,221,535	交易結算與拆放同業保證金及附條件交易擔保設質等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991,000	26,491,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外幣拆款設質擔保等
定期存單	5,712,369	2,411,106	外幣拆款設質擔保及美元拆款清算專戶等
應收款項	2,200	2,200	放款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子公司中信證券及子公司			
定期存款	558,000	556,000	各項債務擔保
子公司中信投信			
定期存款	55,000	25,000	營業保證金
子公司中情人壽			
定期存款	170,000	-	其他保證金
政府公債	3,314,934	1,824,117	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子公司台灣人壽			
活期存款	33,802	-	銀行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27,765	-	履約保證金
應收帳款	406,199	-	銀行借款擔保
政府公債	2,797,765	-	法定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中信銀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發行公益彩券之保證金皆為1,050,000千元。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提供本票做為短期借款及其他融資之擔保	\$ 29,480,000	26,100,000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76,308,410	62,629,544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1,793,032	2,124,206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98,204,393	92,353,29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482,388,251	452,164,076
保管代售之旅行支票	361,597	350,251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836,715,001	819,397,816
受託保管品	456,473	402,644
	\$ 1,525,707,157	1,455,521,829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分別為1,608,365,918千元及1,041,080,399千元。

子公司中信銀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正式續簽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共五年，總合約金額為18.05億元，其中每月固定費用為7,844千元，該費用含主機租賃費、軟體授權使用費及其維護費等。

子公司中信銀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第四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辦理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於第四屆彩券發行期間，子公司中信銀行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2,700,000千元。惟若民國一〇四年彩券銷售額低於承諾銷售額1,160億元之80%，子公司中信銀行需補足銷售額差異之26.75%做為政府盈餘。另子公司中信銀行為控管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彩券備償獎金可能因為中獎之或然率高或低而產生負債(借餘)或正值(貸餘)，依財政部台財庫字09800050290號函，備償獎金係子公司中信銀行之財務責任，故當財政部指定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期間屆滿，備償獎金若為負債，子公司中信銀行須自行吸收。惟子公司中信銀行業已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控管上述財務風險。

子公司中信銀行與樂富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簽訂彩券軟體、硬體及維護服務合約總價款為1,159,185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638,880千元，其維護服務期間為六年，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止，嗣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續簽彩券軟體、硬體建置採購及維護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322,756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1,633,581千元，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子公司中信銀行委託子公司台灣彩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一〇三年六月底止，並按月支付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50%為其報酬。另若年度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逾900億元時，其逾90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80%計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簽訂增補合約書，除解除履約保證金500,000千元外，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月支付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20%為其報酬。若年度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逾900億元時，其逾90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50%計算。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支付固定報酬7億元，若彩券年銷售總額逾640億元時，其逾64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0.45%計算。

子公司中信銀行委託子公司台灣彩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按售出各類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為發行報酬，子公司中信銀行同意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正時，將全數作為委託報酬計付予子公司台灣彩券，若當年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負時，子公司台灣彩券應予補足。前述委託報酬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改不加計週邊效益，並溯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子公司台灣彩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彩券用紙購貨合約及倉儲合約請廠商開立並存入之定存單為33,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灣彩券受財政部國庫署委託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五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補助採購案，廠商移轉無記名中央政府公債面額計5,000千元，存入於子公司台灣彩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銀行為展現處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兆豐金)持股之決心，經金管會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與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簽訂信託合約，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銀行所持有兆豐金股份全數信託予臺灣銀行，由受託人臺灣銀行於契約約定期間內，陸續出售至全數處份完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銀行於信託處份兆豐金持股期間，將由受託人臺灣銀行依財政部之指示出席兆豐金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股東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已全數處分兆豐金持股。

本公司為配合孫公司仲信租賃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及七月一日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總申請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0千元，以聲明本公司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子公司中信資產為配合孫公司仲信租賃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一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十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總申請額度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美金30,000千元、美金30,000千元、美金20,000千元、美金10,000千元及美金20,000千元，以聲明子公司中信資產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PT. Bank CTBC Indonesia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總申請額度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美金40,000千元、美金16,500千元及美金20,000千元，以聲明子公司中信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CTBC Bank (Philippines)Corp.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總申請額度為美金5,000千元，以聲明子公司中信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協助配合The Tokyo Star Bank, Ltd.取得同業額度，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以聲明子公司中信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業務。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預計五年後取得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100地號土地持分及其地上預計新建物一樓至八樓及其停車位，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價金額21.81億元，於合約期間按工程進度支付價款，帳列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項下之訂購房地。

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預計五年後取得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100地號土地持分及其地上預計新建物九樓至二十六樓及其停車位。

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委託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合建房屋之興建工程。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4.12.31	103.12.31	信託負債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36,417,827	38,982,722	應付款項	339,729,105	328,377,483
債券	868,072	844,093	其他負債	86,078	22,337
股票	124,851,633	137,354,565	信託資本	458,686,882	456,782,014
基金	285,149,154	284,592,101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餘	35,615,617	33,334,220
其他投資	3,067,621	2,209,898			
應收款項	17,094	1,228,675			
不動產－淨額	44,550,575	25,591,941			
保管有價證券	339,089,517	326,683,100			
其他資產	106,189	1,028,959			
信託資產總額	\$ 834,117,682	818,516,054	信託負債總額	834,117,682	818,516,054

註：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合計新台幣分別為3,302,451千元及1,423,549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36,417,827	38,982,722
債券	868,072	844,093
股票	124,851,633	137,354,565
基金	285,149,154	284,592,101
其他投資	3,067,621	2,209,898
保管有價證券	339,089,517	326,683,1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4,467,002	25,508,566
房屋及建築	83,573	83,375
小計	44,550,575	25,591,941
其他資產		
預付其他款項	513	530
長期預付租金	10,522	5,524
權利質權	95,154	1,022,905
小計	106,189	1,028,959
合 計	\$ 834,100,588	817,287,379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 6,430,567	5,442,838
信託費用	(305,988)	(309,637)
稅前淨利	6,124,579	5,133,201
所得稅費用	(48,475)	(35,596)
稅後淨利	\$ 6,076,104	5,097,605

(三) 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 1,110,490	1,389,8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91,149	2,173,720
超過五年	523,033	630,179
合 計	\$ 3,824,672	4,193,753

(四) 出租人租賃

子公司中信人壽及子公司台灣人壽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一年內	\$ 958,898
一年至五年	2,277,422
五年以上	1,029,187
	\$ 4,265,507

(五) 其他重大法律事項

1. 結構債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至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核准向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購買面額美金3.9億元結構債(下稱「海外結構債」)；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本公司欲轉投資兆豐金控時，為避免違反銀行法關於銀行對單一公司持股5%上限規範，須先行處分上開海外結構債，時任子公司中信銀行法金總經理之陳俊哲乃買入一特殊目的公司紅火公司，其後並將結構債以市價出售予紅火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處分該結構債獲利美金8,448千元。紅火公司嗣後向Barclays Bank PLC申請贖回該結構債，因此產生贖回獲利美金3,047萬元，除其中約美金950萬元為陳俊哲因不明原因轉入其個人可控帳戶外，其餘約美金2,090萬元則皆匯入本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為使公司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墊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當於美金3,047萬元之款項，由於此金額遠大於上述未匯入本公司海外孫公司之美金950萬元，故子公司中信銀行並未因此而受有財務上損失。另本公司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依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中信金字第1002243570005號函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售結構債予紅火公司案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分析報告)顯示，子公司中信銀行並未因出售結構債乙案而遭受損失。依據前揭分析報告所述，則本公司與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簽署之合約書所根據之子公司中信銀行遭受損害之前提已不存在，爰請子公司中信銀行儘速與其合理協商解決方案。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去函本公司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請求本公司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同意放棄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所墊付予子公司中信銀行美金3,047萬元之求償權。本公司法人董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來函表示同意，惟希望子公司中信銀行將其所放棄追償之款項中美金2,090萬元用於從事急難救助等公益貸款業務，同時另請子公司中信銀行將其中美金957萬元代為轉付予本公司以彌補原應由本公司認列其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利益。由於子公司中信銀行尚未依前述法人董事之要求將美金2,090萬元用於公益等事項，惟因法人董事仍堅持該筆款項應用於公益事項，故本件仍有待雙方協商後再行處理。另依據本公司內部進行之調查及本公司委任顧問律師之法律意見，因紅火公司之最終利益歸屬於本公司，故認為紅火公司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公司。另依金流顯示，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仲諒及涉案三名員工均未因本案獲取任何私人利益。

本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作出二審判決(相關資訊請參閱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97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5號判決)，該案上訴第三審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本案紅火公司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公司，故本公司並未受有損失，且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仲諒及涉案三名員工亦均未因本案獲取任何私人利益；另依本公司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金控為法人，該等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所受僱之法人，故該判決對中信金控業務經營亦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不論日後法院是否判定被告等有罪，皆不致影響前述中信金控未受有損害之事實。」

2. 其他：

有關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九十四與九十五年間與關係人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公司等所進行之不動產與不良債權買賣案，因部分同仁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則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97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5號判決退由檢察官另行偵查，目前由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併結構債案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子公司中信銀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子公司中信證券擔任久津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嗣後因該公司前任董事長等人炒作久津公司股票及違約交割等違法事實致股票下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乃以久津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暨承銷商等為共同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責任金額為新台幣515,157千元及5%利息。本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子公司中信證券勝訴，惟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駁回原判決，故全案尚未確定，子公司中信證券之管理當局評估對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告尚無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前收回甲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不定，增加現金增資募集之不確定性，向金管會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2億股乙案。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大陸籌建廈門分行，後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經審二字第10500013100號函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1,148千元(折合人民幣800,000千元)作為分行設立登記之營運資金。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於中國大陸拓展消費金融，擬以人民幣1.7億元於中國大陸廈門地區合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本案俟取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大陸地區整體佈局發展戰略考量，終止中國大陸地區安徽省合肥市合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乙案。

子公司中信銀行為持續拓展法金台灣區優質客戶基盤和深化往來關係既定策略目標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收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法金客戶放款資產，總收購資產約當新台幣12億元，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底前完成全部交割。

子公司中信銀行為拓展業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FG)簽訂股份認購備忘錄，參股投資LHFG取得其私募發行股份共約75.45億股，總交易金額約計166億泰銖(約當新台幣154億元)，交易後子公司中信銀行將持有35.6%LHFG股權。本交易簽署股份認購備忘錄後將進行實地查核，之後雙方將正式簽署合約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完成交易。

## 十二、其 他

## (一)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業務別	銀行 業務	證券 業務	保險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43,109,904	90,910	15,668,894	282,403	59,152,1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379,412	1,039,994	111,026,580	(26,170)	156,419,816
淨收益		87,489,316	1,130,904	126,695,474	256,233	215,571,9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8,337)	-	(182,570)	(164,084)	(1,504,9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17,725,465)	-	(117,725,465)
營業費用		(49,192,825)	(863,867)	(2,755,235)	(2,479,223)	(55,291,150)
稅前淨利(損)		37,138,154	267,037	6,032,204	(2,387,074)	41,050,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4,872)	(45,225)	35,169	(93,351)	(5,648,279)
本期淨利(損)		31,593,282	221,812	6,067,373	(2,480,425)	35,402,042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業務別	銀行 業務	證券 業務	保險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8,287,134	93,913	8,043,182	137,062	46,561,2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19,917	990,563	110,019,638	735,278	154,865,396
淨收益		81,407,051	1,084,476	118,062,820	872,340	201,426,6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37,977)	-	(105,505)	(501,268)	(3,644,75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04,063,750)	-	(104,063,750)
營業費用		(42,758,686)	(774,405)	(2,783,723)	(2,240,159)	(48,556,973)
稅前淨利(損)		35,610,388	310,071	11,109,842	(1,869,087)	45,161,2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89,984)	(35,730)	(547,488)	55,568	(5,717,634)
本期淨利(損)		30,420,404	274,341	10,562,354	(1,813,519)	39,443,580

##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應公告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63,540,000	94.97%
Taiwan Government	188,309,522	67.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196,844	18.09%
US GOVERNMENT	35,710,354	12.87%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5,000,000	12.61%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33,873,865	12.2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740,000	8.92%
CTBC Capital Corp.	22,009,325	7.93%
AT&T INC	20,548,154	7.40%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20,000,000	7.21%
GOLDMAN SACHS BANK	16,103,418	5.80%
MORGAN STANLEY	16,084,842	5.8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15,500,000	5.5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5,000,000	5.4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5.4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19,990	5.38%
BANK OF AMERICA CORP	12,742,760	4.59%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271,005	4.42%
CITIGROUP INC.	12,253,603	4.4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68,084	4.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03,549	4.0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0,230,635	3.69%
LLOYDS BANK PLC.	9,846,545	3.55%
JP MORGAN CHASE & CO.	9,791,178	3.5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95,943	3.2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93,997	3.10%
WELLS FARGO & CO	8,384,550	3.02%
印尼政府	8,220,115	2.96%
DEUTSCHE BANK AG	8,073,323	2.9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420,525	2.67%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401,684	2.67%
RABOBANK NEDERLAND	6,914,055	2.4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787,640	2.45%
HSBC HOLDINGS PLC	6,775,975	2.4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6,511,142	2.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9,673	2.27%
PT Bank CTBC Indonesia	6,092,918	2.20%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灣土地銀行	\$ 5,796,583	2.09%
STANDARD CHARTERED PLC.	5,709,714	2.05%
TRAFIGURA PTE LTD	5,582,303	2.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7,916	2.00%
VALE OVERSEAS LIMITED	5,531,308	1.9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476,020	1.97%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現公司	5,416,928	1.95%
新光銀行	5,308,394	1.91%
CREDIT AGRICOLE SA	5,284,807	1.90%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5,282,352	1.90%
AMGEN INC	5,240,926	1.89%
苗栗縣政府	5,105,500	1.84%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5,083,555	1.83%
BANK OF CHINA LIMITED	5,036,410	1.81%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4,946,367	1.78%
NEXEN ENERGY ULC	4,863,066	1.75%
新北市政府	4,822,484	1.7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31,590	1.71%
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32,887	1.67%
台南市政府	4,579,000	1.6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519,026	1.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4,499,877	1.6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5,270	1.5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4,376,650	1.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4,049	1.55%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88,045	1.5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36,164	1.53%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1,401	1.52%
VODAFONE GROUP PLC.	4,148,339	1.4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147,966	1.49%
CREDIT SUISSE AG	4,102,513	1.48%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0	1.44%
經濟部工業局	4,000,000	1.44%
彰化縣政府	4,000,000	1.44%
CHINA CINDA HK HOLDINGS CO LTD.	3,967,920	1.43%
彰化商業銀行	3,914,536	1.41%
PETROLEOS MEXICANOS	3,896,197	1.40%
SOUTHERN COPPER CORP	3,870,785	1.39%
RIO TINTO FIN USA LTD	3,718,235	1.3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74,693	1.32%
KKR HOME HOLDINGS LIMITED	3,636,906	1.31%
CODELCO INC	3,609,555	1.30%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4,885	1.2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927	1.29%
EMIRATES NBD PJSC	3,548,497	1.28%
台灣銀行	3,522,029	1.27%
ABO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MPANY	3,519,798	1.27%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3,490,303	1.26%
NATIXIS	3,468,803	1.2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50,552	1.24%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3,448,317	1.24%
TOP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432,452	1.24%
SINO RESOURCES PETROLEUM PTE. LTD.	3,421,469	1.23%
Ubs Ag	3,408,932	1.23%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401,498	1.23%
TURKEY GOVERNMENT	3,238,203	1.17%
新竹市政府	3,217,545	1.16%
BPCE SA	3,203,894	1.1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5,387	1.15%
SOCIETE GENERALE SA	3,151,739	1.14%
COMISION FED DE ELECTRIC	3,135,512	1.1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089,672	1.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現公司	3,046,819	1.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695	1.08%
新竹縣政府	3,000,000	1.08%
二、同一關係人		
王○○	8,425,219	3.04%
王○○	4,462,692	1.61%
林○○	4,251,940	1.53%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信金控關係企業	73,563,203	26.51%
鴻海關係企業	25,326,807	9.13%
新光關係企業	23,558,946	8.49%
AT&T 關係企業	20,845,361	7.51%
GOLDMAN SACHS GROUP關係企業	18,965,845	6.83%
BANK OF AMERICA關係企業	17,196,820	6.20%
中國鋼鐵關係企業	16,682,989	6.01%
MORGAN STANTLEY關係企業	16,525,176	5.95%
HSBC HOLDINGS 關係企業	15,894,081	5.73%
JP MORGAN CHASE關係企業	15,511,389	5.59%
高雄市政府關係企業	15,300,000	5.51%
國防部關係企業	15,080,000	5.43%
台灣肥料關係企業	15,019,951	5.41%
中國工商銀行關係企業	15,004,316	5.41%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CITI Group關係企業	\$ 13,589,445	4.90%
霖園關係企業	13,544,886	4.88%
長榮關係企業	12,368,244	4.46%
佳世達關係企業	11,704,953	4.22%
CNOC LTD.關係企業	11,502,415	4.14%
中油關係企業	11,213,549	4.04%
LLOYDS BANKING GROUP關係企業	11,178,616	4.03%
聯電關係企業	11,117,443	4.01%
台灣電信關係企業	10,805,453	3.89%
VERIZON COMMUNICATIONS關係企業	10,360,797	3.73%
RABOBANK NEDERLAND關係企業	9,829,899	3.54%
DEUTSCHE BANK AG關係企業	9,796,624	3.53%
STANDARD CHARTERED關係企業	9,513,772	3.43%
遠東關係企業	8,918,731	3.21%
WELLS FARGO & CO關係企業	8,580,106	3.09%
中國石油化工關係企業	8,386,305	3.02%
CITIC關係企業	8,110,108	2.92%
台泥關係企業	7,756,746	2.80%
第一金控關係企業	7,578,760	2.73%
富邦關係企業	6,846,855	2.47%
華新麗華關係企業	6,553,406	2.36%
豐泰地產關係企業	6,514,483	2.35%
CREDIT AGRICOLE SA關係企業	6,448,136	2.32%
統一關係企業	6,398,771	2.31%
台灣化學關係企業	6,215,243	2.24%
中嘉網路關係企業	6,207,253	2.24%
CHINA DEVELOPMENT BANK關係企業	6,130,133	2.21%
台塑石化關係企業	6,048,523	2.18%
兆豐關係企業	5,984,964	2.16%
CREDIT SUISSE關係企業	5,928,001	2.14%
CORP NACIONAL DEL COBRE關係企業	5,914,888	2.13%
台積電關係企業	5,873,314	2.12%
元利建設關係企業	5,420,940	1.95%
BNP PARIS關係企業	5,415,844	1.95%
中國農業銀行關係企業	5,371,641	1.94%
SOCIETE GENERALE關係企業	4,757,503	1.71%
UBS AG關係企業	4,608,566	1.66%
日月光關係企業	4,565,442	1.65%
嘉新水泥關係企業	4,551,994	1.64%
BARCLAYS BANK PLC關係企業	4,439,491	1.60%
頂新關係企業	4,427,916	1.60%
潤泰關係企業	4,407,654	1.59%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陽明海運關係企業	\$ 4,342,840	1.56%
宏泰關係企業	4,282,495	1.54%
大眾銀行關係企業	4,211,401	1.52%
元大金控關係企業	4,173,581	1.50%
DBS BANK LTD.關係企業	4,155,487	1.50%
飛雁關係企業	4,103,932	1.48%
華南金控關係企業	4,086,037	1.47%
RIO TINTO PLC關係企業	3,925,970	1.41%
中國建設銀行關係企業	3,917,368	1.41%
台灣寬頻關係企業	3,872,282	1.40%
NATIXIS關係企業	3,789,848	1.37%
遠雄關係企業	3,718,554	1.34%
ANHEUSER-BUSH INBEV SA NV關係企業	3,696,155	1.33%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關係企業	3,676,081	1.32%
友井關係企業	3,640,101	1.31%
可成科技關係企業	3,616,412	1.30%
大陸工程關係企業	3,607,559	1.30%
台灣金控關係企業	3,589,802	1.29%
冠捷關係企業	3,569,029	1.29%
永豐金控關係企業	3,510,993	1.27%
基隆市政府關係企業	3,392,000	1.22%
台達電子關係企業	3,362,530	1.21%
SM GROUP關係企業	3,240,323	1.17%
力霸關係企業	3,214,886	1.16%
金寶電子關係企業	3,095,677	1.12%
威京關係企業	3,064,073	1.10%
國巨關係企業	3,012,053	1.09%

註：

1.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二者孰低者，應依本表填報。
2. 授信係指放款、貼現、透支、承兌、保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3. 背書指票券公司之背書保證。
4. 其他交易係指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以下稱該等關係人)進行下列交易行為：
  - (1) 投資或購買該等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2) 購買該等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3)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與該等關係人；
  - (4) 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5) 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6) 與該等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上揭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該等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 (7) 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列入交易金額之計算範圍。

(二)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5,174	1	645,732	-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7,484	-	5,552,093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3,643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0,877	-	2,770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882	-	271,446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2,623,735	99	241,124,120	9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1,250	-	371,25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205	-	98,2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	-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2,537	-	24,282	-
	資產總計	\$ 317,368,795	100	248,089,988	1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9,533,888	3	5,616,217	2
23000 應付款項	981,156	-	773,04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0	-	-	-
24000 應付債券	27,000,000	9	12,000,000	5
24500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6	-	2,0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	-	1,479	-
29500 其他負債	305,139	-	344,416	-
負債合計	39,861,654	13	18,737,228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80,547,806	57	152,572,815	61
31500 資本公積	36,654,760	12	23,845,351	1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180,457	4	10,236,75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692,303	6	9,191,902	4
32005 未分配盈餘	34,941,972	10	39,238,646	16
32500 其他權益	(7,927,403)	(2)	(5,732,712)	(2)
32600 庫藏股票	(582,754)	-	-	-
權益合計	277,507,141	87	229,352,760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368,795	100	248,089,988	1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 36,530,933	100	40,042,179	99
其他收益	119,772	-	226,598	1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73,592)	(2)	(839,290)	(2)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0,412)	(1)	(223,251)	(1)
稅前淨利	35,386,701	97	39,206,236	97
所得稅利益	10,875	-	230,771	1
本期淨利	35,397,576	97	39,437,007	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8,045)	(7)	2,736,270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69,531	90	42,173,277	10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3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指定按公允價值	其他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 響數	其 他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129,560	23,845,094	8,408,223	3,818,035	18,285,348	(4,075,590)	(4,636,589)	-	(4,485)	-	192,769,596	
本期淨利	-	-	-	-	39,437,007	-	-	-	-	-	39,43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682)	611,829	1,905,267	464,012	2,844	-	2,736,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89,325	611,829	1,905,267	464,012	2,844	-	42,173,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8,535	-	(1,828,5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73,867	(5,373,8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0,370)	-	-	-	-	-	(5,590,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3,255	-	-	-	(5,443,25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7	-	-	-	-	-	-	-	-	2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72,815	23,845,351	10,236,758	9,191,902	39,238,646	(3,463,761)	(2,731,322)	464,012	(1,641)	-	229,352,760	
本期淨利	-	-	-	-	35,397,576	-	-	-	-	-	35,397,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354)	1,849,712	(5,196,773)	1,150,729	1,641	-	(2,72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64,222	1,849,712	(5,196,773)	1,150,729	1,641	-	32,669,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3,699	-	(3,943,6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84,353	(13,484,3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8,398)	-	-	-	-	-	(12,358,3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58,398	-	-	-	(12,358,39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83,952)	2,983,95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03	-	-	-	-	-	-	-	-	3,803	
合併發行新股	15,616,593	12,805,606	-	-	-	-	-	-	-	-	28,422,1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82,754)	(582,7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547,806	36,654,760	14,180,457	19,692,303	34,941,972	(1,614,049)	(7,928,095)	1,614,741	-	(582,754)	277,507,14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10,697千元及董事酬勞213,950千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86,701	39,206,2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79	7,252
攤銷費用	-	129
利息費用	347,701	221,910
利息收入	(60,259)	(63,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530,933)	(40,042,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94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739)	(2,9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31,851)	(39,878,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543,829	7,177,70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679)	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255)	8,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54,895	7,185,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49,108	150,71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246)	(92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9,277)	214,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5	364,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2,480	7,550,465
調整項目合計	(31,769,371)	(32,328,254)
收取之利息	62,831	72,417
收取之股利	3,940,434	2,319,224
支付之利息	(188,699)	(221,910)
退還之所得稅	148,017	178,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913	9,226,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9,640)	(15,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19)	(81,7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3,347)	(15,08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917,671	5,616,216
發行公司債	1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358,398)	(5,590,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2,754)	(28,703)
庫藏股票處分	-	28,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6,519	26,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3,085	(5,828,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732	6,474,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8,817	645,7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5,174	645,73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3,64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8,817	645,732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I. 子公司中信銀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04.12.31	103.12.31(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33,569	94,807,3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590,802	160,079,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47,390	90,040,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2,512,862	333,186,3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526	1,499,486
應收款項－淨額	143,388,899	171,345,8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5,401	824,156
待出售資產－淨額	-	6,323,34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4,931,962	1,316,825,8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47,083,203	69,019,5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9,957,541	64,495,96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1,949	3,873,1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698,500	40,540,604
無形資產－淨額	11,957,294	11,81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3,927	3,618,237
其他資產－淨額	32,879,272	22,582,635
資產總計	2,681,950,097	2,390,876,5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904,206	43,243,3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06,632	2,046,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100,457	84,348,1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41,428	916,3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680,448	60,230,776
應付款項	52,212,035	58,297,8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240	2,259,007
存款及匯款	2,090,194,336	1,826,516,686
應付金融債券	75,140,711	89,912,910
其他金融負債	9,644,462	13,568,429
負債準備	5,581,857	5,051,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870	358,091
其他負債	4,269,489	4,797,698
負債總計	2,448,539,171	2,191,546,652
普通股股本	105,729,279	91,092,775
資本公積	28,093,036	26,182,059
保留盈餘	100,455,120	83,186,522
其他權益	(866,509)	(3,848,74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717,296
權益總計	233,410,926	199,329,9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81,950,097	2,390,876,564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04年度	%	103年度(註)	%
利息收入	\$ 45,969,852	59	45,545,812	56
減：利息費用	(17,475,356)	(22)	(17,503,911)	(22)
利息淨收益	28,494,496	37	28,041,901	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32,276	63	53,083,239	66
淨收益	78,126,772	100	81,125,140	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36,770)	(2)	(3,342,271)	(4)
營業費用	(38,540,275)	(49)	(37,105,531)	(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749,727	49	40,677,338	50
所得稅費用	(3,509,459)	(4)	(3,809,190)	(5)
本期淨利	34,240,268	45	36,868,148	45
其他綜合損益	2,454,474	3	508,45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94,742	48	37,376,605	46
每股盈餘(稅後)(元)	3.24		3.58	

註：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併購子公司中信保經，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依相關財務報導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 2. 子公司中信證券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9,246,286	15,137,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3,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704	12,1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5,041	121,483
無形資產－淨額	49,600	21,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932	74,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356	588,594
資產總計	20,118,519	15,958,909
流動負債	12,631,491	9,467,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	5,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74	38,256
負債總計	12,666,677	9,510,706
股本	6,027,140	5,357,140
資本公積	796,191	466,551
保留盈餘	687,090	654,045
其他權益	(58,579)	(29,533)
權益總計	7,451,842	6,448,2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18,519	15,958,909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	%	\$	%
收益	1,246,656	100	1,142,524	100
手續費支出	(59,128)	(5)	(52,543)	(5)
員工福利費用	(502,758)	(40)	(449,146)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8	-	1,213	-
營業費用	(404,665)	(33)	(309,226)	(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6,013	22	332,822	29
所得稅費用	(45,054)	(4)	(35,730)	(3)
本期淨利	240,959	18	297,092	26
其他綜合損益	(32,208)	(2)	(3,2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51	16	293,880	26
每股盈餘(稅後)(元)	0.43		0.55	

### 3. 子公司中信創投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53,247	155,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14,217	3,087,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599	51,88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66	6,517
無形資產	5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4	6,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4,083	1,456,097
資產總計	4,946,716	4,765,046
流動負債	32,231	23,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2	746
負債總計	32,983	24,553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資本公積	1,081	1,081
保留盈餘	128,803	135,644
其他權益	783,849	603,768
權益總計	4,913,733	4,740,4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46,716	4,765,046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314,106	100	323,400	100
營業成本	(146,302)	(47)	(38,196)	(12)
營業費用	(80,303)	(26)	(60,138)	(19)
營業利益	87,501	27	225,066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	-	5,680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457	27	230,746	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782	9	(13,940)	(4)
本期淨利	115,239	36	216,806	67
其他綜合損益	180,081	58	(308,159)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320	94	(91,353)	(28)
每股盈餘(稅後)(元)	0.29		0.54	

4. 子公司中信資產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960,812	2,023,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95,928	2,409,9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51,232	1,108,6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7	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49	31,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01	10,691
資產總計	5,450,269	5,584,430
流動負債	2,783	7,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75	19,063
負債總計	19,058	26,217
股本	5,358,820	5,358,820
資本公積	448	448
保留盈餘	(36,810)	76,316
其他權益	108,753	122,629
權益總計	5,431,211	5,558,2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50,269	5,584,43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19,326	100	58,906	100
營業費用	(7,726)	(40)	(3,757)	(6)
營業利益	11,600	60	55,149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39)	(609)	(266,604)	(4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6,139)	(549)	(211,455)	(359)
所得稅費用	(6,987)	(36)	(14,248)	(24)
本期淨損	(113,126)	(585)	(225,703)	(383)
其他綜合損益	(13,876)	(72)	37,311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02)	(657)	(188,392)	(320)
每股虧損(稅後)(元)	(0.21)		(0.42)	

5. 子公司中信保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0,247	97,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1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57	3,502
無形資產－淨額	77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	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0	140
資產總計	115,352	101,388
流動負債	36,338	26,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04	27,774
負債總計	67,742	54,287
股本	47,695	47,695
資本公積	739	739
保留盈餘	(824)	(1,333)
權益總計	47,610	47,1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352	101,388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210,799	100	204,071	100
營業成本	(187,784)	(89)	(180,760)	(89)
營業費用	(17,279)	(8)	(15,005)	(7)
營業利益	5,736	3	8,3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7	-	764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73	3	9,070	4
所得稅費用	(1,616)	(1)	(1,043)	(1)
本期淨利	4,757	2	8,027	3
其他綜合損益	(4,248)	(2)	(6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9	-	7,344	3
每股盈餘(稅後)(元)	1.00		1.68	

6. 子公司台灣彩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602,842	1,914,9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7,857	118,612
無形資產－淨額	29,125	16,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0	5,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23	25,103
資產總計	1,820,367	2,080,587
流動負債	291,278	428,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0	3,600
負債總計	294,430	432,031
股本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9,865	9,865
保留盈餘	1,016,072	1,138,691
權益總計	1,525,937	1,648,5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0,367	2,080,587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2,133,845	100	2,263,442	100
營業費用	(1,088,171)	(51)	(939,888)	(42)
營業利益	1,045,674	49	1,323,554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7	-	14,497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5,901	49	1,338,051	59
所得稅費用	(178,456)	(8)	(226,870)	(10)
本期淨利	877,445	41	1,111,181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7,445	41	1,111,181	49
每股盈餘(稅後)(元)	17.55		22.22	

7. 子公司中信人壽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83,176	29,731,290
應收款項－淨額	5,404,455	5,503,6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5,529	455,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1,929	1,056,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0,176,510	121,027,2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762	1,898,7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65,31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203,700,534	127,669,5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1,087,211	37,997,375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	750,1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49,528	6,552,700
放款	23,111,105	17,980,13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52,472	306,9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8,677	137,914
無形資產－淨額	649,206	677,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392	-
其他資產	13,057,337	2,593,1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6,029,708	32,545,761
資產總計	500,227,842	386,883,904
應付款項	5,181,630	4,467,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23	1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9,584	2,235,126
保險負債	427,901,115	316,024,25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39	2,8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25,040	1,208,508
負債準備	9,077	35,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709	871,064
其他負債	1,445,726	1,243,6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6,029,708	32,545,761
負債總計	474,344,551	358,650,386
股本	12,275,961	11,505,741
資本公積	7,895,936	7,898,939
保留盈餘	5,276,255	4,066,550
其他權益	435,139	4,762,288
權益總計	25,883,291	28,233,5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227,842	386,883,904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143,014,258	100	129,885,718	100
營業成本	(138,589,004)	(97)	(126,293,473)	(97)
營業費用	(2,296,023)	(1)	(2,211,360)	(2)
營業利益	2,129,231	2	1,380,8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5)	-	208,67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1,006	2	1,589,557	1
所得稅費用	(161,661)	-	(12,436)	-
本期淨利	1,959,345	2	1,577,121	1
其他綜合損益	(4,306,569)	(3)	2,497,82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7,224)	(1)	4,074,945	2
每股盈餘(稅後)(元)	1.60		1.28	

## 8. 子公司台灣人壽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76,882
應收款項		4,633,8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4,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55,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4,4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37,7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221,6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950,7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265
投資性不動產		11,620,682
放款		45,576,27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18,396
不動產及設備		9,242,559
無形資產		31,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2,152
其他資產		9,477,40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6,814,296
資產總計		546,763,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56,719
應付債券		950,000
應付款項		1,705,261
保險負債		494,540,4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44,0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6,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9,972
其他負債		515,43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6,814,296
負債總計		522,723,131
股本		15,456,892
資本公積		9,039,066
保留盈餘		6,150,476
其他權益		(6,606,395)
權益總計		24,040,0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6,763,170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 68,965,212	100
營業成本	(67,176,340)	(97)
營業費用	(3,175,351)	(5)
營業損失	(1,386,4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4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444,819)	(2)
所得稅費用	(317,569)	-
本期淨損	(1,762,388)	(2)
其他綜合損益	(2,178,09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0,480)	(5)
每股虧損(稅後)(元)	(1.68)	

## 9. 子公司中信投信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448,648	349,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0,203	24,4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714	10,531
無形資產	13,782	2,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26	17,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361	27,493
資產總計	594,134	432,167
流動負債	32,890	40,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4
負債總計	32,890	40,673
股本	425,000	360,000
資本公積	155,950	70,950
待彌補虧損	(20,458)	(39,855)
其他權益	752	399
權益總計	561,244	391,4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4,134	432,167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 149,856	100	115,086	100
營業費用	(199,906)	(133)	(172,411)	(150)
營業損失	(50,050)	(33)	(57,325)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8	1	1,660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8,472)	(32)	(55,665)	(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70	5	(5,080)	(4)
本期淨損	(40,602)	(27)	(60,745)	(53)
其他綜合損益	353	-	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49)	(27)	(60,282)	(53)
每股虧損(稅後)(元)	(1.31)		(2.02)	

### (四) 本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2.52	17.29
	稅 後	12.52	17.39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3.96	18.58
	稅 後	13.97	18.69
純益率		97.62	98.4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00	1.49
	稅 後	0.86	1.30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6.20	21.39
	稅 後	13.97	18.69
純益率		16.42	19.5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六) 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18	1.58
	稅 後	1.01	1.37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8.39	24.44
	稅 後	15.82	21.16
純益率		37.04	40.3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2. 子公司中信證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59	2.22
	稅 後	1.34	1.99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4.12	5.25
	稅 後	3.47	4.68
純益率		20.42	26.2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3. 子公司中信人壽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48	0.52
	稅 後	0.44	0.5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7.84	6.07
	稅 後	7.24	6.02
純益率		1.75	1.4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七)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八) 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

(九) 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 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請參詳附註十一。

(十一)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I.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CTBC Bank Corp. (Canada)	“
CTBC Capital Corp.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
CTBC Bank Corp. (USA)	CTBC Capital Corp.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B Capital, Ltd.	The Tokyo Star Bank, Ltd.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B Servicer, Ltd.	“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受本行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本行董事為其代表人
和喬科技(股)公司	本行董事長為其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行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
CTBC Asia Limited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行為其董事長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
緯宏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和韋投資(股)公司	〃
松宏投資(股)公司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銓緯投資(股)公司	〃
陸迦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實質控制力(間接)之企業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膠原科技(股)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
南亞科技(股)公司	〃
兄弟育樂(股)公司	〃
和業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卡西雅(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總經理為其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子公司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永投資(股)公司	〃
松栢(股)公司	〃
仲冠投資(股)公司	〃
寬和開發(股)公司	〃
仲航(股)公司	〃
仲博科技(股)公司	〃
唯創資訊有限公司	〃
柏佑設計工程(股)公司	〃
CTC Group Inc.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Vietnam)	〃
仲成投資(股)公司	〃
麗得科技(股)公司	〃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
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本行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租 賃：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出租房屋、停車位及保管箱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6,243千元及59,794千元，佔各年度營業資金租金收入比率分別為46.15%及41.62%。

## B. 放 款：

## 10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371戶	\$2,124,077	1,847,642	1,847,642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 厝/套房/辦公用途/其他	無差異
其他放款	華固建設(股)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空地/商業區用地(空地)	〃
〃	南亞科技(股)公司	1,080,000	800,000	800,000	-	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製造用	〃
〃	CTC Group Inc.	518,072	502,106	502,106	-	不動產	〃
〃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	979,632	468,004	468,004	-	房地/工廠/機房	〃
〃	台北金融大樓(股) 公司	449,483	416,849	416,849	-	房地/純建物(商業用)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5,000	355,000	35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仲航(股)公司	319,200	271,600	271,6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10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327戶	\$1,835,333	1,574,958	1,574,958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 厝/套房/其他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	951,744	919,187	919,187	-	房地/工廠/機房	〃
〃	CTC Group Inc.	509,920	496,022	496,022	-	不動產	〃
〃	台北金融大樓(股) 公司	525,270	449,483	449,483	-	房地/純建物(商業用)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5,000	355,000	35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仲航(股)公司	366,800	319,200	319,2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Vietnam)	205,500	122,792	122,792	-	機器設備	〃

## C.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25,878,918	25,878,918	0~0.65%	2,750
和喬科技(股)公司	4,901,855	3,766,981	0~1.35%	14,512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19,294,132	3,706,034	0~0.6%	7,5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3,765,610	1,903,127	0~1.35%	12,82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6,599,011	1,854,073	0~0.17%	3,455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328,042	1,090,386	0~1.35%	8,258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1,001,000	939,537	0~1.09%	1,401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114,698	804,450	0~0.17%	1,06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61,278	426,595	0~0.75%	1,587
台灣彩券(股)公司	1,850,677	419,120	0~0.55%	3,309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46,689	386,229	0~1.40%	2,048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377,893	337,543	0~1.10%	917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05,969	290,350	0~1.37%	3,006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788,827	272,257	0~1.39%	1,42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399,482	214,366	0~0.17%	13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87,164	187,030	0.02~1.37%	2,456
和韋投資(股)公司	337,350	183,176	0~0.17%	423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300,307	165,830	0~0.17%	183
寬和開發(股)公司	254,132	154,393	0~0.17%	233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1,291,229	149,698	0.02~0.3%	112
松永投資(股)公司	282,081	137,456	0~0.17%	202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5,296	129,917	0~1.37%	75
緯宏投資(股)公司	298,396	114,254	0.01~0.04%	55
仲冠投資(股)公司	361,256	110,142	0~0.17%	273
合計	\$ 82,061,292	43,621,862		68,274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15,967,785	8,582,652	0~0.68%	6,294
和喬科技(股)公司	6,504,731	3,913,211	0~1.35%	13,38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2,450,221	1,723,328	0~1.35%	14,682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174,858	925,923	0~1.35%	8,291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592,386	532,524	0~0.17%	462
仲成投資(股)公司	513,360	512,650	0~0.17%	853
松宏投資(股)公司	435,506	434,306	0~0.17%	49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15,208	386,495	0~1.40%	1,675
和韋投資(股)公司	489,911	337,350	0~0.17%	769
台灣彩券(股)公司	595,449	310,190	0~0.55%	611
緯宏投資(股)公司	310,698	298,396	0.04%	120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16,567	290,969	0~1.37%	3,04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50,387	290,366	0~0.75%	2,069
松永投資(股)公司	305,596	282,078	0~0.17%	489
寬和開發(股)公司	503,247	254,204	0~0.17%	759
仲冠投資(股)公司	321,421	204,068	0~0.17%	325
銓緯投資(股)公司	615,626	177,979	0~0.17%	26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57,464	157,464	0.04~1.37%	1,27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5,228,409	144,632	0~0.17%	1,91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383,968	138,752	0~0.17%	77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33,876	129,525	0~0.001%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121,466	121,466	0~0.17%	183
和業投資(股)公司	131,323	118,858	0~0.04%	31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265,633	106,945	0~1.10%	958
合計	\$ 48,285,096	20,374,331		59,023

D. 拆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 1,932,439	0.44~4.25%	18,109

E. 存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CTBC Bank Corp. (USA)	\$ 6,424,893	2,894

F.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利率交換	102.10.04~107.03.12	USD 17,400	(468,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32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本金交割	104.08.05~105.01.11	NTD 3,165,200	(147,276)	"	(147,276)	
"	"	104.01.05~105.03.24	USD 130,000	179,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03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利率交換	102.10.04~106.03.27	USD 15,542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利率交換	101.06.12~108.09.12	NTD 41,290,000	18,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3	
"	無本金交割	103.05.12~104.06.18	CNY 62,295	(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	
"	"	103.01.02~104.01.06	USD 5,000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換匯換利	103.01.07~104.01.09	NTD 300,800	(18,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37)	
"	貨幣市場換匯	103.09.11~104.09.15	CNH 124,450	5,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5	
"	"	103.02.13~104.09.23	USD 175,000	318,461	"	318,461	
"	"	103.07.02~104.07.07	USD 20,000	2,354	"	2,354	
"	"	103.01.10~104.01.14	NTD 296,550	(20,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37)	

G.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450,000	-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購買票券及債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0,000	-

## H. 其他：

## a.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資訊費分攤、協銷分潤及各項手續費	\$ 571,045	193,957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資訊費分攤、協銷分潤及各項手續費	\$ 324,881	2,713

## b. 手續費支出及其他業務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度	103年度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	\$ 131,357	102,500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2,261,302	2,317,847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及共銷獎金等	110,676	124,225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及廣告費用等	210,812	-
		\$ 2,714,147	2,544,572

前述交易，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	\$ 8,087	569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1,086,226	1,501,53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及共銷獎金等	11,528	17,998
		\$ 1,105,841	1,520,105

## c. 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12.31	103.12.31
中租迪和(股)公司	已轉介未到期金(註)	\$ 307,708	928,742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收單墊付款暨應收清算款	2,194,305	-
		\$ 2,502,013	928,742

註：本行與中租迪和(股)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本行直接放款給其往來客戶，中租迪和(股)公司承諾轉介債權若有延滯之情形將全數買回並清償債權。

本行與PT. Bank CTBC Indonesia、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及The Tokyo Star Bank, Ltd.擔保借款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CTBC Asia Limited	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其他	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等

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I。

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1)
首都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其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	〃
華文創(股)公司	〃 (註2)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公司	〃 (註2)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之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及實質關係人等

註1：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註2：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其董事者，已非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3：已於一〇四年度清算。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I。

#### 4.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原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清算完結)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及實質關係人等

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I。

#### 5. 中信保全(股)公司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受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1/3以上之財團法人
銓緯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為其董事長
仲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實質關係人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	〃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及實質關係人等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3。

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3。

6. 台灣彩券(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1/3以上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及實質關係人等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7.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
中租迪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柏佑設計工程(股)公司	〃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債券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999,999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201,62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99,759
	<u>\$ -</u>	<u>1,401,38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B. 本公司與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明細淨額如下:

衍生工具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千元)		損	益	項目	餘額
匯率交換合約	103.04~104.01	EUR 5,500	\$ 29,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73
匯率交換合約	103.10~104.01	JPY 358,000	11,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4
匯率交換合約	103.04~104.09	USD 100,000	(178,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8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C.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4.12.31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12,271,005
午資開發(股)公司	994,306
合 計	<u>\$ 13,265,311</u>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I。

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
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合資標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臺北醫院大學	本公司董事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誼宜(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之法人董事，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該公司已非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瑞助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龍衛健康事業(股)公司	"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	"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合併公司資金存放於關係人情形如下(不含支票存款)：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II。

B. 委外服務費：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壽保資融簽訂專案服務契約，委託協助本公司推廣汽車貸款業務，並就該等貸款提供資訊系統開發、資料處理、帳務管理及催收等作業服務。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依約應支付之委外服務費分別為136,427千元及128,216千元，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C. 遠匯及換匯交易：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承作遠匯及換匯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230,000千元，上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834

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信託東方精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2)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1：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已合併至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

註2：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東方精選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六日終止信託契約，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為清算基準日。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一)I。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明細請參閱附註七(二)II。

(十二) 重大合約之簽訂：請詳附註九(一)。

(十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其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式：

子公司中信銀行分別與子公司中信人壽、子公司台灣人壽及孫公司台壽保產險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產生之收益，自子公司中信人壽、子公司台灣人壽及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取得之業務協銷獎金，其分攤方式係依子公司中信銀行分別與子公司中信人壽、子公司台灣人壽及孫公司台壽保產險於各項保險商品簽訂之年度佣金率支付。

(十四) 子公司中信人壽併購案

I. 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金融機構併購法之規定，以宏利人壽整體價值724,479千元為基礎，另雙方將以評價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交割日間，指定項目變動金額對淨值影響數，作為雙方最後價金之調整依據，取得部分宏利人壽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本交易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讓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子公司中行人壽收購宏利人壽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第四號「保險合約」，以收購總價款16,535千元減除宏利人壽淨資產公允價值(306,711)千元及收購保單價值稅後金額526,211千元後之差額202,965千元做為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

收購成本		\$	16,535
移轉之資產公允價值	43,053,728		
移轉之負債公允價值	(42,834,228)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19,500
廉價購買利益		\$	<u>202,965</u>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 子公司中行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並以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法律上存續公司，子公司中行人壽為法律上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子公司中行人壽每股普通股換發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23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十五) 子公司中信銀行併購案

The Tokyo Star Bank, Ltd.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營業。The Tokyo Star Bank, Ltd.主要對客戶提供存放款、債務保證、國內外匯款、有價證券及債權管理回收等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子公司中信銀行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The Tokyo Star Bank, Ltd.百分之百股權，使之成為子公司中信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行。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收購交割後始認列被收購公司損益。

子公司中信銀行以收購所收取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收購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收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列示如下：

##### 1. 移轉對價

子公司中信銀行以15,665,085千元為對價取得The Tokyo Star Bank, Ltd.100%股權。

#####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子公司中信銀行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收購成本		\$	15,665,085
被收購公司資產	763,673,444		
被收購公司負債	(733,194,205)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30,479,239		
取得比例	100%		30,479,239
廉價購買利益		\$	<u>(14,814,154)</u>

- 子公司中信銀行參照日本當地於金融海嘯後之購併實例，據以地區銀行股價淨值比決定收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之成本，並以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收購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子公司中信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將此項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專家顧問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92,704,148千元及34,977,217千元，此係管理當局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訂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費用計136,561千元。

- 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規定，子公司中信銀行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時提列相同數額之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簽證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六) 本公司併購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台灣人壽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種類包含人身保險業務、團體保險業務、產物保險及企業租賃等。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百分之百股權，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收購交割後始認列被收購公司損益。

本公司以收購成本減除收購所收取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商譽，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台灣人壽及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1. 移轉對價

本公司以28,422,199千元為對價取得台灣人壽100%股權。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成本		\$	28,422,199
被收購公司資產	541,721,806		
被收購公司負債	(519,325,551)		
收購保單價值	78,576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2,474,831		
取得比例	100%		22,474,831
商譽		\$	5,947,368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以收購成本減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專家顧問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4.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248,281,992千元及34,657,880千元，此係管理當局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訂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費用計66,557千元。

(十七) 子公司中信銀行併購子公司中信保經

子公司中信銀行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合併中信保經，因子公司中信銀行與中信保經同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保經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子公司中信銀行係以子公司中信保經普通股一股換發子公司中信銀行普通股壹拾點肆柒股方式合併子公司中信保經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新股52,350千股。子公司中信銀行於合併基準日合併子公司中信保經之淨資產合計2,434,477千元。

子公司中信銀行因合併子公司中信保經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

(十八)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業務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104.10.15~104.12.31				
	期初餘額 (104.10.15)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強制汽車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1,607	2,777	-	74,384
賠款準備	139,249	(10,430)	-	128,819
特別準備	(212,976)	14,541	-	(198,435)
合計	\$ (2,120)	6,888	-	4,768
	期初餘額 (104.10.15)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強制機車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8,771	3,571	-	62,342
賠款準備	44,411	7,132	-	51,543
特別準備	267,924	(12,786)	-	255,138
合計	\$ 371,106	(2,083)	-	369,023

(十九)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1.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322
應收保費	9,7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57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38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8,172
分出賠款準備	80,3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9
資產合計	\$ 548,602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1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1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214,898
賠款準備	260,717
特別準備	56,70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9
其他負債	15
負債合計	\$ 548,602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為56,703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孫公司台壽保產險分別以活期存款80,808千元、支票存款14千元元定期存款223,797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2.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104年度
<b>營業收入</b>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363,506
減：再保費支出	(134,63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5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9,925
利息收入	736
	\$ 230,661
<b>營業成本</b>	
保險賠款與給付(含再保賠款)	\$ 326,3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0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4,357
賠款準備淨變動	(5,382)
特別準備淨變動	1,686
	\$ 230,661

3.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十) 孫公司台壽保產險直接洽訂或透過其他再保經紀人分子與BEST RE (L) Ltd.之各再保險業務，至目前為止各契約雖都已過有效期間；但是再保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攤賠責任。該再保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遭標準普爾信評機構降至B+等級，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再保往來帳務中，民國一〇四年度再保費支出為0千元，再保佣金收入為3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監理報表增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896千元，包括簡易提存法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0千元，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為890千元，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6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子公司：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金融、證券及保險業之子公司不適用，非金融、證券業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1)	
中信創投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582	330,188	- %	330,188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8,314	350,443	- %	350,443	
"	受益憑證-第一金證券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6,629	100,077	- %	100,077	
"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2,590	46,487	0.02%	46,487	
"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	513	15,520	0.34%	15,520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私募	-	"	3,675	89,302	0.43%	89,302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	"	746	18,118	0.09%	18,118	
"	凱撒衛浴(股)公司	-	"	508	20,676	0.70%	20,676	
"	旭隼科技(股)公司	-	"	568	278,137	0.76%	278,137	
"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	"	1,015	42,636	0.28%	42,636	
"	台耀化學(股)公司	-	"	450	31,140	0.53%	31,140	
"	敦泰科技(股)公司	-	"	3,539	120,853	1.21%	120,853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	"	803	80,672	1.24%	80,672	
"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	-	"	2,477	271,279	5.83%	271,279	
"	鎢鈦科技(股)公司	-	"	510	63,495	1.27%	63,495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	"	80	6,344	0.18%	6,344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	"	800	27,600	0.56%	27,600	
"	京晨科技(股)公司	-	"	321	6,525	1.46%	6,52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中信創投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00	120,000	1.46%	120,000	
"	德麥食品(股)公司	-	"	497	90,206	1.62%	90,206	
"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	"	809	40,037	1.47%	40,037	
"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1,000	72,200	1.50%	72,200	
"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	"	8,300	46,480	6.37%	46,480	
"	正基科技(股)公司	-	"	486	12,878	0.58%	12,878	
"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	-	"	2,605	588,644	0.89%	588,644	
"	芮特科技(股)公司	-	"	600	44,280	3.09%	44,280	
"	KKR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40,166	0.98%	140,166	
"	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2,000	140,122	8.70%	140,122	
"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	"	15,000	150,000	0.50%	150,000	
"	百德機械(股)公司	-	"	2,250	127,500	6.38%	127,500	
"	豐禾健康蔬果(股)公司	-	"	900	90,000	6.00%	90,000	
"	其他	-	"	-	1,075,306	-	1,075,306	註2
中信資產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0,363	443,947	-	443,947	
"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46	50,034	-	50,034	
"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9,175	146,196	-	146,196	
"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2,495	41,182	-	41,182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4,924	432,254	-	432,254	
"	受益憑證-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852	150,134	-	150,134	
"	受益憑證-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6,628	100,067	-	100,067	
"	受益憑證-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090	100,070	-	100,070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子公司中信投信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4,086	262,101	-	262,101	
"	私募基金-CVI Credit Value Fund B III	-	"	-	169,943	-	169,943	
中信投信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子公司中信投信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06	19,658	-	19,658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	"	313	4,415	-	4,415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	310	4,134	-	4,134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A	"	"	201	1,996	-	1,996	
台壽保資融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	31,686	-	31,686	
"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27	186,812	0.32%	186,812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子公司台灣人壽之法人董事	"	4,508	93,308	0.80%	93,308	
"	智威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	-	0.63%	82	
"	Ciloria solar	-	"	800	-	0.69%	-	
"	瑞瑩	-	"	516	-	4.47%	-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2：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公開市場	無	44,815	481,245	-	-	44,815	486,927	481,245	5,682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土地及建築	104.07.23	5,139,800	4,063,324	永約開發有限公司及長虹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自用不動產	註1、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地上使用權：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104.08.12	6,001,256	6,001,256	台灣肥料(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租期45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地上使用權：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104.08.12	8,585,283	8,585,283	台灣肥料(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租期45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樓(公園段二小段2490建號)	104.11.05	1,562,606	1,562,606	國寶服務(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

註1：標的目前尚未興建完成，依約定期款已支付土地共四期款，建物共兩期款。

註2：建物所有權待興建完成後移轉予本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4.07.29	土地：87.10.20 建物：94.12.31	334,091	1,068,168	價款已全數收取	728,469	英屬維京群島商正大置地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為活化自有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土地	104.11.06	81.11.14	3,410,353	15,122,700	台幣：1,242,270 美元：8,304	10,229,8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公司及碩河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為活化自有資產	依鑑價報告	註

註：依約定期款已收取第一期款。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子公司台灣彩券之董事為其董事長	2,194,305	- %	-	-	已全數收回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請詳附註六(卅九)。

10.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子公司中信銀行及其子行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日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4.03.19	Aurora Servicing, Ltd.	無擔保放款	JPY 1,534,750	JPY 62,100	JPY (1,472,650)	無	非關係人
104.04.24	TSB servicer Ltd.	擔保放款	JPY 5,226	JPY 2,110	JPY (3,116)	無	關係人
104.07.15	I.R servicing.Ltd	擔保放款	JPY 26,736	JPY 31,717	JPY (4,980)	無	非關係人
104.12.15	I.R servicing.Ltd	無擔保放款	JPY 433,036	JPY 109,048	JPY (323,987)	無	非關係人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中信金控	中信銀行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1,854,073	與非關係人 並無差異	0.04%
1	中信銀行	中信證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其他資產	617,683	"	0.01%
"	"	"	"	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資產	707,420	"	0.02%
"	"	"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173	"	0.01%
"	"	中信創投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58	"	0.01%
"	"	中信資產	"	"	131,844	"	- %
"	"	台灣彩券	"	"	418,234	"	0.01%
"	"	"	"	應付款項/應收款項	1,086,226	"	0.02%
"	"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手續費收入	2,133,845	"	0.99%
"	"	中信人壽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117	"	0.02%
"	"	"	"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375,554	"	0.01%
"	"	"	"	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	4,816,686	"	2.23%
"	"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他利息以 外淨收益	116,457	"	0.05%
"	"	中信投信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95	"	0.01%
"	"	台灣人壽	"	"	25,995,543	"	0.5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3,885	"	- %
"	"	CTBC Capital Corp.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6,416,454	"	0.14%
"	"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32,439	"	0.04%
2	台灣人壽	中信銀行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3,688	"	- %
"	"	台壽保資融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他利息以 外淨收益	136,427	"	0.06%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中信金控	中信銀行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144,631	與非關係人 並無差異	- %
1	中信銀行	中信證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其他資產	410,000	"	0.01%
"	"	"	"	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資產	655,701	"	0.02%
"	"	"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349	"	0.02%
"	"	中信保經	"	"	728,205	"	0.02%
"	"	"	"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513,685	"	0.01%
"	"	"	"	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	5,997,085	"	2.98%
"	"	中信創投	"	存款及匯款	138,752	"	- %
"	"	台灣彩券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584	"	0.01%
"	"	"	"	應付款項/應收款項	1,502,438	"	0.04%
"	"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手續費收入	2,263,442	"	1.12%
"	"	中信人壽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3,969	"	0.23%
"	"	"	"	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	185,620	"	0.09%
"	"	中信投信	"	存款及匯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366	"	0.01%
2	中信人壽	中信保經	子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手續費收入	4,561,701	"	2.26%
"	"	"	"	應付款項/應收款項	301,089	"	0.01%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233,410,926	34,240,268	10,572,928	-	10,572,928	100.0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證券、期貨業務	99.92%	7,464,239	240,754	602,219	-	602,219	99.92%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21樓	創業投資業	100.00%	4,913,733	115,239	400,000	-	400,000	100.00%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21樓	資產管理業	100.00%	5,431,211	(113,126)	535,882	-	535,882	100.00%	"
中信保全(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2樓之2	防盜、防火、防災及人身之安全防護	100.00%	51,857	(11,251)	4,770	-	4,770	100.00%	"
台灣彩券(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5樓	各類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	100.00%	1,525,937	877,445	50,000	-	50,000	100.0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8樓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20,754,765	2,311,665	1,227,596	-	1,227,596	100.00%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2樓	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732,340	(49,563)	42,500	-	42,500	100.00%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	人身保險及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38,338,727	(1,080,498)	1,545,689	-	1,545,689	100.00%	"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60%	5,083,555	197,696	246,496	-	246,496	99.60%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6,092,918	338,532	1	-	1	99.00%	"
CTBC Bank Corp. (Canada)	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 V6J1W8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60,231	41,184	2,312	-	2,312	100.00%	"
CTBC Capital Corp.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投資業務	100.00%	21,983,785	466,161	6	-	6	1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11樓	短期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業務	21.15%	1,863,187	124,976	114,399	-	114,399	21.15%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12室	企業授信及投資業務	-%	-	(35,810)	-	-	-	-%	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
CTBC Bank Corp. (USA)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3,555,141	472,570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100.0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33,873,865	3,491,157	700	-	700	100.00%	"
TSB Capital, Ltd.	2-7-1, Nishi-Shinjuku, Shinjuku, Tokyo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2,846,248	(119,165)	1,936	-	1,936	100.00%	"
TSB Servicer, Ltd.	2-2-17, Akasaka, Minato, Tokyo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478,092	19,260	-	-	-	100.00%	"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2-2-17, Akasaka, Minato, Tokyo	放款業務	100.00%	75,048	20,669	5	-	5	100.00%	"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100.00%	39,497	5,072	11,113	-	11,113	100.00%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0.00%	20,836	836	2,000	-	2,000	100.00%	"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CTBC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 中心二期28樓2809室	證券公司	100.00%	40,084	5,149	86,679	-	86,679	100.0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 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Romm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Centre No.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00%	41,600	(9,623)	2,060	-	2,060	100.00%	"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Romm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Centre No.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00%	1,551,232	(165,662)	70,000	-	70,000	100.00%	"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 廣大廈12樓1202室	管理創業企業、創業投資 諮詢業務	100.00%	40,993	(9,455)	-	-	-	100.00%	"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 廣大廈12樓1202室	融資租賃	100.00%	1,521,684	(165,705)	-	-	-	100.00%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 公司	臺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之1	產物保險	100.00%	730,426	(152,612)	180,000	-	180,000	100.00%	"
台壽保資融(股)公 司	臺北市許昌街17號17樓	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 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100.00%	693,226	37,990	48,502	-	48,502	100.00%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 託(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102號3樓	基金管理	20.55%	88,226	(1,213)	6,167	-	6,167	20.55%	註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 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 信廣場27樓	人身保險	50.00%	464,981	(17,111)	180,000	-	-	50.00%	
九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 號8樓	創業投資	25.00%	230,124	3,023	20,000	-	20,000	25.00%	
AZ-Star Co., Ltd.	3-2-7, kudam-minami, chiyodaku, Tokyo	基金管理業務	40.00%	3,296	-	-	-	-	40.00%	
AZ-Star 1號投資專 業有限責任組合	3-2-7, kudam-minami, chiyodaku, Tokyo	權益投資業務	43.98%	353,942	-	3	-	3	43.98%	
合發土地開發(股) 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4 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00%	12,271,005	19,492	1,224,900	-	1,224,900	90.00%	
午資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西區綠川西街2之7號3 樓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99.00%	994,306	(7,938)	82,170	-	82,170	99.00%	

註：帳面金額係包括累計減損33,741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6,194,068 USD 206,045	(二)	6,194,068 USD 206,045	-	-	6,194,068 USD 206,045	189,145 USD 5,913	為子公司中信銀行上海分行，非為子公司中信銀行之被投資公司	189,145 USD 5,913	7,326,641 USD 221,576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	4,114,056 USD 130,531	(二)	-	4,114,056 USD 130,531	-	4,114,056 USD 130,531	(34,994) USD (1,069)	為子公司中信銀行廣州分行，非為子公司中信銀行之被投資公司	(34,994) USD (1,069)	4,280,808 USD 129,462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廈門分行	"	-	(二)	-	-	-	-	-	為子公司中信銀行廈門分行，非為子公司中信銀行之被投資公司	籌備中	-	無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2,071,728 CNY 433,802	(二)	1,458,660 CNY 310,000	613,068 CNY 123,802	-	2,071,728 CNY 433,802	(165,705) CNY (32,689)	100.00%	(165,705) CNY (32,689)	1,521,684 CNY 302,480	無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諮詢	58,612 CNY 12,578	(二)	58,612 CNY 12,578	-	-	58,612 CNY 12,578	(9,455) CNY (1,865)	100.00%	(9,455) CNY (1,865)	40,993 CNY 8,149	無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	1,154,966 CNY 500,000	(一)	1,154,966 CNY 500,000	-	-	1,154,966 CNY 500,000	(197,017) CNY (38,866)	50.00%	(98,509) CNY (19,582)	464,981 CNY 92,429	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依序分別為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及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三)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3、其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 (三)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08,124 USD 336,576	11,240,158 USD 339,931	140,046,556 USD 4,235,364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71,728 CNY 433,802	2,071,728 CNY 433,802	3,311,875 CNY 634,641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612 CNY 12,578	58,612 CNY 12,578	2,948,240 CNY 586,05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154,966 CNY 500,000	1,154,966 CNY 500,000	14,424,023 CNY 500,0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法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為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係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專業金融服務、客製化之融資理財服務以及各項金融產品之設計、提供與自營交易。個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係提供目標客群相關金融服務，包含財富管理、信用卡、擔保及無擔保個人放款等。

日本事業：主要營運活動為子公司中信銀行子行The Tokyo Star Bank, Ltd.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人壽保險事業：主要營運活動係提供各項人身保險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投資交易及總處管理等營運活動，相關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一) 部門資訊：

104年度	銀行合併		銀行合併	人壽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法人金融事業	個人金融事業	日本事業	保險事業			
利息淨收益	\$ 18,845,126	13,773,549	10,233,454	15,667,414	632,568	-	59,152,1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23,556	24,343,171	3,378,783	106,301,393	12,461,100	(288,187)	156,419,816
淨收益	29,068,682	38,116,720	13,612,237	121,968,807	13,093,668	(288,187)	215,571,927
稅前淨利	\$ 13,255,349	17,091,181	4,842,796	906,092	4,954,903	-	41,050,321
總資產	\$ 1,943,698,082	671,922,595	789,476,816	1,053,846,239	170,906,476	(33,623,454)	4,596,226,754
103年度	銀行合併		銀行合併	人壽	其他(註)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法人金融事業	個人金融事業	日本事業	保險事業			
利息淨收益	\$ 18,106,103	13,700,141	6,182,829	8,044,257	527,961	-	46,561,2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58,818	19,250,980	2,934,861	100,073,197	23,367,897	(220,357)	154,865,396
淨收益	27,564,921	32,951,121	9,117,690	108,117,454	23,895,858	(220,357)	201,426,687
稅前淨利	\$ 12,437,659	14,658,061	3,738,603	1,589,557	12,737,334	-	45,161,214
總資產	\$ 1,768,785,219	577,809,934	784,251,391	386,883,904	151,075,559	(14,125,943)	3,654,680,064

註：係包含併購The Tokyo Star Bank, Ltd. 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14,814,154千元。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淨收益：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	\$ 187,879,771	179,482,147
亞洲	24,447,059	19,103,160
北美	3,245,097	2,841,380
合 計	<u>\$ 215,571,927</u>	<u>201,426,68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	\$ 162,354,222	84,949,021
亞洲	13,004,298	9,918,133
北美	2,475,086	2,376,546
合 計	<u>\$ 177,833,606</u>	<u>97,243,70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占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文隆

